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710号302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中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1,670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0.14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6,680 万股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发 行 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一、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电子、实际控制人张曙华承诺：“自中信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将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公司/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中信信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中信信息回购本公司/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公司/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中信信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曙华承诺：“上述三十六个月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信信息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中信信息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电子承诺：“上述三十六个月期满后，在张曙华持有中信电子的股份期间且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管期间，中信电子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中信信息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中信电子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中信信息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

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发行人股东苏州国嘉创投、深创投、上海红土创投、上海统易财务分别承诺：“自中信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将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中信信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中信信息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中信信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5、 发行人股东张志红、杨安荣、刘理洲、李志卿、刘赣分别承诺：“自中信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中信信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中信信息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中信信息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6、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安荣、刘理洲、李志卿分别承诺：“上述十二个月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信信息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中信信息股份；本人在中信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中信信息股份；在中信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中信信息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

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二、 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上海红土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 控股股东中信电子、实际控制人张曙华持股及减持承诺

（1）中信电子承诺：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将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本公司所持股份数的 40%；本公司在减持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并且本公司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2）张曙华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数的 40%；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并且本人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2、 深创投、上海红土、苏国嘉持股及减持承诺

深创投、上海红土、苏国嘉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本公司所持股份数的 100%；本公司在减持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三、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三年内可能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出具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对于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要求其履行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由公司回购股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上述措施的实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在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基础上，可综合考虑单独或合并实施上述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所处行业及股价二级市场表现等状况，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回购/增持/买入股份金额、数量等）。具体股价稳定措施及承诺如下：

1、 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若公司决定采取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董事会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若公司决定采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并且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归属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

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票：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若公司决定采取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

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买入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并且在增持/买入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少于上一年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20%。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买入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买入,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买入股票义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归属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情节严重的,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有权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 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承诺:因本公司的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公司的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若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

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报告》，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为维护本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所形成的滚存利润，拟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的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

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 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6.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将围绕主营业务投入，一是提高现有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质量表现，向市场提供功能、技术性能更好的新产品，巩固和扩大公司现有市场份额；二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三是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8.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9.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十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情况，十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十八、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八、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相关措施

1、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中信电子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中信电子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中信电子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信电子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中信电子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中信电子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中信电子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中信电子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中信电子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中信电子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在中信电子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信电子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中信电子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中信电子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中信电子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中信电子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

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张曙华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张曙华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张曙华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张曙华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张曙华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张曙华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其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张曙华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张曙华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在张曙华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张曙华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张曙华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张曙华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张曙华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如果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果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九、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67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83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若涉及老股转让，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

动，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信电子，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曙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将不会因本次老股转让而发生变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将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对发行人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发行人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政策变动风险、客户所处行业管理体制发生变化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失密（或被侵权）的风险、人力资源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等。发行人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发行人在快速成长过程中必然面临一定的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进行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作出的专业判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建立了可以保证发行人持续成长的业务模式，具备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管理团队，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但如果未来出现对发行人发展不利的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出现波动，从而使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 2015 年半年度利润预测

（一）2015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 1-3 月的相关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包括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

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115 号《审阅报告》。会计师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5 年 1-3 月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计	433,244,898.25	424,281,651.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679,162.36	166,510,153.28
营业收入	24,112,034.05	368,328,787.20
营业利润	-24,864,040.59	34,818,158.58
利润总额	-24,298,417.42	42,555,450.99
净利润	-20,830,990.92	37,583,53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7,285.00	35,339,31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52,190.98	29,485,32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32,166.75	9,364,887.71

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以项目验收为确认收入的时点，报告期内各年第四季度为验收高峰期，收入确认相对比较集中，占比较大，而费用在年度内是相对均衡的发生，因此，不排除前三季度单季度出现净利润为负的可能性。投资者不宜以单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发行人的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2015 年 1-3 月，由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季节性特点，完成验收的项目数量和金额相对较低，确认营业收入 2,411.20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33.68%，而各个在手合同的项目和市场开拓工作都处于持续开展的投入状态，剔除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后形成的营业利润为-2,486.04 万元。2015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为 45.77%，与 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 40.10%相比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第一季度	1,803.67	4.90	1,742.59	5.66	1,266.38	4.94
第二季度	6,230.71	16.92	2,077.30	6.74	1,627.24	6.34
第三季度	10,087.05	27.39	9,889.76	32.10	8,396.41	32.72
第四季度	18,711.45	50.80	17,099.30	55.50	14,368.57	56.00
合计	36,832.88	100.00	30,808.95	100.00	25,658.60	100.00

注：上表中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报告期内各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利润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1-3月	2013年 1-3月	2012年 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036,693.82	17,425,894.18	12,663,830.39
其中：营业收入	18,036,693.82	17,425,894.18	12,663,830.39
二、营业总成本	36,413,948.73	32,392,613.77	24,890,091.95
其中：营业成本	11,234,740.64	10,681,730.39	8,189,548.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181.44	216,366.47	135.35
销售费用	8,570,245.55	7,970,874.03	7,635,940.90
管理费用	16,116,914.42	12,875,323.28	8,578,136.32
财务费用	466,866.68	648,319.60	486,330.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77,254.91	-14,966,719.59	-12,226,261.56
加：营业外收入	9,368.82	22,71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67,886.09	-14,944,004.59	-12,226,261.56
减：所得税费用	-2,666,925.16	-2,148,862.04	-1,721,627.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00,960.93	-12,795,142.55	-10,504,634.13

注：上表中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三）2015年半年度利润预测

2015年1-6月半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1336.79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306.8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108.6万后净利润为-1415.44万

元,比 2014 年同期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800.68 万增加 385.24 万元。

十二、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就使用“中信”字号问题的备忘录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就使用“中信”字号问题协商达成备忘录如下：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均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及上市后不使用“中信信息”作为股票简称，股票简称拟变更为“信息发展”或“上中信息”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简称。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名称中的“中信”字号问题，发行人在上市后择机变更企业字号，变更后乙方企业名称中将不含“中信”字样。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 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4	
二、 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上海红土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6
三、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7
四、 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9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0
六、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11
七、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1
八、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 诺的相关措施	14
九、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17
十、 对发行人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 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8
十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 2015 年半年度利润预测	18
十二、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就使用“中信”字号问题的备忘录	21
目 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2
一、 发行人简要情况	32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7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8
四、 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 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42

三、 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3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 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44
二、 客户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发生变化风险	44
三、 市场竞争风险	44
四、 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44
五、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5
六、 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45
七、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失密（或被侵权）的风险	45
八、 人力资源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	46
九、 管理能力滞后于发行人快速发展的风险	46
十、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的风险	46
十一、 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47
十二、 销售地域相对集中和异地扩张的风险	47
十三、 项目招投标风险	48
十四、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48
十五、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49
十六、 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50
十七、 涉密资质到期换证风险	50
十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0
十九、 商誉测试及减值风险	51
二十、 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2
二十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2
二十二、 前瞻性描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52
二十三、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52
二十四、 创业板市场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54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	57
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58
六、 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4
七、 发行人股本情况	83
八、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86
九、 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86
十、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8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0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90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123
三、 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84
四、 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86
五、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188
六、 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209
七、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09
八、 未来发展与规划	22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6
一、 同业竞争	226
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27
三、 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意见	2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3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3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42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4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43
五、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244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44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	

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46
八、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51
九、 发行人近三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52
十、 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52
十一、 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及执行情况.....	252
十二、 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5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58
一、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58
二、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63
三、 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和指标.....	263
四、 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66
五、 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6
六、 税项.....	286
七、 分部信息.....	290
八、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91
九、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91
十、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大事项.....	293
十一、 盈利能力分析.....	295
十二、 财务状况分析.....	327
十三、 现金流量分析.....	353
十四、 股利分配政策.....	358
十五、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6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1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7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373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用途和内容.....	380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依据和方法.....	422
五、 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2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5

一、 重大合同	425
二、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28
三、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2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29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429
二、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430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32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433
六、 审计机构声明	434
七、 评估机构声明	437
八、 验资机构声明	439
第十三节 附 件	44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中信信息	指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整体变更前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曙华先生
控股股东、中信电子	指	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改制前为上海中信电子发展公司，为公司发起人
苏州国嘉创投	指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
上海红土创投	指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
上海统易财务	指	上海统易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
金档信息、金档子公司	指	上海金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典信息、光典子公司	指	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追索信息、追索公司、追索子公司	指	上海追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老股转让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现行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计世资讯	指	北京时代计世资讯有限公司（CCW Research）
紫光软件	指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量子伟业	指	北京量子伟业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泰坦软件	指	珠海泰坦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东方飞扬	指	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软	指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430002
新大陆	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997
东软集团	指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718
浪潮软件	指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756
银江股份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020
华宇软件	指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271
万达信息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168
浦东中软	指	上海市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档案	指	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在社会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价值的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是人们从事各种社会实践活动的真实与客观记载，是各种社会实践活动中原生信息的直接积累与物化形态。
全宗	指	一个独立机关、组织或个人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档案有机整体，它的基本涵义有三点，即全宗是一个有机整体，全宗是在一定的历史活动中形成的，全宗是以一定的社会单位为基础而构成的。
立档单位	指	指形成全宗的单位，又称“全宗构成者”。构成立档单位的主要条件三个：一是可以独立行使职权，并能主要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行文；二是一个会计单位或经济核算单位，自己可以编造预算或财务计划；三是设有专门管理人事的机构或人员，并有一定的人事任免权。
档案信息化	指	档案信息化是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档案信息资源的规范管理和有效共享、开发与利用。具体而言，是以扩大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为目的，以档案信息资源建设为核心，以档案网络建设为平台，加快推进档案资源数字化、信息管理标准化、信息服务网络化的进程。
数字档案馆	指	各级各类档案馆为适应信息社会日益增长的对档案信息资源管理、利用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数字档案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管理，并通过各种网络平台提供公共档案信息服务和共享利用的档案信息集成管理系统。

数字档案室	指	机关、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履行职能过程中，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电子档案和数字化档案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管理，并通过不同类型网络提供共享利用和有限公共档案信息服务的档案信息集成管理平台。
食品流通追溯体系	指	在食品流通环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追溯管理平台和流通节点子系统，并实现追溯管理平台与各节点子系统的互联互通，使食品流通的索证索票、购销台账信息以电子化方式快速记录、存储和传递，形成食品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信息链条。食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是保证食品安全的重要手段。
智慧城市	指	充分借助发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的优势，通过建设智能楼宇、智能家居、路网监控、智能医院、食品药品管理、家庭护理、个人健康与数字生活等诸多领域的智慧环境，形成基于海量信息和智能过滤处理的、面向未来构建的全新城市形态。
智慧监狱	指	以监狱信息化的需求本质为基础，以构建“物联感知”监狱综合管理系统为基本目标，充分应用信息化服务“更好地促进管教服刑事业”为理念，逐步形成以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应用为支撑的智慧管理平台
食品流通追溯体系运维监管平台	指	发行人在长期从事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工作基础上，不断积累、提炼、总结食品追溯行业的特定运维监管需求，计划开发的专门针对该行业的专业 IT 运维监管平台。
应用软件	指	用户可以使用的各种程序设计语言，以及用各种程序设计语言编制的应用程序的集合，分为应用软件包和用户程序。
双套制	指	对同一份文件，在归档保存纸质文件的同时，又保存一份电子版本。
构件	指	一种可部署软件的代码包，其中包括某些可执行模块。构件单独开发并作为软件单元使用，它具有明确的接口，软件就是通过这些接口调用构件所能提供的服务，多种构件可以联合起来构成更大型的构件库，乃至直接建立整个系统。
构件技术	指	Component Based Software Development 即 CBSD，是基于构件的软件开发技术，CBSD 能够大大提高软件开发效率和软件质量，已经成为软件开发公认的发展方向。

物联网	指	The Internet of Things, 即物物相连的互联网, 是通过射频识别 (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 按约定的协议, 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 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 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云计算	指	Cloud Computing, 是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的资源, 将计算任务分布在大量计算机构成的资源上, 使各种应用系统能够根据需要获取计算力、存储空间和各种软件服务。
大数据	指	由数量巨大、结构复杂、类型众多数据构成的数据集, 是基于云计算的数据处理与应用模式, 通过数据的整合共享, 交叉复用形成的智力资源和知识服务能力。
移动互联网	指	指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电子政务	指	政府通过信息通信技术手段的密集性和战略性应用组织公共管理的方式, 旨在提供效率、增强政府的透明度、改善财政约束、改进公共政策的质量和决策的科学性, 建立良好的政府之间、政府与社会、社区以及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 提供公共服务的质量, 赢得广泛的社会参与度。
AJAX	指	Asynchronous JavaScript and XML, 即异步 JavaScript 及 XML, 是一种创建交互式网页应用的网页开发技术。
B/S	指	Browser/Server, 即浏览器/服务器。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是用于评价软件承包能力并帮助其改善软件质量的方法, 侧重于软件开发过程的管理及工程能力的提高与评估。该模型分为五个等级: 一级为初始级, 二级为可重复级, 三级为已定义级, 四级为已管理级, 五级为优化级。
C/S	指	Client/Server, 即客户机/服务器。
EEP	指	Electronic records Encapsulation Package, 即封装电子文件全部数据及其元数据的数据单元。
GB	指	国家标准。
ISO9001、ISO20000	指	由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制定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国际标准。

JAVA	指	一种可以编写跨平台应用程序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
J2EE	指	Java 2 Enterprise Edition, 即 Java 2 企业版, 是利用 Java 2 平台去简化企业解决方案的开发、部署和管理相关的复杂问题的体系结构, 其技术基础为核心 Java 平台或 Java 2 平台的标准版。
MVC	指	Model View Controller, 即“模式-视图-控制器”软件开发模式。
OAIS	指	Open Archival Information System, 即开放档案信息系统。
OCR	指	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即光学字符识别, 是指电子设备检查纸上打印的字符, 通过检测暗、亮的模式确定其形状, 然后用字符识别方法将形状翻译成计算机文字的过程。
PDF	指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即便携文件格式, 是一种通用的电子文件格式。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即无线射频识别技术, 是一项非接触式自动识别技术。
S1 服务	指	发行人创新的服务理念, 即服务 (Service) 第一、速度 (Speed) 第一、安全 (Security) 第一、态度 (Smile) 第一、规范 (Standard) 第一、保障 (System) 第一, 旨在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SOA	指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即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 是一个组件模型, 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 (称为服务) 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
WEB SERVICE	指	基于 XML 并利用相关网络协议, 实现跨平台信息传递的一种技术。该技术主要是保证不同平台的应用服务实现互操作。
XML	指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即可扩展标记语言, 是 Web 标准化组织 W3C 提出的, 专用于数据表示和存储的一种计算机语言。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 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710 号 302 室

注册资本：5,010.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06000072349

法定代表人：张曙华

电话：021-51208285

(二) 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7 年 10 月 29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08年6月8日，经中信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5613号《审计报告》，中信有限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2,535.00万元为基数，按照1: 0.8994的比例折为2,280.00万股（余额239.23万元计入法定盈余公积，15.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18日，中瑞岳华出具沪验字【2008】第031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到位。

2008年6月24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6000072349），注册资本 2,2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曙华。

（三） 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01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124.240	42.40%
张曙华	1,507.008	30.08%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0.760	7.6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600	6.00%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400	4.00%
张志红	126.252	2.52%
杨安荣	116.232	2.32%
刘理洲	94.188	1.88%
上海统易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83.500	1.67%
李志卿	74.148	1.48%
刘赣	2.672	0.05%
合计	5,010.000	100.00%

（四） 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面向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向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软硬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和推广等相关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包括：档案局（馆），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监狱、检察院、法院等政府部门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

发行人所处软件行业被国务院认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基础。其中，档案信息化建设是国家信息化建设中至关重要的环节，食品流通追溯是提高食品安全水平的重要产业。

发行人始终秉承“诚信为先、以人为本、同舟共济、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依托成熟的技术和业务背景，充分运用发行人长期理论和实践经验，帮助客户实现高效的信息化管理，致力于推动中国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重点资信荣誉如下表所示：

资信荣誉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	------	------

“光典”上海市著名商标（2015-2017） “光典”上海市著名商标（2012-2014）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1月 2012年1月
第七届熊猫杯上海科技企业创新奖	上海科技企业创新奖评审委员会、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	2014年12月
上海市四星级诚信创建企业	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组委会、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4年5月
2011-2014年度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经营型）（创新型）（领先型）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4年10月 2013年11月 2012年11月 2011年11月
2013年度中国档案行业信息化最具影响力企业奖	中国计算机报社、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2013年9月
2013年度中国食品流通追溯行业信息化最具影响力企业奖	中国计算机报社、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2013年9月
2013上海民营服务业企业50强（第48名）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	2013年8月
“创新型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年
中信信息的“光典信息服务”被推荐为2010-2012年度上海名牌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	2012年12月 2011年1月
2011年度上海市计算机行业最具发展潜力科技型企业“十强”称号	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	2012年3月
第五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先进集体金桥奖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2011年12月
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软件企业一体化管理实践三等奖	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	2011年12月
2011年度中国档案信息化最佳解决方案奖	中国计算机报社、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	2011年9月
2011年度中国档案信息化标杆企业奖	中国计算机报社、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	2011年9月

发行人参与制定的行业主要标准如下表：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行业标准	《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档办[2010]116号）
	《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档发[2012]7号）
地方标准	《声像档案目录数据库结构》沪档[2004]16号
	《专题档案目录数据库结构》沪档[2004]97号
	《文书档案目录数据规范第1部分：数据元》（DB31/T386.1-2006）
	《上海市电子档案移交和接收管理试行办法》沪档[2009]122号
	《天津市文书类电子文件元数据方案(试行)》（津档发[2012]15号）
	《天津市文书类电子文件数据存储结构要求(试行)》（津档发[2012]15号）
	《天津市文书类电子文件封装要求(试行)》（津档发[2012]15号）
	《天津市文书类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试行)》（津档发[2012]15号）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产品获得的重点奖项如下表所示：

产品荣誉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2014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 中信追索批发市场信息追溯管理 软件 V1.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4 年
2014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 光典企业文档管理软件 V1.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4 年
2013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 V4.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3 年 11 月
2013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 中信服刑人员综合治理管理软件 V1.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3 年 11 月
国产基础软件应用优秀解决方案 -监狱综合业务工作平台国产基 础软件解决方案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上海国产基础软件应用推进联盟	2013 年 11 月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中信服刑人员综合治理管理软件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 公室	2013 年 10 月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中信组件库软件 V3.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 公室	2013 年 10 月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肉类蔬菜流通安全追溯系统应用 示范与推广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3 年 09 月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光典多媒体档案管理软件 V1.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 公室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 光典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档案 管理软件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2 年 11 月
国家重点新产品-光典食品流通 安全信息追溯档案管理软件 V1.0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 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 05 月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中信网页全文签批软件 V1.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 公室	2012 年 03 月
第五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 -“光典”企业通用版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2011 年 12 月
档案科研三等奖-“光典档案信息 资源管理软件”企业通用版 V1.0	上海市档案局	2011 年 11 月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光典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档案 管理软件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 公室	2011 年 10 月
2011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 光典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档案 管理软件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1 年 10 月

2011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1年10月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的国家级重点研究课题如下表：

序号	课题名称	承担单位	立项时间	鉴定时间	参与相关工作说明
1.	广西民族档案资源的数字挖掘与利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发行人	2014.6	尚未鉴定	已列入《2014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计划》，发行人是课题承担单位之一
2.	大部制背景下的“大档案”系统信息化与利用体系建设研究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档案局、发行人等	2013.5	尚未鉴定	已列入《2013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计划》，发行人是课题承担单位之一
3.	面向公众服务的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与应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发行人	2013.5	尚未鉴定	已列入《2013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计划》，发行人是课题承担单位之一
4.	民生档案远程协同服务机制的建设与应用	上海市档案局、发行人	2012.4	2013.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安荣为课题组成员，负责研究报告和原型系统设计。课题成果得到国家档案局专家组的高度认可，获得了2013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成果二等奖。
5.	电子文件真实性保障和长期保存等关键技术研究	国家档案局技术部	2012.4	2013.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安荣参与课题研究，负责课题研究的技术部分，对电子文件真实性和长期保存相关的五大类20项技术进行了系统的研究。
6.	电子文件长期保存需求标准研究	国家档案局技术部	2012.1	2014.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安荣是课题组核心成员，负责《电子文件长期保存需求规范》的起草工作。
7.	基于国产CPU/OS的数字档案信息系统应用研究及示范工程	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档案馆、发行人	2011.10	尚未鉴定	工信部《关于做好核高基重大专项2012年办公信息系统推广应用类课题启动准备工作的通知》(工信专项一简[2011]114号)。发行人承担数字档案馆应用系统的研究工作。
8.	声像档案数字化抢救中关键技术应用与科学管理研究	国家档案局技术部、国家档案局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	2011.4	尚未鉴定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安荣为领导小组成员，发行人负责课题中的技术研究工作。
9.	电子公文归档应用技术与方法研	天津市档案局、发行人	2011.4	2012.1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安荣参与了课题的技术研究

	究				工作。该课题正在申报 2014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成果奖。
10.	面向公众服务的档案信息安全保障策略研究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档案管理中心	2010.4	2012.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安荣为课题组成员，该课题获得 2012 年度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
11.	集成式机关数字档案室建设的策略研究	上海市档案局、金山区档案局、发行人	2010.4	2012.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安荣参与了课题的技术研究工作，并负责研究报告的起草，该课题获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及 2012 年度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
12.	电子文件接收和电子文件中心建设需求研究	天津市档案局、发行人	2009.3	2011.1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安荣参与了课题的技术研究工作。该课题获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及 2012 年度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
13.	基于县域的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推进机制研究	浙江省档案局、海盐县档案局、浙江大学、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4	2013.12	该课题是档案信息资源区域共享机制在县级档案部门的具体实践，我司为课题承担单位之一，负责了软件功能的实现以及共享机制的制定。该课题获得了 2014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成果三等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 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曙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710 号 3 楼 B 区 29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张曙华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学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持有中信信息股权，无具体实际经营业务

（二）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曙华先生。张曙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0.08% 股份，并通过个人独资的中信电子间接持有本公司 42.40% 的股份。基本资料如下：

国籍：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31010719671229××××

家庭住址：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285 弄×××号×××室

公司职务：董事长、总裁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24,281,651.77	335,345,036.57	257,371,671.15
负债合计	257,771,498.49	206,418,415.83	163,335,465.29
股东权益合计	166,510,153.28	128,926,620.74	94,036,205.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9,433,100.85	124,093,789.88	90,998,651.26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7,077,052.43	4,832,830.86	3,037,554.60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68,328,787.20	308,089,482.38	256,585,972.75
营业利润	34,818,158.58	31,787,174.36	30,020,554.82
利润总额	42,555,450.99	37,190,951.49	31,286,590.89
净利润	37,583,532.54	34,890,414.88	25,946,53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	35,339,310.97	33,095,138.62	24,602,492.60

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2,244,221.57	1,795,276.26	1,344,045.11
非经常性损益	5,853,986.67	4,368,960.48	968,69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85,324.30	28,726,178.14	23,633,793.50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4,887.71	6,833,036.90	34,712,22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30,616.29	-1,514,663.67	-10,247,18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3,078.63	6,455,303.61	5,491,756.1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2,649.95	11,773,676.84	29,956,797.9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时点 (期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1.46	1.56	1.54
速动比率 (倍)	1.05	1.23	1.2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1.65%	73.47%	74.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41	3.74	5.43
存货周转率 (次)	2.99	3.47	3.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52,725,735.98	43,049,988.15	37,445,372.4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35,339,310.97	33,095,138.62	24,602,492.6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29,485,324.30	28,726,178.14	23,633,793.50
利息保障倍数 (倍)	6.76	10.78	9.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19	0.14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06	0.24	0.6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18	2.48	1.82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	1.05%	1.32%	1.92%

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 2011 年度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1	数字档案馆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	5,456	5,456	青发改备[2014]070号
2	数字档案室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	4,899	4,899	青发改备[2014]068号
3	食品流通安全追溯档案管理软件项目	5,269	4,015.45	青发改备[2014]069号
4	食品流通追溯体系运维监管平台项目	5,483	-	-
5	智慧监狱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	5,473	-	-
6	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	3,457	-	青发改备[2014]067号
7	偿还银行贷款	7,000	-	-
合计		37,037	14370.45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中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1,670 万股。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10.14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8 元/股 (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54 元/股 (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市净率:	2.23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6,933.8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4,370.45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2,563.35 万元
其中	承销费: 1,600.00 万元
	保荐费: 2,00.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 300.00 万元
	律师费: 120.00 万元
	信息披露费: 300.00 万元
	材料制作费、股份登记、上市初费及其他: 43.35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 保荐人(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 7 层、8 层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大厦 11 楼
电话:	021-50195755、0755-82943755
传真:	0755-23982961
保荐代表人:	陈岗、沈坚
项目协办人:	姚伟华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珊珊、崔利、邹飞飞、蔡佳
(二)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电话:	021-52341670
传真:	021-52433320
经办律师:	李鹏、周若婷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1890 号太湖明珠发展大厦 1504 室

电话:	0510-68932318
传真:	0510-689323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顾晓峰
(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五)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宋丽萍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947
(六) 收款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住所:	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电话:	0755-8298090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 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近年来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对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促进作用。但不排除有关支持政策的变化给发行人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

二、 客户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发生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内档案局（馆），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监狱、检察院、法院等政府部门，其他企事业单位，不同业务领域的相关行业管理机构和体制有所差异，可能基于业务或管理方面的需要而发生变化，并不排除该等变化导致发行人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 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专注于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自设立以来，发行人通过在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深耕细作，已在行业经验、客户资源、技术与产品、品牌影响力、人才培养与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国内软件市场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随着信息化市场的不断发展，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若发行人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融资能力、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发行人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 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人力成本是软件企业的重要经营成本。虽然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不断提高产品复用率、改进软件开发项目的管理流程，提高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并通过

技术升级提升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同行业对专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人力成本上升的趋势不可避免,发行人面临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五、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40.10%	38.52%	39.2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小幅波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对异地市场的快速扩张,发行人面临因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变化、下游行业需求萎缩、市场竞争加剧和人力等经营成本不断提高等因素而导致的毛利率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六、 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面向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丰富的产品线,在市场竞争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但是,由于我国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信息化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也不断提高。若发行人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和预测,对行业关键技术发展方向的选择出现偏差,对客户的需求动态不能及时掌握,不能及时调整技术路线和产品定位,或是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可能使发行人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七、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失密(或被侵权)的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经过多年培养和积累的一大批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发行人极其珍贵的财富,也是其保持并提高市场竞争优势的最关键因素之一。

尽管发行人通过丰富企业文化、提高福利待遇、增加培训机会等一系列措施力求吸引、培养和稳定更多的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发行人积极将已成形的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申请,并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技术保密措施,但是,客观上仍存在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失密（或被侵权）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 人力资源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

人力资源是软件企业的核心资源。发行人在项目实施、研发和市场拓展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为强化人才优势，发行人逐步建立了高效、人性化的人才管理机制，从招聘管理、培训规划、认证规划、绩效考核、晋升管理等多方面确保人才的培养。

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人才的争夺亦趋于白热化，软件行业的企业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如果不能完善人才管理机制，吸引、保留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 管理能力滞后于发行人快速发展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进入快速成长期，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业务和人员规模将快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这些都对发行人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虽然发行人已形成一支稳定、进取、涵盖多方面人才的核心管理团队，基本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发行人的管理层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发行人仍可能存在未能及时调整原有运营管理体系和模式，未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金额分别为3,471.22万元、683.30万元和936.49万元，存在较大的波动，主要是各年间项目在实施、验收和结算收款等各个环节存在不同的进度，对应收账款、存货、预收账款等产生影响，从而导致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产生影响。发行人存在因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大幅下降而导致营运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十一、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内档案局（馆），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监狱、检察院、法院等政府部门，其他企事业单位，对信息产品和服务的购买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采购制度，通常在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计划，预算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第一季度，采购招标多安排在次年第二、三、四季度，第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验收和支付的高峰期。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以项目验收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因此报告期内各年第四季度收入相对比较集中，占比较大，而费用在年度内是相对均衡的发生，不排除前三季度单季度出现净利润为负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第一季度	1,803.67	4.90	1,742.59	5.66	1,266.38	4.94
第二季度	6,230.71	16.92	2,077.30	6.74	1,627.24	6.34
第三季度	10,087.05	27.39	9,889.76	32.10	8,396.41	32.72
第四季度	18,711.45	50.80	17,099.30	55.50	14,368.57	56.00
合计	36,832.88	100.00	30,808.95	100.00	25,658.60	100.00

投资者不宜以单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发行人的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十二、销售地域相对集中和异地扩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华东地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20,915.46万元、21,385.70万元和24,534.34万元，保持稳步增长，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51%、69.41%和66.61%。

发行人从华东地区的业务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业务逐渐从华东地区向全国范围快速拓展，实现全国布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23家分公司。发行人来自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但是绝对比重仍然较高，销售地域仍较为集中，一旦华东地区的经济形势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面临销售地域集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东	上海	16,721.95	45.40	17,022.96	55.25	15,176.12	59.15
	其他	7,812.40	21.21	4,362.74	14.16	5,739.33	22.37
	合计	24,534.34	66.61	21,385.70	69.41	20,915.46	81.51
华北		7,397.20	20.08	4,228.49	13.72	3,642.80	14.20
华南		4,568.51	12.40	4,043.68	13.13	686.78	2.68
西南		332.83	0.90	1,151.08	3.74	413.56	1.61
合计		36,832.88	100.00	30,808.95	100.00	25,658.60	100.00

另一方面，异地迅速扩张要求发行人在战略规划、机构设置、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并加强执行力度。虽然在以往的分公司建设中，发行人积累了一定的异地管理经验并对分支机构扩张进行了相关准备，但如果发行人异地扩张的速度过快，国内市场开拓不力，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项目招投标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档案局（馆），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监狱、检察院、法院等政府部门，由于该类客户多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存在招标计划调整或流标等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为11,269.29万元，发行人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78.25%。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规模较大的企业集团，一般情况下，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信誉度高，规模较大的企业集团客户资本实力较强，资金回收较为可靠，且发行人历史上也没有发生过重大坏账损失，同时发行人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提取了坏账准备。

但是，政府客户对规模和金额较大项目的结算，通常付款相对更加审慎，所涉及的审批部门较多，支付审核流程周期的耗时较长，若客户在政策环境等方面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发行人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等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同时，作为国内档案信息化和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的领先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了多项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以及国家级、省市级重点科研项目等，受到政府的支持与鼓励。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享受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所减免的所得税（按 25% 计算）	3,507,360.60	2,988,771.62	2,097,207.05
2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税率优惠所减免的所得税	3,208,411.77	2,874,409.02	2,767,232.23
3	软件生产企业所减免的所得税	688,226.47	1,026,437.11	48,680.45
4	增值税即征即退	720,963.55	270,002.39	
5	政府补助	6,984,872.85	5,125,471.50	1,219,775.00
6	软件产品销售减免的增值税影响的城建税等营业税金及附加（注）	541,518.68	504,314.88	84,217.95
	合计	15,651,353.92	12,789,406.52	6,217,112.68
	利润总额	42,555,450.99	37,190,951.49	31,286,590.89
	净利润	37,583,532.54	34,890,414.88	25,946,537.71
	占利润总额比例	36.78%	34.39%	19.87%
	占净利润比例	41.64%	36.66%	23.96%

（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减免的增值税分别为647,830.40元、3,879,345.22元和4,165,528.32元，该等减免的增值税对净利润无影响，与其相关的城建税等营业税金及附加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分别为84,217.95元、504,314.88元和541,518.68元。）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总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87%、34.39%和36.78%。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税收减免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如果针对软件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和其他相关政府补助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属于轻资产型企业。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资金投入较大，一直将有限的资金优先投入到最迫切发展的层面，因此，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在商业上具有合理性。虽然发行人对经营场所的租赁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稳定的状态，但不排除未来出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单方提前终止协议或租金大幅上涨的风险。

十七、涉密资质到期换证风险

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上海市）（BM203108120021）”和“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单项软件开发全国）（BM313109030369）”两项资质分别于2011年12月22日和2012年3月29日到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书签署日，由于国家保密局就涉密资质审批相关的管理办法正在修订过程中，因此，相关涉密资质新证的换发工作尚未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就上述两项资质分别每月（或每两月）出具一次说明，证明发行人“已提交延期资料，目前正在换证办理中。原资质证书继续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书签署日，发行人均能在延期证明到期时申领到新的延期证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因此受到影响。但由于涉密资质仍在换证办理的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无法承接涉密业务，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数字档案馆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数字档案室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食品流通安全追溯档案管理软件项目”、“食品流通追溯体系运维监管平台项目”、“智慧监狱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等七个项目。

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实现发行人战略发展目标，优化业务结构，完善产品线，增强发行人的研发实力、服务水平、市场竞争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从而进一步

提高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严格的可行性论证，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备案的已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效益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商誉测试及减值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商誉为人民币10,737,367.68元，由发行人合并追索信息形成。具体而言，发行人合并追索信息成本为人民币12,500,000.00元，在合并中取得追索信息51%权益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762,632.32元，两者的差额人民币10,737,367.68元确认为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发行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189号《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本期上海追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正常，盈利符合预期，经测试其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但如果追索信息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十、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先生，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达72.48%；本次发行后其持股比例上限将达到54.36%，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先生可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战略、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影响。虽然发行人已经并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但仍然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少数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十二、前瞻性描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描述，涉及本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发行人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描述，不应视为发行人的承诺或声明。

二十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上仍十分严峻复杂，经济复苏存在不确定性。我国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和问题仍很突出，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和物价上涨压力并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年全年GDP增长7.8%，为近年来增速第一次降到8%以下，2013年全年GDP增长率下行为7.7%，2014年全年GDP增长率继续下行为7.4%。在微观层面上部分企业利润同比下滑较大。如果外部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发行人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十四、 创业板市场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投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XIN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INC., LTD. SHANGHAI

注册资本：5,0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曙华

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08 年 6 月 24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710 号 302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江路 879 号 11 号楼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号码：021-51208285

传真号码：021-51208285

互联网网址：www.cesgroup.com.cn

电子信箱：ir@cesgroup.com.cn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石富义

电话：021-51208285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中信信息的设立—中信有限整体变更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1997年10月29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08年6月2日，中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将中信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1561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中信有限以2007年12月31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25,349,970.42元为基础，按1: 0.8994的比例折为2,280.00万股，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2,392,307.05元计入法定盈余公积，157,663.37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以中信有限原有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8日，中信有限法人股东中信电子及张曙华、张志红、杨安荣、刘理洲、刘赣、李志卿6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08年6月18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沪验字[2008]第031号《验资报告》，对中信有限整体变更为中信信息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了验证。

2008年6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60000723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2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曙华。

（二）发起人

发行人由中信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中信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发起人，并按原出资比例持有发行人股份。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	1,368.00	60.00
2	张曙华	自然人股	685.82	30.08
3	张志红	自然人股	57.46	2.52
4	杨安荣	自然人股	52.90	2.32
5	刘理洲	自然人股	42.86	1.88
6	刘赣	自然人股	39.22	1.72
7	李志卿	自然人股	33.74	1.48
-	合计	—	2,280.00	100.00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8]38号）相关规定：

对列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拟上市辅导中小企业名单的企业将非货币性资产经评估增值转增股本的，以及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9年6月23日，中信信息就整体变更涉及的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经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第六税务所审核同意，并出具了《拟上市中小企业转增股本有关情况备案表》。

虽然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整体改制时的个人所得税款，但已经依照上海市的规定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备案，主管税务机关也已经同意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暂缓缴纳，并将其纳入征收管理。

（三）中信有限的设立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系由上海中信电子发展公司、张曙华与王昀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

中信有限设立时，各方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中信电子发展公司	20.00	20.00	货币
王昀	40.00	40.00	货币
张曙华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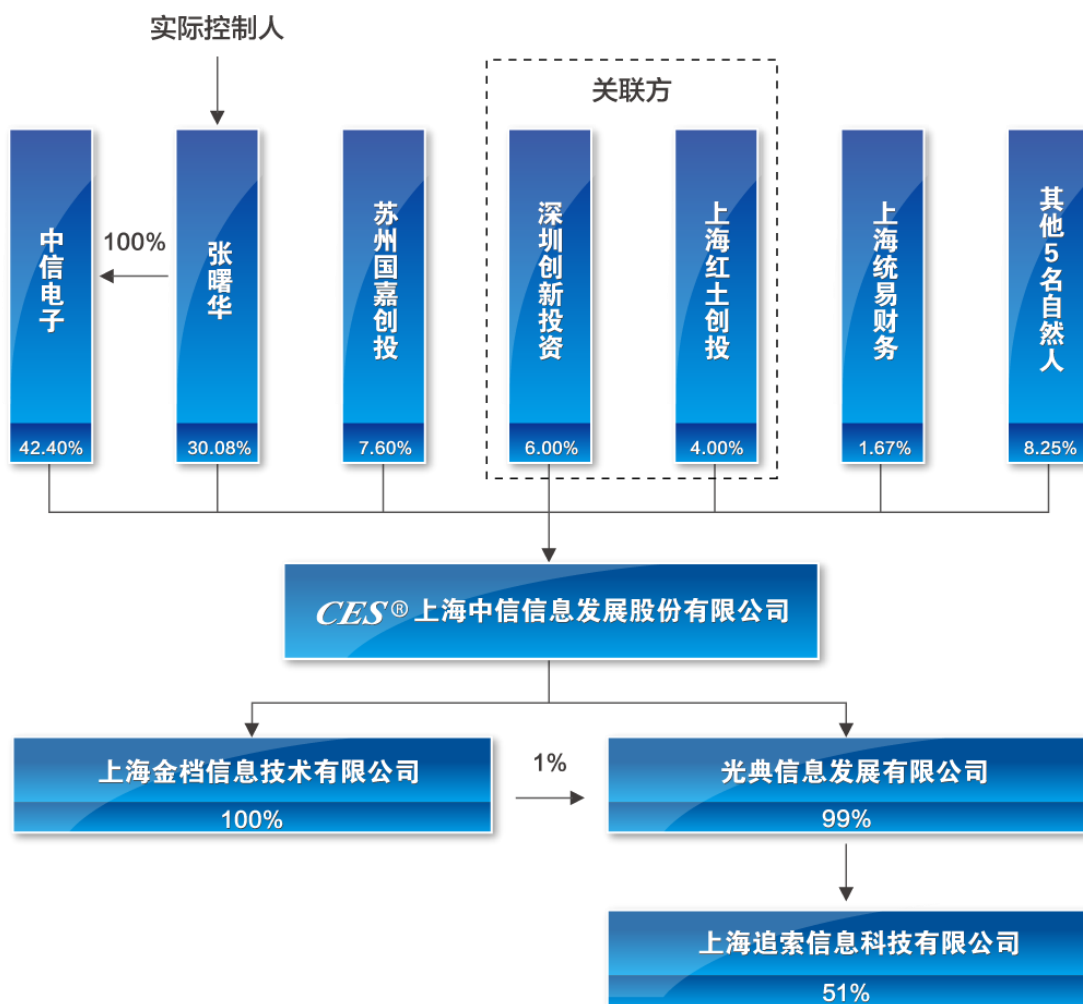
1997年10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静安分局核准中信有限成立。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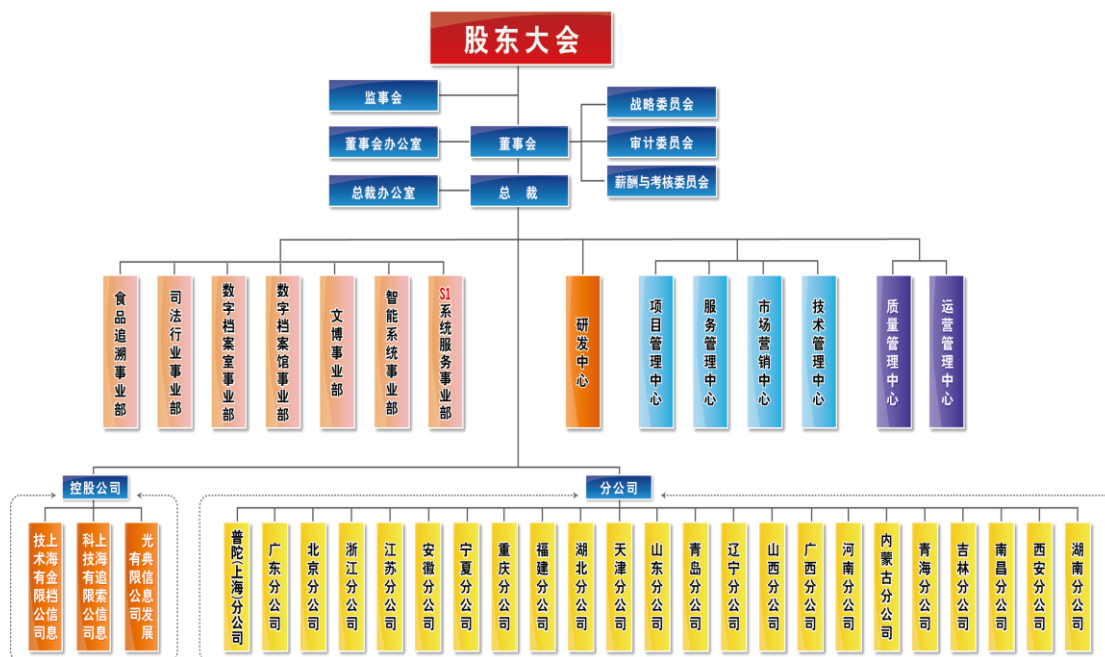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公司，23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其业务分工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中信信息（母公司）	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金档信息	数据服务、软件开发
光典信息	档案网上利用、档案实体寄存和远程利用服务等业务（暂未开展），现阶段主要从事部分食品追溯的项目实施（包括软硬件采购、销售及云平台项目研发）
追索信息	食品流通追溯相关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分公司	市场开拓与销售，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与服务

发行人 3 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除极少部分直接面向外部客户外，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母公司。

（一） 上海金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概况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曙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11 号楼四楼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数据服务业务、软件开发业务等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37,338,247.46
净资产	35,041,782.27
营业收入	34,220,227.29
净利润	999,199.29

2、历史沿革

（1）金档信息设立情况

金档信息于 2007 年 8 月由中信有限与张曙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中信有限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张曙华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4 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惠报验字（2007）148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23 日，金档信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准金档信息成立。

金档信息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曙华	10.00	10.00	货币
中信有限	90.00	9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09年第一次增资

2009年4月，金档信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金档信息注册资本金，由100.00万元增至550.00万元，其中，股东中信信息以货币出资，增加认缴注册资本450.00万元，原股东张曙华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

2009年4月30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惠报验字（2009）069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27日，金档信息已收到中信信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5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50.00万元。增资后金档信息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

2009年5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向金档信息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金档信息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原出资情况		变更后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张曙华	10.00	10.00	10.00	1.82%
中信信息	90.00	90.00	540.00	98.18%
合计	100.00	100.00	550.00	100.00%

（3）金档信息成为中信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为理清公司股权结构，避免关联交易，2009年6月8日，金档信息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张曙华将其所持金档信息1.82%的股权（原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中信信息。同日，张曙华与中信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信信息持有金档信息100.00%的股权，金档信息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009年7月，金档信息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股权转让后金档信息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原出资情况		变更后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张曙华	10.00	1.82	-	-
中信信息	540.00	98.18	550.00	100.00
合计	550.00	100.00	550.00	100.00

（4）2011年第二次增资

2010年4月28日，中信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以货币方式向金档信息增资95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万元。

2011年1月20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惠报验字（2010）186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28日，金档信息已收到股东中信信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5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950.00万元。增资后金档信息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2011年2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向金档信息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金档信息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原出资情况		变更后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中信信息	550.00	1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550.00	100.00	1,500.00	100.00

（二）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曙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8228号三区8号3幢1层F区179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电子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楼宇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光典信息于2012年1月18日成立，目前主要从事部分食品追溯的项目实施（包括软硬件采购、销售及追溯云平台项目研发）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23,631,625.42
净资产	101,980,099.59
营业收入	30,488,932.76
净利润	4,912,509.68

2、历史沿革

（1）光典信息设立情况

光典信息于2012年1月18日由中信信息与中信电子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万元，股东以现金出资，由全体股东分2期缴足。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由中信信息缴纳。

2012年1月12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诚会验（2012）字第2003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月10日，光典信息（筹）已收到中信信息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00.00万元。

2012年1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光典信息成立。

光典信息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信信息	8,910.00	4,500.00	99.00	货币
中信电子	90.00	-	1.00	货币
合计	9,000.00	4,500.00	100.00	-

（2）2012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9日，光典信息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中信电子将所持有的光典信息1.00%的股权转让给金档信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中信电子与金档信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信信息持有光典信息99.00%的股权，金档信息持有光典信息1.00%的股权。2012年1月，光典信息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股权转让后光典信息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中信信息	8,910.00	4,500.00	99.00	货币
金档信息	90.00	-	1.00	货币
合计	9,000.00	4,500.00	100.00	—

(3) 2014年，光典信息注册资本缴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 2 期缴足。本次出资为第 2 期，出资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9,000 万。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永诚会验（2014）字第 2000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金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本次出资后光典信息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信信息	8,910.00	8,910.00	99.00	货币
金档信息	90.00	90.00	1.00	货币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

2014 年 1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业务发展定位

发行人拟投资建设高科技物联网、云计算研发基地、科技研发中心、档案保管中心、数据储存和处理中心，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瞄准技术前沿领域，进行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技术的研究和探索，以进一步夯实发行人主要行业领域内的核心技术，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在生产经营场地统筹规划方面，为满足未来对档案保管中心、数据储存和处理中心等新业务的长期需求，并减少长期经营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拟采用租用经营场地和自有经营场地相结合的策略。

上述规划预计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其中拟以自有资金投入 9,000 万元，其余通过债权融资等其他方式解决。2012 年 1 月，发行人成立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2014年1月20日，发行人竞得青浦区青浦出口加工区 F-14-03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日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青规土（2014）出让合同第 5 号】，出让价款为 3,143.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土地款项 3,143.00 万元，且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沪房地（青）字（2014）第 015219 号）。

（三） 上海追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曙华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01 号 102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以上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食品流通追溯相关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财务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199.26	1,003.87	744.64
净利润	458.32	380.63	202.82
总资产	1,538.39	990.79	629.34
净资产	1,325.86	867.54	486.91

2、 历史沿革及发行人对追索信息的收购

（1） 追索信息被收购前的历史沿革

① 追索信息设立情况

追索信息于 2007 年 1 月由上海商情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马钰红、张信定、陈杰、范林根、江薇华、刘晓芳、孙志旻、陈延等 9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19 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惠报验字（2007）007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追索信息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商情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货币
马钰红	24.00	24.00	货币
张信定	7.50	7.50	货币
陈杰	7.50	7.50	货币
范林根	7.50	7.50	货币
江薇华	6.00	6.00	货币
刘晓芳	2.50	2.50	货币
孙志旻	2.50	2.50	货币
陈延	2.50	2.5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② 2009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7 日，追索信息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范林根将其持有的 2.50% 的股权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陈延、持有的 2.50% 的股权转让给刘晓芳、持有的 2.50% 的股权转让给孙志旻。同日，范林根与陈延、刘晓芳、孙志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7 月，追索信息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股权转让后追索信息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原出资情况		变更后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上海商情信息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40.00	40.00
马钰红	24.00	24.00	24.00	24.00
张信定	7.50	7.50	7.50	7.50
陈杰	7.50	7.50	7.50	7.50

范林根	7.50	7.50	-	-
江薇华	6.00	6.00	6.00	6.00
刘晓芳	2.50	2.50	5.00	5.00
孙志旻	2.50	2.50	5.00	5.00
陈延	2.50	2.5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③ 200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日，追索信息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孙志旻将其持有的5.00%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周云。同日，孙志旻与周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9月，追索信息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股权转让后追索信息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原出资情况		变更后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上海商情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40.00	40.00
马钰红	24.00	24.00	24.00	24.00
张信定	7.50	7.50	7.50	7.50
陈杰	7.50	7.50	7.50	7.50
江薇华	6.00	6.00	6.00	6.00
刘晓芳	5.00	5.00	5.00	5.00
孙志旻	5.00	5.00	-	-
陈延	5.00	5.00	5.00	5.00
周云	-	-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④ 2012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7日，追索信息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马连兴按原始出资价格分别受让周云持有的5.00%股权、江薇华持有的6.00%股权、马钰红持有的24.00%股权、上海商情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40.00%股权。同日，马连兴与周云、江薇华、马钰红、上海商情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月30日，追索信息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股权转让后追索信息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原出资情况		变更后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上海商情信息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00	-	-
马连兴	-	-	75.00	75.00
马钰红	24.00	24.00	-	-
张信定	7.50	7.50	7.50	7.50
陈杰	7.50	7.50	7.50	7.50
江薇华	6.00	6.00	-	-
刘晓芳	5.00	5.00	5.00	5.00
陈延	5.00	5.00	5.00	5.00
周云	5.00	5.00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2年1月，上海商情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马钰红、江薇华、周云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追索信息75%股权转让给马连兴。早在2011年上半年，相关人员即已开始洽谈转让意向及转让价格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于2012年1月最终办妥相关转让手续。

上海商情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马钰红、江薇华、周云均确认，其转让前所持有的追索信息股权为本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行为和其他利益安排，对其后马连兴与光典信息之间股权转让行为无异议。

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访谈了相关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和账务处理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认为：马连兴以原始出资价格收购上海商情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股东持有的追索信息75%，及其后将追索信息51%股权转让给光典信息，是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或利益输送的行为。

（2）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光典信息收购追索信息51%的股权

① 收购的程序

2012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追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光典信息向马连兴收购其持有的追索信息51.00%的股权。

2012年4月18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2）

第 130 号《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追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追索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454.00 万元。

追索信息主要从事软件业务，其开发的肉菜追溯系统应用范围广泛，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报告期内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只是营运资产的账面价值，前期所进行的技术等方面的投入未作资本化反映，其所形成的诸如商业模式、用户资源、技术管理优势等核心竞争力价值亦未体现。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相对账面价值而言有较大增值。

2012 年 4 月 18 日，光典信息与马连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光典信息以 1,25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马连兴持有的追索信息 51.0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以追索信息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

2012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此次股权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典信息持有追索信息 51.00% 的股权，成为追索信息的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后追索信息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原出资情况		变更后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	-	51.00	51.00
马连兴	75.00	75.00	24.00	24.00
张信定	7.50	7.50	7.50	7.50
陈杰	7.50	7.50	7.50	7.50
刘晓芳	5.00	5.00	5.00	5.00
陈延	5.00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② 本次收购的相关承诺

马连兴签署了承诺函，承诺：“本人以前不存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也不存在：（1）代表他人持有追索信息权益、（2）委托他人持有追索信息权益、（3）通过信托等方式持有或为他人持有追索信息权益、（4）将所持追索信息权益进行质押或者类似于质押的方式而导致可能使本人所持有的追索信息权益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况。”

马连兴签署了承诺函，承诺：“本人与中信信息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和中信信息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人与追索信息原股东马钰红系父女关系，与追索信息原股东上海商情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原立军系翁婿关系外，本人与追索信息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商情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张信定、陈杰、江薇华、刘晓芳、陈延、周云分别签署了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与中信信息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和中信信息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本次收购的合理性

2012 年一季度，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 2012 年开展肉菜流通可追溯体系建设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食品流通追溯市场的政策前景更加明朗，市场需求更加壮大，为抓住市场机遇，马连兴与光典信息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与追索信息的合作关系得以固化，共同谋求在本领域更大的发展。

A. 收购前，追索信息和发行人各自的优劣势分析

追索信息的主营业务为食品流通安全追溯应用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是国内最早从事食品流通追溯应用软件研发、追溯物联网应用、农产品金融电子化结算的专事食品追溯领域的公司之一，其核心优势体现为：

a. 精通食品流通追溯环节业务，拥有一批追溯领域的资深业务专家，具有精通业务和掌握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团队，将技术融合贯通于业务应用，善于追溯各环节的顶层设计，参与追溯领域的相关标准制定；

b. 擅长食品流通追溯流程再造，具有农产品流通环节专业知识，将新颖的追溯产业与传统行业信息化管理无缝对接，将企业内部电子化结算与追溯相融合，擅长企业个性需求的设计及业务流程再造；

c. 在食品安全追溯领域，追索信息在软件研发、物联网应用、电子化结算等方面具有业内领先地位，通过射频、感知、计量技术的无缝对接，对传统计量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如零售环节的感知溯源电子秤、批发环节的工控理货机以及

屠宰环节的 RFID 射频技术应用与创新等)。

在收购交易前，追索信息的研发成果主要体现在获得食品追溯领域 3 项软件著作权，2 项软件产品和 2 项专利权等。

追索信息的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追索肉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软件 V1.0[简称：追溯系统]	软著登字第 073079 号	2007SR07084	追索信息	2007.03.20	原始取得
追索蔬菜流通安全信息追溯软件[简称：蔬菜追溯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290218 号	2011SR026544	追索信息	2010.07.11	原始取得
追索肉类蔬菜流通安全信息追溯软件[简称：肉菜追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455395 号	2012SR087359	追索信息	2011.09.30	受让取得

追索信息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有效期	发证日期
追索肉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软件 V1.0	沪 DGY-2009-1272	追索信息	五年	2009.09.10
追索蔬菜流通安全信息追溯软件[简称：蔬菜追溯系统]V1.0	沪 DGY-2011-0093	追索信息	五年	2011.02.10

追索信息的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类型
一种追溯挂钩电子盒	200920075627.8	追索信息；上海梓能实业有限公司	10 年	实用新型
一体式理货追溯终端机	201120033930.9	追索信息；上海梓能实业有限公司	10 年	实用新型

上述成果使得追索信息在食品安全追溯领域具有较强的软硬件技术研发能力，并且其软件产品的成熟度较高，部分产品和技术处于业内领先地位。

但是，根据商务部对食品流通追溯承办企业的资质和规模要求，追索信息受到企业规模、资质条件等限制难以全面进入市场。

在收购追索信息之前，发行人凭借敏锐的市场嗅觉，运用多年来在档案信息化建设中积累的经验，迅速投入大量精力对食品流通追溯相关产品进行研发，努力抓住食品流通追溯市场快速增长的重大机遇，发行人在大型系统集成和软

件开发、技术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在收购前已取得了 3 项软件著作权和 3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但是，为了迅速应对食品安全追溯市场爆发性增长，发行人短期内迫切需要大量精通追溯业务的行业专家和熟悉追溯业务的技术人才，以加快该领域相关软件产品研发和成熟度，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B. 收购的协同效应分析

食品流通追溯业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技术支持与服务等。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国家商务部的相关政策要求，构建一个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对相关承建商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

a. 追溯领域标准规范体系建设，要求承建商对追溯体系有深刻的理解，需要有一批精通业务的行业专家。

b. 相关设备采购和信息系统集成，要求承建商有规范的项目管理体系，具有大型集成项目的实施经验。

c. 追溯业务软件开发，要求承建商有强大的软件开发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并且有一大批熟悉追溯业务的软件技术人员。

d. 追溯体系的运行维护，要求承建商建立规范的运维保障体系，并且有一支可靠的运维技术队伍。

从上述四个方面而言，发行人和追索信息在收购前各有优劣势，追索信息以肉菜追溯相关软件产品的研发能力见长，软件产品的成熟度较高，但是其企业规模较小，承接大型业务的能力有限。收购完成后，双方的协同效应明显，一方面，借助发行人突出的业务承接能力、完善的构建类软件产品开发平台以及较强的软件二次开发能力等多方面的优势，追索信息的原有优势得以最大化发挥，其在食品追溯流通领域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另一方面，通过优势互补，借助追索信息在行业专家培养、追溯技术应用以及产品成熟度等方面的优势，大大节省了发行人自行开发相关行业软件产品的时间，从而使发行人得以快速占领市场，同时也有效地带动了发行人在该领域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典信息收购追索信息 51%股权是收购双方为提升竞争力而自然发生的合理商业行为,是双方共赢的合作。

(四)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全国各地先后设立了 23 家分公司,以便于将其业务逐步向全国拓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北京分公司	2008-12-22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号庄胜广场北办公楼1005室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 数据处理;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2.	江苏分公司	2009-4-22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1 幢 1502 室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设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普陀(上海)分公司	2009-5-22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11 号楼 3 楼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网络工程设备,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分公司	2009-6-3	杭州市拱墅区左岸花园 8 幢 8 号 03 室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信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设备;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	广东分公司	2009-6-12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6号1901房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	安徽分公司	2009-8-28	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金色地带 1609 室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信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设备销售;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
7.	福建分公司	2010-2-26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9号中闽大厦B座第十一层1109A	受公司委托, 联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仅限工程设计施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8.	重庆分公司	2011-8-30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1号23-8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信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 网络工程设备, 为所隶属的企业法人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 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9.	宁夏分公司	2011-11-2	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25号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信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10.	山西分公司	2011-12-19	太原市迎泽区桥东街33号3幢6层0618号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为其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山东分公司	2012-2-10	济南市天桥区聚贤小区南区四号楼1单元501室	受公司委托开展公司范围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辽宁分公司	2012-8-20	沈阳市皇姑区珠江街73-5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系统技术服务;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天津分公司	2012-9-20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利德公寓1-1-401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电子信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设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4.	湖北分公司	2012-10-23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7号24层A01号	凭公司许可证在授权范围内经营
15.	广西分公司	2012-11-09	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3号盈都时代广场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信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硬件、网络工程设备的销售,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16.	青海分公司	2013-03-21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23号15号楼5单元552室	为总公司承揽以下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信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设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7.	河南分公司	2013-03-29	郑州市金水区勤工路8号2号楼1单元402号	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18.	内蒙古分公司	2013-05-13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街宽巷子祥和2区15号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电子信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网络工程设备的销售
19.	吉林分公司	2013-12-13	长春市宽城区黄河路20号1001室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信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设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
20.	青岛分公司	2013-12-26	青岛市市南区宏大陆20号2单元101户	一般经营项目:为总公司联络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1.	南昌分公司	2014-06-1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五路588号二楼235室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信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设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经营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西安分公司	2014-07-11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天郎御湖第8幢1单元21层12101号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信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设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3.	湖南分公司	2014-12-26	长沙市岳麓区联丰路398号利海世纪绿洲花园三期A区高层8栋2901房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曙华先生，身份证号：31010719671229xxxx，中国国籍，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张曙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0.08%股份，并通过个人独资的中信电子间接持有本公司 42.40%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中信电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曙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710 号 3 楼 B 区 299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权结构：张曙华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学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持有中信信息股权，无具体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经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31,245,877.87
净资产	31,245,817.23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7,321.48

2、历史沿革

（1）中信电子设立情况

1993年6月18日，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嘉工开发委（1993）第41号《关于同意申办上海中电电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海中电实业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实业”）申办上海中电电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电子”），注册资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3年7月21日，上海嘉定工商学会咨询服务部出具931227号《验资报告》，对中电电子的设立出资予以验证，中电电子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3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00万元，固定资产（设备）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上级拨入”。

在办理公司登记过程中，因名称冲突原因，最终核准公司采用了“上海中信电子发展公司”作为企业名称。1993年7月28日，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中信电子发展公司成立。

上海中信电子发展公司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为张光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曙华之兄），张光华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自有设备20.00万元（合计30.00万元）出资设立公司。张光华出资设立公司时，系挂靠在全民和集体联营企业中电实业名下，以中电实业的名义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同意设立公司的批复并完成工商登记，中电实业实际并未出资。

（2）中信电子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11月14日，上海嘉定工业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作出嘉工开发总公司（1997）第79号《关于“上海中信电子发展公司”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基于原投资单位‘上海中电实业公司’业已倒闭，所投资产已作清理，现改由上海中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和张光华先生双方共同投资，老公司今后的债权债务由投资双方全权承担，原则同意将‘上海中信电子发展公司’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11月18日，中信有限与张光华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共同投资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其中，中信有限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张光华以现金方式出资20.00万元。

1997年12月9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上海中信电子发展公司变更名称为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24日，上海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华验（1997）121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12月24日，中信电子的投资各方已缴付出资额5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100.00%，其中上海中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已缴付出资30.00万元，张光华已缴付出资20.00万元。

1998年3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了中信电子的上述变更登记。

改制完成后，中信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光华	20.00	40.00	货币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30.00	6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中信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年9月10日，中信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信有限将其持有的中信电子60.00%的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曙华。同日，中信有限与张曙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9月10日，中信电子召开股东会，张光华与新股东张曙华一致同意将中信电子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至560.00万元，其中，张光华出资84.00万元，张曙华出资476.00万元。

2001年9月20日，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佳瑞验字（2001）第6041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9月19日，中信电子已收到各股东的货币出资560.00万元。

就上述增资变更事项，中信电子提交了《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企业类型（经济性质）和股东变更。鉴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登记信息仍显示中信电子为集体企业，中信电子在办理2001年增资事项时，同时办理了集体企业身份的注销手续。但该等注销仅为中信电子集体企业身份的注销，并未构成中信电子的法人主体的注销，2001年增资不构成中信电子注销后的新设行为。

2001年10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

此次中信电子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原出资情况		变更后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张曙华	-	-	476.00	85.00
张光华	20.00	40.00	84.00	15.00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30.00	60.00	-	-
合计	50.00	100.00	560.00	100.00

（4）中信电子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6月8日，中信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光华将其持有的中信电子15.00%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84.00万元转让给张曙华。同日，张曙华与张光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6月26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中信电子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电子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原出资情况		变更后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张曙华	476.00	85.00	560.00	100.00
张光华	84.00	15.00	-	-

合计	560.00	100.00	560.00	100.00
----	--------	--------	--------	--------

3、政府主管部门对中信电子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

2009年7月28日，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上海中信电子发展公司历史沿革若干问题的函》确认：“1993年中信电子设立时，根据当时政策要求，系挂靠于集体组织的企业，但出资全部为张光华的个人投资，中信电子自1993年设立以来，集体组织未向中信电子投入过任何资金；上海中信电子发展公司的设立和上海中信电子发展公司改制为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等历史情况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上海中信电子发展公司的设立及改制行为程序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改制过程不存在损害挂靠单位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员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2009年9月27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中信电子提供的《关于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若干问题的报告》上出具了“嘉定区国资委从未向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投入过任何资金和资产”的确认意见。

2012年12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嘉府函【2012】60号《关于确认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函》中确认：“中信电子的设立及其改制过程等情况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其设立时全部为张光华个人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挂靠单位利益、集体企业员工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2013年4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沪府办函【2013】18号《关于对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中确认：“经我市有关部门复核确认，中信信息的控股方中信电子的设立及其改制过程、股权变动等历史情况真实、有效，符合当时的政策和法律规定，合法合规，其设立时全部为张光华个人出资，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

(三)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陶国平

注册地址：苏州市平江区西北街 118 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股东构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26.00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6.00	17.12
3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00	12.48
4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5.00
6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240.00	4.80
7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173.00	3.46
8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42.00	2.84
9	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121.00	2.42
10	洋浦永联实业有限公司	91.50	1.83
11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86.50	1.73
12	苏州市东凌集团有限公司	86.50	1.73
13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3.00	1.46
14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50	1.33
15	江苏仁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6.50	1.33
16	苏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17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49.00	0.98
18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8.00	0.96
19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	0.80
20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6.50	0.73
21	苏州新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33.50	0.67

22	北京启迪兴业广告有限公司	33.50	0.67
23	苏州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0	0.33
24	苏州金河置业有限公司	16.50	0.33
	合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67,366,305.27
净资产	67,366,305.27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8,273,715.14

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420,224.952万元

法定代表人：靳海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营业务：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股东构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38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34
3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18
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03
5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48
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05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8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1951

9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1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31
1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15
1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10
1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30
	合计	420,224.952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3,959,274,946.27
净资产	9,345,170,549.91
营业收入	395,808,443.79
净利润	1,088,171,784.80

上海红土创投为深创投子公司，系深创投旗下系列引导基金之一，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0% 的股份。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侑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五四公路 2011 号 3 幢 108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股东构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800.00	40.00
2	上海奉贤南桥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100.00	30.00

3	上海新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1,050.00	15.00
4	上海南桥中小企业总部商务区有限公司	1,500.00	1,050.00	15.00
	合计	10,000.00	7,000.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71,519,243.41
净资产	66,820,162.0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9,416,433.26

（四）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情况

上海统易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06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巧珍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新村路183号201室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外），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股东构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丽珍	50.00	50.00
2	薛永年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3,504,872.17
净资产	831,705.17
营业收入	38,000.00
净利润	-955.44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先生除持有本公司 30.08% 股份及持有中信电子 100.00% 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权益的情形。

中信电子除持有发行人 42.40% 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曙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5,010万股。

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1,670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835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假设本次发行1,670万股皆为新股，则本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本数量 (万股)	所占比例 (%)	股本数量 (万股)	所占比例 (%)
中信电子	2,124.240	42.40	2,124.240	31.80
张曙华	1,507.008	30.08	1,507.008	22.56
苏州国嘉创投	380.760	7.60	380.760	5.70
深创投	300.600	6.00	300.600	4.50

上海红土创投	200.400	4.00	200.400	3.00
张志红	126.252	2.52	126.252	1.89
杨安荣	116.232	2.32	116.232	1.74
刘理洲	94.188	1.88	94.188	1.41
上海统易财务	83.500	1.67	83.500	1.25
李志卿	74.148	1.48	74.148	1.11
刘赣	2.672	0.05	2.672	0.04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670.000	25.00
合计	5010.000	100.00	6,68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增资及股权变更税收缴纳情况

2009年6月，中信信息以未分配利润转增720.00万元股本，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2009年6月23日，中信信息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的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经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第六税务所审核同意，并出具了《拟上市中小企业转增股本有关情况备案表》。中信信息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暂缓缴纳。

2010年1月，刘赣向上海统易转让50.00万股中信信息股份。发行人已代扣代缴刘赣的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

2013年，中信信息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10万股。2013年4月23日，中信信息就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的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经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第六税务所审核同意，并出具了《拟上市中小企业转增股本有关情况备案表》。中信信息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暂缓缴纳。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信电子	法人股	2,124.240	42.40
2	张曙华	自然人股	1,507.008	30.08
3	苏州国嘉创投	法人股	380.760	7.60
4	深创投	法人股	300.600	6.00
5	上海红土创投	法人股	200.400	4.00
6	张志红	自然人股	126.252	2.52
7	杨安荣	自然人股	116.232	2.32

8	刘理洲	自然人股	94.188	1.88
9	上海统易财务	法人股	83.500	1.67
10	李志卿	自然人股	74.148	1.48
合计	-	-	5,007.328	99.95

(四)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所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股东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合计持股 (万股)	合计持股 比例(%)	公司 担任职务
张曙华	1,507.008	2,124.240	3,631.248	72.48	董事长、总裁
张志红	126.252	-	126.252	2.52	-
杨安荣	116.232	-	116.232	2.32	董事、副总裁
刘理洲	94.188	-	94.188	1.88	监事、食品追溯 事业部总经理
李志卿	74.148	-	74.148	1.48	董事、数字档案 室事业部总经理
刘赣	2.672	-	2.672	0.05	-
合计	1,920.500	2,124.240	4,044.740	80.73	-

注：（1）张曙华通过其个人独资中信电子间接持有公司 2,124.240 万股。（2）本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股东的情况，各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张曙华持有本公司 1,507.00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08%，张曙华个人独资的中信电子持有本公司 2,124.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40%。

深创投持有本公司 300.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0%，上海红土创投为深创投子公司，系深创投旗下系列引导基金之一，上海红土创投持有公司 200.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0%。

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若涉及老股转让，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信电子，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曙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将不会因本次老股转让而发生变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将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九、 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信息及子公司金档信息、光典信息、追索信息的正式员工人数为：

单位：人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信信息	731	682	569
金档信息	312	253	211
光典信息	87	20	29
追索信息	29	31	25
员工总人数	1159	986	834

发行人员工的人数增长较快，主要是其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规模扩张。

（二） 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内，中信信息及子公司金档信息、光典信息、追索信息的员工专业结构为：

员工专业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111	9.57	143	14.50	115	13.79
销售人员	89	7.68	77	7.81	62	7.43
产品研发人员	130	11.22	91	9.23	82	9.83
项目实施人员	829	71.53	675	68.46	575	68.94
合计	1159	100.00	986	100.00	834	100.00

产品研发人员是指主要从事核心业务产品和构件平台软件等的研发人员；项目实施人员主要是指从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技术支持服务等项目运作的实施和技术人员，其中的部分技术人员也利用其丰富的项目实际经验参与到发行人的

研发工作中，2012年、2013年、2014年中信信息及子公司参与从事技术研发的人员总数分别为173人、238人、308人。

十、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开发行人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以及“二、公开发行人前持股5%以上股东及上海红土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三） 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以及“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六）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电子及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电子及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四）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承担可能被追缴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承诺

在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内，中信有限作为设立在国家级高科技园区以外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了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与当时有效的国家税收规定不相符合。2006 年和 2007 年，中信有限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6.32 万元和 275.70 万元。

静安区国家(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 2006 年和 2007 年均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税字[94]001 号）、（国税发[1996]23 号）、（财税[2006]88 号）、（国税发[2004]82 号）及（国税发[2005]129 号）相关规定，经批准同意发行人 2006 年和 2007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

针对可能被追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先生承诺：对于中信有限 2006 年至 2007 年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公司被国家或上海的税务部门追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愿意全额补偿给公司该等被追缴的款项。

（八）承担追索信息税收违法的赔偿责任的承诺

张曙华作为追索信息及光典信息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对追索公司设立至今的税收缴纳情况，向发行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追索公司设立至今，均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追索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因偷税、骗税、抗税、欠税及使用任何非法

手段规避税收的情形，未来亦不会存在前述税收违法行为。

3、追索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遭到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4、本人承诺若追索公司在被中信信息收购前及/或收购后存在前述税收违法行为或因存在该等税收违法行为而遭到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追索公司及/或发行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九）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信电子及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就发行人历史及未来存在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问题，特连带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上海金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追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相同）已经在公司注册地设立社保和公积金账户，并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足额、定期缴纳社保，未遭受过社保主管部门或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发生逾期缴纳或少缴，漏缴社保的情况。

②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或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发行人补缴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信电子和张曙华承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相关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相关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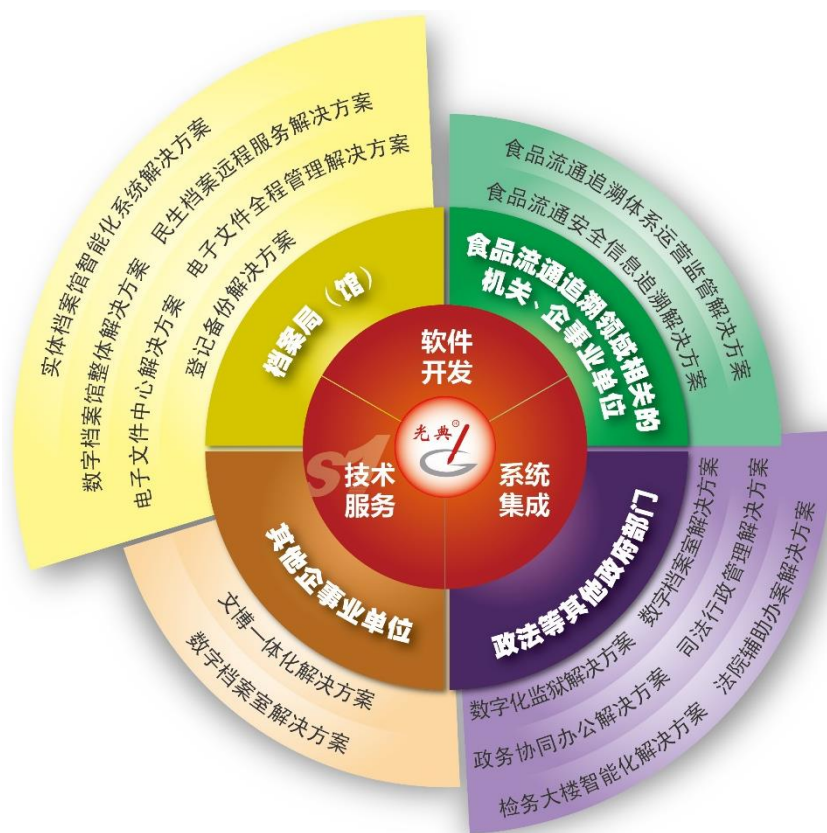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收入的主要构成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面向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向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软硬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和推广等相关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包括：档案馆（局），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监狱、检察院、法院等政府部门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如下图所示：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客户领域分类

按客户领域分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可以划分为档案局（馆）、食品流通追溯系统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政法等其他政府部门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

客户领域	典型客户举例
档案局（馆）	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县级及以上地方各级各类综合档案局（馆）、专门/专业档案馆、部门档案馆
食品流通追溯系统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	商务委（局）（包括北京市商务委、上海市商务委、南宁市商务局、合肥市商务局、重庆市商业委、银川市商务局、武汉市商务局等）、屠宰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超市等
政法等其他政府部门	监狱、检察院、法院等政府部门（包括中央办公厅、上海市提篮桥监狱、上海市五角场监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委办公厅等）
其他企事业单位	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上海交通大学、上海浦发银行、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沈阳卓远置业有限公司等

(2) 按业务类型分类

按业务类型分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可以分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支持与服务三大类，三者之间是互相促进、紧密结合的，其关系如下图：



①软件开发：发行人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在充分调研基础上，精准把握用户的业务需求，在发行人现有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技术框架为客户量身定制，构建特定业务应用，实现业务应用整合和数据整合，满足客户的特定需要，推动用户业务的创新发展。

②系统集成：发行人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以用户的业务需求为出发点，在合理规划基础上，协调利用满足客户需求所需资源，结合高效的项目管理方法，综合应用各种信息技术，适当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通过专业人员的技术管理和协调，组织进行软硬件设备安装、部署、调试等工作，达到系统建设的目标。

③技术支持与服务：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主要包括：为保证软硬件产品或应用系统正常运行所提供的服务支持，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规划以及

技术业务咨询，数据迁移和修复、应用培训、后期持续应用维护及升级，以及档案数据服务等。凭借长期提供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项目售后技术支持业务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发行人成功打造了“S1服务”品牌，并形成了一支训练有素掌握专业技能的专业队伍，力求对用户需求作出最快响应，为用户的信息化系统提供可靠保障。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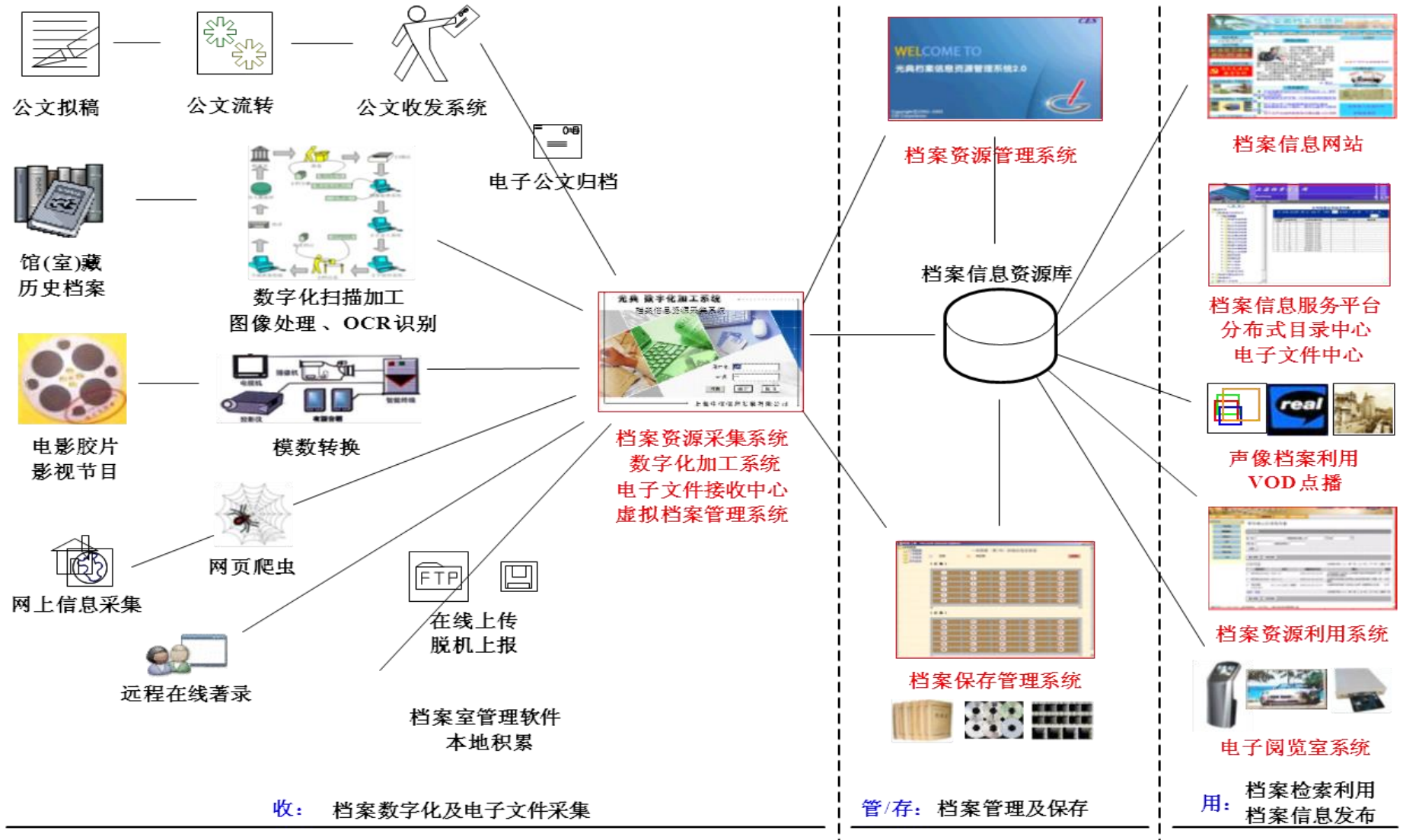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提供的重点整体解决方案

（1） 数字档案馆整体解决方案

“光典”数字档案馆整体解决方案是以全国档案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为指引，基于发行人多年数字档案馆建设的成功经验，参考国际上通行的开放档案信息系统（OAIS）模型，专业面向综合档案局（馆）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解决方案。

该解决方案是在“统一规划、分步实施、资源共享、确保安全”的原则指导下，立足最先进的信息技术和全新的发展思路，逐步建立起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存储、加工、管理、利用的过程体系，建立立档单位、区（县）、地（市）、省（市）多级的档案目录资源库、现行文件资源库、电子文件资源库、管理过程信息资源库，最终构建基于各种网络（局域网、政务内网、政务外网、互联网）平台上并覆盖一定区域的大规模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总库，不断满足档案利用者和档案管理者的需求。

整体解决方案的系统架构图如下：



典型案例：国家电子档案接收和长期保存系统建设试点工程项目

国家档案局作为档案业务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档案信息化工作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标准制定，监督和指导。2011年，国家档案局承担了国家电子文件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下达的制订《电子档案移交与管理办法》等工作任务，目前该标准规范已经发布实施。其中，电子档案移交接收平台和长期保存管理系统建设是以上工作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档案局拟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电子档案在移交接收阶段的可靠性，初步解决电子文件、档案的长期保存问题，实现立档单位同国家档案馆业务系统间的无缝连接；加强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的研究、监管力度，确保建设项目中产生的电子文件在全生命周期中的真实、有效、可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系统、制度规范、技术标准。

发行人牢牢抓住这一商机，凭借多年档案信息化行业经验以及雄厚的技术实力，在2012年10月国家电子档案接收和长期保存系统建设试点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中成功中标。该项目于2013年底顺利完工，并全部实现预期建设目标，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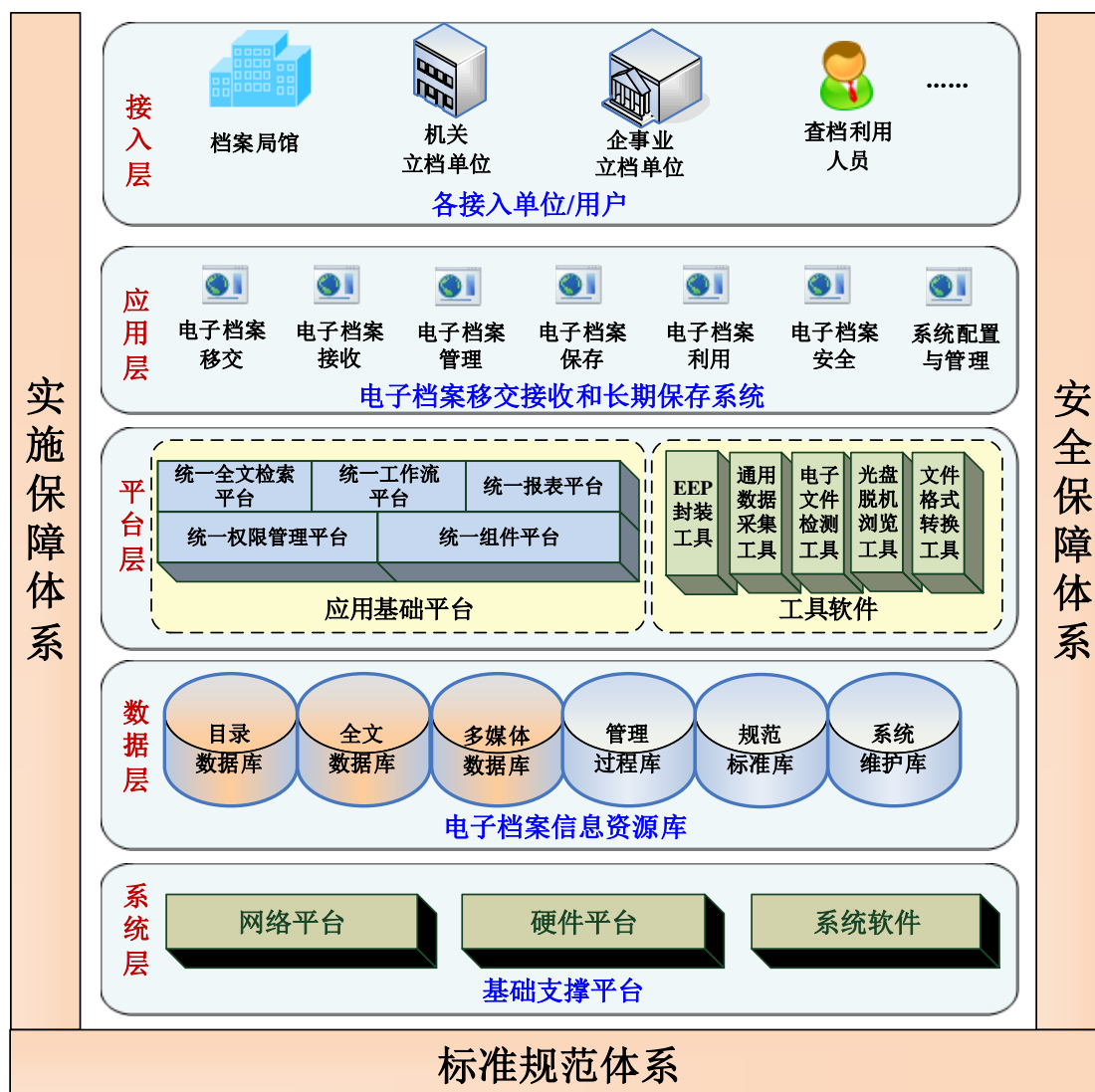
首先，在理解并贯彻实施国家电子文件管理规章和标准在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方面要求的基础上，成功研发电子档案接收和长期保存系统，并在上海、福建、重庆、青岛、杭州、广州等6个省市档案馆及其对应的电子档案移交单位完成部署。

其次，在系统开发和应用过程中，着重对现行相关规章和标准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了验证，包括《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电子文件元数据基本集》、《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等。

再次，成功攻克了长期困扰电子档案管理的部分技术难题。例如：明确了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范围以及重大建设项目电子文件管理范围，规范了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及其长期保存的流程，研究制定了电子档案元数据实施方案、本系统与立档单位各系统的数据接口方案、移交接收中的四性检测方案等。

最后，研究制定了一批新的规章和标准，为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国家电子文件管理水平做出贡献，主要包括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管理办法、重大建设项目电子文件管理办法、电子档案分类方案、电子文件长期保存需求规范等。

国家电子档案接收和长期保存系统的总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2) 食品流通信息追溯解决方案

食品流通信息追溯解决方案是建立在发行人食品流通领域和档案领域信息化建设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以“食品流通关系民生，档案追溯保障安全”为目标，通过采集、整合、处理、存储各食品流通企业（加工、批发、配送、零售等）的档案信息资源，建立“食品流通安全数据中心管理平台”，形成区域性食品流通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监管信息网络，实现食品流通环节从源头到终端的信息追溯。

食品流通信息追溯数据中心管理平台：主要满足了食品监管部门对食品流通各个环节的监管需求，包括对企业信息、从业人员信息、试剂与方法、检疫检测监管、无害化处理监管、溯源信息监管等，并在监管的基础上实现了重要数据的统计与分析汇总。

食品流通信息追溯码查询软件：面向食品消费用户的信息查询软件，是政府部门及食品生产企业、食品销售企业等部门或单位建立的向用户保证食品安全并接受用户追溯监督的软件。

食品流通信息追溯档案管理软件：为本地屠宰场、外省市屠宰场、猪肉批发市场、蔬菜批发市场、水果批发市场、超市配送中心、标准化菜市场、超市门店等食品流通的各个环节服务的食品流通档案管理软件。

发行人食品流通信息追溯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实现屠宰场、批发市场、超市卖场、集贸市场等流通环节企业的食品安全信息全程记录，达到环环相扣、一码追溯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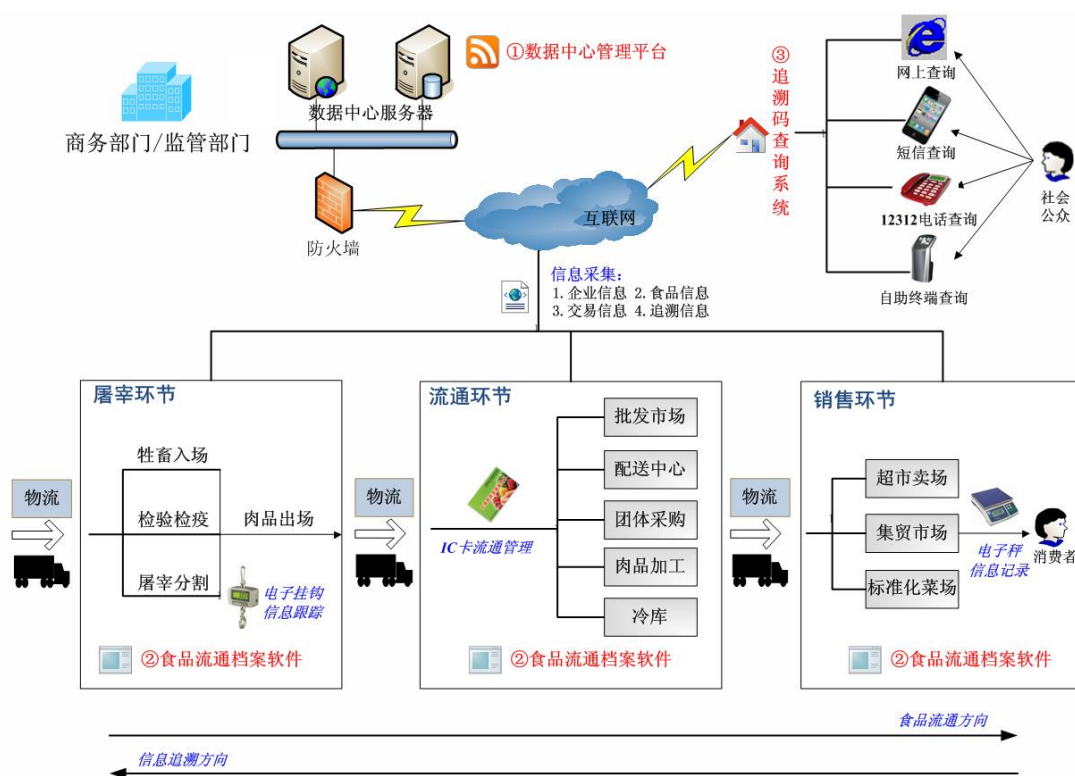
②采用电子挂钩、IC卡、电子秤、条形码、电子标签等技术手段和措施实现各环节之间的自动衔接，减少人为干预，保障信息追溯的可信度；

③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和管理，使其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等档案属性，实现信息追溯过程的证据保全；两层分布式架构的建立，既考虑到流通环节企业操作的即时性和安全性，也考虑到监管机构的统一监管和统计分析，还考虑到广大消费者信息追溯的快捷和方便，同时也为将来更大规模区域性食品安全数据中心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④应用软件中贯彻落实了商务部、国家档案局有关食品安全、民生档案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将对规范并推动区域性食品流通信息追溯体系的建立起到重要作用，可以实现食品流通企业的业务流程再造；

⑤整个解决方案既实现了软件、硬件、网络的集成，也实现了业务、技术、数据的集成，还实现了监管机构、流通企业和社会公众的集成，是真正的食品流通安全一体化解决方案。

食品流通信息追溯解决方案整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典型案例：上海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作为最早进入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的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从规划设计、业务研究、标准制定开始到应用开发、系统建设、项目实施维护全程参与了上海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的建设，并率先推出食品流通信息追溯整体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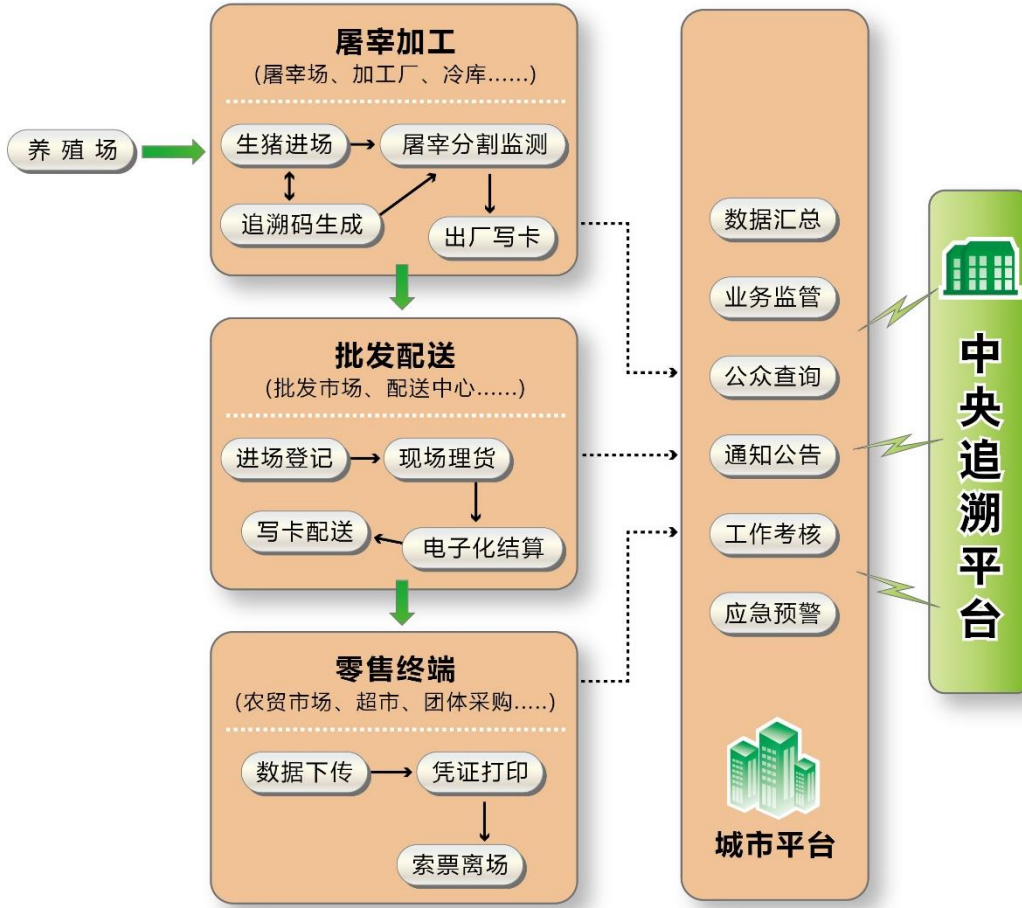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先后承建“上海猪肉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上海猪肉流通安全数据中心”、“标准化菜市场信息追溯及管理系统”、“上海蔬菜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等项目，配合上海市在全国率先建立“一荤一素”食品流通信息追溯体系，并成功完成与商务部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中央管理平台对接，达到“一码溯源、一证追溯、全国互联、应急召回”的建设要求。

在上述系统建设过程中，发行人积极开展技术研究和业务创新，引入了“电子挂钩”、“电子秤”、“电子结算”、“追溯码”等技术手段，并结合“食品流通安全数据中心管理平台”的建立，构建了区域性食品流通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监管信息网络，实现了食品流通环节从源头到终端的信息追溯，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积累了丰富的业务与技术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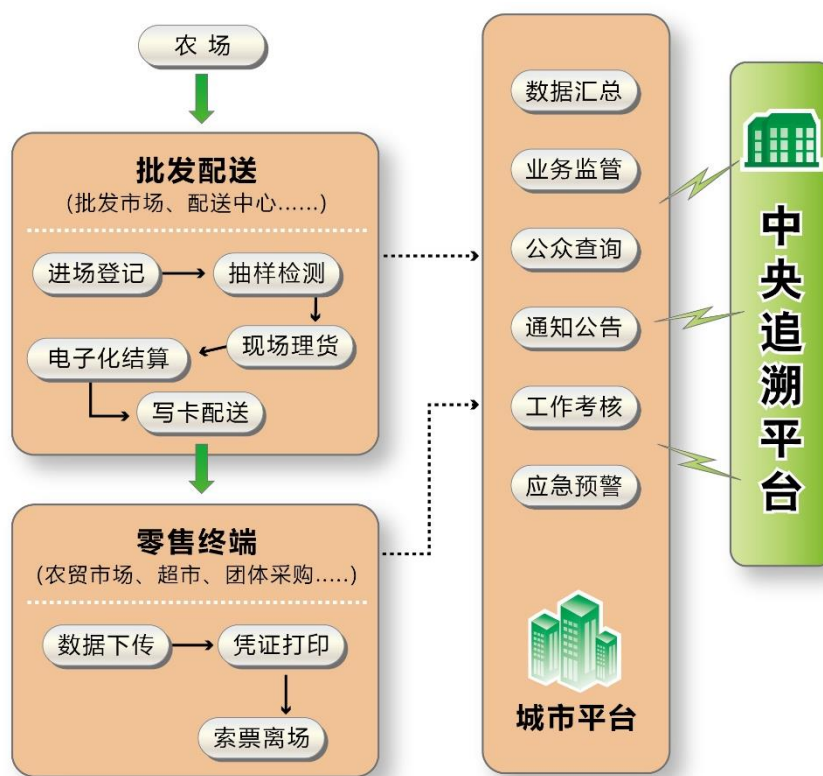
上海市现已基本建立全市范围的肉类、蔬菜流通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范围覆盖全市14家机械化生猪定点屠宰企业、50家肉菜批发市场、240家大卖场门店、

990家标准化超市、800家标准化菜市场、90家配送企业和40家团体消费单位等流通节点，实现主要流通节点100%全覆盖。

上海市肉类流通追溯流程如下图所示，实现从养殖到零售终端的全程追溯：



上海市蔬菜流通追溯流程如下图所示，实现从农场到零售终端的全程追溯：



(3) 数字化监狱整体解决方案

监狱信息化是国家法制文明建设的重大课题，是政府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监狱信息化建设对于提高监狱安全防范水平、促进公正执法、推动刑事司法部门之间的业务联动、加强警察队伍建设、促进党风廉政建设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发行人数字化监狱整体解决方案可以实现监狱管理局所辖监狱内各种记录、文字、图像、多媒体等信息的整合处理，通过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通讯技术、生物识别技术等各类专业技术进行传输、接收、利用、查询及统计分析，保障监狱系统高效、完整、安全、公正地履行其管理职能。

同时，该解决方案能够完整的实现监狱系统信息采集数字化、信息传输网络化、信息管理智能化、信息分析集成化和信息培训经常化，通过数字化的手段大幅度提升监狱的整体管理水平。

发行人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初步建成覆盖全省（市）监狱系统的网络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标准规范统一、应用功能完备的监狱信息化体系，促进监狱安全保障有力、执法公正规范、信息通信便捷、指挥管理高效；

②“自顶向下”设计思路，从监狱整体规划角度出发，实现监狱业务的全覆盖；

③业务涵盖八大类30多项监狱业务，做到业务细分、数据关联管理；

④实现了不同监狱单位之间、上下级监狱单位之间、刑事司法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数字化监狱建设整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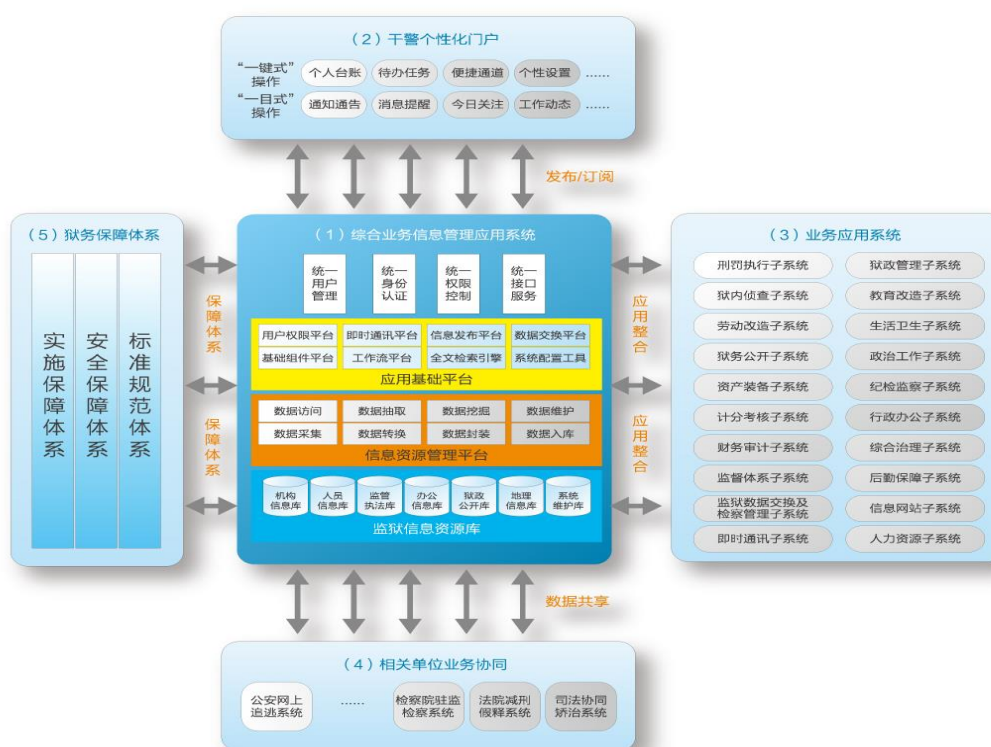
典型案例：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监管改造综合业务系统项目

发行人自 2002 年开始参与上海市监狱管理局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接了多项监狱信息化重大项目，并全程参与了《数字化监狱建设标准》2003 版、2006 版、

2009 版的制定工作，为全市监狱单位的信息化建设指明了方向。

其中，2007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监管改造综合业务系统是最为核心的应用系统。该系统实现了对监狱业务的全覆盖，包括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生活卫生、后勤保障、综合治理、计分考核等子系统，并在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及其下属 13 家监狱全面部署应用，成为广大监狱干警开展罪犯业务不可或缺的好帮手。

在应用过程中，该系统经过不断升级完善，现在已经形成如下图所示的完整应用软件体系：



2、 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软件

以多年来自主开发的一系列应用软件为基础，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档案、食品流通追溯和政法等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实现其主营业务。

按照应用领域的不同，该等自主开发的应用软件可以分为：（1）档案管理类应用软件；（2）食品流通追溯类应用软件；（3）政法等政务管理类应用软件。

构件平台类软件产品是上述三类应用软件的基础，在此以（4）类也做列举。

(1) 档案管理类应用软件

产品名称	取得方式/研发背景	研发成果最早发布时间	最新研发状态	目标客户	特点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该软件。该软件针对各机关、事业和企业单位档案室业务需求而研发。	2006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全国机关、事业和企业单位	该软件满足了实体档案和电子文件“双套制”管理和文书立卷改革管理的要求，以国家档案局《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提出的应用系统建设要求为指导，通过自定义技术来适应档案室不同管理模式，通过三性保证、三员管理等功能实现档案特色业务。
光典数字档案馆业务综合管理软件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该软件。该软件是在发行人历年档案馆业务项目建设经验基础上，重新设计构建而成，系统符合国家综合档案馆通用业务需求，符合国家有关最新档案局（馆）信息化业务规范。	2009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全国各级综合档案馆和专业档案馆	该软件符合国家档案局《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以及配套行业标准要求，实现档案馆收、管、存、用等业务功能，是数字档案馆建设的核心业务系统，用于对于全部馆藏数字档案进行综合管理。
光典电子文件中心管理软件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该软件。系统用来接收不同途径上报的档案数据和现行文件等数据信息，可以对这些电子文件进行有效管理和共享利用。接收的电子文件还可以定期上报档案馆统一管理。	2009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全国各类综合档案馆和专业档案馆	采取系统对接方式实现应用系统之间的无缝衔接，并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保障电子文件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使得电子文件像纸质文件一样得到永久保存，从而使电子文件中心成为电子政务系统产生的各类电子文件的最终归宿地。
光典电子公文归档管理通用软件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该软件。由于经常出现同一地区机关单位档案软件版本较多，档案数据的标准化无法实现，或者统一的接收格式标准下发后，由于所使用档案软件功能和开发公司技术水平不同，造成档案馆不能方便的	2009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全国各级综合档案馆下属的政府机关单位	该软件通过与各机关单位 OA 系统的归档衔接，可以实现电子公文文档一体化管理，为电子政务的发展以及电子公文归档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供应用支撑。

	接收同级或下属机关单位所报送数字档案信息的问题，在此背景下公司研发该软件，通过集中式部署的方式，实现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内各行政机关单位电子公文归档的统一管理。				
光典数字化加工管理软件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该软件。机关、企事业、档案馆等单位对利用数据库技术通过对纸质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等的扫描录入、数码处理，实现数字化，达到高效、准确的管理和利用档案资源信息有巨大的需求，为提高公司数字化加工团队工作效率，专业化管理数字化加工流程，研发此软件。	2009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主要用于发行人数据服务业务，一般不对外销售	该软件通过专业流程监控管理实现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处理，使用该软件进行数字化加工，相比传统手工数字化加工方式，可提高20%~30%产量。
光典虚拟档案室管理软件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该软件。系统是“大档案”管理思想在信息化环境下的具体体现。依托该系统，档案局相关业务部门可以实现对各立档单位的业务指导、数据移交与接收、工作监督、信息交流等功能，形成馆室互动的可喜局面。	2011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全国各类综合档案馆和专业档案馆	该应用系统可实现档案馆与档案室之间目录信息互查联动，面向区域联网立档单位提供档案管理服务，通过严格的权限控制，体现“数据物理集中、权限逻辑分离”的基本思想，构建起虚拟档案室的完整框架。
光典多媒体档案管理软件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该软件。多媒体档案包括照片、音频、视频等声像档案以及最新的网络文件格式，是当前最受人关注的电子档案门类。系统针对多媒体文件的特点实现了对多媒体档案采集、处理、存储、利用等全方位	2012年	目前最新已发展到V2.0版本，并在持续研发升级中	全国各类综合档案馆和机关企事业单位	多媒体档案所具有的真实性、生动感、传播力和大众化由于多媒体文件的特殊性，需要采取不同于普通文档的收集、管理和利用方式，特别是需要针对多媒体文件进行非线性编辑处理操作。该系统完全满足了档案部门针对各种不断涌现的多媒体档案管理的需求。

	的管理。				
光典档案编研系统应用软件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该软件。档案编研是档案工作中的一项基本业务，由于要求较高、难度较大，一般都是人工操作。系统在对档案信息资源整合的基础上，达到了辅助档案编研的目的。	2013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全国各类综合档案馆和机关企事业单位	系统能够以专题为单位自动聚合相关档案信息资源，按照一定的规则有序组织，方便档案编研工作者开展工作。支持各类素材的图文混排，编研成果可以形成幻灯片、电子书等不同的方式发布到各个网站上。
光典档案利用服务平台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该软件。档案资源类型多种多样，如果针对每一种类型都去开发一个检索利用系统，显然不能满足用户集中、统一利用档案信息资源的需求，本系统就提供了这样一个集中统一的平台。	2014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全国各类综合档案馆和机关企事业单位	采用一体化检索、一门式利用、一站式服务的理念设计系统功能，整合各类档案信息资源，利用各种智能化的信息检索手段为档案利用者提供全方面、多角度、深层次的档案信息服务。

(2) 食品流通追溯类应用软件

产品名称	取得方式/研发背景	研发成果最早发布时间	最新研发状态	目标客户	特点
追索肉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软件	该软件是食品流通追溯系统建设的核心内容，基于城市“放心肉”工程而自主研发的，配套实现商委对于肉类（主要是猪肉）流通全过程的管理监控，以及问题肉的溯源和追查（如瘦肉精）。	2007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目前全国食品流通追溯项目拓展，多使用追索肉类蔬菜流通安全信息追溯软件	该软件通过和RFID和工控机等设备集成，在屠宰环节或肉类一级批发环节，可实现带有RFID的挂钩挂白条猪肉过轨道衡称重，然后分割或销售，全程称重、计费、分割、单据打印等功能管理，所有交易数量和价格通过系统和网络，在2小时内就传输到市肉类追溯城市管理平台上，肉价波动可快速被市商委监控。此外，通过给肉类经营户办理IC卡，给零售环节免费配置专门的肉类溯源电子秤，实现肉类批发信息写入IC卡，零售环节凭IC卡打单交易，实现肉类销售按照IC卡中的品种和数量销售，杜绝私屠乱宰肉类混入市场，有关零售环节等交易信息，也能快速传输到市肉类追

					溯城市管理平台。各环节交易单据上都打印肉类追溯条形码，可以层层向上进行批次追溯。
中信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数据中心管理平台软件	食品流通过程环节众多，牵涉面很广，传统的应用软件系统不能满足信息准确、实时追溯的需要。为此发行人引入电子控制设备，通过电子设备和应用软件的联动来满足信息准确、实时追溯的需求；引入文本挖掘、垂直搜索、人工智能、本体论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开发出专门针对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的专业搜索引擎，可实现跨单位、跨环节、跨数据库的追溯信息一体化智能检索，变被动搜索为主动推送，提供多角度、深层次、全流程的追溯信息服务。	2010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商务委监管机构	该软件可对于区域性食品流通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监管信息网络，实现食品流通环节从源头到终端的信息追溯。该软件系统提供统计报表、图表展现、多维展现等展现手段，对食品流通情况和价格行情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为商委监管部门提供更加准确、及时、全面的市场信息。该软件是食品流通追溯体系的核心系统，还承担试点城市和商务部中央数据平台上报对接的业务功能。
光典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档案管理软件	在追索肉类蔬菜流通安全信息追溯软件业务功能和资源基础上，发行人结合有关食品追溯的经济类和民生类档案信息管理，自主研发此软件。	2010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食品流通各环节的企业	为屠宰场、肉类批发市场、蔬菜批发市场、水果批发市场、超市配送中心、标准化菜市场、超市门店等单位提供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记录管理的档案软件。该软件一方面记录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信息，供今后的信息追溯和证据保全；另一方面，将相关数据上报至管理平台，形成区域性食品流通安全数据中心。
中信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条码查询软件	在对于社会公众食品流通安全追溯信息查询方面，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通过该软件可实现网页上、触摸屏上的食品追溯条形码的信息查询，进行食品上游信息的过程链信息的查询检索，软件由发行人自主研发而成。	2010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该软件是食品流通追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中信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数据中心管理平台软件等捆绑式销售	该系统部署在互联网上或者各食品销售终端，消费者可以通过访问网站查询、短信查询、电话查询、自助终端查询等各种方式进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同时，该系统还提供了品牌食品放心导购、食品与生活、政策法规、投诉建议等功能栏目，引导用户进行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
追索蔬菜流通	该软件是基于上海城市“菜篮	2010年	持续研发升级	目前全国食品流	该软件从蔬菜进入城市一级蔬菜批发市场开

安全信息追溯软件	子”工程而自主研发的，配套实现商务委对于主要蔬菜品种的农药残留，以及品种数量价格流通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管理监控，以及问题蔬菜肉的溯源和追查（如农药残留）。		中	通追溯项目拓展，多使用追索肉类蔬菜流通安全信息追溯软件	始管理监控，通过政府投入资金对于批发市场进行电子化结算改造，实现批发市场从原来的对手交易变为电子化跑单管理，使得蔬菜交易品种、数量、价格通过电子化结算系统上报到市蔬菜追溯城市管理平台上。此外，通过给蔬菜经营户办理 IC 卡，给零售环节免费配置专门的溯源电子秤，蔬菜价格波动可被市商务委监控，用于商委发布指令调整城市“菜篮子”供应。各环节交易单据上都打印蔬菜追溯条形码，可以层层向上进行批次追溯。
追索肉类蔬菜流通安全信息追溯软件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该软件。该软件是基于上海城市“菜篮子”工程而自主研发的，配套实现商务部对于“一荤一素”肉菜信息追溯要求，并对肉菜品种数量价格流通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管理监控，以及问题肉菜的溯源和追查。	2011 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全国食品流通追溯项目拓展，各地商务部门	该系统整合了肉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和蔬菜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的功能，通过对系统的重构，使一套软件能够同时满足商务部“一荤一素”肉菜信息追溯的要求，并覆盖肉菜流通的所有环节。
追索水产流通安全信息追溯软件	随着全国食品流通追溯项目的不断开展和应用，要求实现追溯的食品种类也由“一荤一素”逐步扩展到水产、粮油等其他种类，该系统就是在肉菜追溯的基础上结合水产追溯的特点由发行人自主研发而成。	2012 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全国食品流通追溯项目拓展，各地商务部门	该系统针对水产品、海鲜食品的流通特点在肉类蔬菜流通安全信息追溯软件的基础上进行了个性化定制，使其能够完全契合水产流通追溯的需求，从而扩大可追溯的食品种类。
追索肉类蔬菜食品追溯城市管理平台软件	为了规范各地的食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商务部出台了《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城市管理平台技术要求》，对城市管理平台建设过程中要求实现的各项功能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按照要求自主研发了该软件。	2013 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全国食品流通追溯项目拓展，各地商务部门	《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城市管理平台技术要求》规定了城市管理平台的管理功能要求、接口要求、性能要求、部署环境要求、安全性要求等，适用于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维护。该系统完全满足了上述要求，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本市肉类蔬菜经营主体备案信息管理、追溯信息管理、工作考核管理、综合分析利用、

					应急处置管理、问题发现管理、设备管理、公共服务信息管理、后台管理等。
--	--	--	--	--	------------------------------------

(3) 政法等政务管理类应用软件

产品名称	取得方式/研发背景	研发成果最早发布时间	最新研发状态	目标客户	特点
中信网上并联审批应用软件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该软件。该软件也是公司系列办公审批系统的一部分，吸取了之前几个类似软件的经验，基于市场需求，公司对于并联审批系统进行重建开发，形成适用领域更加广泛的综合并联审批应用软件。	2004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全国有行政审批管理需求的政府部门	该软件是实现跨科室、跨部门、跨网络协作的综合性网上审批系统，申请人员在通过网络递交审批事项申请信息，公共平台将接收到的信息进行智能分配，包括审批节点管理、参与审批的部门管理、页面访问权限管理等，这个复杂的分配和管理过程通过工作流平台、系统管理平台和报表平台等平台的协调配合来实现。
易捷狱政管理软件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该软件。该系统软件是在发行人研究狱政业务及其相关司法业务的基础上，按照数字化监狱建设设计标准，主要针对全国新的数字监狱建设需求而设计开发。	2005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全国监狱系统	系统融合了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省市监狱管理局、狱政处、监狱、刑务处、监区、分监区等各级单位的使用要求，在国内同行业软件系统中，具有适用业务范围广、技术先进、业务紧密度高、软件设计人性化、软件功能强大、数据安全性高等突出优点。
中信协同办公平台软件	发行人自主研发该办公平台作为行政办公管理系统，目前该办公平台软件主要目标客户为政府机关。	2006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全国有办公自动化管理需求的政府、企业	该软件是架构在中信电子政务中间件基础之上整合公文系统、档案系统、邮件系统、论坛系统、信息门户等软件应用，覆盖公文流转、信息发布、日常办公、通讯交流、事务处理、党务政工等功能需求。
中信服刑人员综合治理管理软件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该软件。该系统软件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手段，对服刑人员的基础工作管理、新收核查管理、帮教工作管理和帮困助学管理、刑释人员的衔接和调研管理，实现综合治理工作的信息化管理。	2012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全国监狱系统	系统采用集中式设计/部署，保证全局综合治理工作相关数据统一和及时更新，使用了XML技术和大型数据库技术，系统技术维护管理简单，使系统具有较好可扩展性；结合权限控制、痕迹保留等技术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中信刑释解教人员信息管理软件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该软件。该系统软件针对服刑人员的基础工作管理、新收核查管理、帮教工作管理和帮困助学管理、刑释人员的衔接和调研进行管理,实现综合治理工作的信息化管理。	2012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全国监狱系统	全面融合对服刑人员的帮教情况的信息化管理,即将刑释人员的衔接情况、刑释人员的调查情况、外省籍流动人口犯罪新收核查情况、困难服刑人员的帮困助学情况的管理,业务处理自动化、信息管理批量化、数据统计矢量化。
易捷监狱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该软件。该软件实现了监狱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的三大业务的信息化管理,是所有监狱信息化系统的基础性业务系统。	2013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全国监狱系统	该系统是一个综合性的监狱业务管理系统,功能覆盖狱政管理、刑罚执行、狱内侦查、生活卫生、教育改造、劳动改造、狱务公开等监狱核心业务。该系统建成之后能够为其他监狱信息化系统提供业务支撑和数据支撑。

(4) 构件平台类软件（构件平台类软件是上述（1）、（2）、（3）三类应用软件的基础）

产品名称	取得方式/研发背景	研发成果最早发布时间	最新研发状态	特点
中信信息平台软件	目前已发展到4.0版本。该自主研发的平台软件是信息共享平台不可或缺的系统软件,是信息公共利用服务平台建设的基础构件。	2003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该平台基于J2EE技术架构,采用中间件开发技术(浏览器/中间件/服务器三层架构),将表示层、业务逻辑层和数据层分离,并且吸收了 workflow 平台、系统管理平台的设计思想,具有高性能、跨平台、易升级、可扩展等突出优点,可以真正实现信息类型自定义、发布流程自定义和显示自定义。
中信组件库软件	目前已发展到3.0版本。最初研发目的是为了数字档案馆项目的开发效率,缩短项目开发周期及提高系统的可维护性。发行人目前所有新建的软件产品和项目,都使用该组件库进行软件搭建以提升产品性能及二次开发效率,降低应用系统开发成本。	2006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发行人在多年J2EE软件开发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吸收国外先进的设计思想和设计模式,建立了全公司范围的组件库(Component Library),初步实现了基于组件的软件开发。据统计,一个20人月的中小型项目在应用组件库之后,可以节约15%左右的工作量,进度加快20%。
中信 Wotalk 即时协作平台软件	该软件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为中信协同办公平台软件、光典档案类软件的选件。	2006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Wotalk 是一款用于工作沟通的企业即时通讯软件,它以提高办公室工作生产效率为目的,主要用于帮助用户进行办公室内外的即时交流;同时 Wotalk 还

				是一个消息中间件平台软件，他为其他应用系统提供了丰富的集成接口，其他应用系统可以借助Wotalk实现消息收发、手机短信、数据交换等功能。
中信全文检索管理软件	档案系统必须实现对中文的快速检索，并且具有在模糊查询条件下对中文检索快速响应的能力，用普通的关系型数据库难以达到理想的效果，针对此发行人进行自主研发。该软件是档案信息化不可或缺的工具软件。	2009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该软件能够从海量非结构化信息中快速、准确获得用户所需信息，从而满足用户对于海量档案数据快速检索的需要。
中信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该软件。平台软件完成组织机构管理、用户管理、资源管理、授权管理和权限控制等与权限有关的管理功能，是整个信息系统的关键和基础部分。	2011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该平台支持用户、权限信息的整合式管理，支持组织机构自定义、权限分级管理、单点登录、具备灵活的接口设计与自由的集成方式。
中信系统配置平台软件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该软件。在应用系统开发过程中，需要解决各种自定义和参数配置的问题，只有这样才能使应用系统具有良好的柔性，延长系统的寿命，增强系统的自适应性和可扩展性，该平台软件就是为这一目标而设计开发的。	2014年	持续研发升级中	该平台提供了丰富的自定义和系统配置功能，包括各种基础定义功能和业务定义功能，各种以增、删、改、查为主的应用系统都可以通过后台配置实现，并且通过构件仓库的设计，实现了定义和配置结果的固化和复用，大大提升了软件生产率，使快速满足用户需求成为可能。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物流部是采购实施的主要负责部门，统一负责发行人总部及其各分公司的采购业务，以保证所采购产品的质量。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规范的统一采购管理流程，任何一项采购均需要经过采购申请、采购审批、采购准备、采购询价、确认供应商、采购订单审批、商务复核、采购执行、质量测试、采购验收、到货入库、相关档案材料归档等流程。在这个过程中，充分体现了发行人完善的合格供应商选择和标准化的规范管理体系。

2、生产模式

业务分类	生产模式
软件开发	软件项目 以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构件和业务构件为基础，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进行设计和二次开发，为客户量身定制应用软件的业务。
	软件产品 发行人针对相关行业或领域用户的普遍需求，开发出相应通用软件产品。公司通用类软件产品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其程序以光盘为载体，不需要根据客户的个别需求进行修改或专门定制，仅需根据客户特点和要求进行功能配置，即可达到客户所需的要求。
系统集成	信息系统集成 按照客户的需求，将计算机硬件（包含网络系统、服务器、存储设备、终端设备等）和软件（包括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实现特定的业务功能、满足客户业务需求的过程。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 将智能建筑不同功能的智能化子系统在物理上、逻辑上和功能上连接在一起，以实现客户信息综合、资源共享的过程。
技术支持与服务	日常服务 为保证软硬件产品或应用系统正常运行所提供的服务支持。主要包括：定期巡检（预防性维护）、远程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上门服务）、常驻外派服务等，如为客户提供计算机日常维护、系统升级与初始化、参数调整、历史数据整理等细致周到的各种形式的服务内容。
	咨询与特定服务 咨询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的专业化、贴身的信息化建设规划以及技术业务咨询。特定服务是指数据迁移和修复、应用培训、后期持续应用维护及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
	档案数据服务 档案数据服务是指利用计算机技术、扫描技术、OCR 技术、数字摄影（录音、

录像)技术、数据库技术、多媒体技术、存储技术等高新技术把各种载体上的档案资源转化为数字化档案信息的技术服务业务。
--

3、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是以客户的信息化建设需求为核心,凭借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向客户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顾问式直接销售模式”,这种销售模式主要表现为销售和技术人员直接和用户交流,了解用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软硬件系统集成等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直接采购、有限邀标等方式取得大部分订单。除公开招标方式外,业主方为适应电子政务业务特定的涉密等要求,也会考虑以有限邀标(比选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直接采购等方式与发行人合作。

发行人全部订单通过公开招标、有限邀标、竞争性谈判和直接采购等的比例统计如下表所示:

订单获取方式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占营业收入比	占营业收入比	占营业收入比
公开招标	77.27%	80.38%	83.58%
有限邀标	11.32%	3.04%	6.10%
竞争性谈判	3.84%	1.04%	0.91%
直接采购	7.57%	15.54%	9.4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订单类型主要包括定制软件、软硬件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等,详细分述如下:

业务分类	销售模式	典型客户
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	档案局(馆)客户 以定制软件为主,大部分通过各地的政府采购中心招标获得订单。 招标流程:用户方所在地政府采购中心发布招标信息——投标公司自愿报名参与投标——投标方提交方案——招标方组织方案评审——招标方宣布中标公司——中标方与用户方签订合同。	国家档案局 上海市档案局 天津市档案局 青海省档案局 温州市档案局
	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政法等客户 1、通过招标、投标的形式 由当地政府采购中心招标、用户自行选择招标代理公司及内部组织招标等三种形式。 招标流程:客户方所在的政府采购中心或招标公司或客户(视招标形式选其一)发布招标信息——投标公司自愿报名参与投标(或采取邀标方式)——投标方提交方案——招标方组织方案评审——招标方宣布中标公司——中标方和用户签订销售合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2、项目因客户自身的工作特点和要求可以不需要招标，公司和用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企事业单位客户通常自行决定采购方式，可选择内部邀标、外聘招标代理公司招标或直接采购等方式。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软件产品	采取以现有客户或者市场调研得到的潜在客户为对象，引发和挖掘客户相关产品需求的“主动式销售模式”，这种销售模式主要表现为销售人员主动推荐产品，引发客户对产品的兴趣，让客户感受到产品为工作带来的益处，创造可能的需求。大部分通用软件产品销售无需通过招标，只需进行价格谈判，即可获得订单。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通常以“年”为单位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服务支持的内容和方式收取不同等级的费用。 咨询服务通常根据特定客户的需求评估工作量，向客户收取一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档案数据服务与前述软件项目的销售模式类似。	上海市档案局 上海市司法局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系统集成	包括信息系统集成和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两部分，通常是在公司实施软件和服务项目时，根据客户需求配套销售，需要将不同厂商的软硬件系统集成，根据用户要求由公司来统一协调网络、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安全系统等，并提供统一的集成服务。	上海市档案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温州市档案局

发行人的定价方式主要分为软件产品定价和项目定价。

软件产品的定价方式：参考同行业竞争对手类似产品的一般销售价格，结合自身的产品研发成本、服务成本、管理成本分摊和合理利润及税收等因素，制定出不同产品版本（如单机版、网络版等）的市场报价，并于每年初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适当调整市场报价。

项目定价方式：由于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项目，影响销售价格的因素主要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其中外部因素包括竞争对手可能的报价及竞争的激烈程度、不同的评标方式（最低价中标和中间价中标等），发行人区域市场发展战略；内部因素包括系统维护期限、付款条件、项目规模、业务分类（应用软件项目、系统集成项目、技术服务项目等）等。

软件开发项目，发行人根据综合评估的人月工作量和人员成本市场行情确定价格；系统集成项目，发行人以采购成本作为基准价格，加上服务成本确定价格；技术支持与服务项目，发行人根据约定的服务内容，如是否有常驻维护人员，巡检工作量，单次收费还是购买年度维护费用等来确定报价。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关键因素及在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软硬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和推广等相关整体解决方案，其下游业务基本为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与之密切相关：

- 1)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销售合同、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
- 2) 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收取项目合同款，实现收入与盈利，公司结算模式、售后服务模式充分体现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特点；
- 3) 公司根据项目的区域分布和行业分布安排营销网络；
- 4) 公司的生产服务模式、采购模式也与公司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特性及下游业务的特点适应，采用“以销定产”、定制化生产的模式。

在结合自身行业特点以及上游行业发展情况、下游客户类型的基础上，发行人经过多年在技术、产品与服务等方面的积累，形成了目前行之有效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其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发行人将保持目前的经营模式，实现快速发展。

(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经历了初创、稳步成长和快速发展三个阶段。

在初创阶段（1997-2002年），凭借核心团队的技术优势和IT相关行业的从业经验和背景，发行人着力于电子政务系统的软件研发和经营，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信安全办公自动化应用平台等软件产品。从2001年开始推出了系列档案信息化软件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确立了聚焦于档案信息化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

稳步成长阶段（2003-2008年），发行人在档案信息化软件产品不断升级换代的同时，推出了数字档案馆整体解决方案、电子文件中心解决方案、司法行政管理解决方案、数字化监狱解决方案、政务协同办公解决方案等一系列针对档案、

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在华东地区档案、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中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并逐步确立了其业务在这些应用领域中的市场地位。

快速发展阶段（2009 年至今），发行人不断拓展新业务，成功进入食品流通追溯领域，形成区域性食品流通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监管信息网络，实现食品流通环节从源头到终端的信息追溯整体解决方案。随着整个食品流通追溯市场的爆发式增长，发行人的食品流通信息追溯软件及解决方案已成为快速发展阶段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发行人利用近十多年所积累的政法信息化建设领域的业务和技术经验，不断完善和发展司法行政管理解决方案、数字化监狱解决方案和政务协同办公解决方案，档案信息化业务和政法信息化业务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档案信息化作为深入其他相关信息化领域的切入点，以市场机遇作为突破口，充分利用先进、成熟的技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信息化服务，将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业务做深做透，形成面向不同行业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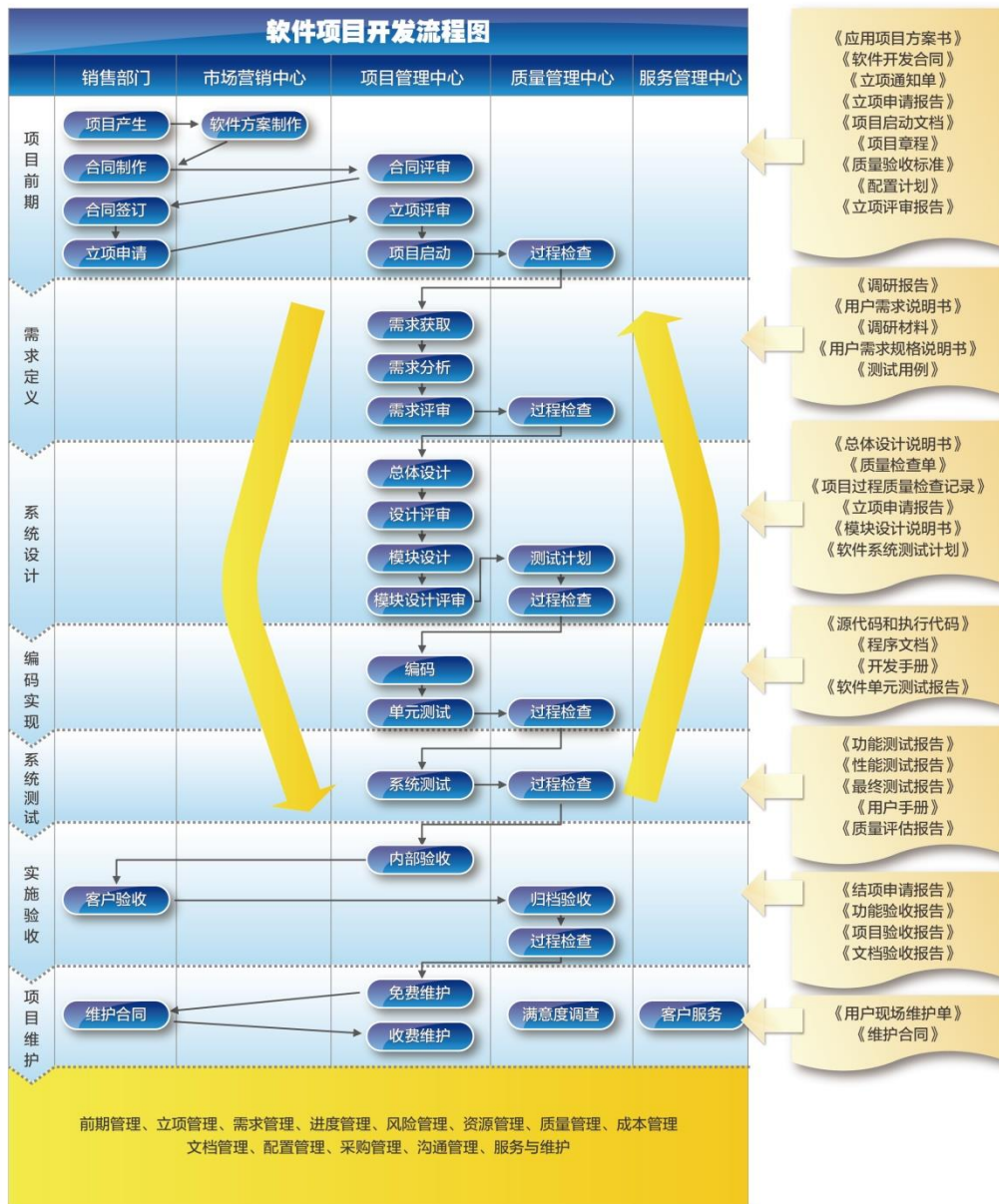
1、 软件产品研发流程图



软件产品开发流程包括概念设计、产品开发、产品试销和产品推广四个阶段，其中包含了产品规划启动、产品研发立项、产品 Beta 发布、产品正式发布及产品生命终止五个决策评审点，在任意一个决策评审点都有可能视实际情况终止产品研发。

产品开发流程涉及到产品部门、质量管理中心、市场部门、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等发行人的主要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相互协作，在产品管理委员会的统一管理和产品经理的主持下，各阶段协同开展工作，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2、 软件项目开发流程图



发行人软件项目开发总体上采用瀑布模型，整体项目周期可以分成项目前期、需求定义、系统设计、编码实现、集成测试、实施验收、项目维护等七个阶段。

其中，每个阶段设立里程碑和内部的检查点，通过对检查点和里程碑进行严格控制，全面执行节点评审制度，在阶段内部形成一个反复并行、迭代的过程。

同时，将整个生命周期中的各种项目管理进行提炼，形成了前期管理、立项管理、需求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资源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文档管理、配置管理、验收管理、结项管理、维护管理等13项管理制度，作为指导发行人项目开发和产品研发的基本项目管理制度。

3、系统集成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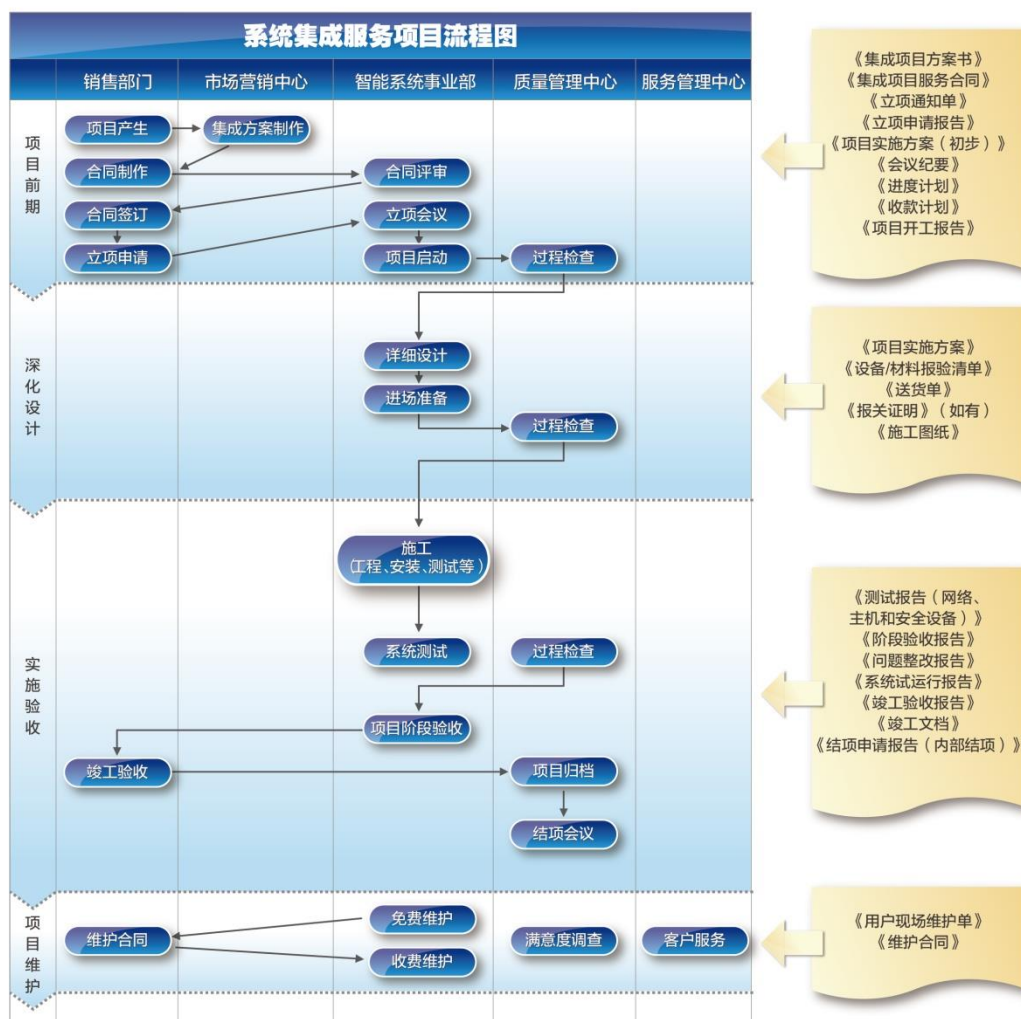
系统集成业务是发行人针对档案局（馆），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监狱、检察院、法院等政府部门，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包含信息系统集成和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两部分。

信息系统集成是指按照客户的需求，将计算机硬件（包含网络系统、服务器、存储设备、终端设备等）和软件（包括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实现特定的业务功能、满足客户业务需求的过程。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是指将智能建筑不同功能的智能化子系统在物理上、逻辑上和功能上连接在一起，以实现客户信息综合、资源共享的过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内容包含：楼宇设备自控子系统、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子系统、智能卡子系统、通讯子系统、卫星及共用电视子系统、车库管理子系统、综合布线子系统、计算机网络子系统、广播子系统、会议子系统、视频点播子系统、可视会议子系统、LED大屏幕显示子系统、音响控制子系统、火灾报警子系统、计算机机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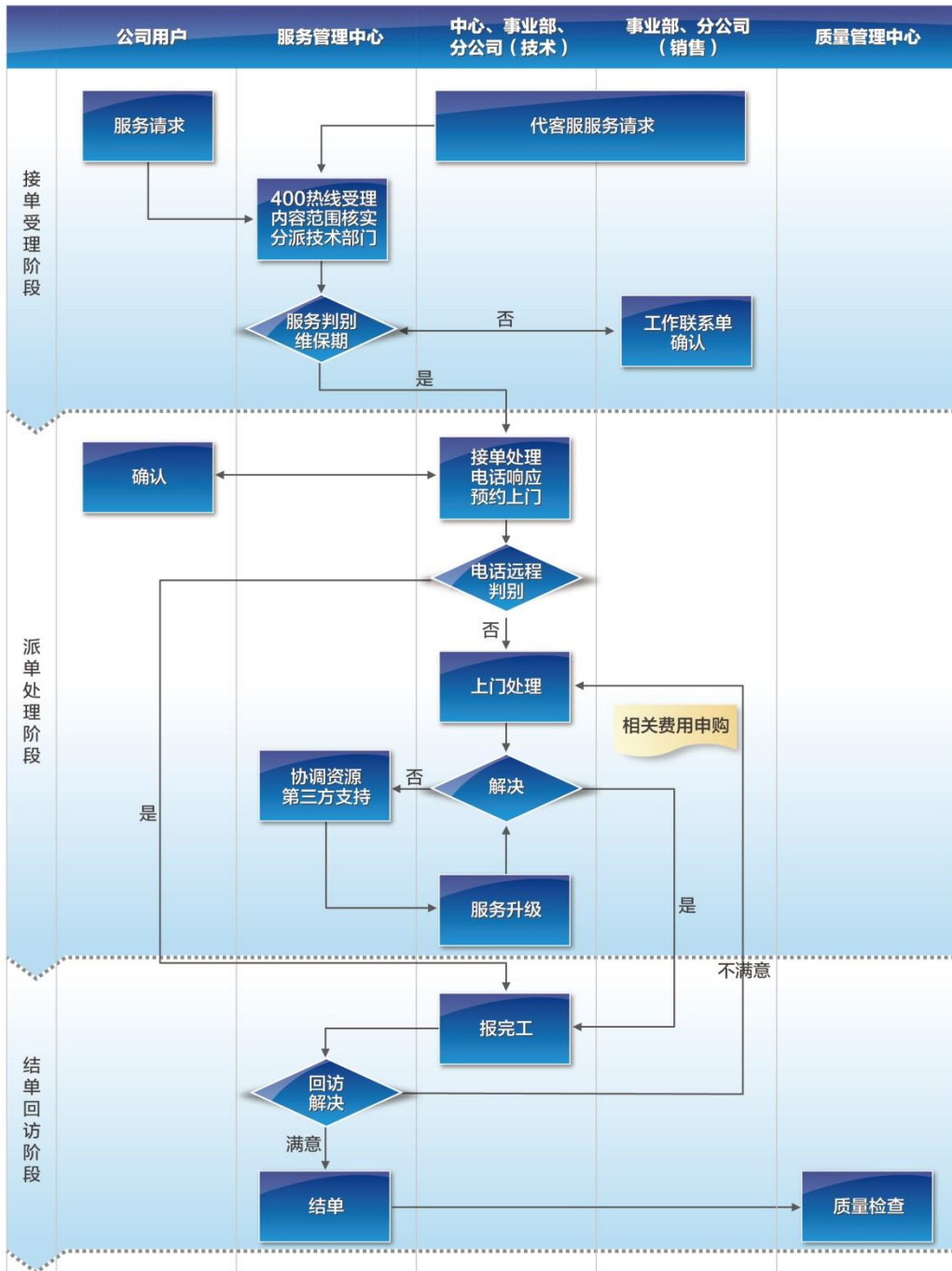
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流程图如下：



4、 技术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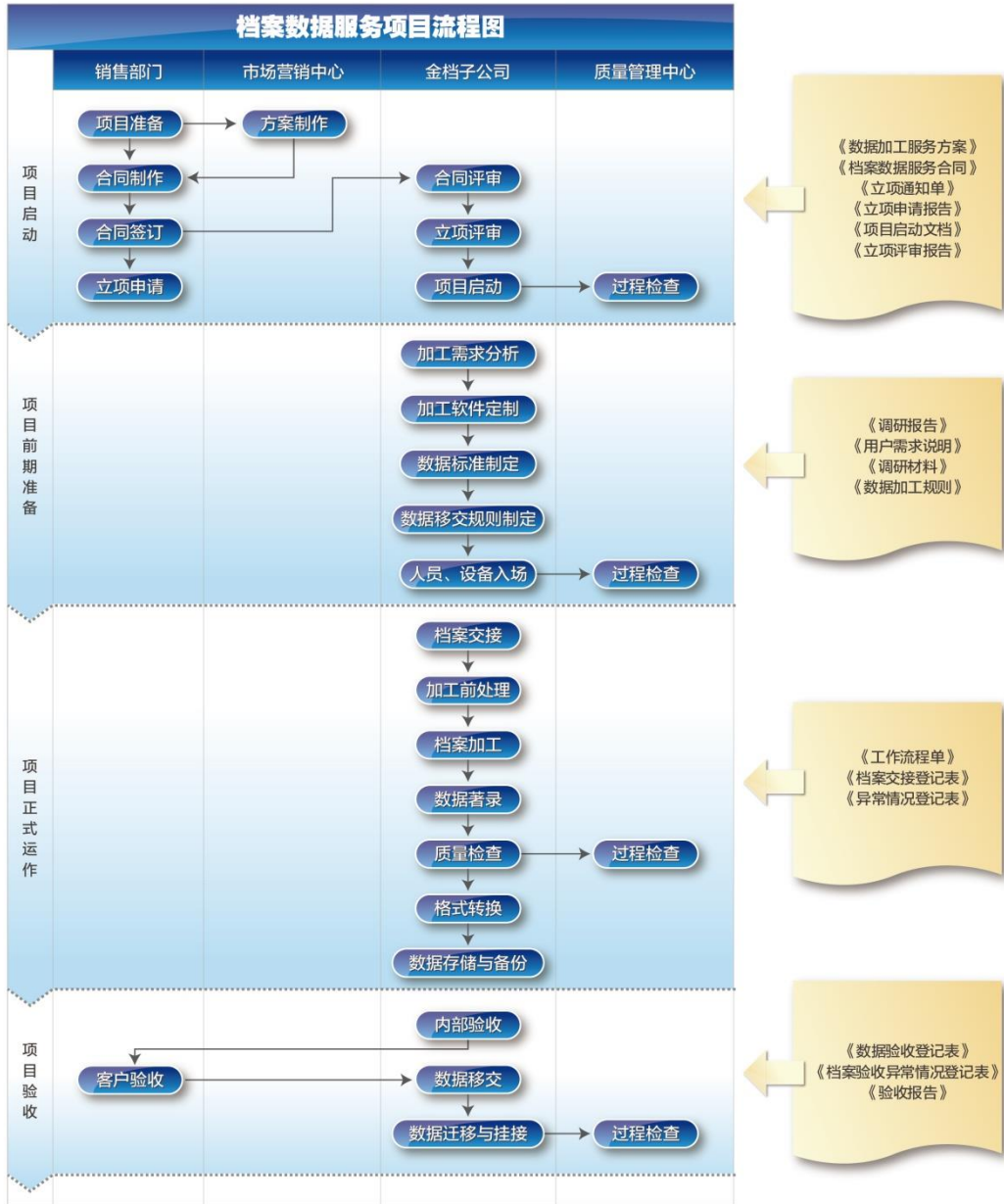
发行人通过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向客户提供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和档案数据服务两类服务产品，其中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又可以细分为日常服务和咨询与特定服务。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是旨在保障客户关键业务及其相关系统稳定、高效、安全运行，向客户提供的一种高层次、全方位、个性化的IT技术支持服务。发行人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包含软硬件安装调试、日常维护、故障紧急响应、技术培训、系统优化等内容，服务形式包括电话咨询、巡检服务和常驻服务等。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档案数据服务是指利用计算机技术、扫描技术、OCR技术、数字摄影（录音、录像）技术、数据库技术、多媒体技术、存储技术等高新技术把各种载体上的档案资源转化为数字化的档案信息，以数字化的形式存储、网络化的形式互相连接，利用计算机系统进行管理，形成一个有序结构的档案信息库，及时提供档案利用，

实现资源共享。档案数字化对档案信息的现代化管理、使用和传播等都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它既是档案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数字档案馆建设的基础工作。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其监管体制

（1） 软件行业的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其监管体制

我国软件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简称“工信部”），其主要职责包括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工信部下属软件服务业司具体负责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备案是我国落实软件服务业政策的基础依据和关键环节，为推动软件服务业发展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工信部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的认定工作。工信部会同教育部、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软件企业认定实行年审制度。

工信部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

国家版权局主管全国软件著作权登记管理工作。国家版权局认定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为软件登记机构。

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工作有：开展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备案工作；开展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推荐优秀软件产品，培育中国优秀软件品牌；承办政府委托的任务，参加软件产业发展规划制定等。

（2） 档案信息化管理和行政管理体系

①档案信息化业务主体介绍

档案信息化涉及的档案业务主体单位分为档案馆和档案室两个层面，其中，

档案馆层面包括：国家综合档案馆、专门/专业档案馆、部门档案馆；档案室层面包括：机关单位档案室、事业单位档案室、企业单位档案室。

- **国家综合档案馆**

国家综合档案馆包括全国、省、市、县等各级各类档案馆，国家综合档案馆一般按照行政区划进行设置。

- **专门/专业档案馆**

专门/专业档案馆专门管理某一方面或某一特殊专业和技术活动中形成的档案，如中国照片档案馆、各地城市建设档案馆等。

- **部门档案馆**

部门档案馆是由主管部门设置的管理本部门及其直属机构档案的档案馆，如外交部档案馆、国家全部档案馆、广播电影电视部电影资料馆、地质矿产部地质资料馆等。

总体而言，各档案馆在各自档案管辖范围内，根据国家档案局和各地方档案局移交接收规范，对于下属档案机构档案实体和档案电子信息进行接收，并整理编目鉴定，提供档案资源的对外利用。

- **档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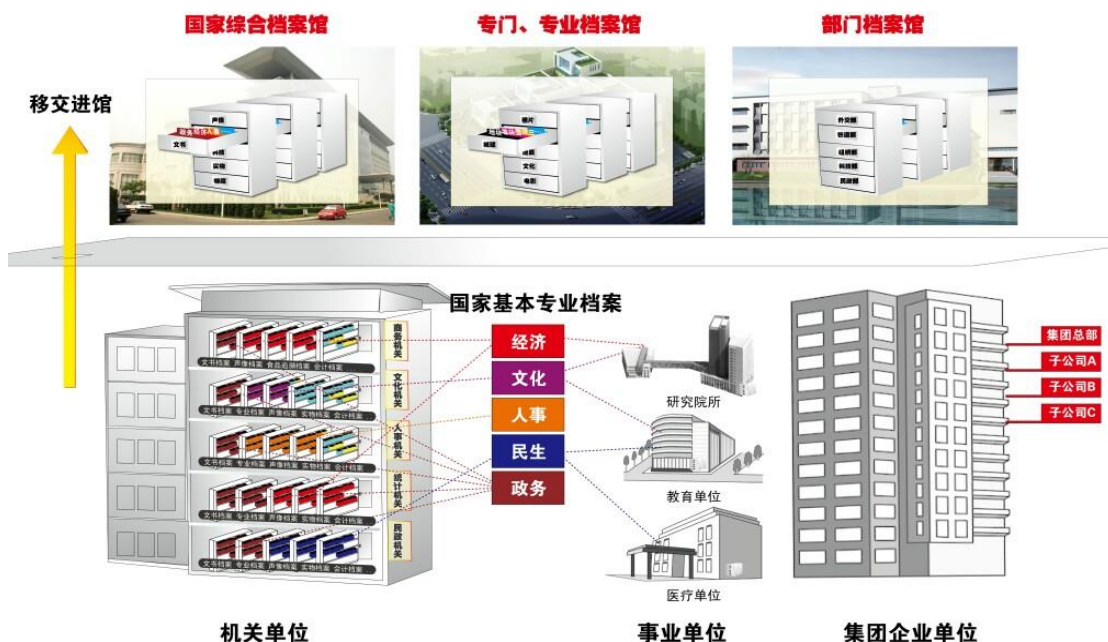
成规模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都设有档案室，档案室负责本单位档案的接收、整理、鉴定、销毁、移交、统计等管理工作，并提供档案资料的查询利用。

通常，根据是否属于国家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可以将档案室分为立档单位的档案室和未列入国家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其他单位的档案室。

其中，立档单位是档案馆档案接收的重点对象，具体是指形成全宗的单位，又称全宗构成者。构成立档单位主要有三个条件：一是可以独立行使职权，并能主要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行文；二是一个会计单位或经济核算单位，自己可以编制预算或财务计划；三是设有专门管理人事的机构或人员，并有一定的人事任免权。

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包含立档单位和其他单位）会定期将具有长期保存价值的重要档案移交给对口档案馆，具体移交的档案范围，各对口档案馆根据不同的档案移交接收规范确定。档案馆接收后，将进行整理、鉴定，最终将档案提供

给社会利用。



②档案信息化管理和行政管理体系

我国现行档案信息化业务管理和行政管理基本体系如下图所示：



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档案事业，对全国的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

监督和指导。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保管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保管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各类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负责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各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国家档案局对全国档案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宏观管理，依据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拟定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

中央级档案馆包括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其中，中央档案馆与国家档案局合署办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是国家档案局的直属事业单位。

中央档案馆集中保管自“五四”运动以来的，具有全国意义的革命历史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中央机关的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管理明清时期为主的中央机关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管理中华民国时期各个政权为主的中央机关档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档案局是提供档案业务指导、监督基层档案工作的上级领导机构，是档案工作的管理机构，其基本职能是指导、监督基层档案工作、制定档案工作标准、规范并负责向社会开放和提供档案利用。国家综合档案馆作为档案局的直属事业单位，是收集、保管档案的机构，负责接收、征集、管理档案和开展档案全社会利用等。目前，除部分地区外，大部分档案馆和档案局都以“局馆合一”的形式合署办公，即“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国务院各部门经国家档案局同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制定本系统专业档案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

(3) 食品流通追溯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食药监局”）是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的主管

部门。食药监局食品安全监管二司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掌握分析流通和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拟订流通和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督促落实，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开展流通和餐饮消费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工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简称“商务部”）负责食品流通追溯领域信息化建设的相关工作。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工作职责主要包括：牵头流通领域食品安全行业管理及追溯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等。

其他还涉及的部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简称“农业部”）和工信部等。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工作职责主要包括：指导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指导实施农产品包装标识和市场准入管理等。

工信部消费品司工作职责主要包括：承担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等的行业管理工作等。

（4）政法信息化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简称中央政法委）是党中央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从宏观上组织领导中央政法各部门的工作，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法委的工作。

我国的政法机关包括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包含监狱、公证管理、律师管理等机构）。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公安机关是治安机关，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执行逮捕；国家安全机关具有公安机关的性质；司法行政机关的主要职责是管理监狱、律师、公证、人民调解和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软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重点内容
2013年9月	《信息化发展规划》	工信部	到2015年，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取得显著进展，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指数达到0.79。

2013年2月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在工业、农业、节能环保、商贸流通、交通能源、公共安全、社会事业、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国防建设等领域实现物联网试点示范应用，部分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水平显著提升，培育一批物联网应用服务优势企业。
2013年1月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2次修订)	国务院	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
2013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推进自动识别、可视化等各类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提升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采购供应、分销配送、售后服务、再制造直至报废回收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提升农产品、食品、药品等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和安全的重点领域物流信息化水平，提高冷链物流信息管理和质量保证水平
2012年7月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加强统筹规划，积极有序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应用。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企业由单纯提供产品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信息服务转变。
2012年4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十二五期间，我国软件产业将重点发展十大重点领域和八大重点工程；2015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将突破4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25%，年均增长24.5%以上。
2012年1月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二五”规划》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5年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产值达到3000亿元，信息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
2011年10月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1年1月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从财政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和政策落实等八个方面阐述了政府对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扶持政策。
2009年2月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2011年，软件和信息服务收入在电子信息产业中的比重从12%提高到15%。
2009年3月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信部	规范境内软件产品的登记、报备和管理工作。
2008年1月	《软件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	工信部	将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软件服务以及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社区信息化、企业信息化等行业应用软件作为发展重点，并提出了大力支持民族

			软件产业发展、提升和增强软件产业的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政策措施。
2002年2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国家版权局	对软件著作权登记、审查、转让等相关内容进行规范。
2000年10月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工信部	对软件企业认定的标准和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规定。

（2） 档案信息化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随着我国整体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国家及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对我国档案信息化建设提出明确要求，相继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确保档案信息化建设的顺利推进。

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重点内容
2014年12月	《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	国家档案局	数字化服务机构必须具有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业务范围必须包括档案数字化加工或数据处理类项目。数字化服务机构的人员数量与素质、技术与管理水平、设施与设备状况能够满足拟承担项目的要求。
2014年11月	《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办法》	国家档案局	加强数字档案馆的科学建设、安全运维和绩效管理，推动全国档案事业可持续发展，对县级以上国家综合档案馆数字档案馆系统进行测试。
2014年5月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列入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从人力、财力、物力上统筹安排，切实推进档案存储数字化和利用网络化。各档案馆（室）要大力开展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及时以数字化档案代替原件提供利用。
2013年9月	《上海市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试行）	上海市档案局	引导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档案部门在履行档案管理职能中，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本单位档案信息化管理体系。
2013年7月	《档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	国家档案局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相关规定和标准，从低到高依次划分为自主保护级、指导保护级、监督保护级、强制保护级、专控保护级五个安全等级。

2012年12月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第10号令）	国家档案局	对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及档案保管期限进行规范管理。
2012年9月	《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	国家档案局	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处理公务过程中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并归档保存的电子文件的移交与接收工作进行规范管理。
2011年11月-12月	《国家基本专业档案目录》（第一批、第二批）	国家档案局	规范涉及满足各项事业和人民群众基本需求必须建立的专业档案种类，并明确主管部门，为专业档案工作的开展起到了引导作用。
2011年11月	《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国家档案局第9号令）	国家档案局	为建设覆盖人民群众的档案资源体系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2011年9月	《上海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上海市人民政府	提出建设档案馆新馆、“城市数字记忆”和“档案文化传播”等三大工程，实现市档案馆率先建设“五位一体”现代化，公共档案馆、区县档案馆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或一级档案馆水平，在市和区县机关全面推行、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基本实行电子文件归档管理、市级机关20%以上建成数字档案室等内容。
2011年1月	《全国档案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	2011-2015年期间全国档案事业发展中对档案法制、档案信息化、档案馆、机关/团体档案、企业档案、农业农村档案、档案科技和档案人才等方面工作进行规划部署。
2010年6月	《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	国家档案局	为全国数字档案馆建设提供规范性的依据，引导、指导全国数字档案馆规范化建设。
2009年12月	《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规范电子文件管理，确保电子文件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保存国家历史记录，促进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推动国家信息化健康发展。
2008年1月	《关于加强民生档案工作的意见》	国家档案局	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建好用好劳动合同、就业培训、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居民健康、房地产、住房公积金、教育、信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质量等方面档案。

2006年12月	《档案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	建设较大规模的全国性、系统性、分布式、规范化的档案信息资源库群，建立一批电子文件中心和数字档案馆。
2004年12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总体任务是：强化全社会的信息意识，发展壮大信息资源产业；着力开发和有效利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信息资源；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化体系。
2003年7月	《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档案局	加强对电子公文的归档管理，有效维护电子公文的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和可识别性。
2002年11月	《全国档案信息化建设实施纲要》	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	把档案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总格局，制定以档案网络建设为基础，以档案信息资源建设为核心，以扩大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为目标，加快推进档案资源数字化、信息管理标准化、信息服务网络化的进程。
1999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国家档案局	对档案法实施机构、档案管理、奖惩等相关内容进行规范。
199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正）》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对1987年颁布的《档案法》进行修正，对于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使档案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3）食品流通追溯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肉菜追溯体系建设是商务部支持和保障城市“菜篮子”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重点政策措施如下：

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重点内容
2014年12月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二审稿）》	全国人大	国家建立食品全程追溯制度。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
2014年10月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肉类蔬菜及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	以肉类、蔬菜、中药材为重点品种，支持部分省市建设覆盖各类流通节点和经营主体，并延伸到部分种植养殖、加工和消费环节的信息化追溯体系，逐步实现对肉类蔬菜中药材产、运、批、零的全链条信息化管理，促进诚信经营，提高流通

			环节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流通运行和监管的信息化水平。
2014年10月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	农业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可率先在“菜篮子”产品主产区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质量追溯试点，优先将生猪和“三品一标”食用农产品纳入追溯试点范围，推动食用农产品从生产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环节可追溯。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在有序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同时，积极配合农业部门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建设，并通过监督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建立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做好与农业部门建设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有机衔接，逐步实现食用农产品生产、收购、销售、消费全链条可追溯。
2014年7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国务院	广泛运用科技手段实施监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加强非现场监管执法。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环境保护部、文化部、海关总署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利用物联网建设重要产品等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商务部牵头负责）加快完善认定电子签名法律效力的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法制办牵头负责）
2014年6月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商务系统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加快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进度，尽快形成比较完善的流通安全保障网络。发挥“大数据”作用，提高为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能力。加大追溯体系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展示追溯体系实际成效，引导全社会树立追溯意识，不断提升公众对追溯产品的认知水平。
2014年5月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实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的范围包括粮食及制品、畜肉及制品、禽类、蔬菜、乳品、食用油、水产品、酒类等
2013年11月	2013年全国肉菜流通追	商务部	正式启动第四批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新增秦皇岛、包头、沈阳、

	溯体系建设现场会		吉林、牡丹江、徐州、福州、淄博、烟台、漯河、襄阳、湘潭、中山、遵义、天水等 15 个城市开展项目建设。
2013 年 4 月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地方各级政府要增加食品药品监管投入, 改善监管执法条件, 健全风险监测、检验检测和产品追溯等技术支撑体系, 提升科学监管水平。
2013 年 4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工信部	从加强和改善食品工业行业管理、全面推进诚信管理体系建设、配合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等方面推进食品安全工作。
2012 年 6 月	2012 年全国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现场会	商务部	正式启动第三批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 新增了北京、太原、呼和浩特、长春、郑州、长沙、南宁、贵阳、西安、西宁、苏州、芜湖、潍坊、宜昌、绵阳等 15 个试点城市。
2012 年 6 月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十二五”期间食品安全监管的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建设目标、总体布局、主要任务及重点建设项目等。
2012 年 2 月	《关于 2012 年开展肉菜流通可追溯体系建设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包括追溯管理平台建设、流通节点追溯子系统建设等。
2011 年 10 月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初步建成覆盖全国百万人以上城市及大型产地或集散地批发市场、生产与流通有效衔接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 并逐步扩展到其他食用农产品。
2011 年 9 月	《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 2011-2013 年行动计划》	上海市人民政府	围绕构建便捷高效的信息感知和智能应用体系, 重点推进城市管理、城市运行安全、智能交通、社会事业与公共服务、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促进城市运行管理水平、经济发展水平、公共服务水平和居民生活质量明显提升。
2011 年 6 月	《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1 年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确定天津、石家庄、哈尔滨、合肥、南昌、济南、海口、兰州、银川、乌鲁木齐等 10 个城市为第二批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城市。
2010 年 11 月	《全国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规范(试行)》	商务部	规范规定了全国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的建设目标、基本原则、总体框架、追溯流程、追溯实现方式及信息采集、传输、应用等内容, 明确了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

			设的基本准则和要求。
2010年9月	《关于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指导意见》	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	对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任务及资金支持等进行明确。
2010年8月	《关于开展农产品现代流通试点的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	要求“大连、上海、南京、无锡、杭州、宁波、青岛、重庆、昆明、成都等10个城市开展肉菜流通追溯系统建设试点”。
2010年1月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要求“应在2010年1月底前完成屠宰监管技术系统和肉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系统招投标，在2010年3月底前完成建设工作。”
2009年7月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肉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肉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系统技术要求>等文件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提出“北京、上海、青岛、厦门、广州在城区范围内，江苏、山东、福建、四川、湖北选择部分工作基础较好的地级市城市，利用1年时间，建立市级肉类流通信息数据库，形成本地肉品流通从生猪屠宰、肉品批发到零售终端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方案要求和技术要求。
2009年6月	《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开展“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试点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财政部	提出“在肉品产业链上，强化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溯源机制，建设屠宰、批发、零售环环相接的肉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系统”的工作目标和建设内容。

(4) 政法信息化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政法信息化建设作为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政法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等相关部门的推动下，先后出台了系列政策。

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重点内容
2014年10月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2012年5月	《“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是“十二五”期间安排国家投资建设重大政务信息化工程的重要依据。
2011年10月	《“十二五”科技强检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是“十二五”期间检察机关顺应新技术变革，以科学技术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
2010年8月	《全国监狱信息化软件开发应用实施意见》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要求各地监狱在基础硬件建设的同时，也要同步重视软件建设。

	(2011-2013)》		
2010年	《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工作会议》	司法部	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努力提高信息技术在司法行政工作中的应用水平,为推进新形势下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撑。
2008年	《关于推进政法部门网络设施共建和信息资源共享的意见》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实现各政法部门之间的网络互联互通,发挥信息资源的整体效应。
2007年5月	《全国监狱信息化建设规划》	司法部	构建覆盖全国监狱系统的网络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标准规范统一、应用功能完备的信息化体系。

3、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的监管体制对行业内企业的资质认证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该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

同时,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及其档案信息化、食品流通追溯和政法信息化等细分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鼓励,会极大推动产业发展,公司及相关企业将从中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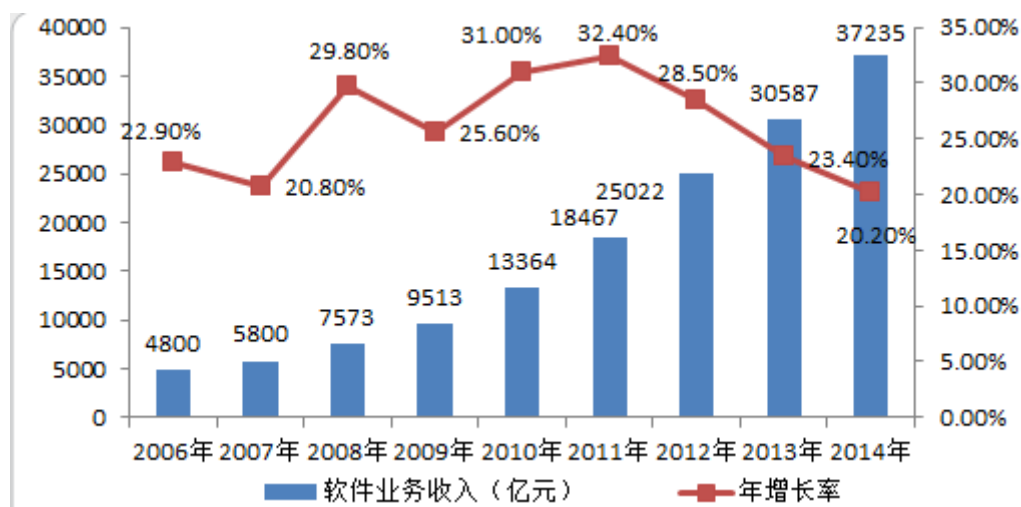
(二) 行业发展状况

1、我国软件行业发展概况

(1) 软件行业总体规模

根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一五”期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年均增速达28.30%。进入“十二五”以后,我国软件产业总体依然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我国软件产业分别实现软件业务收入2.5万亿元、3.06万亿元和3.72万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28.50%和23.4%和20.2%。

我国软件业务收入总额及增长率（2006-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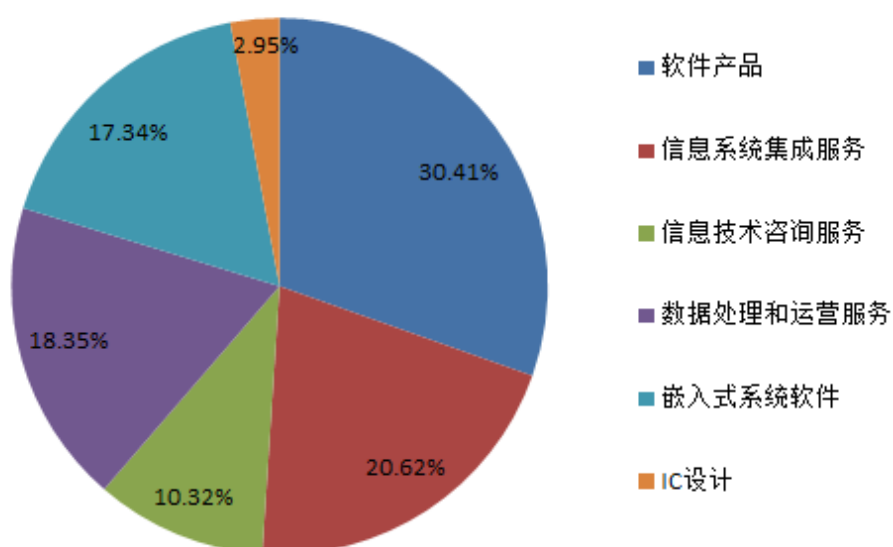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信部，2006-2014年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

（2）软件行业总体结构

2014年，在软件业务收入结构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度较高的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分别为6,834亿元、11,324亿元和7,679亿元，占软件业务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18.35%、30.41%和20.62%，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嵌入式系统软件和IC设计收入分别为3,841亿元、6,457亿元和1,099亿元，占软件业务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10.31%、17.34%和2.95%。

2014年软件业务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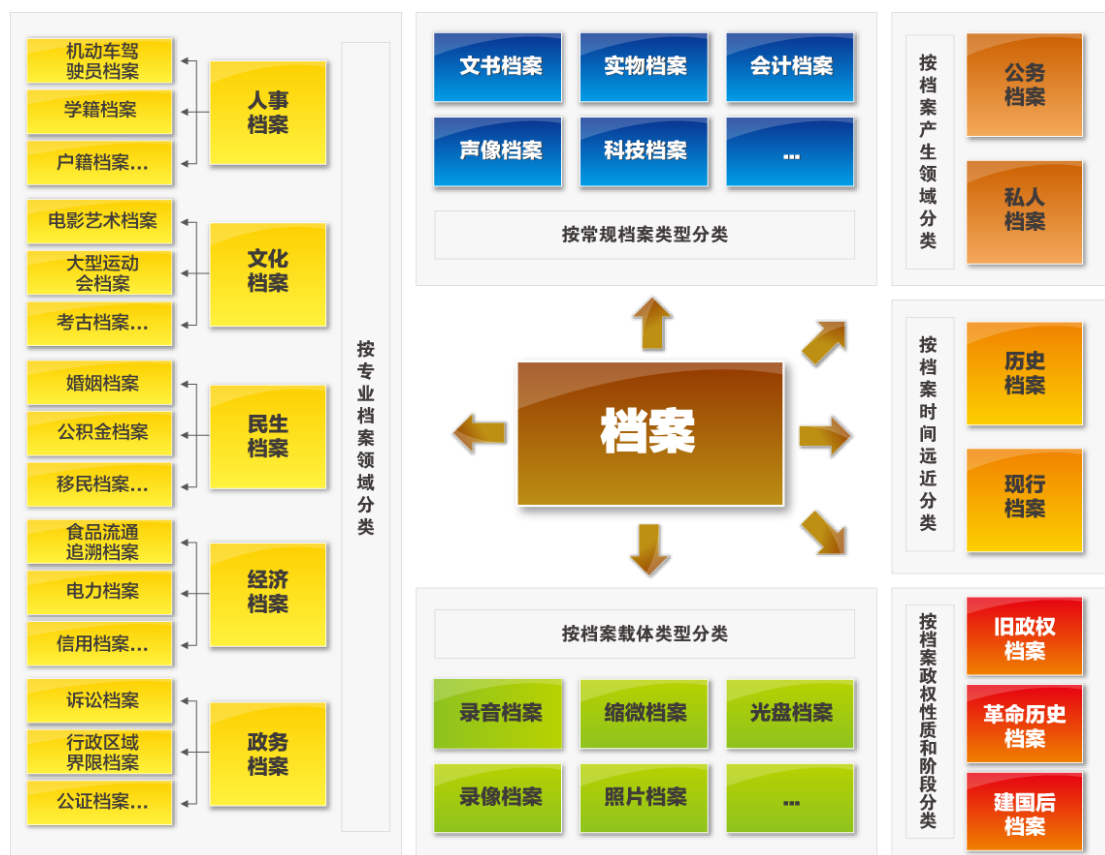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信部，2014年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

2、 档案信息化发展概况

(1) 档案的范畴和分类

档案是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在社会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价值的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是人们从事各种社会实践活动的真实与客观记载，是各种社会实践活动中原生信息的直接积累与物化形态。

按常规档案、档案专业、档案载体、档案产生领域、档案时间远近、档案政权性质等不同方式分类，如下图所示：



(2) 档案信息化的定义

档案信息化是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档案信息资源的规范管理和有效共享、开发与利用。

具体而言，是以扩大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为目的，以档案信息资源建设为核心，以档案网络建设为平台，加快推进档案资源数字化、信息管理标准化、信息服务网络化的进程。

(3) 档案信息化在国际上的发展概况

从国际范围来看，自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计算机技术与现代通讯技术相结合，信息化浪潮席卷全球，促使世界各国的档案工作朝着数字化、网络化方向发展。各国政府不仅从体制上将档案信息化工程纳入国家信息总体框架中进行规划和设计，更以立法的形式指导档案信息化建设。

以美国为例，美国通过实施一系列的信息化工程来推进档案管理现代化进程，如“美国记忆”工程、“幽谷”工程、“加利福尼亚数字图书馆网关和加利福尼亚文化”工程、“世界数字图书馆”工程等，对美国的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紧随其后，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也着手推进档案信息数字化、网络一体化建设。世界各地的档案信息化建设获得了长足发展。

当前，国际档案信息化建设通过加快推进档案资源数字化、信息管理标准化、信息服务网络化进程，有力地促进了世界各国档案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进而积累和储备国家信息资源，真实保存社会记忆，实现了更大范围和更多种类的档案信息资源互补与共享。

今后，国际范围内的档案信息化建设将朝着档案信息智能化管理方向迈出坚实的步伐，进一步建设成为“没有围墙”的档案馆。

（4）我国档案信息化的发展进程

档案信息化发展从最初计算机辅助档案管理发展到档案业务综合管理再发展到当前以双套制管理为核心的档案信息资源管理，经历了一个从产生、发展到逐步成熟的演进过程。

我国档案信息化的发展进程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①第一阶段（从上世纪80年代末到1995年）：档案信息化的萌芽时期

在这一阶段，计算机技术开始应用于档案行业，但档案信息化的主要工作是针对传统纸质档案的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对传统档案管理的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统计、检索、利用、编研等八个彼此依存、相互制约的环节进行计算机管理，主要以目录管理为主，管理流程几乎完全模仿在一个单位内部的人工管理模式，没有建立充分的信息共享机制。

这时的档案软件多以单机版为主，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工作开始起步，但一般

都是单件、小批的加工。

②第二阶段（从1996年到2005年）：档案信息化的发展起步期

这一阶段也就是“九五”和“十五”期间。通过档案工作者与档案信息化厂商数年的磨合与共同努力，一些档案部门的计算机应用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开始从单机的档案功能环节管理发展到网络化的综合业务管理。

这时，一个单位内部各种类型的传统档案（比如文书、声像、科技、会计、实物等）都纳入信息系统管理范畴，从目录管理发展到全文管理，与此同时，档案信息资源库的建设取得一定的成绩，各级档案部门的大批量数据服务逐步开展，并可以为单位内各个部门用户提供档案信息服务。

这时的档案软件多以C/S结构的网络版为主，可以在单位内部实现信息共享。目前国内大多数单位的档案信息化建设现状就处于这一阶段。

③第三阶段（从2006年到2015年）：档案信息化的黄金发展期

在这一阶段，我国档案信息化建设已纳入各级政府发展规划。相对于前一阶段的档案信息化，本阶段在以下方面进行了较大程度的优化：

- **应用范围大大扩充** 档案管理发展到以电子文件管理为主，充分借助局域网、政务网和互联网网络平台实现各级档案部门的互联互通、数据交换和共享，形成区域性的集中分布式档案信息资源库；
- **信息来源大大拓展** 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实现有价值档案信息资源（包括实体和电子）的采集和接收，既解决了原业务流程以单一传统载体为管理对象的局面，也大大丰富了档案信息资源库；
- **服务水平大大提升** 通过对档案信息资源的生命周期管理和再加工，提炼出不同角度和不同用途的信息资源，通过不同途径面向不同用户提供全方面、多角度、深层次的档案信息服务；
- **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的使用由经济发达地区向全国范围逐步普及，档案信息化发展到比较成熟的阶段，产品得到广泛应用，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
- **用户体验更加满意** 数字档案馆建设理念逐步深入人心，B/S结构的

档案软件开始涌现，富客户端开发技术也逐步得到应用，软件的用户体验大大提升。

目前，第三阶段的信息化依然处于发展之中，远未到成熟的程度。

④第四阶段：档案信息化的成熟期

预计在这一阶段，档案信息化的发展已进入成熟期，档案软件产品将全面进行更新换代，客户对应用和服务的要求将上升到新的高度。

各级档案部门基本都采用信息化的手段对档案生命周期进行全程管理，覆盖全国范围的档案信息资源网格基本建成，结合数据挖掘技术和知识发现技术，档案信息服务由被动转向主动，能够为不同需求的用户主动提供信息服务。

(5) “十二五”期间我国档案信息化的发展现状

①“十一五”期间档案事业发展成果

到“十一五”末，全国共有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3154个；各级各类档案馆4077个。馆藏档案39264万卷（件），比“十五”末增长39.9%。各级各类档案馆共接待利用者3000万人次，提供利用档案、资料8100万卷（件、册）。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总面积473.3万平方米，已公开现行文件和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接待利用者450万人次，公开出版编研资料5050种、104000万字。档案工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资料来源：《全国档案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②“十二五”期间，随着重要法规、规划纲要和战略目标的相继推出，档案信息化建设迎来了黄金时期

2010年国家档案局公布的《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要求各级档案局（馆），紧紧依靠国家和当地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充分利用各种政务网平台、公众网平台以及各类网络资源，以先进的信息技术为手段，集成建设适应本部门本单位一定时期内数字档案管理需要的网络平台，开发应用符合功能要求的管理系统，推动馆藏档案资源数字化、增量档案电子化，逐步实现对数字档案信息资源的网络化管理以及分层次多渠道提供档案信息资源利用和社会共享服务。

2011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要“做好历史档

案和文化典籍的保护整理工作”，这为档案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切实保障，为全国各级政府重视档案工作起到了示范作用。

2011年10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我们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这一新的发展目标。随后，国家档案局在2012年2月召开的全国档案工作暨表彰先进会议上，也提出了“建设与文化强国地位相匹配的档案强国”的目标。档案强国这一新战略目标的提出，体现了党和人民对档案事业的新要求、新期待，对档案事业更好更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上述重要法规、规划纲要和战略目标的相继推出，档案信息化建设迎来了黄金时期，并将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的出现而不断向纵深发展。

③重点围绕“电子文件管理”和“数字档案馆建设”的档案信息化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展开

“十二五”期间，档案信息化工作的重点在于：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电子文件管理、数字档案馆建设的文件精神，加强以计算机网络设备和数据库为主要内容的档案信息化基础建设；根据电子文件管理和数字档案馆建设的功能要求，配备和开发档案数据库管理系统、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系统、电子档案移交管理系统、数字档案信息发布利用系统等；加快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接收、重要数字信息采集等数字档案资源建设；制定文书类档案长期保存格式标准，研发文书类档案长期保存格式产品和转化工具并组织试点和示范；实施公共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工程项目，打造“一站式”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和服务平台，为社会提供全方位的档案信息服务；搞好电子文件（档案）备份中心建设，落实电子文件的异质、异地备份制度。各级国家档案馆加快数字档案馆建设步伐，有条件的要完成数字档案馆建设，并提供网络信息服务。

（6）档案信息化的市场容量

①档案局（馆）信息化市场容量

根据国务院直属网站中国政府网的数据显示，全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共有：23个省，5个自治区，4个直辖市，2个特别行政区；50个地区（州、盟）；661个市，其中：直辖市4个；地级市283个；县级市374个；1636个县（自治县、旗、

自治旗、特区和林区)；852个市辖区。据此合计，全国共有省会级城市32个（香港，澳门除外），地级城市333个，县级城市2862个。

按照目前档案局（馆）信息化建设实践，通常省级档案局（馆）的信息化建设初始投入平均约为2500万元；地市级档案局（馆）的信息化建设初始投入平均约为1500万元；而县市级档案局（馆）的信息化建设初始投入平均约为500万元，由此估算档案局（馆）的信息化建设初始投入将超过200亿元。另外各级档案局（馆）每年还需投入约原始投入的20%-30%进行维护或升级，全国档案局（馆）信息化市场容量巨大。（数据来源：计世资讯）。

②档案室信息化市场容量

政府部门档案室信息化的市场容量按照各级政府部门立档单位进行估算，一个省级政府部门立档单位保守估计约500个，地市级约为300个，县市级约为100个。根据计世资讯的统计，按照全国32个省级城市，333个地级城市，2862个县级城市，若每个省级立档单位按10万元投入，每个地市级立档单位按5万元投入，每个县级市立档单位按1万元投入计算，则档案室信息化市场中仅针对政府部门的市场规模将超过94亿元。（数据来源：计世资讯）

据中国年鉴信息网数据，《2011中国企业名录》统计，截至2010年底，全国共有4,674,100家企业；据《2011中国大中型企业名录》数据显示，中国年营业额5,000万元以上或员工人数500人以上大中型企业共有25万多个。保守估计每家大中型企业的档案信息软件投入至少10万元，则档案室信息化市场中仅针对大中型企业的市场规模将超过250亿元。

3、食品流通追溯行业发展状况

（1）食品流通追溯的发展现状

①国家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食品流通追溯体系的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完善

食品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食品安全是关系人类生存健康的关键所在，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大众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迫切需要通过食品流通追溯的技术和管理手段来保障食品安全。

近年来，食品安全恶性事件频频被曝光，反映出现行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手段和制度等不能完全适应食品安全需要，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因此，把食品安全问题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积极规划进一步改革完善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着力建立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食品安全问题形成的原因很多，食品流通环节经营秩序不规范、政府监管手段落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责任难以追究、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信息不对称等是其中较为重要的原因。

2009年以来，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2014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初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相对于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该草案设立了最严格的全过程监管法律制度。其中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全程追溯制度。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食品追溯体系。随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的日益临近，意味着国家首次以法律的形式提出完善食品追溯制度、细化生产经营者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增加规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届时，食品流通追溯体系的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完善。具体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3）食品流通追溯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②当前食品流通追溯体系的总体建设目标

食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是保证食品安全的重要手段。根据最新修订并即将正式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我国将逐步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加快建立“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追溯体系，研究起草重要食用农产品追溯管理办法，稳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肉菜流通追溯、酒类流通追溯、乳制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现阶段，商务部主导的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的总体建设目标为：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法规标准为依据，以发展现代流通方式为基础，建设以数据中心追溯管理平台为核心，以生产加工

环节、批发环节、零售环节、消费环节及“产销对接”核心企业等追溯子系统为支撑，以追溯信息链条完整性管理为重点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实现肉类蔬菜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消费者监督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提升流通行业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食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本质是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一部分，其体现了现代商业流通的过程管理，为政府提供主副食品数据分析的决策依据，为产销地提供产销平衡对称信息。

③食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在全国各地广泛展开

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2010年10月，商务部和财政部（主要负责资金安排）正式启动了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主要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以肉类、蔬菜“一荤一素”为重点，在全国有条件的城市建立覆盖屠宰、批发、零售、消费等环节的追溯子系统。

根据商务部的规划要求，“十二五”末我国将逐步形成覆盖全国百万人口以上城市、以大中城市为枢纽、小城市为补充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格局。据统计，全国百万人口以上城市120多个，这些城市中规模化的批发市场和产销对接企业都有上千家，食品流通追溯市场潜力巨大。



从技术层面来看，肉菜流通追溯体系主要是通过集成电路卡（IC）、无线射频（RFID）等传递信息，建立中央、省、市三级政府管理平台，合成完整的信息和责任追溯链条，实现肉菜产品的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提高农产品流通的现代化水平，切实增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如上图所示，商务部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的管理系统由中央追溯管理平台和省/市级追溯管理平台组成；其应用系统由肉类蔬菜的加工、批发、零售和消费等一系列流通节点中的子系统及控制要点组成。

以信息链传递和索证索票电子化为手段，通过配备必要的电子结算、电子计量、信息采集及传输等硬件设备，对生产、加工、销售进行全方位跟踪、监管，可以全面掌握产品从原料到销售各个环节的信息，同时将追溯码查询系统部署在互联网上或者各食品销售终端，消费者即可通过网站查询、短信查询、电话查询、自助终端查询等各种方式进行食品流通信息追溯。

食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是保证食品安全的重要手段。尤其是食品安全出现隐患的时候，可以实现肉类蔬菜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从而增强

行政监督、经营者自律和消费者参与的能力，有利于提升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和企业应对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效率，提高产品召回的效率，减少被错误追究责任的风险，从而更好地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商务部的主导下，已经分四批在全国50个试点城市陆续开展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并已确定第五批拟开展体系建设的8个试点城市，具体情况如下：

批次	试点城市	公布时间
第一批 10个城市	上海、大连、青岛、南京、无锡、宁波、重庆、成都、昆明	2010年10月
第二批 10个城市	乌鲁木齐、银川、兰州、石家庄、济南、哈尔滨、天津、合肥、南昌、海口	2012年4月
第三批 15个城市	北京、呼和浩特、长春、太原、西宁、西安、郑州、潍坊、苏州、芜湖、宜昌、长沙、南宁、绵阳、贵阳	2013年6月
第四批 15个城市	秦皇岛、包头、沈阳、吉林、牡丹江、徐州、福州、淄博、烟台、漯河、襄阳、湘潭、中山、遵义、天水	2013年11月
第五批 8个城市	拉萨、晋中、海东、铜仁、石河子市、吴忠、威海、临沂	2014年8月

四年来，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目前，前两批20个城市已建成运行追溯体系，共覆盖6141个企业，包括206个屠宰场、119个批发市场、3440个菜市场、1007个大型连锁超市、1369个团体消费单位。中央平台累计汇总近3亿条信息，实现每天对3万多吨300余种肉菜产、运、批、零全链条进行信息化管理。基本实现了主城区内机械化屠宰场、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及大中型连锁超市的全覆盖，改善了流通食品安全质量保障能力，提升了流通现代化及行业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除商务部主导建设的试点城市以外，其他城市的食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也在积极开展中。

另外，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过程中，规模化的屠宰厂、批发市场和产销对接企业，也积极投入企业信息化建设，实现设施现代化、管理规范、交易电子化、信息网络化和物流体系化，构建先进、安全、完善的现代化农副产品流通体系。

④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推动下，食品流通追溯体系已经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

按照传统的技术手段和应用模式，一个城市要建立食品流通追溯体系工作量巨大，而且实施难度很高。比如，需要在各个流通环节之间进行追溯信息的人工

核对和确认，需要在各个流通环节和操作终端部署信息采集软件，设备和软件之间没有接口，需要从设备中人工读取数据录入到软件中等。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信息技术和传统产业找到了最佳的结合点，现在利用物联网技术可以轻松实现各个流通环节之间的追溯信息传递；利用云计算技术可以轻松完成各个流通环节到数据中心的数据汇总；利用一体化整合技术可以轻松实现软硬件信息集成。这些问题的解决，使建立食品流通追溯体系的周期和工作量都大大降低，这无疑将加速推进各个城市食品流通追溯体系的建设工作。

事实上，食品流通追溯已经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

智慧城市是指充分借助发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的优势，通过建设智能楼宇、智能家居、路网监控、智能医院、食品药品管理、家庭护理、个人健康与数字生活等诸多领域的智慧环境，形成基于海量信息和智能过滤处理的、面向未来构建的全新城市形态。

上海市在《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2011-2013年行动计划》中要求，建设综合的食品安全监管和信息服务平台，实现食品监管信息的充分共享，为食品安全涉及的各部门无缝监管和辅助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并利用各类贴近公众需求的发布形式和发布终端统一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实现食品信息充分共享、惠及公众。而在《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2014-2016 年行动计划》中，上海市政府将食品安全流通追溯的要求更加具体化，要求推进食品安全许可、监管和处罚信息共享，检验检测结果共享，突发事件协同处置等系统建设，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投诉举报和信用评价机制。建立食品安全数据库，推进与市、区县、街道乡镇监管系统和市法人库、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深化食品信息全程追溯功能，围绕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重点环节，实施粮食及制品、畜肉及制品、禽类、蔬菜、乳品、食用油、水产品、酒类等 8 大类食品信息全程感知和溯源。推进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企业的跨部门协同监管。面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应急预警等信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管理和服务信息化体系建设。

(2) 食品流通追溯的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食品流通追溯市场刚起步，国家管理层面已明确食品流通追溯领域除猪肉、蔬菜这两个“菜篮子”中的大消费量品种外，还增加了对中药材、酒类、乳制品流通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由此可见，今后具有巨大的领域扩展性，主要体现在三个维度的扩展，包括：

①从试点城市向全国城市乃至中小城镇全线铺开；

②从猪肉、蔬菜领域向中药材、酒类、乳制品、水产、南北货、水果、粮食等领域的扩展；

③从国内食品流通市场向进出口食品流通领域的扩展等。

随着国家政策对食品流通追溯行业的大力鼓励和扶持，以及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深入应用，未来该行业领域将持续保持高速发展的趋势。

(3) 食品流通追溯市场容量

食品流通追溯市场蕴藏着巨大的商机。根据计世资讯的调研显示，当前食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每个试点直辖市的总投资额至少不低于8,000万，而每个省会城市投入资金不低于4,000万元，每个地级市投入不低于1,500万元，每个县级市投入不低于500万元。因此，计世资讯预测，按照全国32个省级城市，333个地级城市，2,862个县级城市，未来国内食品流通追溯市场的市场容量至少将达到207亿元。（数据来源：计世资讯）

4、 政法信息化行业发展状况

政法信息化建设是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努力，尤其是“十一五”时期，围绕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有关政法机构的办公自动化、重要领域和重点业务信息化、网络与信息安全基础设施保障开展的一系列信息化工程建设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我国政法信息化建设快速推进，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

由于全国各地信息化发展的水平差异较大，政法信息化建设也存在着明显的区域差异性特征。根据2014年1月9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在北京发布的《2013年中国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报告》和2015年1月13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

发展研究院在北京发布的《2014年中国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报告》，上海信息化发展水平位居全国第一。

根据《“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十二五”期间的政法信息化建设目标为：“有效满足立法和监督等工作需求，为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提供信息支持。进一步提高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能力。有效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效率、确保司法公正、推进司法公开。实现检察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促进公正廉洁执法。”具体建设内容为：“围绕国家基本法律制度的建设，加强人大信息系统建设，完善法律信息库。整合共享有关信息资源，完善政协业务网络系统。加快推进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完善法院案件管理及决策支持系统。加快推进检察系统信息化，建设以控告举报与刑事申诉、职务犯罪侦查与预防、侦查监督、刑事审判监督、民事审判与行政诉讼监督、刑罚执行监督为主要内容的检察院法律监督信息系统。”

政法信息化建设涉及部门众多、覆盖面广、体系复杂，下文以监狱信息化为例，主要就政法信息化建设在信息系统、安防系统和应用系统等应用领域中的建设目标和具体内容加以详细阐述。

（1） 监狱信息化建设的方向和目标

2007年以来，司法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信息化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把信息化作为监狱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制定了《全国监狱信息化建设规划》，编制了《全国信息化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国家发改委批准了全国监狱信息化一期工程立项，先后召开了全国监狱信息化建设工作会议、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工作会议和全国监狱信息化建设应用工作座谈会等，信息技术在监狱各项工作中的应用日益广泛，全国监狱信息化工作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2010年，在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工作会议上，司法部长吴爱英特别指出，全国监狱信息化建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监狱信息化建设规划、立项顺利完成，网络硬件平台、基础信息资源库、应用系统、技术防范工程、标准体系建设不断加强，监狱工作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

2012年，在全国监狱信息化建设应用工作座谈会，司法部副部长张苏军强调，切实做好监狱信息化建设应用的组织实施工作，形成信息化建设应用齐抓共管的

工作机制，提高监狱干警信息化素质和应用技能，建立长效的信息化经费投入和使用机制，推广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严格执行司法部出台的15项监狱信息化业务技术标准，确保全国监狱信息化工程建设。

监狱信息化建设总体目标是：构建覆盖全国监狱系统的网络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标准规范统一、应用功能完备的信息化体系，明显提高监狱信息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形成全员应用、资源共享的信息化工作格局，显著提高监狱执法、安全防范、罪犯改造等工作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为推进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奠定基础。

监狱信息化近期的具体目标是：建设数字化监狱，即通过信息处理、网络通讯、生物识别等各个学科的先进技术将监狱内的各种记录、文字、图像、多媒体等信息进行传输和处理，实现监狱系统内信息采集数字化、信息传输网络化、信息管理智能化、信息分析集约化和信息培训经常化，最终实现监狱更科学、更公正、更规范、更安全、更节约、更高效地履行其刑罚执行职能的目的。

随着科技的高速发展和客户的实际需求，近年来监狱信息化领域出现了新的动向，由数字化监狱向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为核心的智慧监狱的持续升级发展趋势也日渐明显。

2012年6月，司法部副部长张苏军在全国监狱信息化建设应用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强调“推广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2012年8月，司法部监狱管理局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物联网应用示范研究论证工作的通知”中要求“进一步加强监狱系统物联网技术应用推广，并制定物联网应用示范实施方案”。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监狱部门作为司法行政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必不可少的刑罚执行机关，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肩负着重要职责。响应党和国家的总体部署，不断深化监狱体制改革，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建设覆盖一定区域监狱系统的网络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标准规范统一、应用功能完备的智能监狱信息化体系，促进监狱安全保障有力、执法公正规范、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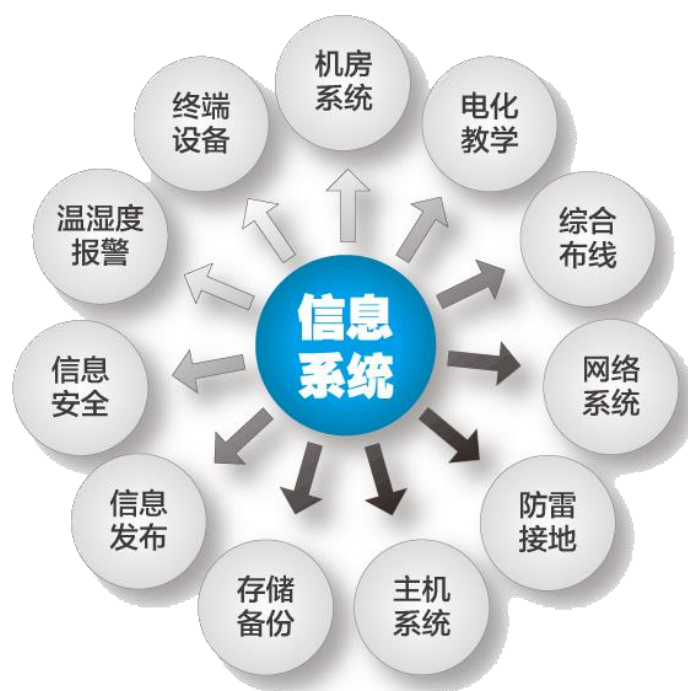
息通信便捷、指挥管理高效的总体目标，是今后一段时期内全国监狱信息化的重点任务。发行人提出的智慧监狱整体解决方案，将构建以“一个管理中枢、一个统一门户、一个数据中心、两大核心业务系统”为核心，覆盖一定区域的监管改造智能应用平台，实现监狱系统大数据、高共享、智能化的建设目标，符合今后一段时期监狱信息化的发展趋势，必将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监狱信息化建设的具体任务和内容

根据司法部颁布的《全国监狱信息化规划建设规划》，监狱信息化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建设一个平台、一个标准体系、三个信息资源库和十个应用系统。其中，“一个平台”，即网络和硬件平台；“一个标准体系”，即监狱信息化标准体系；“三个信息资源库”，即监狱管理信息库、罪犯信息库、警察信息库；“十个应用系统”，即监狱安全防范和应急指挥系统、监管及执法管理系统、教育改造系统、生活保障及医疗卫生系统、警察管理系统、生产管理与劳动改造系统、监狱建设与保障系统、狱务公开系统、办公自动化和决策支持系统。

因此，行业内通常将监狱信息化建设内容划分为信息系统、安防系统和应用系统三部分。另外，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应用日益成熟，监狱信息化建设将持续向智慧监狱综合管理平台发展。

● 信息系统建设目标及构成



如上图所示，数字化监狱的信息系统建设包含机房、综合布线、网络、主机、存储备份、信息与网络安全、终端设备、防雷接地、温湿度监控、信息发布、犯人电化教学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的建设。

● 安防系统建设目标及构成



如上图所示，数字化监狱的安防系统建设借助视频监控、语音监控、通信监控、智能感知、生物识别、无线定位、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实现现代化监狱的安全防范管理。

● 应用系统建设目标及构成



如上图所示，数字化监狱的应用系统建设按照司法部信息化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各监狱工作的实际情况，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搭建各监狱系统综合业务应用系统，面向各监狱系统全体工作人员，满足各监狱单位狱务、警务和日常事务管理的需求，达到流程规范化、应用一体化、视觉舒适化、内容合理化、服务个性化的实效。

（3） 政法信息化市场容量

政法信息化的市场容量主要取决于政府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需求和投入，且政法信息化建设涉及的部门众多、覆盖面广、体系复杂，较难对其市场容量作出精确统计。鉴于发行人的客户相对集中于监狱系统、检察院等政府部门，下文着重以监狱系统信息化建设为例，结合发行人多年在该领域的实践经验，对其市场容量加以简略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在监狱信息化建设领域的实践经验，一般而言，省级监狱管理局的信息化建设的平均投入约为2,500万元，其中：应用系统开发投入约为1,250万元，安防系统建设投入约为750万元，信息系统建设投入约为5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网站显示，我国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共有33个；我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获悉的数据显示，全国共有监狱681所，两者信息化建设的市场容量可观。根据发行人在监狱信息化建设领域的实践经验，智慧监狱的市场容量保守估计不低于普通监狱信息化建设容量。考虑到信息化建设的后期运行维护以及向智慧监狱综合管理平台升级等特点，其市场容量还在不断增长中。

（三）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 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 竞争格局和市场集中度

①档案局（馆）信息化市场

A.高端领域的国家和省级档案局（馆）信息化建设，市场集中度较高

高端领域的国家和省级档案局（馆）信息化建设，尤其是数字档案馆建设是

一项综合系统工程，需要对档案局（馆）业务流程有深刻把握，目前具备这方面能力的服务商还不多，能承担大型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的企业就更少。因此，国家和省级档案局（馆）信息化建设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上具备专业数字档案馆承接能力的主要服务商除了发行人外，还有紫光软件、泰坦软件、量子伟业、东方飞扬、东软集团等。

B.全国档案局（馆）信息化的市场容量巨大，从全国范围来看，市场整体集中度还不高

档案局（馆）信息化建设中，尤其数字档案馆建设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容量巨大，市场建设呈现出“东快西缓”的发展格局。

行业内大部分的软件服务商首先立足于本地市场的发展，通常在本地市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多数大型软件服务商总部基本位于北京、上海、广东等发达地区，同时试图通过分公司、办事处等形式向全国市场渗透，但目前在其他非本地市场占有率较低。

整体而言，现阶段档案局（馆）信息化业务从全国范围来看市场集中度还不高，尤其是系统集成类业务本地化发展更为明显。

②档案室信息化市场

档案室信息化市场的客户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属于国家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立档单位，二是未列入国家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其他单位。分述如下：

A.属于国家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立档单位，其市场竞争格局和集中度很大程度上受到高端档案局（馆）市场竞争格局的影响

根据我国《档案法》的相关规定，各级国家综合档案局（馆）对同级接收范围立档单位的档案室具有业务指导的职能。因此，从保持业务连贯性的角度出发，档案室信息资源管理软件通常需要与数字档案馆软件对接，这在客观上决定了档案馆和档案室管理软件的品牌统一性，即各立档单位在选择档案室管理软件时一般选择与档案馆同一供应商的产品。

受此影响，各级档案局（馆）对同级接收范围立档单位之间存在着由上至下的辐射关系，因此，能够从中央级或省级档案局（馆）客户入手进入档案信息化

市场的服务商相当于从行业规范及标准制定者等高端客户做起，相应地也能够获得更多档案室信息化的市场份额。

因此，具备专业档案局（馆）信息化承接能力的主要服务商在该类客户中拥有相对较强的竞争优势。该类服务商除发行人外，还有紫光软件、量子伟业、泰坦软件、东方飞扬等。

B.未列入接收范围的其他单位，市场竞争充分，集中度较低

对于未列入接收范围的其他单位，其档案管理业务通常不受档案局（馆）信息化市场的影响，在业务管理、软件开发、软件购置等方面缺少统一的规范性标准，需求多样化特征明显，具有较大的自主性。因此，未列入国家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其他单位档案室信息化软件的市场集中度更低，各软件服务商呈现规模小、数量多的特点。

随着档案信息化市场的深入发展，相关标准的不断出台，未列入接收范围的其他单位的档案管理也将逐渐规范化，市场集中度将有所提高。

③食品流通追溯市场

食品流通追溯市场具有专业性强、技术门槛高等特点，现阶段市场上的主要竞争者多属于软件行业中经验丰富，已经承接过类似项目，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的企业。

2013年3月，商务部市场秩序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取了8家入围供应商，即只有入围的供应商才能具备承办商务部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试点城市系统集成建设的资格。

在诸多竞争者中，包括发行人、新大陆（000997）、东软集团（600718）、浪潮软件（600756）、中科软（430002）等在内的少数企业已经占有一定的先发优势，率先进入了全国市场。

食品流通追溯市场尚处于高速发展的起步阶段，能够提供适用于全国性产品与服务的供应商目前较少，未来将吸引更多企业参与竞争。

④政法信息化市场

从全国范围来看，当前政法信息化市场的竞争格局呈现如下特点：一是，受

地区发展不平衡的影响，经济欠发达的中西部政法信息化处在起步阶段，软件应用系统及信息化标准建设等核心内容发展滞后，信息化建设的内容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供应商以本地化为主；二是，由于政法信息化涉及国家安全，政法信息化项目多为涉密项目，供应商需具备必要资质并具有值得信赖的企业形象，因此，在某一地区的供应商呈现相对集中的特点。

（2）进入行业主要壁垒

①资质壁垒

中国档案学会每年颁布年度档案设备、用品与服务定点生产企业名录，其中2012-2014年计算机档案管理软件定点生产企业共8家（资料来源：中国档案学会关于发布《2012-2014年度档案设备、用品与服务定点生产企业名录》的通告）。2014-2016年计算机档案管理软件定点生产企业变更为12家，同时在增设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领域，进入名单的企业共21家。（资料来源：中国档案学会关于发布《2014-2016年度档案设备、用品与服务定点生产企业名录》的通告）。非定点生产企业的档案管理软件产品或服务要获得市场的认可，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

2013年3月，商务部市场秩序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取了8家入围供应商，即只有入围的供应商才能具备承办商务部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试点城市系统集成建设的资格。试点城市再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从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承接当地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系统集成工作的具体供应商。

2012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软件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经过系列程序，筛选出了16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并印发《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软件运维服务企业名单》。各省级检察院根据此企业名单选择本地运维服务企业。如果不在此16家企业名单中，则难以获得检察机关系统下的应用软件运维服务业务。

一个公司软件开发过程的成熟度是衡量该公司产品研发能力的重要指标，只有具备CMMI-L3及以上认证的公司才是具有成熟软件开发过程的公司。行业后进入者欲取得上述资质，需要较长的持续改进周期。

此外，在为政府部门提供服务过程中往往涉及国家涉密的信息，在承接某些

业务时要求承建单位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和软件开发单项资质。

②经验壁垒

发行人所从事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业务具有鲜明的行业特点。随着档案信息化、食品流通追溯、政法信息化等行业自身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国内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行业规范和标准，同时，新的行业规范的不出台，研究、熟悉直至精通这些业务标准和规范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

只有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才能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准确把握市场的发展方向，研发出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贴近客户需求的软件产品，并且有能力不断提炼、改进、完善产品，提高产品的复用率，降低项目的开发成本，实现项目的快速开发，极大地提高市场竞争力。

行业后进入者欲获得市场对其产品和服务的认可，需经过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过程。

③人才壁垒

档案、食品流通追溯和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既精通行业业务知识又熟练掌握计算机前沿技术的复合型高端人才。此外，成功的企业还需要具有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和团队管理能力、熟悉项目开发规范的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对客户所在行业业务规则、业务特征具有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具备很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这对软件开发和服务企业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高水平人才团队的培养和建设成为重要的行业壁垒之一。

④技术壁垒

档案、食品流通追溯和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关系着社会经济、民生的安全和稳定，对于该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要求极高，相关解决方案的形成过程非常复杂，周期也比较长。首先，只有通过对相关领域的业务进行长时间的了解和深入研究才能形成明确的需求，开发出适合行业管理需要的软件系统；在软件投入使用后，需要较长时间的实际运行和不断调整修改才能成为较为稳定实用的系统，同时需要有优质的客户在使用中不断提出改进意见和新的管理需求，才能保证软

件产品的先进性和实用性，从而最终形成扩展性强，灵活、成熟、先进的产品。

行业内起步早、发展时间长、技术领先、产品成熟、团队经验丰富、客户资源丰富、用户基础好的企业具有先发优势，在取得较高利润水平的同时，可以保证对研发和客户维系的持续投入，产品更新换代能力强，能够及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也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避免了恶性竞争，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3)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业务中，软件开发和销售、技术支持与服务的业务毛利率一般较高，也是企业的主要利润来源，而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但是，系统集成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客户的忠诚度，并对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具有很强的带动作用，尤其是由系统集成业务带来的相关技术服务业务的利润水平较高。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 档案信息化市场的主要企业

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简要情况
紫光软件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在档案信息资源管理市场拥有 TH-AMS（紫光电子档案综合管理系统）、TH-DOC（紫光文档管理系统）、TH-SCAN（紫光文档影像管理系统）等三大系列产品。产品主要服务对象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电力水利、冶金矿业、石油化工等行业。
泰坦软件	珠海泰坦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自 1992 年开始致力于国内档案信息的建设，其产品系列覆盖了档案管理多方面，可以实现数字化环境下的文件（档）产生、归档和利用管理，多媒体档案管理，档案裱糊、整理和数据服务，智能库馆、智能密集架和数字档案馆，档案现代教育等。泰坦科技向全国各级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了技术支持与服务。
量子伟业	北京量子伟业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公司系专业档案软件提供商、档案系统集成商、档案数据服务商，所拥有 PDE 系列产品在通信、能源、航空、金融、化工、制造、房地产、专业档案馆、政府等多个行业拥有客户。
东方飞扬	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0 年 7 月，公司是提供信息资源管理和知识应用管理系统的软件开发商，致力于档案信息化市场的建设。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运用于文档信息资源的管理系统研发、实体档案数据服务、信息化咨询、项目监理等领域。

(2) 食品流通追溯市场的主要企业

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简要情况
--------	--------

新大陆 (000997)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面向行业基于网络,提供信息识别、电子支付、移动通信支撑、高速公路信息化的服务和产品。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467,986,212.76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92,321,041.18元。
东软集团 (600718)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其主营业务包括行业解决方案、产品工程解决方案及相关软件产品、平台及服务。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运用于工程、电力、电信、房地产、工厂设计等行业。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275,424,383.00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81,365,253.00元。
浪潮软件 (600756)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行业IT应用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电子政务、通信、分行业ERP、金融、烟草等行业或领域。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35,324,334.56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89,953,949.35元。
中科软 (43000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主要从事行业解决方案设计、自主软件产品研发、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服务、技术支持与培训等。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涉及了保险、金融、政府、能源、媒体、公共卫生等。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521,475,649.38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01,423,077.45元。

(3) 政法信息化市场的主要企业

由于政法信息化市场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发行人目前在上海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简要情况
银江股份 (300020)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给交通、医疗、建筑等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技术应用服务的高新企业,公司主要智能化系统工程产品包括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三类。2009年10月30日在创业板上市。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830,137,549.64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98,307,320.02元。
中科软 (43000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主要从事行业解决方案设计、自主软件产品研发、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服务、技术支持与培训等。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涉及了保险、金融、政府、能源、媒体、公共卫生等。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521,475,649.38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01,423,077.45元。
华宇软件 (300271)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18日,主营业务为软件与信息服务等。华宇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目前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及1家参股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500,371,000.43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8,758,621.03元。
万达信息 (300168)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前身是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公司以行业应用软件、专业IT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在政府、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民航交通、市场监管等多个行业,形成了一体化的智慧应用解决方案。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703,086,127.44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7,709,913.56元。
浦东中软	上海市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注册资金2000万元,是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为公检法、金融、证券、保险、食品药品等业务领域提供集成开发与技

术服务。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发行人所在的软件行业细分市场的发展，是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文化发展繁荣的重要体现，依托于国民经济和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整体发展，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将呈现出稳步快速增长的趋势，“十一五”期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年均增速达28.3%。进入“十二五”以后，我国软件产业总体依然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1月份，我国软件产业分别实现软件业务收入1.84万亿元、2.5万亿元、3.06万亿元和近3.3万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32.40%、28.50%、23.4%和20.1%。预计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不具有显著的周期性特征。

(2) 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无论是应用软件开发、系统平台建设，还是海量数据电子化转换、基础数据库的建设等，都需要资金的支持，但目前中西部地区的地方财政在信息化方面的投入有限，不能系统地组织大规模的信息资源建设和信息化基础建设，影响了信息化建设的推进速度。因此，信息化建设总体呈现出地区发展不平衡，中西部市场开发缓慢的区域性特征。

(3) 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因下游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的采购习惯而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通常，此类客户采取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具体而言，此类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基本都是通过政府采购以招投标形式进行，其采购特点是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制定预算，至当年4-5月份由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开始陆续拨付，之后启动招投标流程，其签单和付款的高峰均是每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4、发行人市场地位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凭借齐全的业务资质、突出的技术优势、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知名的市

场品牌，依托于成熟的软件产品系列和全方位的解决方案，成为国内档案信息化和食品流通追溯行业的领先企业。

发行人在重大项目上的承接能力突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承建了35家国家级及省级档案局（馆）（不含港、澳、台地区）中18家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在上海市的档案局（馆）信息化建设市场的客户覆盖率达到66.67%，占据绝对优势，在浙江省的档案局（馆）客户覆盖率也逐年提高至40.82%，在江苏省的档案局（馆）客户覆盖率也逐年提高至19.30%；在食品流通追溯行业，由商务部主导的全国前四批实施肉菜食品流通追溯项目的50个试点城市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招标35个城市，其中，发行人先后中标了13个；在监狱信息化市场中，发行人在上海市、安徽省及江苏省监狱信息化市场的客户覆盖率达到100%。

2013年5月19日，发行人通过了CMMI-L5评估，这标志着发行人的软件过程管理能力成熟度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CMMI认证是企业在开发流程化和质量管理上的国际通行标准，5级为CMMI体系的最高等级，代表公司的软件能力达到了优化管理级，即过程的量化反馈以及新思想、新技术促使过程持续不断改进。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球通过CMMI-L5级认证的软件企业仅有241家，其中，国内仅63家。2014年，全球新增通过CMMI-L5级认证的软件企业135家，其中国内新增48家。

报告期内，发行人荣获多项各类证书，其品牌和资信得到市场高度认可，其中重要的资信荣誉如下：

资信荣誉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光典”上海市著名商标（2015-2017） “光典”上海市著名商标（2012-2014）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1月 2012年1月
第七届熊猫杯上海科技企业创新奖	上海科技企业创新奖评审委员会、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	2014年12月
上海市四星级诚信创建企业	上海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组委会、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4年5月
2011-2014年度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经营型）（创新型）（领先型）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4年10月 2013年11月 2012年11月 2011年11月
2013年度中国档案行业信息化最具影响力企业奖	中国计算机报社、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2013年9月

2013年度中国食品流通追溯行业信息化最具影响力企业奖	中国计算机报社、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2013年9月
2013上海民营服务业企业50强（第48名）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	2013年8月
“创新型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年
光典信息服务被推荐为2010-2012年度上海名牌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	2012年12月 2011年1月
2011年度上海市计算机行业最具发展潜力科技型企业“十强”称号	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	2012年3月
第五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先进集体金桥奖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2011年12月
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软件企业一体化管理实践三等奖	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	2011年12月
2011年度中国档案信息化最佳解决方案奖	中国计算机报社、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	2011年9月
2011年度中国档案信息化标杆企业奖	中国计算机报社、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	2011年9月

5、发行人市场地位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发行人将长期以研发创新为核心，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核心产品，丰富和完善整体解决方案，在巩固和加强自身的技术和业务优势基础上不断向相关信息化领域延伸，开拓新的业务市场并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支持与服务和系统集成项目实施的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管理流程入手，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力争在两到三年内成为国内档案信息化、食品流通追溯和监狱信息化领域最具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之一。

（四）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特点

目前，行业技术主要集中在软件开发平台、软件设计、软件架构、软件开发工具和软件开发技术等不同层面，各层面的技术均处于不断更新换代的过程中。近年来，以发行人为代表的自主创新企业，通过研发的大力投入，并针对行业用户的需求，已完全掌握行业内较为成熟和先进的技术，主要有：

(1) 软件开发平台：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中J2EE开发平台是较为成熟的软件开发平台，指利用Java2平台去简化企业解决方案的开发、部署和管理相关的复杂问题的体系结构，其技术基础为核心Java平台或Java2平台的标准版。一般来说，J2EE具有标准化、高效率、易操作、易实现等优点，可以完成跨空间、实时的信息传输和数据共享。基于该平台的应用既能运行在局域网上，也能运行在互联网上，可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超远程业务办理和数据查询，同时，对客户端的要求极低，易于使用而且无需维护。

(2) 软件设计模式：目前，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中通用的软件设计模式包括了MVC模式。MVC是Model（模型）、View（视图）和Controller（控制）的合称，是当前较为流行的B/S开发模式，具有低耦合性、高重用性和可维护性。该模式已经在国外大型B/S应用系统中得到广泛应用。通过MVC模式的应用，可以大大提高应用软件的产品化程度，缩短软件开发周期，减少后期维护工作量，进而提高应用软件开发效率和质量。

(3) 软件架构模式：软件架构模式主要有C/S 架构、B/S 架构、SOA架构等，其中，SOA架构是一种以业务为中心的IT架构方法。通过SOA框架模式，用户可以将相关业务作为彼此链接的、可重复的任务或服务进行整合。该架构模式是B/S模式、XML/Web Service技术之后的自然延伸与发展。

(4) 软件开发工具：在信息化软件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会涉及到许多工具软件，以实现编程语言代码化，进而编译执行。一般而言，软件产品开发工具主要包括软件需求工具、软件设计工具、软件构造工具、软件测试工具、软件维护工具、软件配置管理工具、软件工程管理工具、软件工程过程工具以及软件质量工具等。具体来说，有编译器、除错器、性能分析、集成开发环境等软件开发工具。

(5) 软件开发技术

①AJAX技术

AJAX技术（Asynchronous JavaScript and XML，即异步JavaScript及XML）被广泛应用于信息化领域，该技术是主流的RIA（Rich Internet Application，即富互联网应用系统）表示层开发技术。采用AJAX技术开发的系统既保持了B/S架构

系统界面美观、客户端零维护的传统优势，又有效弥补了B/S架构系统人机交互较弱的缺点，可以说兼蓄B/S和C/S架构之长，代表了WEB应用开发的发展方向。通过AJAX开发技术，可以实现用户与服务器之间的异步请求，即一方面用户可以将数据验证和数据处理功能交由AJAX引擎自动执行，另外一方面，用户也可以适时择机读取新数据，进而通过AJAX引擎代为向服务器提交请求，实现用户操作与服务器响应异步化。

②Web Service技术

基于XML的Web Service技术则是一种分布式异构数据库系统集成技术，它将原来基于数据库的集成提升到基于服务（应用程序）的集成，从而屏蔽了数据结构、业务逻辑等一系列需要深入了解原系统的细节问题，成为当前最受业界推崇的集成技术。从本质上看，放置于Web站点上的可重用构件，可以分散于Web的各个地方，通过互相调用以协同完成业务活动。在Web Service的体系中，应用系统被分割为强内聚、松耦合的单个的服务，可以通过Web被调用和访问。

此外，在档案信息化行业中较为成熟的应用技术还包括了PDF技术、全文检索技术和OCR识别技术等；在食品流通追溯行业中较为成熟的应用技术包括了基于条码的追溯码查询技术、零售终端信息采集技术等；在政法信息化行业中较为成熟的技术包括了基于SOA的监狱信息集成技术、基于智能监控的安防技术、监狱安防智能化集成技术等。

2、 发行人技术最新三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经过十多年的研究和积累，形成了较为先进的技术水平，并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水平及特点具体参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十分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13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9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5项专利，另有6项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另外，发行人参与制定了10个正式发布的电子文件、数据库及数字档案馆相关的标准或指南；参与了13项国家级重点研究课题。

3、 发行人技术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未来，我国档案行业信息化重点发展以下技术：海量档案数据云存储和云计

算技术、档案信息分布式检索和智能推送技术、电子档案长期有效保存技术、大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档案利用技术等。

由于我国食品流通追溯行业起步较晚，属于新兴行业，所以大量新技术正处于不断完善和发展中，主要的技术发展趋势有：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电子设备综合应用技术、食品流通环节企业溯源设备实时监测技术、基于GPS和GIS技术的农产品实时定位技术、食品追溯大数据信息服务技术等。

我国政法信息化起步很早，但受各种因素制约，目前东西部发展不平衡，中东部地区发展较快，当前及今后主要的技术发展趋势有：物联网技术、生物识别技术、智能感知技术、以电子标签替代狱警监控服刑人员的“无围墙”监狱技术、GPS服刑人员监控技术、RFID感应卡技术等。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研发的进一步投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及自主创新能力。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分析

（1）领先的市场地位和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经过十多年的持续稳步发展，发行人定位于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向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软硬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和推广等相关整体解决方案，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①承接各类业务的资质齐全、品牌优势突出

发行人拥有 CMMI-L5、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贰级资质、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单项软件开发资质、GB/T24405.1-2009/ISO/IEC 20000-1:2005 《IT 服务管理体系》、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8001/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24001-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2080:2008/ISO/IEC 27001:2005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叁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等多项资质。

上述资质的取得，体现了发行人在档案信息化、食品流通追溯、政法信息化等领域满足客户多方面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为承接信息化相关的各类业务提供了先决条件。

近年来发行人均为中国档案学会计算机档案管理软件定点生产企业之一，品牌优势突出，其“光典”产品在2012-2014年先后获得上海市著名商标和“上海名牌”称号，在我国档案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

②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档案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先后承接了包括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第一历史档案馆、第二历史档案馆、上海市档案局、天津市档案局、江苏省档案局、浙江省档案局、福建省档案局、湖北省档案局、山西省档案局、辽宁省档案局、青海省档案局、黑龙江省档案局、山东省档案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湖南省档案局和甘肃省档案局等国家、省部级档案主管部门的信息化规划、数字档案馆建设、科研课题研发和相关标准制定等重大项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基于多年来积累的档案信息化领域的建设经验，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对食品流通追溯业务进行了研究和探索，抓住了商务部等部委主导下在全国开展食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机遇，先后承接了上海、青岛、南京、重庆、银川、合肥、南宁、西宁、太原、北京、呼和浩特、宜昌和漯河等地项目。借助这些项目机会，发行人不断优化方案设计，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品和服务。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在2011年全国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会议上高度认可了发行人参与建设的上海和青岛两个试点城市的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这也是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能力、服务品质的高度认可，为发行人后续开展业务带来了优质示范效应。

发行人将档案信息化作为优势深入相关领域，成功拓展食品流通追溯、政法信息化等业务，通过不断完善和发展食品流通追溯解决方案、司法行政管理解决方案、数字化监狱解决方案和政务协同办公解决方案，逐步形成并大幅度提升了发行人以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为业务架构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③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

作为国内主要从事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

向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软硬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和推广等相关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发行人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参与到行业标准的制定中来。

发行人已参与制定了10个正式发布的电子文件、数据库及数字档案馆相关的标准或指南。由此，发行人能够及时准确的掌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行业应用的建设思路，积极推动发行人产品开发和核心技术研发，极大地提高了发行人在行业内自主创新的竞争力。具体如下表：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情况说明
行业标准	《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 (档办[2010]116号)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安荣是国家档案局“全国数字档案馆建设方案制订及推广应用”课题组成员，全程参与了《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的制定工作，主要负责起草其中的第3部分“应用系统开发和服务平台构建”，并参与了后期宣贯材料的制作，获得国家档案局技术部出具的参与起草制定工作的证明文件。
	《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 (档发[2012]7号)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安荣多次参与国家档案局《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的讨论和修改，并设计附件二“电子档案存储结构”。
地方标准	《声像档案目录数据库结构》 沪档[2004]16号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安荣参与了上海市档案局科技教育处和信息技术部组织的《声像档案目录数据库结构》和《专题档案目录数据库结构》的制定工作，主要负责文件前期起草，并参与讨论修改。
	《专题档案目录数据库结构》 沪档[2004]97号	
	《文书档案目录数据规范 第1部分：数据元》 (DB31/T386.1-2006)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安荣参与了上海市档案局科技教育处和信息技术部组织的《文书档案目录数据库结构》的制定工作，主要负责文件前期起草，并参与讨论修改。《文书档案目录数据库结构》作为《文书档案目录数据规范第1部分：数据元》的数据结构参考，是该规范起草的主要基础和依据。
	《上海市电子档案移交和接收管理试行办法》 沪档[2009]122号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安荣参与了上海市档案局《电子档案的移交与接收进馆研究》课题组，负责其中电子档案移交数据结构的设计以及原型系统的设计开发，最终在该课题的基础上形成了《上海市电子档案移交和接收管理试行办法》。
	《天津市文书类电子文件元数据方案(试行)》 (津档发[2012]15号)	为了推进天津市电子文件管理、移交与接收进馆工作，天津市档案局需要制定电子文件相关的系列标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安荣和天津市档案局相关业务负责人一起组成标准制定小组，共同完成了上述标准的起草工作。
	《天津市文书类电子文件数据存储结构要求(试行)》 (津档发[2012]15号)	
	《天津市文书类电子文件封装要求(试行)》 (津档发[2012]15号)	
《天津市文书类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试行)》 (津档发[2012]15号)		

（2）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广泛稳定的优质客户群

在多年发展成长过程中，发行人多次凭借敏锐的市场嗅觉和对行业发展趋势正确的前瞻性判断，牢牢抓住了市场发展机遇，提前进行市场布局。在业务推广过程中，利用行之有效的市场营销策略进行推广。

发行人重点采取“占领制高点”和“以点带面”的市场发展策略，不断发展和巩固档案信息化业务；采取“条块结合”的市场拓展策略，不断开发新的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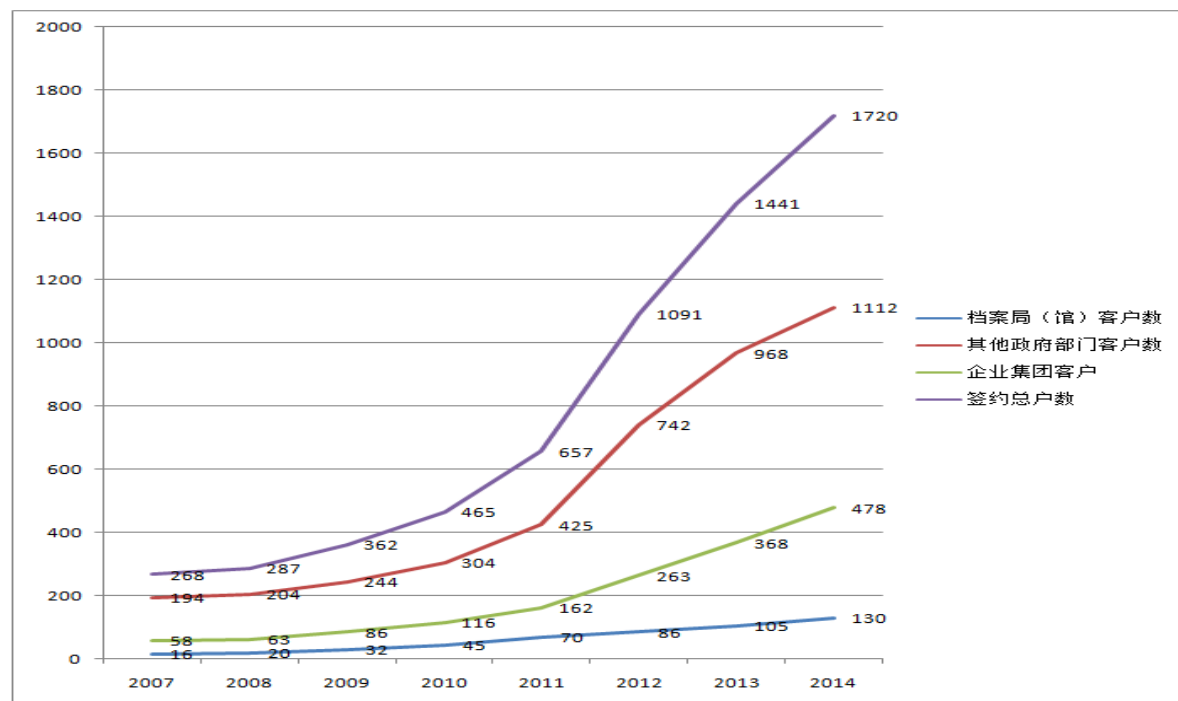
具体而言，“占领制高点”即发行人的档案信息化业务从中央层面的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第一历史档案馆和第二历史档案馆等高端客户入手，自上而下向全国各级档案局（馆）、立档单位推广；以经济发达的、具有示范效应的华东地区作为首要发展重点，逐步向全国市场拓展；重点加快对省级档案局（馆）档案信息化业务区域的开拓，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占领更多的省级市场，为今后“由点向面”的市场推进打下坚实基础；率先在档案信息化基础较好的东部沿海城市推广更高级别的智慧档案馆，引领档案信息化未来由“数字化”向“智能化”升级换代的潮流。

“以点带面”即发行人通过与档案局（馆）建立深入的合作关系，最大限度增加客户黏性，充分发挥档案局对立档单位的业务指导职能，将档案信息化业务由档案局（馆）向区域内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室市场延伸，通过将先期承接的档案室信息化业务打造成为高质量、个性化、一站式的整体解决方案标杆型案例，在行业内形成示范效应，树立发行人在该领域的专业形象，进而迅速“聚点成面”，为客户提供馆室一体化的区域档案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条块结合”即发行人以档案信息化作为深入其他相关信息化领域的切入点，以市场机遇作为突破口，如食品流通追溯、政法信息化等，充分利用先进、成熟的技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信息化服务，将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业务做深做透，形成面向不同行业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向诸如中药材流通追溯等其他相关市场的纵深拓展。

近年来，发行人的市场开拓效果已逐步体现，发行人在档案信息化、食品流通追溯、政法信息化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这些客户多为政府机关部门和事业单位，其订单金额较大，信誉度高，账款回收时间短、坏账率低，并

且这类客户给予二次订单的合同续签率较高，具备较高的客户忠诚度，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全国范围内，发行人的签约客户从2009年的362家已迅速发展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1720家，具体签约客户情况如下图所示。



①档案局（馆）市场

A.全国重大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央级及省级的档案局（馆）共有35家（不含港、澳、台地区），发行人共承建了其中的18家信息化建设，分别是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第一历史档案馆、第二历史档案馆4家中央级档案局（馆）以及上海、天津、江苏、浙江、福建、湖北、山西、辽宁、青海、黑龙江、山东、广西、湖南和甘肃等14家省级档案局（馆），在中央级及省级的档案局（馆）信息化市场客户覆盖率达到51.43%，充分体现了发行人在承接重大项目上的实力与能力以及发行人“占领制高点”和“以点带面”市场策略初显成效。

B.上海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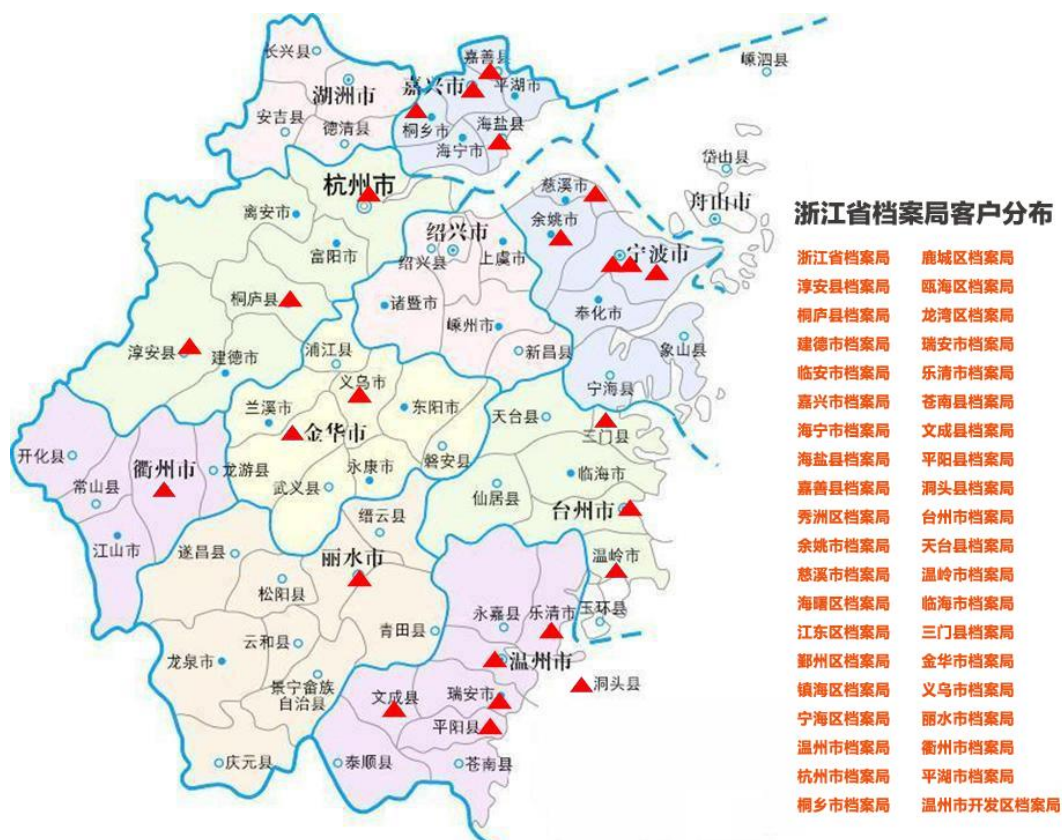
上海市共有1家省级档案局（馆）和17家区县档案局（馆），其中省级的上海市档案局（馆）和11家区县档案局（馆）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客户，即发行人在上海地区的档案局（馆）客户覆盖率达到66.67%，具体如下图所示。（其中卢湾区

和黄浦区现已合并，故卢湾区档案局和黄浦区档案局合并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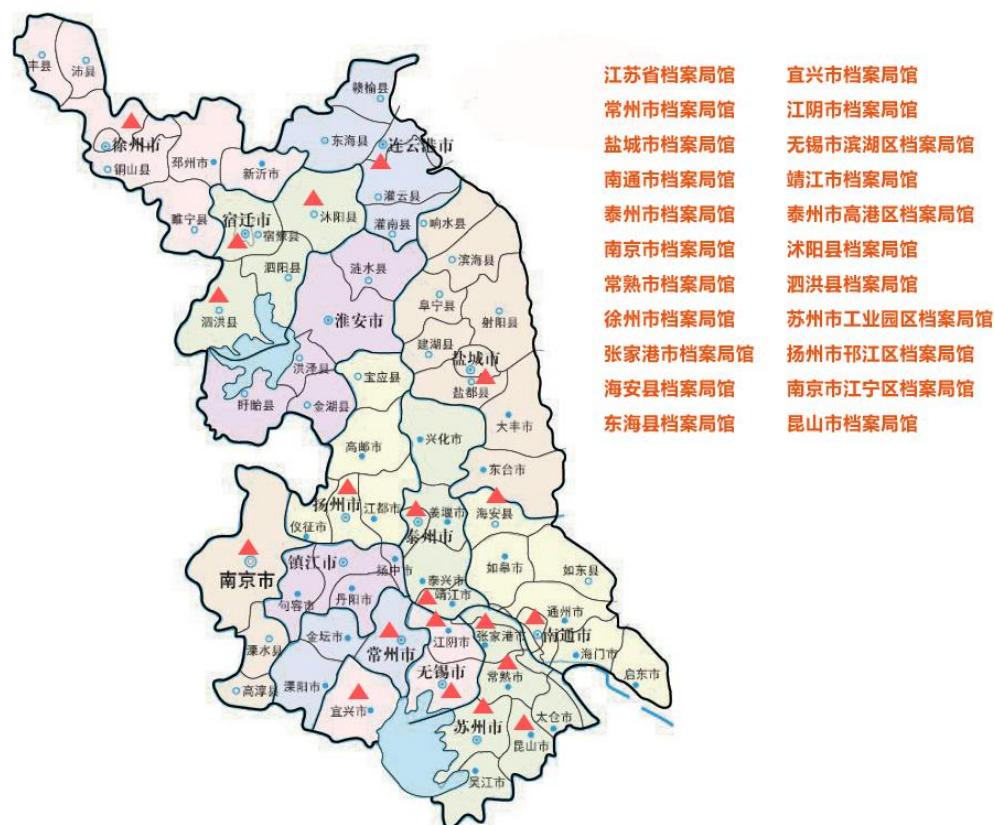
C.浙江省

浙江省共有1家省级档案局(馆)、11家地级市档案局(馆)和86家区县级档案局(馆)，其中分别有1家省级档案局(馆)、7家地级市档案局(馆)和32家区县级档案局(馆)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客户，即发行人在浙江省的客户覆盖率达到40.82%，具体如下图所示。



D.江苏省

江苏省共有1家省级档案局（馆）、13家地级市档案局（馆）和100家区县级档案局（馆），其中分别有1家省级档案局（馆）、6地级市档案局（馆）和15家区县级档案局（馆）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客户，即发行人在江苏省的客户覆盖率达到19.30%，其中地市级档案局（馆）的客户覆盖率达到46.15%，区县级档案局（馆）的客户覆盖率达到15%。具体如下图所示。



在同行业内，发行人在重点市场的客户覆盖率占据领先地位。从全国范围来看，由于档案信息化建设地区发展不平衡，中西部档案局（馆）的客户覆盖率还较低，未来具有广泛的市场空间。

②食品流通追溯市场

在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由商务部主导的全国前4批共50个实施肉菜食品流通追溯项目建设的试点城市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招标35个城市，其中，发行人先后中标了上海、青岛、南京、合肥、重庆、银川、南宁、西宁、太原、北京、呼和浩特、宜昌和漯河等13个试点城市。此外，发行人还承接有非试点范围内的武汉、珠海等地的肉菜食品流通追溯项目，以及上海的水产、粮食追溯项目等。

发行人食品流通追溯客户分布如下图所示。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南京市商务局	青岛市商务局
烟台市商务局	合肥市商务局	武汉市商务局
重庆市商业委员会	银川市商务局	太原市商务局
北京市商务委	南宁市商务局	西宁市商务局
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漯河市商务局
宜昌市商务局	呼和浩特市商务局	



③政法市场

以监狱信息化为例，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及其下属13家监狱、安徽省监狱管理局及其下属20家监狱和江苏监狱管理局及其下属25家监狱均为发行人的用户，即发行人在上述地区监狱信息化市场的客户覆盖率为100%。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江西、湖南等地也有项目覆盖，发行人潜在拓展空间广大。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积极组织公司力量准备在监狱信息化基础较好的区域推广智慧监狱信息资源管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3) 雄厚的技术储备和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

①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与创新机制

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体现在完备的技术人员考核体系、统一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和先进的产品研发流程管理等各方面。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技术创新机制，营造发行人积极、活跃的研发制度环境。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不断开发与创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档案类软件产品核心技术包括：电子文件三性保证/四性检测技术、EEP 封装技术、通用数据采集技术、通用文件格式转换技术、3D 全景虚拟库房技术、网页全文手写签批技术、通用文件格式浏览技术、电子文件过滤驱动技术、数字资产 3D 标注技术等；食品流通追溯类软件产品核心技术包括：基于 RFID 和条码的追溯码查询技术、基于 GPS 和 GIS 技术的农产品实时定位技术、农产品生产流通信息对接技术、食品流通环节企业溯源设备实时监测技术等。

不断拓展和深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发行人持续加强核心竞争力创造了有利条件。

②参与多项国家重点课题的研发

凭借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发行人多次承担国家级各类研究课题，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参与的 13 项国家级重点研究课题如下表：

序号	课题名称	承担单位	立项时间	鉴定时间	参与相关工作说明
1.	广西民族档案资源的数字挖掘与利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发行人	2014.6.	尚未鉴定	已列入《2014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计划》，发行人是课题承担单位之一
2.	大部制背景下的“大档案”系统信息化与利用体系建设研究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档案局、发行人等	2013.5.	尚未鉴定	已列入《2013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计划》，发行人是课题承担单位之一
3.	面向公众服务的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与应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发行人	2013.5.	尚未鉴定	已列入《2013 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计划》，发行人是课题承担单位之一
4.	基于国产 CPU/OS 的数字档案信息系统应用研究及示范工程	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档案馆、发行人	2011.10.	尚未鉴定	工信部《关于做好核高基重大专项 2012 年办公信息系统推广应用类课题启动准备工作的通知》(工信专项一简[2011]114 号)。发行人承担数字档案馆应

					用系统的研究工作。
5.	声像档案数字化抢救中关键技术应用与科学管理研究	国家档案局技术部、国家档案局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	2011.4.	尚未鉴定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安荣为领导小组成员，发行人负责课题中的技术研究工作。
6.	电子文件长期保存需求标准研究	国家档案局技术部	2012.1.	2014.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安荣是课题组核心成员，负责《电子文件长期保存需求规范》的起草工作。
7.	基于县域的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推进机制研究	浙江省档案局、海盐县档案局、浙江大学、发行人	2012.4.	2013.12.	该课题是档案信息资源区域共享机制在县级档案部门的具体实践，我司为课题承担单位之一，负责了软件功能的实现以及共享机制的制定。该课题获得了2014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成果三等奖
8.	电子公文归档应用技术与方法研究	天津市档案局、发行人	2011.4.	2013.12.	该课题由发行人和天津市档案局共同承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安荣参与了课题相关技术问题的研究工作，并负责其中核心技术的技术攻关。该课题获得了2014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成果二等奖。
9.	民生档案远程协同服务机制的建设与应用	上海市档案局、发行人	2012.4.	2013.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安荣为课题组成员，负责研究报告和原型系统设计。课题成果得到国家档案局专家组的高度认可，获得了2013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成果二等奖。
10.	电子文件真实性保障和长期保存等关键技术研究	国家档案局技术部	2012.4.	2013.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安荣参与课题研究，负责课题研究的技术部分，对电子文件真实性和长期保存相关的五大类20项技术进行了系统的研究。
11.	面向公众服务的档案信息安全保障策略研究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档案管理中心	2010.4.	2012.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安荣为课题组成员，该课题获得2012年度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
12.	集成式机关数字档案室建设的策略研究	上海市档案局、金山区档案局、发行人	2010.4.	2012.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安荣参与了课题的技术研究工作，并负责研究报告的起草，该课题获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及2012年度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

13.	电子文件接收和电子文件中心建设需求研究	天津市档案局、发行人	2009.3.	2011.1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安荣参与了课题的技术研究工作。该课题获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及 2012 年度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三等奖。
-----	---------------------	------------	---------	----------	--

③获得多项技术成果和奖励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凭借雄厚的技术储备和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获得了国内领先的技术和研究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13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9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5项专利，此外另有6项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发行人积极投入研发，其技术成果获得国家或上海市多项科技奖励，包括火炬项目证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重点新产品证书、科学技术成果证书、优秀软件产品证书等。与此同时，发行人还参与多项国家重点课题的研发等。这些科研成果都充分说明了发行人在业内拥有领先的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下软件产品由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出具查新报告获“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结论。

软件产品	查新机构	查新完成时间	查新报告结论
中信易捷监狱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	2014 年 5 月 29 日	项目将监狱日常核心业务集成综合管理系统，包括监狱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狱务公开、网上办事等模块，实现各项业务数据共享，并能与相关单位实现协同。未见国内与项目方类似的报道，因此，该项目具有新颖性。
中信光博藏品管理软件 V1.0	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	2014 年 5 月 29 日	该项目具备数据导入、藏品编目、专题整理及查询检索等功能，适用于博物馆和图书馆对馆藏文物资源进行收集保管、协同研究和综合管理，具有标准化、易操作等优点，未见国内类似报道，因此，该项目具有新颖性。
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大数据服务平台	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	2014 年 3 月 26 日	项目方采用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大数据服务平台，可以覆盖食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所有环节的全产业链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同时还是采集食品安全、市场交易、报表凭证、处理记录等数据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大数据中心；最后还能针对以上采集的信息出具市场研究报告、行情分析报告、趋势预测报告、食品价格指数。因此，国内外未见有与项目完全类似的报道，该项目具有新颖性。
组件库 V3.0	中国科学院上	2013 年 6	产品区别于其他的基本控件，其特有的业务

	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	月 25 日	控件只能在相关的业务上使用；独有的 PDF 转换技术，多图片上传技术，台账界面等个性化设计技术，沿用最新流行前台框架，易上手，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开发人员前台的开发时间，项目具有新颖性，并具有良好应用价值。项目方综合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易捷综合治理信息管理系统	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	2013 年 6 月 25 日	符合《局数字化监狱建设技术标准（2009 版）》，基本满足了综合治理信息管理工作的需要，具有新颖性，并具有良好的应用价值。项目方综合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基于云计算企业档案信息资源管理平台	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	2013 年 1 月 28 日	在云计算框架下建立起面向各个集团型企业的档案管理“私有云”，既保证信息安全，又实现信息共享；避免了各下属公司各自管理档案带来的不统一，实现了整个集团自上而下的统一档案管理；参考最新的《企业档案工作规范》（DA/T 42-2009）进行档案分类和归档范围设计，完全满足企业档案规范化管理需求；在分布式管理模式下，各单位的档案信息资源散落在各自的数据库中，数据交换和共享困难，在云计算模式下，实现了整个集团档案信息资源管理的大整合；云计算模式下广泛采用 Web2.0 富客户端技术，克服了传统档案管理软件界面呆板、操作不便的弊病，极大的改善了用户体验，使设计更加合理，界面更加美观，操作更加简便。该项目具有一定的新颖性与良好应用价值。综合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光典多媒体档案管理软件 V1.0	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	2012 年 7 月 25 日	一站式多媒体处理平台，全面实现多媒体档案的在线收集、在线管理、在线编辑、在线利用，集档案管理流程与图像、录像、录音等多媒体档案管理功能于一身。客户端采用浏览器，无需安装，通过一定的权限控制实现多客户访问的目的，交互性较强；服务升级对客户端无影响。多媒体文件的元数据 Exif 的嵌入和读取技术，未见国内与项目方完全类似的报道，因此，项目方具有一定的新颖性。经分析，该项目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中信网页全文签批软件	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	2011 年 11 月 19 日	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其成果在直接安装可用性、是否支持业务流程、是否支持办公接口数据接收、对硬件要求、对网络带宽的要求、软件维护复杂性、产品易用性以及产品售后模式等方面优于国内同类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法院行业版）V1.0	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	2011 年 8 月 10 日	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其成果在跨操作系统的解决方案、向下兼容升级、档案信息利用管理、自动更新、硬件要求、网络带宽的要求、软件维护复杂性、产品易用性以及产品售后模式等方面优于国内同类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光典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档案管理软件 V1.0	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	2011 年 7 月 7 日	在系统横向开发中采用了 MVC 开发模式，在系统的纵向构架上采用了 B/M/S 架构，为本市屠宰场、外省市屠宰场、猪肉批发市场、蔬菜批发市场、水果批发市场、超市配送中心、标准化菜市场、超市门店等食品流通的各个环节服务提供了食品流通档案管理软件；从技术性能看，国内同类产品和支持跨操作系统的解决方案移植等技术性能上优于同类产品；从检出文献看，未见有采用 MVC 开发模式或与该项目创新点完全相同的文献报道，所以该管理软件在结构与功能设计上具有新颖性。经分析，该项目综合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及国际先进水平。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产品获得的重点奖项如下表所示：

产品荣誉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2014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中信追索批发市场信息追溯管理软件 V1.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4 年 10 月
2014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光典企业文档管理软件 V1.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4 年 10 月
2013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 V4.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3 年 11 月
2013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中信服刑人员综合治理管理软件 V1.0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3 年 11 月
国产基础软件应用优秀解决方案-监狱综合业务平台国产基础软件解决方案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上海国产基础软件应用推进联盟	2013 年 11 月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中信服刑人员综合治理管理软件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中信组件库软件 V3.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肉类蔬菜流通安全追溯系统应用示范与推广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3 年 09 月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光典多媒体档案管理软件 V1.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光典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档案管理软件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2 年 11 月
国家重点新产品-光典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档案管理软件 V1.0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 05 月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中信网页全文签批软件 V1.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 公室	2012年03月
第五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 -“光典”企业通用版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2011年12月
档案科研三等奖-“光典档案信息 资源管理软件”企业通用版 V1.0	上海市档案局	2011年11月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光典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档案 管理软件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 公室	2011年10月
2011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 光典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档案 管理软件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1年10月
2011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1年10月
2011年度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 金档光典综合档案管理软件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1年10月

上述技术成果和奖励的获得，不仅是对发行人科研成果的高度认可，更重要的是为发行人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提高了市场知名度，有利于进一步业务开拓。

(4) 快速反应能力和高效的服务体系

发行人于 2004 年创立了“S1 服务”品牌（即服务 Service 第一、速度 Speed 第一、安全 Security 第一、态度 Smile 第一、规范 Standard 第一、保障 System 第一）。“S1 服务”在服务时间上，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在服务内容上，为客户提供软件服务和硬件服务；在服务形式上，为客户提供应急服务、常驻服务和集成服务，以保证全方位满足用户需求。

自2008年以来，发行人不断提高全国市场的客户服务水平，开通了全国统一的400服务热线，并逐步建立了北京、广东、江苏、浙江、安徽、福建、重庆、宁夏、山西、普陀（上海）、湖北、天津、山东、辽宁、广西、青海、河南、内蒙古、吉林、青岛、南昌、西安、湖南等共23家分公司的全国营销服务网络，能够持续、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配套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项目的售后技术支持。

发行人创新的 S1 服务理念，不仅赢得了客户口碑和满意度，而且成为巩固和提高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5) 系统的人才培养机制与标准化的规范管理体系

①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培养机制

在多年的经营中，发行人积累了稳定的、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和拥有丰富现代管理和业务经验的管理团队，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发展水平有着清晰的认知，具备策划、实施并监控企业实际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非常注重人才培养和培训机制的建设，设有专门的企业内部培训机构——中信学院，一方面，不定期聘请内、外部教师和专家担任顾问或者讲师，对各岗位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和业务技术知识的指导；另一方面，制定并实施了系统性的“鹰计划人才培养体系”，其核心主要是借助“鹰”成长的四个典型阶段：“雏鹰、飞鹰、精鹰、雄鹰”，结合员工成长的不同阶段，建立系统性的企业人才培育策略及相应的培训课程设置，为发行人长期稳定的发展提供了人才资源的保障。

②严格而高效的制度化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一整套完备的规范管理体系，包括《销售统一管理制度》、《软件项目管理规范》、《软件产品管理规范》、《软件开发技术规范》、《集成项目管理规范》、《智能化项目管理规范》、《S1服务管理规范》、《质量管理规范》、《过程管理规范》、《采购管理制度》等规范，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进行更新，力求保持发行人产品研发、项目实施、技术服务的标准化、流程化和规范化。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分析

（1）研发投入与规模和软件行业龙头企业仍有差距

发行人一直注重研发创新，近年来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新技术与新产品不断得以开发，但与国内软件行业的龙头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相比，研发规模尚有待扩大，技术储备也有待扩充，致使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及研发能力难以与后者相比。发行人必须进一步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方能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与同行业龙头企业在高端市场的激烈竞争中获得更多份额。

（2）融资渠道单一

发行人的资本规模一直相对偏小，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融资，很难实现其他低成本的多渠道融资渠道。发行人正处于持续快速发展阶段，单一的融资渠道限制了发行人加大研发投入、新项目建设以及扩展销售网络的节奏。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高度重视

软件产业属于我国政府大力扶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对软件产业给予重点扶持，有力促进了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其中，尤其是国家对软件国产化的大力支持，将“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简称“核高基”）重大专项作为我国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中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在中央重大专项资金支持的基础上，促进多元化和多渠道投融资机制的建立，积极引导和促进地方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以及社会资金的投入。

《201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问题，明确要求“增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高食品安全水平”；关于“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明确要求“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积极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和档案事业”，国家再一次将食品安全和档案事业作为保障民生和促进文化发展的重点事业，高度重视与支持。

《“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依据，重点明确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工程、民主法制建设信息化工程等十五项重大政务信息化工程，作为“十二五”期间安排国家重要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投入的重要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4〕15号）强调建立健全覆盖人民群众的档案资源体系、方便人民群众的档案利用体系、确保档案安全保密的档案安全体系为目标，进一步完善档案工作体制机制，加大对档案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推动档案事业科学发展，为今后档案工作的持续推进指明了方向。

（2） 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需求日益强烈

加快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实现社会共享是档案信息化的根本目标。2011

年国家档案局印发《国家基本专业档案目录（第一批）》和《国家基本专业档案目录（第二批）》通知，将列入目录的 100 种专业档案作为满足各项事业和人民群众基本需求必须建立的档案种类，明确为国家档案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各专业主管部门和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其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上述专业档案涉及重要政府部门多达 60 多个，涵盖人事、民生、政务、经济、文化等领域，是人们社会生活资源开发利用需求的具体体现，将有力推动我国档案信息化的进一步发展。

（3） 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的有效应用推动行业的高速发展

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和数据存储技术等各种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为档案、食品流通追溯和政法等领域信息化建设的技术开发利用创造了技术条件。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将有力的推动行业新阶段的信息化发展。

在档案信息化领域，通过条码和RFID在档案上的使用，对于档案库房内盘点管理、出入库管理、借阅管理、档案定位归卷管理等方面，都带来了新的管理理念和技术革新。

在食品流通追溯领域，通过射频识别（RFID）、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仪等信息传感技术与设备，把任何食品追溯信息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了对食品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追溯跟踪、监控和管理。

在政法信息化领域，通过一卡通系统、大帐系统、狱务公开系统、医疗消费系统、亲情电话系统、超市消费系统、食堂消费系统、点名考勤系统、会见系统等信息传感技术与设备，完整记录服刑人员在狱内的活动信息并通过网络实现互联互通，从而实现对上述改造对象的动态跟踪和智能管理。

云计算可实现不同食品追溯流通环节单位信息库之间，以及档案馆、档案室数据信息库之间的沟通，最大限度地保持食品追溯信息和档案信息资源的完整性，大大提高了追溯信息的完整率和档案查询的全面性。

通过将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开放性架构引入政法信息化领域，不仅可以实现异构系统、设备的无缝接入，同时可全面整合系统网络和硬件设备资源，通过虚拟

化方式共享资源，实现计算和存储的按需动态部署、动态优化和动态收回。

2、不利因素

(1) 缺乏精通业务知识的高端人才

软件是技术密集型产品，该行业尤其依赖于富有技术创新理念的研发团队的建设。随着软件企业规模扩大，需要大量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这对于任何一家软件企业都是很大的挑战。我国软件企业起步较晚，基础研究能力薄弱，科研水平不高，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不足，对于高精尖软件人才的培养较为欠缺，导致国内软件产业创新能力缺乏战略基础。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业化信息化进程加速，市场对软件产品要求必将提高，这对我国软件产业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挑战，高端软件开发和管理人才的缺乏可能成为制约未来我国软件产业发展的瓶颈。

受制于档案行业信息化发展滞后、食品流通追溯尚处于起步阶段、全国政法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以及学校教育脱节于社会需求等现状，行业内既懂业务又懂技术的高端人才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只能选择培养符合自身要求的人才，往往由于培养周期过长、培养成本较高及人才流失风险等因素严重阻碍企业的快速发展。

(2) 各地区行业发展不平衡，存在恶性竞争的状况

我国信息化市场虽然增长势头良好，具体到发行人所从事的领域，档案信息化、政法信息化的发展尚处于逐步成熟的阶段。食品流通追溯属于新兴行业，相关行业标准还处于不断建立健全过程中。

另外，受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影响，各地对信息化建设的认识、标准贯彻和经验积累也千差万别，客观上为低价恶性竞争、盗版、地方保护等不规范的市场竞争行为提供了土壤，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3、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制造业，主要的供应商有HP、IBM、Dell、Cisco、H3C、Oracle、华为等。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有一定关联性，主要体现在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从而使本行业的产品方案与之联动变化，此外，上游行业竞争充分、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发行人可以广泛地选择和比较供应商来满足自身的采购需求，对上游行业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是与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密切相关的用户，主要包括：档案局（馆），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监狱、检察院、法院等政府部门，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其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和投入不断加大，对本行业有较大的带动作用。

三、 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的业务规模、客户、销售价格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面向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向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软硬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和推广等相关整体解决方案。

1、 主要产品（服务）按客户领域分布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档案局（馆）	7,656.03	20.79	3,733.06	12.12	5,516.78	21.50
食品流通追溯系统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	9,830.88	26.69	9,943.02	32.27	5,993.67	23.36
政法等其他政府部门	15,139.43	41.10	12,465.29	40.46	12,157.70	47.38
其他企事业单位	4,206.54	11.42	4,667.57	15.15	1,990.45	7.76
合计	36,832.88	100.00	30,808.95	100.00	25,658.60	100.00

2、 主要产品（服务）按业务类型分布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	8,797.06	23.88	8,553.32	27.76	5,096.88	19.86
系统集成	16,384.20	44.48	14,798.95	48.03	13,678.04	53.31
技术支持与服务	11,651.62	31.64	7,456.68	24.20	6,883.68	26.83
合计	36,832.88	100.00	30,808.95	100.00	25,658.60	100.00

3、 主要产品（服务）销售地域分布情况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东	上海	16,721.95	45.40	17,022.96	55.25	15,176.12	59.15
	其他	7,812.40	21.21	4,362.74	14.16	5,739.33	22.37
	合计	24,534.34	66.61	21,385.70	69.41	20,915.46	81.51
华北		7,397.20	20.08	4,228.49	13.72	3,642.80	14.20
华南		4,568.51	12.40	4,043.68	13.13	686.78	2.68
西南		332.83	0.90	1,151.08	3.74	413.56	1.61
合计		36,832.88	100.00	30,808.95	100.00	25,658.60	100.00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包括：档案局（馆），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监狱、检察院、法院等政府部门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

发行人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4 年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2,898.00	7.87
	太原市商务局	2,800.44	7.6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47.46	5.56
	南宁市商务局	1,763.79	4.79
	西宁市商务局	1,366.91	3.71
	合计	10,876.60	29.53
2013 年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4,347.20	14.11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2,767.67	8.98
	南宁市商务局	2,701.99	8.77
	沈阳卓远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利福百货）	2,300.00	7.47
	上海金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1,693.49	5.50
	合计	13,810.35	44.83
2012 年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772.87	10.81
	银川市商务局	2,690.17	10.48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1,519.78	5.92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1,446.36	5.64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898.15	3.50
	合计	9,327.33	36.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四、 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的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系统集成销售业务的硬件设备和相关软件或服务。发行人原材料产品和服务供应的上游行业竞争充分、供应充足，发行人可以广泛地选择和比较供应商来满足自身的采购需求，对上游行业不存在依赖。同时，随着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规模的不断提高，其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同步提升，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稳中有降的趋势。

发行人主要通过厂商直接采购和通过分销商采购两种方式实施。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厂商直接采购比例分别占20.58%、34.35%和27.40%。

发行人在向厂商直接采购的同时也采取分销商采购模式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方面：一是某些国际厂商（如HP、IBM、CISCO等）在国内并未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而是采用分销代理模式，因此只能向分销商采购；二是部分采用直销销售模式的原厂商（如DELL）对货款支付的要求较高，通常要求用现金结账，这对发行人的资金压力较大，而分销商通常有30-60天的账期，为缓解资金压力，发行人会综合比较，择优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三是分销商通常备有现货，往往比厂商更能满足发行人对到货时间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系统集成销售业务的硬件设备和相关软件。发行人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的比例 (%)
中国电子器材华东公司	2,943.41	14.19
上海惠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950.00	4.58
北京志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2.46
北京联拓光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6.90	1.00
北京志恒达合计：	716.90	3.46

上海谨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7.47	3.07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370.89	1.79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西省太原市电信分公司	113.81	0.5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28.20	0.14
上海电信恒联网络有限公司	46.37	0.22
中国电信合计:	559.27	2.70
合计	5,807.05	27.99
全年总采购金额	20,749.10	-

201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的比例（%）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95.50	6.7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21.86	3.21
上海谨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6.74	2.57
上海超昶电子有限公司	358.86	2.21
上海三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1.06	1.79
上海三盾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67.60	0.41
上海三盾合计:	358.66	2.21
合计	2,751.62	16.93
全年总采购金额	16,253.71	

2012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的比例（%）
上海超昶电子有限公司	651.58	4.45
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98.77	4.09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28.14	1.56
西安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26.64	0.86
杭州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38.83	0.26
成都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36.40	0.25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46	0.02
神州数码合计:	432.46	2.95
上海综意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注1）	357.01	2.44
长城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注2）	160.00	1.09
中国电子器材华东公司	133.78	0.91
中国电子器材合计:	293.78	2.00
合计	2,333.60	15.92
全年总采购金额	14,642.25	

（注1）2014年上海综意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综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2）根据长城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富通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富通科技，HK00465）于

2013年04月12日披露的2012年年报显示：各协议方于2012年12月28日订立终止协议，终止富通香港分别向易通科技、EMC及长城电脑增发新股的三方合资事项。据此，长城易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器材华东公司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2013年度前述两家供应商不再合并计算。

由于系统集成销售业务的硬件设备和相关软件的市场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比较充分，所以发行人原材料不存在主要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五、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系典型的轻资产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系租用，无自有房产，主要固定资产为车辆、电脑、交换机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546.03万元。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13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档案管理类软件著作权共有53项，食品流通追溯类软件著作权共有21项，政法等政务管理类软件著作权共有26项，构件平台类软件著作权共有31项，具体如下所示。

（1） 档案管理类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光典电子文件归档及管理系统[简称：光典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06015号	2003SR0924	发行人、上海市静安区档案局、上海市档案局科技教育处	2002.09.01	原始取得
2.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127304号	2009SR01125	发行人	2006.01.25	承受取得
3.	金档光典综合档案管理软件[简称：光典]V3.0	软著登字第090575号	2008SR03396	金档信息	2007.12.10	原始取得
4.	光典数字化加工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154013号	2009SR027014	发行人	2009.04.30	原始取得
5.	光典电子公文归档管理通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166696号	2009SR039697	发行人	2009.05.15	原始取得

6.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法院行业版）V1.0	软著登字第0166698号	2009SR039699	发行人	2009.05.15	原始取得
7.	光典数字档案馆业务综合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166789号	2009SR039790	发行人	2009.04.28	原始取得
8.	光典电子文件中心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167918号	2009SR040919	发行人	2009.05.07	原始取得
9.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单机版）V1.0	软著登字第0206354号	2010SR018081	发行人	2009.07.08	原始取得
10.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建工行业版）V1.0	软著登字第0206476号	2010SR018203	发行人	2009.09.03	原始取得
11.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建工行业版）V1.5	软著登字第0225275号	2010SR037002	发行人	2010.03.31	原始取得
12.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单机版）V1.5	软著登字第0225276号	2010SR037003	发行人	2010.03.31	原始取得
13.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企业通用版）V1.0	软著登字第0234184号	2010SR045911	发行人	2010.05.31	原始取得
14.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0255330号	2010SR067057	发行人	2010.09.01	原始取得
15.	中信档案目录中心应用系统 Version1.0	软著登字第0270368号	2011SR006694	发行人	2003.01.03	受让取得
16.	光典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70850号	2011SR007176	发行人	2010.09.21	原始取得
17.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高校行业版）V1.0	软著登字第0282589号	2011SR018915	发行人	2010.10.31	原始取得
18.	光典档案馆巡检修复信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359651号	2011SR095977	发行人	2010.12.10	原始取得
19.	光典虚拟档案室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360007号	2011SR096333	发行人	2011.06.27	原始取得
20.	光典电子阅览室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373410号	2012SR005374	发行人	2011.07.05	原始取得
21.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 V4.1	软著登字第0378064号	2012SR010028	发行人	2011.11.01	原始取得
22.	光典数字化加工软件 V1.6	软著登字第0378518号	2012SR010482	发行人	2011.04.01	原始取得
23.	光典企业文档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398686号	2012SR030650	发行人	2011.09.01	原始取得
24.	光典 3D 虚拟库房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398728号	2012SR030692	发行人	2011.06.01	原始取得
25.	光典数字化成果质检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22329号	2012SR054293	发行人	2011.04.30	原始取得
26.	光典脱机光盘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22367号	2012SR054331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7.	光典数字化成果图像处理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22662号	2012SR054626	发行人	2011.04.30	原始取得
28.	光典多媒体档案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29743号	2012SR061707	发行人	2011.08.26	原始取得
29.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监狱行业版）V1.0	软著登字第0433485号	2012SR065449	发行人	2011.04.21	原始取得
30.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单机版）V2.0	软著登字第0466232号	2012SR098196	发行人	2012.03.12	原始取得

31.	金档企业文档管理云平台软件（移动版）V1.0	软著登字第0525321号	2013SR019559	金档信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2.	光典电子文件中心管理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0525648号	2013SR019886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3.	光典企业文档管理云平台软件（互联网版）V1.0	软著登字第0564103号	2013SR058341	光典信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4.	光典多媒体档案管理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0580069号	2013SR074307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5.	光典档案编研系统应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580095号	2013SR074333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6.	光典馆藏资源管理系统应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604855号	2013SR099093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7.	中信企业文档管理云平台软件（综合版）	软著登字第0637996号	2013SR132234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8.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安全应用版）	软著登字第0646208号	2013SR140446	发行人	2013.03.08	原始取得
39.	中信光博藏品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695944号	2014SR026700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0.	光典家庭档案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777612号	2014SR108368	发行人	2014.03.02	原始取得
41.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V4.5	软著登字第0778232号	2014SR108988	发行人	2014.01.08	原始取得
42.	光典档案利用服务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782081号	2014SR112837	发行人	2014.02.18	原始取得
43.	光典电子档案移交接收系统应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782070号	2014SR112826	发行人	2014.02.25	原始取得
44.	光典移动档案服务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783561号	2014SR114317	发行人	2014.03.10	原始取得
45.	光典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系统应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783559号	2014SR114315	发行人	2014.02.25	原始取得
46.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法院行业版）V2.0	软著登字第0525060号	2013SR019298	金档信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7.	光典虚拟档案室管理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0590100号	2013SR084338	金档信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8.	光典数字化加工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0782226号	2014SR112982	金档信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9.	光典项目质量过程跟踪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525640号	2013SR019878	光典信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中信光博音视频集中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869402号	2014SR200169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1.	光典电子文件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880806号	2014SR211576	发行人	2014.04.01	原始取得
52.	光典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880798号	2014SR211568	发行人	2014.04.05	原始取得
53.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专业版）V4.5	软著登字第0881028号	2014SR211798	发行人	2014.07.02	原始取得

（2）食品流通追溯类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	------	------	-----	------	--------	--------

1.	追索肉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软件 V1.0[简称: 追溯系统]	软著登字第 073079 号	2007SR07084	追索信息	2007.03.20	原始取得
2.	追索蔬菜流通安全信息追溯软件[简称: 蔬菜追溯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290218 号	2011SR026544	追索信息	2010.07.11	原始取得
3.	光典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档案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71801 号	2011SR008127	发行人	2010.11.08	原始取得
4.	中信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码查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71802 号	2011SR008128	发行人	2010.11.08	原始取得
5.	中信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数据中心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0909 号	2011SR017235	发行人	2010.11.08	原始取得
6.	追索肉类蔬菜流通安全信息追溯软件[简称: 肉菜追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455395 号	2012SR087359	追索信息	2011.09.30	受让取得
7.	追索水产流通安全信息追溯软件[简称: 水产追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442306 号	2012SR074270	追索信息	2012.01.01	原始取得
8.	中信追索批发市场信息追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8513 号	2012SR090477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中信追索屠宰场信息追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68559 号	2012SR100523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中信追索标准化菜场信息追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69201 号	2012SR101165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光典追索配送中心信息追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4835 号	2013SR099073	光典信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光典追索超市门店信息追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4837 号	2013SR099075	光典信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光典追索肉类蔬菜食品追溯城市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5529 号	2013SR099767	光典信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追索蔬菜流通信息追溯金融电子结算软件 V1.0 [简称: 蔬菜流通信息追溯金融结算系统]	软著登字第 0665916 号	2013SR160154	追索信息	2013.07.22	原始取得
15.	追索蔬菜流通信息追溯代理结算软件 V1.0 [简称: 蔬菜流通信息追溯代理结算系统]	软著登字第 0665919 号	2013SR160157	追索信息	2013.07.30	原始取得
16.	光典追索团体采购信息追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65842 号	2014SR196609	光典信息	2014.09.01	原始取得
17.	光典追索超市卖场信息追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65840 号	2014SR196607	光典信息	2014.09.01	原始取得
18.	光典追索餐饮企业信息追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65486 号	2014SR196253	光典信息	2014.09.01	原始取得
19.	追索现代物流技术及追溯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21666 号	2014SR152427	追索信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	追索移动监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71890 号	2014SR202657	追索信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中信中药材流通信息追溯系统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28262号	2014SR159025	发行人	2014.09.01	原始取得
-----	------------------------	---------------	--------------	-----	------------	------

(3) 政法等政务管理类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法院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012832号	2001SR5899	发行人	2001.06.01	--
2.	中信重大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70371号	2011SR006697	发行人	2001.12.26	受让取得
3.	中信工商并联审批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70369号	2011SR006695	发行人	2002.08.20	受让取得
4.	中信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 CES-OA]Version1.0	软著登字第0271881号	2011SR008207	发行人	2002.12.09	受让取得
5.	中信网上并联审批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39418号	2005SR07917	发行人	2004.06.20	原始取得
6.	易捷狱政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29081号	2009SR02902	发行人	2005.03.08	承受取得
7.	中信协同办公平台软件[简称: Coffice3.0]V3.0	软著登字第127302号	2009SR01123	发行人	2006.06.25	承受取得
8.	中信检察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1952号	2007SR05957	发行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07.01.15	原始取得
9.	中共市委办公厅文件会议处理系统 V2.0[简称: 市委文件会议系统]	软著登字第087386号	2008SR00207	发行人、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办公自动化技术中心	2007.01.25	原始取得
10.	中信易捷监狱生活卫生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72594号	2014SR203361	发行人	2010.02.01	原始取得
11.	中信易捷监狱教育改造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73307号	2014SR204074	发行人	2010.02.04	原始取得
12.	中信网页全文签批软件[简称: 中信网页签批]V1.0	软著登字第0334762号	2011SR071088	发行人	2011.05.31	原始取得
13.	中信服刑人员综合治理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34890号	2012SR066854	发行人	2011.10.24	原始取得
14.	中信易捷监狱监督体系系统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46206号	2013SR140444	发行人	2011.10.28	原始取得
15.	中信易捷监狱计分考评奖励系统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45726号	2013SR139964	发行人	2012.01.13	原始取得
16.	中信刑释解教人员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34965号	2012SR066929	发行人	2012.02.01	原始取得
17.	中信易捷监狱指挥中心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04843号	2013SR099081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中信易捷监狱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04853号	2013SR099091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	中信易捷监狱后勤保障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95096号	2014SR025852	发行人	2012.12.21	原始取得
20.	中信易捷狱政管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0867308号	2014SR198165	发行人	2013.01.26	原始取得

21.	中信易捷监所谈话室音视频检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75088 号	2014SR205856	发行人	2014.02.03	原始取得
22.	中信易捷监所分控综合管理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73300 号	2014SR204067	发行人	2014.03.01	原始取得
23.	中信 S1 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59532 号	2014SR190296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4.	中信 S1 监控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65506 号	2014SR196273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5.	协同快车行政审批系统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64690 号	2014SR195457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6.	中信律师接待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67437 号	2014SR198204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构件平台类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中信安全办公自动化应用平台[简称: CES-SOA]V2000	软著登字第 0012831 号	2001SR5898	发行人	2001.07.01	--
2.	中信系统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CES-SYSTEM]V1.0	软著登字第 0270366 号	2011SR006692	发行人	2002.08.10	受让取得
3.	中信应用安全平台软件[简称: CES-SJ]V1.0	软著登字第 007597 号	2003SR2506	发行人	2002.08.06	原始取得
4.	中信报表平台软件[简称: CES-Report] V1.0	软著登字第 0270370 号	2011SR006696	发行人	2002.12.01	受让取得
5.	中信 workflow 平台软件[简称: CES-Workflow]Version1.0	软著登字第 0271882 号	2011SR008208	发行人	2002.12.01	受让取得
6.	中信信息平台软件[简称: CES-InfoPlat]Version1.0	软著登字第 0270367 号	2011SR006693	发行人	2003.02.15	受让取得
7.	中信 Wotalk 即时协作平台软件 V1.5[简称: Wotalk]	软著登字第 127303 号	2009SR01124	发行人	2006.01.27	承受取得
8.	中信组件库软件[简称: Coral]V2.0	软著登字第 128661 号	2009SR02482	发行人	2006.03.22	承受取得
9.	光典电子文件封装(EEP)引擎及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66699 号	2009SR039700	发行人	2009.05.07	原始取得
10.	中信全文检索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06465 号	2010SR018192	发行人	2009.08.25	原始取得
11.	中信全文检索管理软件 V1.5	软著登字第 0225516 号	2010SR037243	发行人	2010.03.31	原始取得
12.	中信信息平台软件[简称: CES-InfoPlat]V4.0	软著登字第 0280377 号	2011SR016703	发行人	2010.10.31	原始取得
13.	光典通用文件浏览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66837 号	2014SR196604	发行人	2011.05.12	原始取得
14.	中信组件库软件[简称: Coral]V3.0	软著登字第 0405742 号	2012SR037706	发行人	2011.11.01	原始取得
15.	光典文件格式转换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85218 号	2014SR215988	金档信息	2013.01.01	原始取得
16.	光典电子文件检测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82087 号	2014SR112843	发行人	2013.05.07	原始取得
17.	中信通用数据采集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14SR109035	金档信息	2013.09.01	原始取得

		0778279 号				
18.	中信 wotalk 即时通信协作平台软件[简称: wotalk]V2.0	软著登字第0696280号	2014SR027036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	中信系统配置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78225号	2014SR108981	发行人	2014.04.01	原始取得
20.	中信系统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CES-SYSTEM]V3.5	软著登字第0525285号	2013SR019523	金档信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金档数据迁移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564585号	2013SR058823	金档信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2.	金档图像格式转换和合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568320号	2013SR062558	金档信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3.	金档数字化加工看图著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568323号	2013SR062561	金档信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4.	金档数字化加工数据移交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568328号	2013SR062566	金档信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5.	金档数字化加工成果抽检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568331号	2013SR062569	金档信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6.	金档电子文件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568335号	2013SR062573	金档信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7.	金档数据导入导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568337号	2013SR062575	金档信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8.	中信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0695094号	2014SR025850	金档信息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9.	中信组件库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0869409号	2014SR200176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0.	协同快车电子政务基础支撑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64686号	2014SR195453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1.	光典电子文件移交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782291号	2014SR113047	发行人	2014.01.20	原始取得

(5) 相关说明

① 软件著作权共有

发行人共有3项软件著作权与其他方共有。

中信检察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V1.0为发行人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共有的软件著作权。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已作出声明并承诺,已就该著作权共同所有事宜进行了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与其他方该等共有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光典电子文件归档及管理系统[简称:光典系统]V1.0为发行人与上海市静安区档案局、上海市档案局科教处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与其他方未就该等共有知识产权作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特别约定。

光典系统V1.0仅在上海市静安区档案局安装部署,过去并未向其他任何单位

进行商业销售；同时，发行人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V2.0和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V4.0这两款产品能够向客户提供光典系统V1.0的相关功能，今后也不会对光典系统V1.0进行任何销售。因此，发行人与其他方该等共有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中共市委办公厅文件会议处理系统V2.0[简称：市委文件会议系统]为发行人与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办公自动化技术中心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与其他方未就该等共有知识产权作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特别约定。

市委文件会议系统V2.0源于发行人于2007年和上海市委办公厅签订的软件开发合同项目。该项目完成之后，发行人未对该产品进行升级更新，也未向其他任何单位进行商业销售。因此，发行人与其他方该等共有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② 软件著作权承受取得

发行人共有5项软件著作权通过承受取得，分别为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V2.0、中信协同办公平台软件[简称：Coffice3.0]V3.0、易捷狱政管理软件V1.0、中信Wotalk即时协作平台软件V1.5[简称：Wotalk]、中信组件库软件[简称：Coral]V2.0。

上述5项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前身中信有限在2005-2006年间申请并获得的。在发行人改制完成后，发行人于2009年统一将其著作权人变更为发行人，由此，其取得方式也变更为“承受取得”。

③ 软件著作权受让取得

发行人共有8项软件著作权通过受让取得。该8项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1）资产转让”）为发行人前身中信有限在2001-2003年间与中信电子共同申请并获得。2011年2月，中信电子将该8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由此，权利取得方式变更为“受让取得”。

追索信息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追索肉类蔬菜流通安全信息追溯软件[简称：肉类追溯软件]V1.0”该项软件著作权。该项软件著作权最早由追索信息和上海商情

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申请并获得。2012年11月，上海商情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无偿转让给追索信息，由此，权利取得方式变更为“受让取得”。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79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其中档案管理类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共有 38 项，食品流通追溯类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共有 12 项，政法等政务管理类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共有 9 项，构件平台类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共有 20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1) 档案管理类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光典电子文件中心管理软件 V1.0	沪 DGY-2010-0578	发行人	五年	2010.06.10
2.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法院行业版） V1.0	沪 DGY-2010-0580	发行人	五年	2010.06.10
3.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企业通用版） V1.0	沪 DGY-2010-0989	发行人	五年	2010.08.10
4.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 V4.0	沪 DGY-2010-1379	发行人	五年	2010.10.10
5.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建工行业版） V1.5	沪 DGY-2010-1380	发行人	五年	2010.10.10
6.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单机版） V1.5	沪 DGY-2010-1381	发行人	五年	2010.10.10
7.	光典电子文件和数字档案登记备份软件 V1.0	沪 DGY-2010-2686	发行人	五年	2010.12.30
8.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高校行业版） V1.0	沪 DGY-2010-2687	发行人	五年	2010.12.30
9.	光典电子阅览室管理软件 V1.0	沪 DGY-2011-2562	发行人	五年	2011.12.10
10.	光典档案馆巡检修复信息软件 V1.0	沪 DGY-2011-2563	发行人	五年	2011.12.10
11.	光典虚拟档案室管理软件 V1.0	沪 DGY-2011-2564	发行人	五年	2011.12.10
12.	光典数字化加工软件 V1.6	沪 DGY-2011-3182	发行人	五年	2011.12.30
13.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 V4.1	沪 DGY-2011-3183	发行人	五年	2011.12.30
14.	光典 3D 虚拟库房管理软件 V1.0	沪 DGY-2012-0390	发行人	五年	2012.04.10
15.	光典企业文档管理软件 V1.0	沪 DGY-2012-0389	发行人	五年	2012.04.10
16.	光典脱机光盘管理软件 V1.0	沪 DGY-2012-0511	发行人	五年	2012.05.10
17.	光典多媒体档案管理软件 V1.0	沪 DGY-2012-0513	发行人	五年	2012.05.10
18.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监狱行业版） V1.0	沪 DGY-2012-1050	发行人	五年	2012.07.10
19.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单机版） V2.0	沪 DGY-2012-1837	发行人	五年	2012.10.10

20.	光典电子文件中心管理软件 V2.0	沪 DGY-2013-0220	发行人	五年	2013.01.10
21.	光典多媒体档案管理软件 V2.0	沪 DGY-2013-1223	发行人	五年	2013.07.10
22.	光典档案编研系统应用软件 V1.0	沪 DGY-2013-1224	发行人	五年	2013.07.10
23.	光典馆藏资源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沪 DGY-2013-1537	发行人	五年	2013.08.10
24.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 (安全应用版) V1.0	沪 DGY-2013-2160	发行人	五年	2013.10.10
25.	中信光博藏品管理软件 V1.0	沪 DGY-2013-3559	发行人	五年	2013.12.10
26.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 (法院行业版) V2.0	沪 DGY-2013-0347	金档信息	五年	2013.2.10
27.	金档企业文档管理云平台软件 (移动版) V1.0	沪 DGY-2013-0346	金档信息	五年	2013.02.10
28.	光典虚拟档案室管理软件 V2.0	沪 DGY-2013-1245	金档信息	五年	2013.07.10
29.	光典企业文档管理云平台软件 (互联网版) V1.0	沪 DGY-2013-0215	光典信息	五年	2013.01.10
30.	光典项目质量过程跟踪管理软件 V1.0	沪 DGY-2013-0216	光典信息	五年	2013.01.10
31.	中信企业文档管理云平台软件 (综合版) V1.0	沪 DGY-2013-3688	发行人	五年	2013.12.30
32.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 V4.5	沪 DGY-2014-2478	发行人	五年	2014.10.30
33.	光典档案利用服务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14-2488	发行人	五年	2014.10.30
34.	光典家庭档案管理软件 V1.0	沪 DGY-2014-2497	发行人	五年	2014.10.30
35.	光典移动档案服务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14-2499	发行人	五年	2014.10.30
36.	光典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系统应用软件 V1.0	沪 DGY-2014-2526	发行人	五年	2014.10.30
37.	光典电子档案移交接收系统应用软件 V1.0	沪 DGY-2014-2501	发行人	五年	2014.10.30
38.	光典数字化加工软件 V2.0	沪 DGY-2014-2528	金档信息	五年	2014.10.30

(2) 食品流通追溯类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中信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数据中心管理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10-2636	发行人	五年	2010.12.30
2.	中信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码查询软件 V1.0	沪 DGY-2010-2683	发行人	五年	2010.12.30
3.	光典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档案管理软件 V1.0	沪 DGY-2010-2684	发行人	五年	2010.12.30
4.	追索蔬菜流通安全信息追溯软件[简称: 蔬菜追溯系统]V1.0	沪 DGY-2011-0093	追索信息	五年	2011.02.10
5.	追索水产流通安全信息追溯软件[简称: 水产追溯软件] V1.0	沪 DGY-2012-0905	追索信息	五年	2012.06.10
6.	追索肉类蔬菜流通安全信息追溯软件 [简称: 肉菜追溯软件] V1.0	沪 DGY-2012-0906	追索信息	五年	2012.06.10

7.	中信追索屠宰场信息追溯管理软件 V1.0	沪 DGY-2012-2029	发行人	五年	2012.10.10
8.	中信追索批发市场信息追溯管理软件 V1.0	沪 DGY-2012-2030	发行人	五年	2012.10.10
9.	中信追索标准化菜场信息追溯管理软件 V1.0	沪 DGY-2012-2031	发行人	五年	2012.10.10
10.	光典追索肉类蔬菜食品追溯城市管理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13-1571	光典信息	五年	2013.08.10
11.	光典追索超市门店信息追溯管理软件 V1.0	沪 DGY-2013-1557	光典信息	五年	2013.08.10
12.	光典追索配送中心信息追溯管理软件 V1.0	沪 DGY-2013-1570	光典信息	五年	2013.08.10

(3) 政法等政务管理类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中信协同办公平台软件 V3.0	沪 DGY-2010-0579	发行人	五年	2010.06.10
2.	中信网页全文签批软件 V1.0	沪 DGY-2011-1373	发行人	五年	2011.09.10
3.	中信服刑人员综合治理管理软件 V1.0	沪 DGY-2012-1051	发行人	五年	2012.07.10
4.	中信刑释解教人员信息管理软件 V1.0	沪 DGY-2012-1052	发行人	五年	2012.07.10
5.	中信易捷监狱指挥中心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沪 DGY-2013-1538	发行人	五年	2013.08.10
6.	中信易捷监狱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沪 DGY-2013-1539	发行人	五年	2013.08.10
7.	中信易捷监狱计分考评奖罚系统应用软件 V1.0	沪 DGY-2013-2161	发行人	五年	2013.10.10
8.	中信易捷监狱监督体系系统应用软件 V1.0	沪 DGY-2013-2162	发行人	五年	2013.10.10
9.	中信易捷监狱后勤保障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沪 DGY-2013-3689	发行人	五年	2013.12.30

(4) 构件平台类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光典电子文件封装 (EEP) 引擎及工具软件 V1.0	沪 DGY-2010-0577	发行人	五年	2010.06.10
2.	中信全文检索管理软件 V1.5	沪 DGY-2010-1382	发行人	五年	2010.10.10
3.	中信信息平台软件 V4.0	沪 DGY-2010-2685	发行人	五年	2010.12.30
4.	中信组件库软件 V3.0	沪 DGY-2011-3195	发行人	五年	2011.12.30
5.	光典数字化成果质检工具软件 V1.0	沪 DGY-2012-0510	发行人	五年	2012.05.10
6.	光典数字化成果图像处理工具软件 V1.0	沪 DGY-2012-0512	发行人	五年	2012.05.10
7.	中信系统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CES-SYSTEM]V3.5	沪 DGY-2013-0337	金档信息	五年	2013.02.10
8.	金档数据迁移工具软件 V1.0	沪 DGY-2013-0340	金档信息	五年	2013.02.10
9.	金档数字化加工看图著录软件 V1.0	沪 DGY-2013-1550	金档信息	五年	2013.08.10

10.	金档数字化加工数据移交软件 V1.0	沪 DGY-2013-1554	金档信息	五年	2013.08.10
11.	金档数字化加工成果抽检软件 V1.0	沪 DGY-2013-1544	金档信息	五年	2013.08.10
12.	金档图像格式转换和合并软件 V1.0	沪 DGY-2013-1555	金档信息	五年	2013.08.10
13.	金档数据导入导出软件 V1.0	沪 DGY-2013-1543	金档信息	五年	2013.08.10
14.	金档电子文件检测软件 V1.0	沪 DGY-2013-1542	金档信息	五年	2013.08.10
15.	中信 wotalk 即时通信协作平台软件 V2.0	沪 DGZ-2013-3686	发行人	五年	2013.12.30
16.	中信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V4.0	沪 DGY-2013-3690	金档信息	五年	2013.12.30
17.	中信系统配置平台软件 V1.0	沪 DGY-2014-2527	发行人	五年	2014.10.30
18.	中信通用数据采集工具软件 V1.0	沪 DGY-2014-2535	金档信息	五年	2014.10.30
19.	光典电子文件移交软件 V1.0	沪 DGY-2014-2470	发行人	五年	2014.10.30
20.	光典电子文件检测工具软件 V1.0	沪 DGY-2014-2472	发行人	五年	2014.10.30

3、 注册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1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所有权人	有效日期
 光典	4396681	第 42 类	发行人	2008.06.21-2018.06.20
 CES	4396682	第 42 类	发行人	2008.06.21-2018.06.20
 5j5x.com 我家我秀	6797846	第 42 类	发行人	2010.09.21-2020.09.20
 金档	8469101	第 9 类	金档信息	2011.07.21-2021.07.20
 金档	8469100	第 42 类	金档信息	2011.07.28-2021.07.27
灵光云	11249260	第 9 类	发行人	2013.12.21-2023.12.20
 协同快车 E-TRACE	11249330	第 9 类	发行人	2013.12.21-2023.12.20
 追索 E-Trace	11249391	第 9 类	发行人	2013.12.21-2023.12.20
 云基 Cloud Base	11249424	第 9 类	发行人	2013.12.21-2023.12.20
 灵器 Smart Tool	11252840	第 9 类	发行人	2013.12.21-2023.12.20
	11252943	第 9 类	发行人	2013.12.21-2023.12.20

4、 专利

发行人已经取得5项专利，另有6项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发行人拥有的5项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类型
一种追溯挂钩电子盒	ZL200920075627.8	追索信息；上海梓能实业有限公司	10年	实用新型
一体式理货追溯终端机	ZL201120033930.9	追索信息；上海梓能实业有限公司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文件封装的方法及系统	ZL200910194677.2	发行人	20年	发明
一种实现电子文件封装的系统架构及构建方法	ZL200910194678.7	发行人	20年	发明
文件格式转换方法及转换工具	ZL201110021467.0	发行人	20年	发明

其中，追索信息与上海梓能实业有限公司就双方共有的两项专利签署了《共有知识产权收益分配协议》，就使用上述共有知识产权及收益分配作出具体约定：双方同意对方依法使用共有知识产权进行生产或经营，并放弃对对方因依法使用共有知识产权获得收益的任何请求权。未来不会因对方使用共有知识产权获得收益而与对方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约定保证了追索信息对使用共有知识产权产生收益的独占权利。

5、 土地使用权

2014年1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竞得青浦区青浦出口加工区 F-14-03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日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青规土（2014）出让合同第5号】（1.0版），出让价款为 3,143.00 万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上述土地的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地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	光典信息	沪房地青字（2014）第 015219 号	青浦区重固镇 郑一村（30/7 丘）	29926	工业用地	2064年3月26日	出让

（三）业务资质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各项认定和资质汇总如下表：

资质认证	颁发机构	有效期	颁发日期	所代表的业务范围、技术或业务能力
2014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GZ20143100013）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三年	2014年11月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第五条当地政府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在政策、资金等方面对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重点扶植和支持。
2011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GZ20113100004）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三年	2011年10月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第五条当地政府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在政策、资金等方面对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重点扶植和支持。
高新技术企业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三年	2014年10月23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GF201131001268）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三年	2011年10月20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证（GR200831000055）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三年	2008年11月25日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沪CR-2013-0024）（注1）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年审	2013年11月1日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凡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认定的软件企业。均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二级（Z23100200909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年	2012年12月21日	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综合能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各等级所对应的承担工程的能力：其中二级：具有独立承担省（部）级、行业级、地（市）级（及其以下）、大、中、小型企业级或合作承担国家级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的能力。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上海市)(BM203108120021)(注2)	国家保密局	三年	2008年12月22日	乙级资质单位仅限在所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行政区域内承接涉密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和实施业务,并仅可承担本单位承建的涉密信息系统的系统服务和系统咨询工作,不得从事其他单项资质业务。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单项软件开发全国)(BM313109030369)(注3)	国家保密局	三年	2009年3月29日	单项资质单位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但仅限承接所批准的涉密系统集成单项业务,如:软件开发、综合布线、系统服务、系统咨询、屏蔽室建设、风险评估、工程监理、数据恢复等。
CMMI-L5(0200136-01)	卡耐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院(SEI)	长期	2013年5月19日完成评估	由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的软件工程研究所(SEI)创立的CMM(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评估,共有五个等级,分别标志着软件企业能力成熟度的五个层次。从低到高,软件开发生产计划精度逐级升高,单位工程生产周期逐级缩短,单位工程成本逐级降低。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01113Q20105R3M)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认证中心	三年	2013年8月6日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安装和服务。
GB/T22080:2008/ISO/IEC27001:2005《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011121S10002R0M)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认证中心)	三年	2012年3月22日	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号上海天地软件园11号楼的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的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服务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和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叁级(沪公技防工证字3250号)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年审	2012年1月	《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第六条从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事先报经市公安局核准。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C231012974)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至2016年10月23日	2011年10月24日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取得二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1200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至2015年5月11日	2012年5月11日	建筑施工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沪修01060220）	上海市静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2017年4月3日	2014年4月4日	数字指示秤型号3kg-30kg
计算机档案管理软件类定点生产企业	中国档案学会	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7月1日	计算机档案管理软件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类定点生产企业	中国档案学会	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7月1日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GB/T28001/OHSA 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文）（英文）01114S20042R1M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认证中心）	至2017年12月26日	2014年12月27日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服务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涉及、开发、安装服务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沪ZR-2014-18）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6月1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发行人为2013-2014年度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GB/T24001-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01114E20063R1M）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认证中心）	至2017年12月26日	2014年12月27日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服务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安装服务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GB/T24405.1-2009/ISO/IEC 20000-1:2005 《IT 服务管理体系》（01114IT10030R0M）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认证中心）	至2017年10月15日	2014年10月16日	IT 咨询和基础设施、硬件、软件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注1：发行人“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沪CR-2013-0024）”颁发日期为2013年11月，每年需要年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2014年软件企业年审正在受理中。

注2、注3：发行人“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上海市）（BM203108120021）”和“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单项软件开发全国）（BM313109030369）”两项资质分别于2011年12月22日和2012年3月29日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国家保密局就涉密资质审批相关的管理办法正在修订过程中，因此，相关涉密资质新证的换发工作尚未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就上述两项资质分别每月（或每两月）出具一次说明，证明发行人“已提交延期资料，

目前正在换证办理中。原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能在延期证明到期时申领到新的延期证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因此受到影响。）

上表为发行人拥有的各项认定和资质汇总，其中，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及其取得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我国对软件企业的管理实行软件企业认定

根据工信部（原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技部于2000年10月发布的《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凡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认定的软件企业。均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

发行人已于2013年11月1日换取新版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沪R-2013-0024。

2、我国对软件产品的管理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

根据工信部于2009年3月发布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第七条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第十三条软件产品生产单位所生产的软件产品应当是本单位享有著作权或者经过著作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许可其生产的软件。”“第十八条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单位可以直接经营销售其软件产品。”

3、数字档案馆建设企业资质要求

根据国家档案局于2010年6月发布的《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规定：“数字档案馆系统集成商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质，并严格按照有关安全保密规范要求进行项目设计、系统开发和项目施工。”“档案馆所委托加工的公司必须是具有相关保密资质的专业公司。”

发行人已取得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上海市），证书编号：BM203108120021；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单项软件开发全国），证书编号：BM313109030369。

4、食品流通追溯项目承办资质条件

2013年3月，商务部市场秩序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取了8家入围供应商，即只有入围的供应商才能具备承办商务部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试点城市系统集成建设的资格。试点城市再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从入围供应商中确

定承办当地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系统集成工作的具体供应商。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2012年2月发布的《关于2012年开展肉菜流通可追溯体系建设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对项目承办企业资质条件要求：

“项目建设城市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担追溯管理平台、流通节点子系统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等工作。具体条件如下：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金在2000万元以上，无不良信誉记录。

（二）具有省部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和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原信息产业部）认证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四）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五）具有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系统信息化建设五年以上的实施和维护经验。

（六）熟悉商贸流通业情况，具有承办肉类蔬菜追溯体系建设的经验。”

发行人注册资本5010.00万元；拥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1001268）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沪R-2013-0024）；拥有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二级证书（证书编号Z2310020090943）；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证书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证书编号01113Q20105R3M）；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系统信息化建设；已经承办多个城市的肉类蔬菜追溯体系建设，满足食品流通安全追溯项目承办企业所需的全部资质条件。

（四）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发行人许可使用资产情况主要为租赁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主要租赁生产经营场地一览表

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	出租方	租赁地	租赁面积 (平米)	租金	所有权人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是否 备案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江路 879 弄 11 号楼 1-2 层	2,050.02	每日每平方米 1.9 元 (注 1)	上海新曹杨 (集团) 有限公司 (注 2)	否	是
	上海市静安科技馆	静安区昌平路 710 号 302 室	75	每月 5,355 元	上海静安科技馆	否	是
	上海新曹杨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怒江北路 449 弄 9 号 4 幢 4 楼西侧	508	年租金 278,130 元	上海新曹杨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北京分公司	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	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 6 号庄胜广场北办公楼 10 层 1005 单元	83.75	月租金 13,065 元	北京市玄武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注 3)	否	是
	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	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 6 号庄胜广场北办公楼 10 层 1016、1017 单元	173.6	月租金 35,067.2 元	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	否	否
江苏分公司	陈健、徐艳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1 幢 1502 室	178.07	每月 13,440 元	陈健、徐艳 (注 4)	否	否
普陀 (上海) 分公司	上海新曹杨 (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江路 879 弄 11 号楼 3 层	900.99	月租金 48,600 元	上海新曹杨 (集团) 有限公司	否	是
浙江分公司	陈建伟	杭州江城路 887 号联银大厦 2007 室	140	年租金 85,680 元	陈建伟、唐建耀 (注 5)	否	否
广东分公司	广州捷雅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6 号越秀新都会大厦中座 1901 单元	128.793	95 元每平米每月	广州捷雅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安徽分公司	王军	合肥市新站区胜利路 (巷) 蓝鲸国际大厦 16 楼 1609、1610 室、地下车位 132 号	150.44	月租金 4,800 元 (含车位)	王军	否	否
重庆分公司	周兰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 1 号中信大厦 23-8 号	175.51	2013.08.22-2014.08.21 月租金 13,310 元	周兰	否	否

				2014.08.22-2015.08.21 月租金 14,641 元			
				2015.08.22-2016.08.21 月租金 16,105 元			
山西分公司	张惠萍	太原市迎泽区桥东街 B5-6 室	—	年租金 26,000 元	张惠萍	否	否
山东分公司	朱保林	济南市历下区保利大名湖 A 座 613 室	72.44	月租金 4,000 元	朱保林	否	否
天津分公司	关惠良	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利德公寓 1-1-401	97.2	年租金 20,000 元	关惠良	否	否
湖北分公司	陈小平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 24 层 A01 号	92.94	月租金 6,400 元	陈小平	否	否
青海分公司	霍云山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14 号玉珠花园 1 号楼 3 单元 3311 室	147.28	年租金 40,000 元	霍博文	否	否
青岛分公司	李佳璇	市北区延吉路 146 号 1 号楼 1 单元 301 户	84.43	半年租金 20,830 元	李佳璇	否	否
南昌分公司	南昌耐林自动化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 588 号耐林中心六层 607 室	102	月租金 3,468 元/月	南昌耐林自动化有限公司	否	否
辽宁分公司	石晓龙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9 号 A 座 1109 室	161	月租金 8,750 元/月	周紫霄	否	否
金档信息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江路 879 弄 11 号楼 4 层	900.99	月租金 48,600 元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	否	是
追索信息	上海科事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峨山路 91 弄 101 号 102 室	179	月租金 15,245 元	上海科事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否
光典信息	青浦区出口加工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8228 号青浦区出口加工区功能区 C-3 号楼	3300	每日每平米 1 元（自投资项目募集最近到位之日起计算）	青浦区出口加工区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注 1：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双方约定：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租人及其关联公司上海金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房屋租赁合同期第一年税收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房屋租赁费定为 1.9 元/天/平方米，否则将以 2.2 元/天/平方米计算。发行人预计 2015 年度税收会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注 2：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委托书委托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租赁管理，因此出租方为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

注 3：2010 年 5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北京市玄武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名称变更为北京广安置业投资公司。

注 4：2015 年 2 月，陈健、徐艳出具证明，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1 幢 1502 室的房屋为陈健、徐艳夫妻共同所有，对于房屋的出租事宜夫妻任何一人签字均有效。

注 5：2013 年 3 月，陈建伟、唐建耀出具证明，位于杭州江城路 887 号联银大厦 2007 室的房屋为陈建伟、唐建耀共同共有，对于房屋的出租事宜任何一人签字均有效。

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除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普陀（上海）分公司、金档信息外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需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该等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六、 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七、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行业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领先性。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简要介绍如下：

发行人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形成过程/背景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立项时间	完成时间	应用项目/产品	投入应用时间
电子文件三性保证/四性检测技术	原始创新	随着电子文件的归档管理成为档案管理的重要工作之一，电子文件如何成为电子档案，如何用技术手段实现电子文件的档案特性保证，成为了档案信息化管理中需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点。国家在《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 18894-2002）中对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明确定义。发行人对电子文件的三性保证技术进行专项研究，以满足《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的要求。进入2012年，国家档案局为了进一步推进电子档案的接收进馆工作，又发布了《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档发〔2012〕7号），其中对电子档案的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检测提出了明确要求。发行人在三性保证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技术攻关，满足了四性检测的要求。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非常成熟	2005.1/ 2012.6	2006.12/ 2013.6	上海市档案局业务办公系统/国家电子档案接收和长期保存系统	2006.12/ 2012.6
EEP 封装技术	原始创新	为了保证接收的电子文件和数据信息能被长期保存和今后的利用，发行人和安徽省档案局合作，研发基于 XML 的电子文件封装技术。该技术完全符合国家档案局发布的《基于 XML 的电子文件封装规范》（DA/T48-2009），实现了格式开放，不绑定软硬件，文件自包含，格式自描述，显示一致性，持续可解释，稳健可转换，利于存储，支持技术认证机制，易于利用的设计需求。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非常成熟	2008.3	2008.12	光典电子文件封装（EEP）引擎及工具软件 V1.0	2008.12
通用数据采集技术	原始创新	由于大部分单位通常在档案系统建设之前已经开始使用业务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系统等，这些系统往往没有按照档案归档要求，设计和预留归档输出接口，所以档案信息化资源收集，始终和数据采集多样化手段分不开，需要对开发语言不同、数据格式不同、数据库存储方式不同的应用元数据和电子全文数据进行采集。发行人针对该问题进行研发，开发出具有通用性的数据采集工具，达到从各种异构系统中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成熟	2009.3	2009.12	上海市电子公文档案管理通用软件	2010.1

		采集数据的目的。						
通用文件格式转换技术	原始创新	有关电子文件格式的问题，对于档案的“三性保证”和“浏览和权限控制”等，都具有很大的关联和技术牵制，发行人在对各种文件格式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研发了各种常见文件格式到适合长期保存的目标格式的通用文件格式转换引擎，目标格式既支持作为国际标准（ISO19005-1:2005）和国家标准（GB/T 23286.1-2009）的 PDF/A 格式，也支持中国版式联盟即将发布的 OFD 格式。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非常成熟	2009.8	2010.6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 V4.0	2010.8
3D 全景虚拟库房技术	原始创新	上海世博会上，大量场馆展厅的 3D 全景虚拟技术展现在观众眼前，使得公众开始认识该技术，并在档案库房管理领域开始产生市场需求。发行人早期项目版本仅仅实现实体库房的 3D 虚拟化，辅助用户实现虚拟化的库房档案上架和移架操作，经过不断的技术改良拓展，陆续实现了全数字建模的虚拟库房建库、库房温湿度等设备控制集成，虚拟库房档案浏览查询、库房借还卷智能库房内导航、库房档案 RFID 物联网管理等一系列功能。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非常成熟	2010.4	2010.9	基于政务网的天津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2010.12
网页全文手写签批技术	原始创新	目前大部分党政机关在进行各类文件网上办理时依然采用“双套制”方式（即网上发送和打印之后人工呈送相结合的方式）：领导一般先在网上浏览，然后将签批意见写在纸上，再由秘书抄清之后发送各个部门流转办理。这种方式一方面降低了办公事务处理的即时性，另一方面打印、抄清两个人工环节的存在降低了工作效率，提高了办公成本。网页全文手写签批技术创新地实现领导使用特制笔直接在电脑屏幕上签批，相关批示意见直接在网上无纸化流转办理的“批、办一体化”操作模式，从而改变了原先纸上签批、网上流转的“双套制”模式，大大提高了办公效率。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成熟	2010.1	2010.10	中信网页全文签批软件 V1.0	2011.5
通用文件格式浏览	原始创新	在电子文件网络化利用服务时代，电子文件的权限管控成为技术研究的热点，如何保证客户端查询看	国际先进、国内	非常成熟	2010.6	2011.2	光典档案信息	2011.6

技术		到的电子文件的打印、保存、复制权限被管控，成为一个技术难点。发行人为此进行研究开发了通用文件格式浏览技术，实现了通用文件格式浏览功能，可以支持五大类多种文件格式的免安装浏览，为各类电子文件长期查询利用，以及利用统一权限管控，提供了解决方案。	领先				资源管理软件 V4.1	
电子文件过滤驱动技术	原始创新	为了解决电子文件移交过程中立档单位档案室人员准备工作复杂，操作繁琐，维护不便的问题，发行人启动了电子文件移交一体机的研发工作，旨在通过软硬件一体化封装的方式解决上述问题。为了保证一体机中电子文件的安全，必须实现分区隐藏、存储加密等功能，而且要保证文件读写处理的性能。为此，发行人经过技术攻关，采用电子文件过滤驱动技术满足了上述要求。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成熟	2013.1	2013.12	电子文件移交一体机 V1.0	2013.12
数字资产 3D 标注技术	原始创新	博物馆中存在大量高价值的 3D 文物数字资产，为了实现对文物数字资产的精细化管理，需要对文物的组成部分进行 360 度标注。发行人经过技术攻关，不但实现了文物 3D 点云数据的虚拟重建，而且可以对文物各个组成部分进行精细化标注，满足了用户需求。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成熟	2013.1	2013.12	河南博物院数字资产管理系统	2013.12
基于 RFID 和条码的追溯码查询技术	原始创新	快捷有效的对于流通食品进行批次和单体识别，是食品流通安全追溯的基本基础需求。对于养殖的生猪可通过 RFID 耳标进行识别管理；对于屠宰后的白条猪肉可通过 RFID 电子挂钩进行管理；对于水产类商品可用 RFID 标签来管理运输周转箱；对于分割猪肉和蔬菜等可以通过打印追溯条形码来标记等，通过这一系列基于 RFID 和条码的运用，发行人实现了对食品流通领域各个环节的追溯码进行跟踪、匹配、分解，最终实现消费者对前道环节信息的层层追踪查询。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非常成熟	2008.11	2009.5	上海猪肉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	2009.6
基于 GPS 和 GIS 技	原始创新	对于农产品（比如肉类或者蔬菜）从产地运往加工流通环节（屠宰场或者批发市场），可对运输车辆等	国际先进、国内	成熟	2010.7	2010.12	光典食品流通	2011.1

术的农产品实时定位技术		借助 GPS 和 GIS 技术进行实时追踪,可实现对食品运输管理上的基础数据收集,实现对于菜篮子车辆的精细化管理,实现食品流通经过路径的时间记录,可在地图上清晰地显示。	领先				安全信息追溯档案管理软件 V1.0	
农产品生产、流通信息对接技术	原始创新	我国农作物田间的生产,是由农委系统单位进行管理;而食品从田头进入批发市场之后,一直到进入居民的菜篮子,是由商委系统单位进行管理。农委和商委之间业务标准和信息化建设方式多有不同,打破两者之间的数据对接问题,实现食品从菜篮子到田间管理或养殖管理的信息串联,正是本技术形成的出发点。发行人在多省市食品流通追溯项目基础上,借项目经验积累和渠道开拓,深入研究农业部针对农产品养殖、生产过程中的信息记录和追溯要求,实现农产品信息的全程追溯。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成熟	2009.11	2010.7	上海蔬菜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	2010.10
食品流通环节企业溯源设备实时监测技术	原始创新	食品流通环节企业包括屠宰场、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场、超市卖场等,为了实现全过程的信息追溯,在这些环节企业中都安装部署了各种各样的溯源设备,比如地磅、电子秤、交易一体机、手持终端等。发行人通过对各种设备的集成开发,实现了对各类溯源设备的实时监测,既可以监测其状态信息,又可以监测交易信息,并将两方面信息实时传送至数据中心管理平台,用于服务调度和决策分析。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非常成熟	2010.6	2010.12	中信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数据中心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1.2

（二）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对应的核心技术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类型
一种追溯挂钩电子盒	基于RFID和条码的追溯码查询技术	ZL200920075627.8	追索信息；上海梓能实业有限公司	10年	实用新型
一体式理货追溯终端机	基于RFID和条码的追溯码查询技术	ZL201120033930.9	追索信息；上海梓能实业有限公司	10年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文件封装的方法及系统	EEP封装技术、电子文件三性保证/四性检测技术	ZL200910194677.2	发行人	20年	发明
一种实现电子文件封装的系统架构及构建方法	EEP封装技术、电子文件三性保证/四性检测技术	ZL200910194678.7	发行人	20年	发明
文件格式转换方法及转换工具	通用文件格式转换技术	ZL201110021467.0	发行人	20年	发明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申请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申请专利名称	对应的核心技术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审核阶段
虚拟库房管理系统	3D全景虚拟库房技术	201110324271.9	发行人	2011.10.21	发明	实质审查
电子签批系统	网页全文手写签批技术	201110323940.0	发行人	2011.10.21	发明	实质审查
浏览器封装系统及方法	EEP封装技术	201210469903.5	发行人	2012.11.20	发明	实质审查
通用浏览器	通用文件格式浏览技术	201210470555.3	发行人	2012.11.20	发明	实质审查
电子文件移交一体机	电子文件过滤驱动技术	201310489118.0	发行人	2013.10.17	发明	实质审查
一种文物数字模型三维标注方法	数字资产3D标注技术	2014103531939	发行人	2014.07.23	发明	实质审查

（三）报告期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研发费用合计	3,396.77	1,732.67	1,126.44

其中：职工薪酬等	3,396.77	1,732.67	1,126.44
营业收入	36,832.88	30,808.95	25,658.6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2%	5.64%	4.39%

（四）报告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含技术平台、工具软件和构件软件，是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包含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支持服务的基础，也是发行人提供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的基础。

发行人面向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向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软硬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和推广等相关整体解决方案是众多核心技术的集合体，通过其实现了核心技术的最终价值，并有效实现核心技术的共享。同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其产品快速、低成本、低风险地推向市场的基础，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的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提升服务质量。

发行人在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过程中都体现了上述核心技术所带来的市场效应，所提供的产品都与其核心技术密切相关。

发行人作为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具体界定核心技术产品时，通常将直接含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业务界定为核心技术产品，将核心技术延伸而来的间接的、潜在的业务界定为非核心技术产品。

发行人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具体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的13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9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5项专利（此外，另有6项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和13项核心技术。

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核心技术软件及服务收入	23,182.86	19,984.45	15,668.39
总收入	36,832.88	30,808.95	25,658.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62.94%	64.87%	61.06%

（五）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2人，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四）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拥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研发队伍不断壮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参与从事研发的技术人员总数为308人，占发行人（含子公司）全体员工总数的26.58%。

发行人研发人员具有诸多资质认证，包括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PMP（国际专业项目管理资格认定）、软件设计师、工程师等多项资格认证。目前，发行人多元化、多层次、高精专的研发队伍已经形成。

此外，发行人的“中信学院”非常注重研发人员的岗位培训工作，定期组织“技术研讨会”，由研发人员参与发行人新产品的开发、技术的创新、产业发展趋势的研讨，从而进一步提升研发人员的技术研发能力。

（六）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技术成果还获得国家或上海市多项科技奖励，包括火炬项目证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重点新产品证书、科学技术成果证书、优秀软件产品证书等。报告期内技术成果所获重点荣誉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3）雄厚的技术储备和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③获得多项技术成果和奖励”。

（七）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关键环节及其所集中体现的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

在现行经营模式下，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关键环节，及其所集中体现的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分析如下：

1、软件开发

发行人应用软件开发项目的实际运作各流程如下表所示,其中,项目前期(其重点是营销和销售)、需求定义、系统设计和项目维护等是最为关键的环节。在这些关键环节中充分体现了发行人领先的市场地位和提供整体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广泛稳定的优质客户群、雄厚的技术储备和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高效的服务体系、系统的人才培养机制与标准化的规范管理体系等核心竞争力的各个方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系统设计环节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实施过程		实施部门	关键环节体现的核心竞争力	核心技术
项目前期	项目产生	各事业部	领先的市场地位和提供整体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广泛稳定的优质客户群、雄厚的技术储备和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	不适用
	软件方案制作	市场营销中心	标准化的规范管理体系	不适用
	合同制作	各事业部		
	合同评审	项目管理中心、商务法律部		
	合同签订	各事业部		
	立项申请	各事业部		
	立项评审	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启动	项目管理中心		
过程检查	质量管理中心			
需求定义	需求获取	项目管理中心	丰富的行业经验、雄厚的技术储备和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系统的人才培养机制与标准化的规范管理体系	不适用
	需求分析	项目管理中心		
	需求评审	项目管理中心	标准化的规范管理体系	
	过程检查	质量管理中心		
系统设计	总体设计	项目管理中心	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与创新机制、参与多项国家重点课题的研发、获得多项技术成果和奖励、系统的人才培养机制与标准化的规范管理体系	电子文件三性保证/四性检测技术、EEP 封装技术、通用数据采集技术、通用文件格式转换技术、3D 全景虚拟库房技术、网页全文手写签批技术、通用文件格式浏览技术、电子文件过滤驱动技术、数字资产 3D 标注技术、基于 RFID 和条码的追溯码查询技术、基于 GPS 和 GIS 技术的农产品实时定位技术、农产品生产流通信息对接技术、食品流通环节企业溯源
	设计评审	项目管理中心		

				设备实时监测技术等。
	模块设计	项目管理中心		
	模式设计评审	项目管理中心		
	测试计划	质量管理中心	标准化的规范管理体系	不适用
	过程检查	质量管理中心		
编码实现	编码	项目管理中心	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与创新机制、系统的人才培养机制与标准化的规范管理体系	电子文件三性保证/四性检测技术、EEP封装技术、通用数据采集技术、通用文件格式转换技术、3D全景虚拟库房技术、网页全文手写签批技术、通用文件格式浏览技术、电子文件过滤驱动技术、数字资产3D标注技术、基于RFID和条码的追溯码查询技术、基于GPS和GIS技术的农产品实时定位技术、农产品生产流通信息对接技术、食品流通环节企业溯源设备实时监测技术等。
	单元测试	项目管理中心		
	过程检查	质量管理中心		
系统测试	系统测试	项目管理中心	标准化的规范管理体系	不适用
	过程检查	质量管理中心		
实施验收	内部验收	项目管理中心	标准化的规范管理体系	不适用
	客户验收	各事业部		
	归档验收	质量管理中心		
	过程检查	质量管理中心		

2、系统集成

发行人系统集成项目的实际运作各流程如下表所示，其中，项目前期（重点项目产生）、系统设计、项目实施、项目维护等是最为关键的环节。

在这些关键环节中充分体现了发行人领先的市场地位和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广泛稳定的优质客户群、雄厚的技术储备和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高效的服务体系、系统的人才培养机制与标准化的规范管理体系等核心竞争力的各个方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系统设计环节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实施过程	实施部门	关键环节体现的核心竞争力
项目前期	项目产生	事业部、分公司	领先的市场地位和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广泛稳定的优质客户群、雄厚的技术储备和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
	方案制作	市场营销中心	标准化的规范管理体系
	合作制作	事业部、分公司	

	合同评审	项目管理中心	
	合同签订	事业部、分公司	
	立项申请	事业部、分公司	
	立项会议	事业部、分公司	
系统设计	详细设计	项目管理中心	丰富的行业经验、雄厚的技术储备和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系统的人才培养机制与标准化的规范管理体系
项目实施	进场准备	项目管理中心	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与创新机制、系统的人才培养机制与标准化的规范管理体系
	施工（工程、安装、调试等）	项目管理中心	
	系统测试	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验收	项目阶段验收	质量管理中心	标准化的规范管理体系
	竣工验收	事业部、分公司	
	项目归档	质量管理中心	
	结项会议	事业部、分公司	
维护阶段	项目维护	服务管理中心	快速反应能力和高效的服务体系与标准化的规范管理体系

3、技术支持与服务

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实际运作流程各流程如下表所示，其中，派单处理阶段是最为关键的环节。在这个关键环节中充分体现了发行人丰富的行业经验、雄厚的技术储备和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高效的服务体系、系统的人才培养机制与标准化的规范管理体系等核心竞争力的各个方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派单处理环节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实施过程		实施部门	最为关键环节体现的核心竞争力	核心技术
接单受理阶段	服务请求（含代客户服务请求）	各业务部门	标准化的规范管理体系	不适用
	400 热线受理内容核实分派技术部门	服务管理中心		
	服务判别维保期	服务管理中心		
	工作联系单确认	各业务部门		
派单处理阶段	接单处理电话响应预约上门	各业务部门	丰富的行业经验、雄厚的技术储备和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高效的服务体系、系统的人才培养机制、标准化的规范管理体系	电子文件三性保证/四性检测技术、EEP 封装技术、通用数据采集技术、通用文件格式转换技术、3D 全景虚拟库房技术、网页全文手写签批技术、通用文件格式浏览技术、电子文件过滤驱动技术、数字资产 3D 标注技术、基于 RFID 和条码的追溯码查询技术、基于 GPS 和 GIS 技术的农产品实时定位技术、农产品生产流通信息对接技术、食品流通环节企业溯源设备
	电话远程判别	各业务部门		

				实时监测技术等。
	上门处理	各业务部门		
	解决（含协调资源 第三方支持）	各业务部门、 服务管理中心		
	服务升级	各业务部门		
结 单 回 访 阶 段	报完工	各业务部门	标准化的规范管 理体系	不适用
	回访解决	服务管理中心		
	结单	服务管理中心		
	质量检查	质量管理中心		

从上述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的运作流程可以看出，在项目运行中的关键环节主要由发行人自主实施，突显其核心竞争力。

随着未来行业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将结合下游客户的需求，在技术、产品与服务等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上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八、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长期发展的总体战略目标：以研发创新为核心，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核心产品，丰富和完善整体解决方案，在巩固和加强自身的技术和业务优势基础上不断向相关信息化领域延伸，开拓新的业务市场并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支持与服务 and 系统集成项目实施的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管理流程入手，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力争在两到三年内成为国内档案信息化、食品流通追溯领域和监狱信息化领域最具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之一。

“十二五”期间，国家在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相关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作为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发行人面临非常好的历史机遇。

发行人将在现阶段快速发展的基础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始终保持技术在行业内的领先水平，密切关注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新动向，积极参与国家在信息化各领域的相关标准制定，充分利用产品、技术、人才、管理等优势，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提高市

市场占有率，推动国内档案信息化、食品流通追溯和政法信息化的发展。

发行人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二) 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1、产品与服务的开发规划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致力于巩固壮大现有优势，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在巩固和加强自身的技术和业务优势基础上不断向相关信息化领域延伸。

发行人将建立起档案系列、食品流通追溯系列、司法监狱系列、政务办公系列和文博系列五大“应用产品树”，现有以及多项正在申请或研发知识产权使公司的产品树更加“枝繁叶茂”。（具体内容参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同时，平台软件系列（包括系统管理平台、基础组件平台、即时通讯平台等）和工具软件系列（包括通用数据采集工具、电子文件检测工具、通用文件浏览器等）的构建为应用软件产品提供了基础和保障，正如肥沃的土壤和坚实的围栏滋润和保障公司产品树的茁壮成长。

2、技术创新的规划和目标

发行人十分注重自主创新能力的建设，把自主创新作为立足市场不败之地的法宝，发行人每年根据市场人员收集客户业务部门和IT规划部门的最新潜在应用需求，结合国家推出的相关业务标准和规范，并参考同行业国际发展趋势，确定年度研发计划。

未来，在“软件工厂”式的技术架构下，发行人将不断优化加工流水线和产品装配线，加强管控系统有效性，更新零部件，升级各类工具，丰富成品仓库，设计、制定科学合理的工艺操作计划、流程和指导书，最终实现交付产品性能和用户满意度的不断提高。（有关“软件工厂”内容参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另外，发行人一直保持对软件工程前沿技术和方法的跟踪研究，并与国际知名企业、国内著名高校、研究所进行技术合作，将最新技术成果转换应用到产品研发中。

3、市场开拓与营销计划

发行人将在2014年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全国市场的拓展力度，未来几年，发行人拟全面构建以档案、食品流通追溯、司法监狱、文博、政务办公为主线，自东向西，抓好重点区域的项目建设；以系列软件产品推广为辅线，加快软件产品销售队伍和技术服务队伍的建设，重点推进华东、华南、华北、西南地区软件产品的销售工作；初步完成企业从项目销售向软件产品销售转型，拓展更大的全国市场。

发行人将继续完善营销体系建设，在国内重点区域增加营销服务网点，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产品渗透能力，同时积极开拓全国其他区域市场，确保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努力实现发行人经营目标。

4、人员招募计划

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是软件企业高效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人力资源是发行人最重要的资源，也是促进软件企业发展的最重要资本。发行人将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开展“鹰计划人才培养”体系，结合员工成长的不同阶段，建立系统的培育企业人才的策略，并根据每个不同岗位员工职业发展阶段设置不同的培训课程，为发行人培养“量身定做”的专业化人才。发行人将不断加强人才培养和人才储备，建设一支具有高度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团队。

(1) 进一步扩充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不断吸纳优秀人才

根据发行人三年战略发展需要，配合发行人“三年人才培养规划”的实施，本着人才招聘和人才推荐相结合、员工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高端人才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三个相结合”的原则，发行人将加大人才引进和招聘力度，扩充业务技术队伍和管理队伍，以充分发挥发行人的人才优势，增强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为发行人进一步开发新产品夯实基础。

(2) 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

发行人将根据鹰计划人才培养体系的核心理念，按照优秀员工成长的四个典型阶段，建立系统的培育企业人才计划，大幅度增加员工培训预算，实行在岗培训和脱产培训相结合，外训与内训相结合，管理能力培训与业务技术培训相结合的原则，不断提高员工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使员工能够在技术能力与业务能力方面得到大幅提升，并且将培训所学得的知识充分运用于实际工作中，不断提升整体素质与能力，为发行人打造优秀的团队奠定坚实的基础。

(3) 加强全国市场开拓，不断引进属地化专业人才

为继续拓展全国市场，发行人将全面加强属地化招聘及培训管理，力求在分公司所在地招募优秀的属地化人才。

发行人计划通过两个渠道来扩充人才队伍，一是校园招聘，二是社会招聘，校园招聘是主要渠道。对于新进员工尤其是校园招聘的应届毕业生，发行人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根据发行人已制定的岗位任职资格和课程体系纲要，采取“专业知识培训+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从公司文化、礼仪礼节到行业知识、专业知识、实操技能、开发规范等对员工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培训，使新员工能快速融入公司的企业文化，较好地为公司服务。

发行人将重点加强对技术和业务骨干的培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形成有利于企业发展的人才梯队，逐步形成一个凝聚人才、激励人才、创造人才的软环境。

5、收购兼并计划

发行人在业务发展中，将适时采取收购兼并等方式来进行业务拓展，快速进入新业务领域或强化现有业务领域，提升规模效益。收购追索信息即是发行人为快速占领食品流通追溯市场、加强业务经验与能力的具体措施。除此之外，目前发行人尚未锁定下一个收购对象，也未签署任何与并购有关的实质性协议。

6、再融资计划

发行人将根据未来业务发展和资本市场形势制定相应的再融资方案，利用股票、债券等多种融资工具，吸引战略投资，以利益最大化为前提，保证公司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以及良好的现金流量，为今后的快速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三）未来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困难

1、未来发展规划的假设条件

（1）发行人所处的国内及本地区宏观经济、政治局势、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发行人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的发生；

（2）国家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3）发行人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本次公开发行能顺利实现，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5）发行人技术研发及开发新产品不遇到重大困难，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不面临重大替代。

2、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发行人的高速发展，需要大量各类高层次的优秀人才，懂业务人才和各级管理人才的短缺，将影响未来的发展。发行人在今后的发展中将面临人才的选拔、招募、培养和使用等问题。

（2）根据市场需求和本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本公司将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如果本次发行不成功，将面临资金短缺的困难。

（3）发行人未来几年将逐步提高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营销和服务团队的建设非常重要，但要快速建立一支可以适应地区文化，并且具备较强战斗力的营销队伍，非常不易。能否快速建成区域合格的销售和服务团队，为发行人创造效益，成为发行人实施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考验。

（四）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途径

1、通过资本市场提升，构建多渠道融资体系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进入资本市场，构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为发行人未来几年重大项目投资的顺利实施筹集所需资金；同时，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公司知名度，吸引优秀人才加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和市场地

位。

2、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五）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现有业务为发行人发展规划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业务发展规划是按照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要求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丰富和提升。通过业务发展规划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产品与服务开发、技术创新、市场开拓与营销、人力资源扩充等方面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将显著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发行人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迈进，全面实现发行人的战略目标。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面向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向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软硬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和推广等相关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包括：档案局（馆），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监狱、检察院、法院等政府部门，其他企事业单位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信电子，实际控制人为张曙华先生，中信电子除持有中信信息的股权外，并无其他的实际业务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信电子及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先生，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电子和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电子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

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公司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

(3)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公司构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持续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先生承诺内容如下：

①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

③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人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曙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深创投为公司另一股东上海红土创投第一大股东，互为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五、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另外，深创投投资发行人的供应商上海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博

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创投的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行人的供应商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1) 上海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01月15日，公司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数字视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工商档案材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844,335	24.9027
李璞	4,457,361	2.7859
毛丰伟	1,287,805	0.8049
庞谦	1,342,506	0.8391
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8,576	2.274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42,253	4.2764
深圳市海德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87,380	3.0546
田广	3,875,243	2.4220
王野青	1,079,228	0.6745
杨志诚	9,096,687	5.6854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7,331,005	4.5819
虞向东	1,273,514	0.7959
章琦	803,508	0.5022
张涛	27,290,061	17.0563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76,131	3.3601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58,041	8.2238
宁波智望博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3,287	4.1958
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5,525	2.7972
浙江台州天堂硅谷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75,525	2.7972
浙江天堂硅谷长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5,525	2.7972
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9,989	1.9250
张善海	1,693,994	1.0588
石家庄岚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9,995	0.9625

周功禹	923,997	0.5775
周农	769,997	0.4812
唐斌	268,532	0.1678
合计	160,000,000	100.00

其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7.6365%。除此之外，向博康智能派驻董事尹於舜。

(2)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229)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232,943,523元，是一家从事以非结构化信息处理为核心的软件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的企业，公司是中文全文检索技术的创始者。

根据拓尔思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期末持股2,663,943股，占北京拓尔思股份总数的1.14%。除此之外，向拓尔思派驻监事陶志红。

2、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上海金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光典信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追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张曙华、杨安荣、李志卿、张颖、张元利、尹於舜、黄亚钧、刘红梅、刘运宏；监事时澗、刘理洲、陈若初；高级管理人员张曙华、杨安荣、张颖、石富义；核心技术人员杨安荣、李志卿；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内容。

4、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庞文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华之妻。

(2) 张光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兄长。

(3) 上海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张曙华兄长张光华控制的企业。

上海飞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信信息”）成立于2008年1月，法定代表人为萧樱。营业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的销售（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目前，飞信信息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张光华以货币资金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00%；其他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00%。

经核查，飞信信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曙华之兄张光华控股的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殡葬行业软件开发、服务，主要发展方向为墓地、殡仪的管理业务。飞信信息与中信信息在主营业务内容、业务领域、业务资质、业务规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等几个方面不相同，其未来发展方向也与中信信息不相同。报告期内飞信信息与中信信息不存在关联交易，未对中信信息业务经营以及发展产生竞争。从飞信信息的业务定位、业务规模及拥有的资质来看，飞信信息与中信信息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曙华之兄张光华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1）张光华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张光华对于其直接和间接控制/控股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飞信信息），张光华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张光华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张光华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张光华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3）在张曙华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对张光华持续有效。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备注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监高	职工薪酬	329.00	310.44	295.90	支付金额
	博康智能	采购视频输入卡	0.64	1.46	1.73	采购金额
	拓尔思	采购 TRS 软件	15.00	77.50	58.00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中信电子	收购持有尚未实际出资的光典信息的1%股权			0.00	
	张曙华、庞文莉	借款担保	8,300.00	5,000.00	3,900.00	年末担保借款余额
	拓尔思	资金往来	0.20	5.31		其他应收款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295.90万元、310.44万元、329.00万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上述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外，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员支付报酬。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视频卡，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额比重
2014年	视频输入卡	0.64	0.003%
2013年	视频输入卡	1.46	0.01%
2012年	视频输入卡	1.73	0.01%
合计		3.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TRS全文检索软件、全文数据库服务器、全文检索网关等产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额比重
2014年	TRS 软件	15.00	0.07%
2013年	TRS 软件	77.50	0.48%
2012年	TRS 软件	58.00	0.40%
合计		150.5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收购

2012年1月19日，中信电子与金档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信电子将其持有的光典信息的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0万元，尚未实际出资），以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典信息成为发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股100%的子公司。

(2) 借款担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担保期限
张曙华	渣打银行	400.00	2014.12.10-2017.05.09
		400.00	2014.12.15-2017.05.14
张曙华	南京银行	1,500.00	2014.11.24-2017.11.23
		1,000.00	2014.07.09-2017.07.08
		1,000.00	2014.06.20-2017.06.19
张曙华、庞文莉	上海银行	1,000.00	2013.03.11-2017.03.05
张曙华、庞文莉	招商银行	1,000.00	2014.03.14-2017.02.14
张曙华、庞文莉	民生银行	2,000.00	2014.10.24-2017.04.22
	合计	8,300.00	

(3) 业务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往来性质	2012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应付款	-	1.73	1.73	-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应付款	15.00	58.00	30.00	43.00
关联方	往来性质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应付款	-	1.46	1.46	-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应付款	43.00	77.50	73.00	47.50
关联方	往来性质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应付款	-	0.64	0.64	-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应付款	47.50	15.00	42.50	20.00

(4) 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有一定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往来性质	2012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	-	-	-
关联方	往来性质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拓尔思	其他应收款	-	5.51	5.31	0.20
关联方	往来性质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拓尔思	其他应收款	0.20	7.60	-	7.8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备用金和采购保证金，金额较小。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低，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电子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 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中信信息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公司作为中信信息控股股东期间, 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中信信息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 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中信信息控股股东地位, 损害中信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若本人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将转让竞业业务, 停止竞业活动, 或由发行人收购相关业务或活动的成果; 若本人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侵害, 或本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人的分红中扣除, 并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以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主要内容如下:

(1)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 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中信信息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人作为中信信息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中信信息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 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 本人承诺不利用中信信息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地位，损害中信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若本人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转让竞业业务，停止竞业活动，或由发行人收购相关业务或活动的成果；若本人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侵害，或本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人的分红中扣除，并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以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 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发行人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张曙华	董事长、总裁	2014.8.2 - 2017.8.1
杨安荣	董事、副总裁	2014.8.2 - 2017.8.1
李志卿	董事、数字档案室事业部总经理	2014.8.2 - 2017.8.1
张颖	董事、财务总监	2014.8.2 - 2017.8.1
张元利	董事、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	2014.8.2 - 2017.8.1
尹於舜	董事	2014.8.2 - 2017.8.1
黄亚钧	独立董事	2014.8.2 - 2017.8.1
刘红梅	独立董事	2014.8.2 - 2017.8.1
刘运宏	独立董事	2014.8.2 - 2017.8.1

1、张曙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7年任上海中信电子发展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0月创办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并兼任中信电子、金档信息、光典信息、追索信息执行董事。

张曙华先生曾荣获2003年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09年度上海市科技进步奖，“2009年度上海市软件行业标兵”称号，“2009年度上海软件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2010年度第三届“上海市静安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2011年度上海市档案科技研究成果奖三等奖，2012年“静安区第三批领军人才”。目前张曙华担任的社会职务：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上海市静安区工商业联合会（商会）副会长。

2、杨安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0年3月起就职于中信有限，历任公司项目经理、产品部经理、软件部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杨安荣先生曾荣获 2001-2003 年度“静安区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2003 年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05 年上海市优秀 CIO（信息主管、信息中心主任）提名奖，2006 年度“静安区科技创新标兵”称号，2009 年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09 年度“上海市软件行业标兵”称号，2011 年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第五届金桥奖先进个人，2012 年静安区第七批优秀中青年拔尖人才，2013 年度“上海市软件行业标兵”称号。2009 年 1 月起至今被上海市财政局聘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014 年 1 月起被上海市经信委聘为专项资金评审专家。

3、李志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项目经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江苏兰德软件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上海启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上海仲尼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5 年 8 月起就职于中信有限，历任技术总监、档案事业部总经理、产品技术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数字档案室事业部总经理。

李志卿先生曾荣获“2009 年度上海市软件行业标兵”称号，2009 年度上海市科技进步奖，2011 年度上海市档案科技研究成果奖三等奖。

4、张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国际财务管理师（高级）。2000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台丰食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2 年至 2005 年任上海中纺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6 年起就职于中信有限，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追索信息财务总监。

目前张颖担任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大代表。

5、张元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 年至 2003 年任泰安市卫生局医学仪器研究所（医疗器械维修管理站）副主任；2003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联合软件，先后任部门经理、项目技术总监；2005 年至 2008 年任山大鲁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8 年 3 月起就职于中信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

6、尹於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4 月出生，博士学历。1988 年至 1990 年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讲师，1990 年至 1992 年任中国京

安公司金融部经理，1993年至1999年任珠海经济特区金图实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7月起就职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沪浙区域总经理，并兼任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华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丽都花卉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黄亚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1月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澳门大学副校长等职。现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主任，复旦大学证券研究所所长，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欧迪芬内衣精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江企业 600210）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亚钧先生曾先后兼任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美国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证券研究学会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指数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特聘专家等职务。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6年），入选教育部首批跨世纪优秀人才（人文社会科学），荣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8、刘红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会计学教研室讲师，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副教授等职。现任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红梅女士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获得上海市曙光学者，上海市教育系统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

9、刘运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后、法学博士后。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任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事务主管；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职上海证券交易所，从事基金产品开发和上市公司监管工作；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任职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

构业务部总经理，并担任凯龙高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发行人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时洞	职工代表监事	2014.8.2 - 2017.8.1
刘理洲	监事、食品追溯事业部总经理	2014.8.2 - 2017.8.1
陈若初	监事会主席	2014.8.2 - 2017.8.1

1、 **时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5 年任台湾英协电通集团英业达电子有限公司程序员；1995 年至 1999 年任上海（香港）霸才数据信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程部开发主管；1999 年至 2000 任法国赛特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开发主管；2000 年至 2007 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部部门经理；2007 年至 2011 任上海易宝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起就职于中信信息，任质量管理中心质量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2、 **刘理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 月出生，同济大学 EMBA 在读，中级工程师。1998 年起就职于中信有限，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销售部经理、S1 集成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监事、食品追溯事业部总经理、光典信息监事。

刘理洲先生曾荣获 2009 年度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3、 **陈若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5 月出生，中专学历。1981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上海彭浦化工厂助理工程师、科员；2000 年 5 月起就职于中信有限，历任公司项目部经理、商务部经理、金档信息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金档信息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四名，任期三年。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张曙华	董事长、总裁	2014.8.2 - 2017.8.1
杨安荣	董事，副总裁	2014.8.2 - 2017.8.1
石富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4.8.2 - 2017.8.1
张颖	董事、财务总监	2014.8.2 - 2017.8.1

1、张曙华先生，董事长、总裁，其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2、杨安荣先生，董事、副总裁，其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3、石富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3年10月起就职于中信有限，历任公司政法行业事业部经理，销售部经理，浙江分公司销售总监，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石富义先生曾荣获2009年度上海市档案科技研究成果奖二等奖，2012年度上海市软件行业标兵。并于2011年10月被浙江省档案学会聘为第七届理事会档案信息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2014年7月被广东省档案学会聘为第七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4、张颖女士，董事、财务总监，其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杨安荣先生，董事、副总裁，其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2、李志卿先生，董事、数字档案室事业部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人员的提名、选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1	张曙华	董事	董事会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杨安荣	董事	董事会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李志卿	董事	董事会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张颖	董事	董事会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5	张元利	董事	董事会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尹於舜	董事	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7	黄亚钧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刘红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9	刘运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时澗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年职工代表大会
11	刘理洲	监事	监事会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陈若初	监事	监事会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存在兼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曙华	董事长、总裁	上海金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追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尹於舜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沪浙区域总经理	公司股东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福建华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云南丽都花卉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供应商
黄亚钧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主任、复旦大学证券研究所所长	无关联关系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欧迪芬内衣精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红梅	独立董事	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	无关联关系
刘运宏	独立董事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凯龙高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理洲	监事	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陈若初	监事会主席	上海金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张颖	财务总监	上海追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控股子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先生除直接持有控股股东中信电子 100%股份，并通过中信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 42.40%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拥有对发行人的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情况	
		数量 (万股)	比例 (%)	数量 (万股)	比例 (%)	数量 (万股)	比例 (%)
张曙华	董事长、总裁	1,507.008	30.08	2,124.240	42.40	3,631.248	72.48
杨安荣	董事、副总裁	116.232	2.32	-	-	116.232	2.32
李志卿	董事、数字档案室 事业部总经理	74.148	1.48	-	-	74.148	1.48
刘理洲	监事、食品追溯事 业部总经理	94.188	1.88	-	-	94.188	1.88
合计		1,791.58	35.76	2,124.240	42.40	3,915.82	78.16

（注：张曙华间接持股情况按中信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乘以张曙华在中信电子的持股比例计算。）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未

持有发行人股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为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分别于2008年9月26日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3月15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8月2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薪酬所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系根据上述人员工作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绩效薪酬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酬分别为2,958,971.00元、3,104,396.50元、3,290,049.62元，占当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6%、8.35%、7.7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14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情况（税前）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领取薪酬或津贴 (元)	备注
张曙华	董事长、总裁	431,600.00	
杨安荣	董事、副总裁	432,500.00	
李志卿	董事、数字档案室事业部总经理	319,893.22	
张颖	董事、财务总监	293,915.52	
张元利	董事、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	136,150.00	注1
尹於舜	董事	0.00	外部董事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刘红梅	独立董事	13,379.30	注2
刘运宏	独立董事	13,379.30	
黄亚钧	独立董事	24,689.66	
时澍	监事	312,418.49	
陈若初	监事会主席	275,490.00	

刘理洲	监事、食品追溯事业部总经理	406,714.37	
石富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16,330.11	

（注：1）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原董事张志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8月2日，经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元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原董事张志红2014年1-7月领取的薪酬及津贴279,400.00元。董事张元利2014年8-12月领取的薪酬及津贴为136,150元。2）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高桔、潘斌、张大伟连任2届独立董事，任职期满。发行人于2014年8月2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新一届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高桔、潘斌、张大伟201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税前）分别为11,396.55元、11,396.55元、11,396.55元。）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享受本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障。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特殊的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与除外部董事尹於舜及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2年1月，发行人董事会暂由8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曙华、张志红、杨安荣、李志卿、尹於舜、高桔、潘斌、张大伟。其中，张曙华为董事长，张志红为副董事长，高桔、潘斌、张大伟为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拟新增一名独立董事。2012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黄亚钧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2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黄亚钧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4年6月17日。

2014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故本次会议提名张曙华、杨安荣、李志卿、张颖、张元利、尹於

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刘红梅、刘运宏、黄亚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4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曙华、杨安荣、李志卿、张颖、张元利、尹於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刘红梅、刘运宏、黄亚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曙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 监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2年01月，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钱翠凤、监事刘理洲及职工监事陈若初。

2013年12月，钱翠凤因至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4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时润为公司监事。

201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时润为公司监事。

2014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陈若初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因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故本次会议提名刘理洲、陈若初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4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刘理洲、陈若初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4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时润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若初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2年01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张曙华、副总裁张志红（兼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杨安荣及财务总监张颖。

2012年4月17日，张志红因工作繁忙，无法继续兼任董事会秘书一职，故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2年4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石富义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4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曙华担任公司总裁，聘任杨安荣、石富义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石富义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颖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设置充分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发挥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一） 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1、 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已经逐步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需要对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作进一步补充、修订和完善，以提高公司的防范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修订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积极创新和加强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需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

关系管理经验、不断创新和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以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提高公司的透明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32次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均出席（含委托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在公司的经营和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司股东大会能切实担负起最高权力机构的职责。

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内容涉及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等；并在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的年度报告等事项。

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发行人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权，《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 董事会构成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2、 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产生了三届董事会，在任期内共召开 37 次董事会。

董事均出席（含委托出席）历次会议，全体董事能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内容涉及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制订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聘任公司高管等事项。

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董事会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实施监督。

1、 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工会选举产生。

2、 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产生了三届监事会，在任期内共召开 17 次监事会。

监事均出席（含委托出席）历次监事会，监事均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

东的合法权益。

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内容涉及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预算、决算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推选监事会主席、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监事会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在9人董事会中设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包括拥有资深会计、法律背景的专业人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且无不良记录。

2、 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知悉公司的相关情况，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历次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提名、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发表公允的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1、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具体包括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并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负责会议记录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代为制作会议记录；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认真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

司重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七）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1、 审计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及人员构成

2009年5月1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刘红梅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运宏、黄亚钧担任委员会委员。

（2） 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正常，在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中实际发挥作用。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2、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1）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设立及人员构成

2010年2月12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目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刘运宏、黄亚钧及董事长张曙华。

（2）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正常，在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在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事项中实际发挥作用。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3、战略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的设立及人员构成

2011年6月1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目前，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张曙华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黄亚钧、董事杨安荣担任委员会委员。

(2) 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正常，在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中实际发挥作用。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八、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公司建立的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管理层、监事会以及在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

公司合理确定了各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成立了审计委员会，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

（三）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243 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 发行人近三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 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总裁工作细则》、《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 决策权限及程序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

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为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有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授权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对资金预算内的收付款业务进行审批；预算范围之外的收付款业务需报各企业分管财务的负责人以及各企业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授权各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在货币资金付款审批人员外出时代替行使审批的权利。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对资金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完善了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2、公司资金管理的执行情况

公司资金管理的审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二) 对外投资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决策权限及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2、公司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严格遵守对外投资事项的制度及政策，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及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部分。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决策权限及程序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

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公司对外担保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应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保障投资者

行使权利。同时公司也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此外，公司的其他制度如《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也对重要事项的信息披露作出规定，保证投资者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信息。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对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及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四)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三) 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1、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及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经审计的近三年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近三年合并及母公司的申报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242号《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而得。（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217,029.83	124,472,830.89	108,903,016.9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2,692,911.66	103,432,990.52	61,317,740.99
预付款项	16,489,254.63	7,018,727.51	2,480,864.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111,658.49	21,110,658.44	16,057,178.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969,643.88	59,817,139.02	49,429,288.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7,853.02		
流动资产合计	368,178,351.51	315,852,346.38	238,188,090.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60,260.53	3,428,002.10	4,067,091.86
在建工程	2,293,266.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596,896.07	1,703,516.54	1,807,187.47
开发支出			
商誉	10,737,367.68	10,737,367.68	10,737,367.6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4,754.88	3,415,003.87	2,571,933.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754.72	208,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03,300.26	19,492,690.19	19,183,580.87
资产总计	424,281,651.77	335,345,036.57	257,371,671.1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2012年12月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000,000.00	50,000,000.00	3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075,505.88	61,087,546.10	44,462,967.92
预收款项	82,133,556.39	69,665,993.11	49,727,078.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91,631.00	1,825,266.21	1,407,166.74
应交税费	21,177,914.87	17,829,722.43	19,205,356.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38,890.34	1,469,054.64	961,654.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2,317,498.48	201,877,582.49	154,764,223.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612,908.0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45,000.00	4,145,000.00	6,51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000.01	395,833.34	443,33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4,000.01	4,540,833.34	8,571,241.34
负债合计	257,771,498.49	206,418,415.83	163,335,465.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100,000.00	50,1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339.37	10,339.37	2,463,879.9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429,255.72	9,531,400.13	6,789,915.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893,505.76	64,452,050.38	51,744,855.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433,100.85	124,093,789.88	90,998,651.26
少数股东权益	7,077,052.43	4,832,830.86	3,037,554.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510,153.28	128,926,620.74	94,036,20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4,281,651.77	335,345,036.57	257,371,671.1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8,328,787.20	308,089,482.38	256,585,972.75
其中：营业收入	368,328,787.20	308,089,482.38	256,585,972.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3,510,628.62	276,302,308.02	226,565,417.93
其中：营业成本	220,620,385.69	189,410,976.49	155,949,928.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9,075.84	3,094,663.70	2,478,133.80
销售费用	32,269,527.97	25,386,009.13	20,395,638.76
管理费用	67,915,613.32	50,840,811.71	41,025,035.96
财务费用	7,455,177.82	4,011,723.38	3,724,253.97
资产减值损失	3,550,847.98	3,558,123.61	2,992,426.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18,158.58	31,787,174.36	30,020,554.82
加：营业外收入	7,751,621.50	5,446,270.40	1,305,953.26
减：营业外支出	14,329.09	42,493.27	39,917.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329.09	6,917.59	39,917.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55,450.99	37,190,951.49	31,286,590.89
减：所得税费用	4,971,918.45	2,300,536.61	5,340,053.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83,532.54	34,890,414.88	25,946,537.7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39,310.97	33,095,138.62	24,602,492.60
少数股东损益	2,244,221.57	1,795,276.26	1,344,045.1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5	0.661	0.4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5	0.661	0.49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583,532.54	34,890,414.88	25,946,53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39,310.97	33,095,138.62	24,602,492.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4,221.57	1,795,276.26	1,344,045.1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997,410.43	302,718,325.88	272,279,518.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0,963.55	230,484.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2,203.41	13,557,896.83	13,004,38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470,577.39	316,506,707.60	285,283,90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757,359.66	142,510,949.76	129,371,832.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509,889.78	101,570,343.08	71,590,73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89,361.21	13,210,762.43	6,899,94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49,079.03	52,381,615.43	42,709,16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105,689.68	309,673,670.70	250,571,67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4,887.71	6,833,036.90	34,712,22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0.00	19,060.00	31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00	19,060.00	8,000,31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31,826.29	1,533,723.67	1,688,71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58,789.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31,826.29	1,533,723.67	18,247,50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30,616.29	-1,514,663.67	-10,247,18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000,000.00	110,000,000.00	9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0	110,000,000.00	9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	99,000,000.00	83,434,83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86,921.37	3,804,696.39	3,773,404.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	740,000.00	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16,921.37	103,544,696.39	88,508,24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3,078.63	6,455,303.61	5,491,75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2,649.95	11,773,676.84	29,956,79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40,727.71	100,867,050.87	70,910,25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58,077.76	112,640,727.71	100,867,050.87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242号《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信信息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信信息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和指标

（一）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政策的变化趋势

随着《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等国家重要法规、规划纲要的发布以及“建设与文化强国地位相匹配的档案强国”战略目标的相继推出，档案信息化建设迎来了黄金时期。

商务部先后颁布《全国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规范（试行）》、《关于做好2011年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2012年开展肉类流通可追溯体系建设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系列政策推动落实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

《“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明确加大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工程、民主法制建设信息化工程等十五项重大政务信息化工程投入。

国家出台的系列政策大大推动了档案信息化、食品流通追溯、政法信息化等领域的发展。

行业政策的支持以及客户群对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投入，对发行人业绩的稳定增长产生了重要影响，如果在未来期间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

2、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地位的保持

作为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在档案信息化和食品流通追溯市场上的占有率具有领先地位。

发行人每年需要投入较大研发费用以保证其技术的领先性和广泛适用性，为了保证发行人销售的持续增长，需要投入较大的营业费用以开拓市场。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在报告期内呈逐年递增的趋势。发行人未来能否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市场占有率优势，将对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产生一定影响。

3、人工成本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可明确归属于项目的费用构成。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对信息化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和项目管理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导致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逐年

大幅上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的人工和费用在营业总成本中的比重分别为 25.28%、33.35%和 36.71%，2013 年以后升幅尤为明显，是导致 2013 年以后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两项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重要原因。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合理控制人工成本，可能会导致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情况

按照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投资项目建成将产生明显效益，如果各项目能够达到预定效益，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原有档案信息化和食品流通追溯业务优势，并巩固和提高其在各应用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并使发行人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 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

1、毛利率

毛利率是体现公司盈利能力最主要的指标，综合反映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22%、38.52%和 40.10%，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体现出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增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地位，可能会导致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产品和服务的销售结构

发行人的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可以分为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三大类，按照客户领域可以划分为档案局（馆）、食品流通追溯系统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政法等其他政府部门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四大类。各类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差异，具体表现为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和技术服务的毛利率远高于系统集成，档案局（馆）的毛利率也高于食品流通追溯系统，以及政法等其他政府部门。未来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结构若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提供、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

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公司项目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支持与服务三部分。

（1）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是指根据客户的需求，利用开发工具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实现某种功能的软件产品或者利用已有产品进行的二次开发以满足客户的某种特定需求。该类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技术支持与服务是指利用软硬件专业知识向客户提供的有偿软硬件后续服务，包括系统维护、软硬件应用与支持、软件产品维护与升级。该类收入中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入总额、收款条件均有明确约定的服务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其他服务合同在提供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经用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3）系统集成项目业务是指按照客户需求提供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本公司自制软件产品和外购硬件（原材料、设备等），以工程项目的形式对整体方案予以实现。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对于系统集成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在系统集成项目中的软件产品和外购硬件（原材料、设备等）已交付给客户，系统已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完成安装调试，通过客户验收完成后确认相关的系统集成项目收入的实现。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100万元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大于5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销售货款
组合 2	其他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未完工项目成本、项目实施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未完工项目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

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五（十五）、（十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
运输设备	5、8	5	19、11.8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年	受益期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出让合同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

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十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

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十七）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6%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注：中信信息和上海追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实际执行所得税率为 15%。）

1. 增值税

经税务机关核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和《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公

公司作为试点地区内的试点行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 6% 的增值税率。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服务收入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根据 2011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本公司技术支持与服务收入等由原来缴纳营业税（税率为 5%）改为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

2. 营业税

公司及其子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的工程收入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缴。

3. 所得税

除中信信息和上海追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实际执行所得税率为 15% 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率按 25% 执行。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本市实施意见的通知》（沪财税政[2000]15 号）文件规定，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关于转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和本市实施意见的通知》（沪财办[1999]93 号）

文件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的技术开发业务，可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和《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公司作为试点地区内的试点行业，自2012年1月1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6%的增值税率，但依据上述通知的税收优惠政策过渡措施“国家给予试点行业的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但对于通过改革能够解决重复征税问题的，予以取消。试点期间针对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过渡政策”。

目前，公司业务中与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在符合原免征营业税的条件下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后可免征增值税，但如果依据上述通知的税收优惠政策过渡措施发生变化，公司面临不能继续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得税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131001268的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至2013年度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431001160的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件规定，

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分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规定，公司的子公司上海金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二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年。2013 年 11 月 19 日上海金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颁发了编号为 GR20133100090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4 年 4 月，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 3101071404001359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同意金档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件规定，以及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规定，公司的子公司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一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年。

控股子公司上海追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231000441 的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上海追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执行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各年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而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所减免的所得税 (按 25% 计算)	3,507,360.60	2,988,771.62	2,097,207.05
2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税率优惠所减免的所得税	3,208,411.77	2,874,409.02	2,767,232.23
3	软件生产企业所减免的所得税	688,226.47	1,026,437.11	48,680.45

4	软件产品销售减免的营业税			
5	增值税即征即退	720,963.55	270,002.39	
6	政府补助	6,984,872.85	5,125,471.50	1,219,775.00
7	软件产品销售减免的增值税影响的城建税等营业税金及附加（注）	541,518.68	504,314.88	84,217.95
	合计	15,651,353.92	12,789,406.52	6,217,112.68
	利润总额	42,555,450.99	37,190,951.49	31,286,590.89
	净利润	37,583,532.54	34,890,414.88	25,946,537.71
	占利润总额比例	36.78%	34.39%	19.87%
	占净利润比例	41.64%	36.66%	23.96%

（注：1）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所减免的所得税按照实际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报告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2）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税率优惠所减免的所得税按照报告期间适用税率与法定税率之间的差异计算所得，报告期公司适用税率均为15%，法定税率按照25%计算；3）软件生产企业所减免的所得税按照报告期间适用税率与法定税率之间的差异计算所得，报告期2012年度金档信息适用税率为12.5%和2013年度、2014年度光典信息适用税率分别为免征企业所得税、12.5%，法定税率按照25%计算；4）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减免的增值税分别为647,830.40元、3,879,345.22元和4,165,528.32元，该等减免的增值税对净利润无影响，与其相关的城建税等营业税金及附加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分别为84,217.95元、504,314.88元和541,518.68元。）

七、分部信息

（一）产品分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为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和技术支持与服务等三大类，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	8,797.06	23.88	8,553.32	27.76	5,096.88	19.86
系统集成	16,384.19	44.48	14,798.95	48.03	13,678.04	53.31
技术支持与服务	11,651.62	31.63	7,456.68	24.20	6,883.68	26.83
合计	36,832.88	100.00	30,808.95	100.00	25,658.60	100.00

（二）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东 上海	16,721.95	45.40	17,022.96	55.25	15,176.12	59.15

	其他	7,812.40	21.21	4,362.74	14.16	5,739.33	22.37
	合计	24,534.34	66.61	21,385.70	69.41	20,915.46	81.51
	华北	7,397.20	20.08	4,228.49	13.72	3,642.80	14.20
	华南	4,568.51	12.40	4,043.68	13.13	686.78	2.68
	西南	332.83	0.90	1,151.08	3.74	413.56	1.61
	合计	36,832.88	100.00	30,808.95	100.00	25,658.60	100.00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246号《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29.09	5,715.91	-39,852.19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84,872.85	5,125,471.50	1,219,775.00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785.10	2,587.33	86,113.26
（四）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714.46	1,420.22	88,200.00
（五）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1,159,627.73	763,394.04	209,136.97
合计	5,853,986.67	4,368,960.48	968,699.10

九、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各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指标/时点（期间）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6	1.56	1.54
速动比率（倍）	1.05	1.23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65%	73.47%	74.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1	3.74	5.43
存货周转率（次）	2.99	3.47	3.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2,725,735.98	43,049,988.15	37,445,372.4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5,339,310.97	33,095,138.62	24,602,492.6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485,324.30	28,726,178.14	23,633,793.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6	10.78	9.2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9	0.14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24	0.6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元）	3.18	2.48	1.8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05%	1.32%	1.92%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报告期内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4.93	0.705	0.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0	0.589	0.589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0.77	0.661	0.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1	0.573	0.573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1.26	0.491	0.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3	0.472	0.472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大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开具的尚未到期保函如下：

单位：元

保函类别	保函受益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履约保函	国家档案局行政财务司	272,800.00	2012.11.26	2015.11.23
质量保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767,900.00	2012.12.07	2015.12.07
履约保函	国家档案局行政财务司	516,600.00	2013.1.14	2016.1.14
质量保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773,400.00	2013.11.11	2016.11.11
质量保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149,400.00	2013.11.11	2016.11.11
质量保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159,640.00	2013.11.11	2016.11.11
质量保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317,271.00	2013.11.11	2016.11.11
质量保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326,609.00	2013.11.11	2016.11.11
质量保函	上海市周浦监狱	60,497.06	2013.12.9	2016.12.9
履约保函	政协上海市委员会办公厅	31,850.00	2013.12.11	2016.12.11
履约保函	重庆市商业委员会	1,271,000.00	2013.12.23	2016.12.23
履约保函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20,000.00	2014.01.22	2015.01.22
履约保函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10,750.00	2014.01.22	2015.01.22
质量保函	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	27,800.00	2014.01.22	2015.01.22
质量保函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	9,900.00	2014.04.23	2015.04.23
履约保函	兴化市人民法院	27,000.00	2014.05.29	2015.05.29
质量保函	上海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83,400.00	2014.06.05	2016.07.17
质量保函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	68,500.00	2014.06.17	2015.06.17
履约保函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有限公司	64,000.00	2014.07.03	2017.01.31
履约保函	上海市公安局信访处	513,000.00	2014.07.23	2015.01.23
质量保函	上海市未成年管教所	36,627.00	2014.08.20	2015.08.20
履约保函	重庆双福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86,800.00	2014.08.20	2015.02.20
质量保函	上海市第二劳动教养管理所	35,850.00	2014.08.27	2015.08.27
质量保函	上海市第二劳动教养管理所	96,850.00	2014.08.27	2015.08.27
履约保函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	74,500.00	2014.08.29	2015.08.29
预付款保函	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	487,500.00	2014.09.04	2015.09.04
履约保函	余姚市档案局	49,900.00	2014.09.25	2015.09.25
预付款保函	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648,000.00	2014.10.17	2015.01.17
质量保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785,000.00	2014.10.27	2017.08.10

保函类别	保函受益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质量保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785,000.00	2014.10.27	2015.08.10
质量保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41,850.00	2014.11.04	2015.11.04
质量保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48,900.00	2014.11.04	2015.11.04
质量保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41,850.00	2014.11.04	2017.11.04
质量保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48,900.00	2014.11.04	2017.11.04
质量保函	上海市青浦监狱	51,500.00	2014.11.12	2015.11.12
质量保函	上海市青浦监狱	73,500.00	2014.11.12	2015.11.12
质量保函	上海市青浦监狱	47,200.00	2014.11.12	2015.11.12
质量保函	上海市青浦监狱	48,000.00	2014.11.12	2015.11.12
履约保函	上海市财政局	160,000.00	2014.11.18	2015.11.18
履约保函	上海市财政局	155,000.00	2014.11.18	2015.11.18
履约保函	上海市财政局	186,000.00	2014.11.18	2015.11.18
履约保函	上海市公安局	282,000.00	2014.11.18	2015.11.18
履约保函	宁海县档案局	51,205.00	2014.11.21	2015.12.31
质量保函	上海市检测中心	123,000.00	2014.11.21	2015.11.21
履约保函	上海三林副食品批发交易市场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2,185,059.30	2014.11.27	2015.01.27
质量保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507,500.00	2014.11.28	2015.11.28
质量保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507,500.00	2014.11.28	2015.11.28
质量保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1,772,000.00	2014.11.28	2015.11.28
质量保函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1,536,350.00	2014.11.28	2015.11.28
履约保函	浙江自然博物馆	31,500.00	2014.12.04	2015.12.04
质量保函	浙江自然博物馆	4,500.00	2014.12.04	2016.06.04
履约保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523,000.00	2014.12.04	2015.06.04
履约保函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368,906.00	2014.12.04	2015.06.04
履约保函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30,000.00	2014.12.08	2015.12.08
履约保函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45,100.00	2014.12.08	2015.12.08
履约保函	国家档案局	19,750.00	2014.12.08	2015.09.08
质量保函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16,000.00	2014.12.08	2015.12.08
质量保函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54,755.00	2014.12.08	2015.12.08
质量保函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49,035.00	2014.12.08	2015.12.08
质量保函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7,927.50	2014.12.08	2015.12.08
质量保函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6,650.00	2014.12.08	2015.12.08
质量保函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3,780.00	2014.12.08	2015.12.08
质量保函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42,062.50	2014.12.08	2015.12.08
质量保函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67,374.00	2014.12.08	2015.12.08
质量保函	西宁市商务局	809,000.00	2014.12.11	2015.12.11
预付款保函	上海市女子监狱	1,016,400.00	2014.12.12	2015.03.12
质量保函	晋城市档案局	1,000,000.00	2014.12.16	2015.06.11

保函类别	保函受益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履约保函	宜昌市商务局	593,000.00	2014.12.25	2015.12.25
预付款保函	上海美术馆	415,004.00	2014.12.08	2015.03.08
合计		21,828,402.36		

开具上述保函，发行人存入的保证金金额为 12,658,952.07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主要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6,832.88	30,808.95	25,658.60
营业成本	22,062.04	18,941.10	15,595.00
销售费用	3,226.95	2,538.60	2,039.56
管理费用	6,791.56	5,084.08	4,102.50
营业利润	3,481.82	3,178.72	3,002.06
利润总额	4,255.55	3,719.10	3,128.66
净利润	3,758.35	3,489.04	2,594.6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3.93	3,309.51	2,460.2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658.60 万元、30,808.95 万元和 36,832.88 万元，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了 20.07%，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了 19.55%，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81%。

发行人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匹配。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6,832.88	100.00	30,808.95	100.00	25,658.6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6,832.88	100.00	30,808.95	100.00	25,658.60	100.00

发行人主要从事面向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向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软硬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和推广等相关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1. 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动的总体原因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给发行人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国家对信息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极大地促进了 IT 服务行业的发展，随着国家重要法规、规划纲要战略目标的相继推出，档案信息化建设迎来了黄金时期，档案信息化行业的政策推动效应明显。

发改委在《“十二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中加大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工程和民主法制建设信息化工程等重大政务信息化工程的投入。

商务部先后颁布的系列政策推动落实了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食品流通追溯领域正处于市场爆发式增长阶段，为发行人的业务快速发展带来了难得的机遇。发行人适时地通过收购兼并（如收购追索公司 51% 股权）等方式在该领域抢得先机。

(2) 注重科技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使得发行人的技术日趋成熟，产品知名度不断提高。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在档案信息化、食品流通追溯、政法信息化等领域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和研究成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9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 5 项专利，另有 6 项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客户对发行人的软件项目和软件产品认可程度的不断提高，随着对信息化建

设日益重视，客户为了保证信息系统在后期运行和系统维护上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大多倾向于与发行人长期合作。产品知名度和认可度的提高使得发行人能够更有效地进行后续项目的承接。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了人力资源（尤其是技术人员）的投入，为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档案信息化、食品流通追溯、政法信息化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发行人在报告期不断招募人才，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和产品研发投入，有效地巩固和提升了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为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大力拓展销售网络，积极开拓全国市场，加快销售队伍的建设，市场份额逐年增大。

在行业高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对市场营销工作的持续投入，是其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迅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

近年来，发行人凭借其在华东地区业务发展中积累的丰富经验，业务逐渐从华东地区向全国范围快速拓展，实现全国布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23家分公司。上海以外各地市场的营业收入由2012年的10,482.48万元增加到2014年的20,110.93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由40.85%上升为54.60%，发行人的业务在全国范围扩张情况较好。

2. 营业收入按客户类别和业务类型划分的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按客户领域可以划分为档案局（馆），食品流通追溯系统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政法等其他政府部门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四大类。营业收入按客户领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档案局（馆）	7,656.03	20.79	3,733.06	12.12	5,516.78	21.50
食品流通追溯系统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	9,830.88	26.69	9,943.02	32.27	5,993.67	23.36

政法等其他政府部门	15,139.43	41.10	12,465.29	40.46	12,157.70	47.38
其他企事业单位	4,206.54	11.42	4,667.57	15.15	1,990.45	7.76
合计	36,832.88	100.00	30,808.95	100.00	25,658.6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为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和技术支持与服务等三大类，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	8,797.06	23.88	8,553.32	27.76	5,096.88	19.86
技术支持与服务	11,651.62	31.63	7,456.68	24.20	6,883.68	26.83
系统集成	16,384.19	44.48	14,798.95	48.03	13,678.04	53.31
合计	36,832.88	100.00	30,808.95	100.00	25,658.6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各个业务类型的营业收入普遍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但是在不同业务客户领域中各年间存在一定的波动，现结合各年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就不同客户领域中的波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档案局（馆）

档案局（馆）是发行人的传统客户领域，主要面向国家、省、地级市的档案局和档案馆等客户，经过十多年的持续稳步发展，发行人在档案信息化领域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发行人档案局（馆）营业收入按三大业务类型的细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	2,123.47	1,703.63	1,080.04
技术支持与服务	4,619.44	1,727.94	2,839.33
系统集成	913.12	301.49	1,597.41
档案局（馆）营业收入合计	7,656.03	3,733.06	5,516.78
当年签约总金额	9,298.90	5,214.29	4,863.40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的档案局（馆）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6.78 万元、3,733.06 万元和 7,656.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0%、12.12% 和 20.79%，签约总金额分别为 4,863.40 万元、5,214.29 万元和 9,298.90

万元，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近年来，政府对档案局（馆）信息化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尤其，2014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明确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列入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从人力、财力、物力上统筹安排，切实推进档案存储数字化和利用网络化。各档案馆（室）要大力开展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及时以数字化档案代替原件提供利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对发行人该类业务在报告期内的的发展具有重要积极性影响。

发行人“占领制高点”的营销策略成效显著。发行人从中央层面的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第一历史档案馆和第二历史档案馆等高端客户入手，自上而下向全国各级档案局（馆）、立档单位推广，以经济发达的、具有示范效应的华东地区作为首要发展重点，逐步向全国市场拓展。事实上，与发行人签订业务合约的档案局（馆）客户从2009年的32家增加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的130家，发行人取得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和品牌效应。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在档案局（馆）业务领域的项目签约总金额分别为4,863.40万元、5,214.29万元和9,298.90万元，其中，2013年该项目由于相关部门招投标延迟，合约签订时间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在2013年末时点，较多项目尚未达到完工验收确认收入的条件，致使2013年确认的收入3,733.06万元相对其他年度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档案馆业务从经济发达的、具有示范效应的华东地区作为首要发展重点，逐步向全国市场拓展，由于档案局（馆）信息化业务中的系统集成类业务本地化优势更为明显，同等条件下档案局（馆）更偏向于选择本地的系统集成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在各地方开展档案馆业务的初期，软件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相对较低。

（2）食品流通追溯系统

报告期，发行人食品流通追溯系统的营业收入按三大业务类型的细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	2,684.22	3,531.72	1,300.00
技术支持与服务	1,317.17	1,773.76	463.08
系统集成	5,829.50	4,637.54	4,230.59
食品流通追溯系统营业收入合计	9,830.89	9,943.02	5,993.67
当年签约总金额	11,436.29	16,193.45	8,037.29

食品流通追溯业务是近年来迅速发展的重要业务领域，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5,993.67 万元、9,943.02 万元和 9,830.8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6%、32.27%和 26.69%，报告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07%。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在食品流通追溯业务领域的项目签约总额分别为 8,037.29 万元、16,193.45 万元和 11,436.29 万元，2015 年 1 月发行人已中标漯河市商务局的漯河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系统建设项目，项目金额 3,899.61 万元，该类业务保持了高速发展的态势。

随着国家对食品流通追溯政策的出台并不断完善，将在全国有条件的城市建设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实现食品流通环节从源头到终端的信息追溯，这为发行人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凭借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和业内领先的研发团队，发行人将先进技术融入到自身的软件产品开发中，多项核心技术在食品流通追溯领域内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突出的业务与技术优势。

在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由商务部主导的全国前四批共 50 个实施肉菜食品流通追溯项目建设的试点城市中已经完成招标工作的有 35 家，发行人先后中标了上海、青岛、南京、合肥、重庆、银川、南宁、西宁、太原、北京、呼和浩特、宜昌和漯河等 13 个试点城市，中标家数在行业内排名第一。

此外，发行人还承接了非试点范围内的武汉、烟台（烟台已成为第四批试点城市）、珠海等地的肉菜食品流通追溯项目，以及上海的水产、粮食追溯项目等。凭借扎实的技术积累和项目成功经验，发行人获得先发优势，迅速成为全国食品流通追溯领域中的知名软件企业之一。

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定位，发行人确立了食品流通追溯领域作为其着力培育的新的业务增长点，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全资子公司光典信息于 2012 年 4 月收

购追索信息后,协同效应凸显,对于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的收入增加也有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的签约金额和各年确认收入金额同步大幅提高,符合市场早期爆发式增长的特点,应用软件开发和销售业务增长速度最快,系统集成业务的绝对金额较高,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方兴未艾,未来的发展潜力较大。

(3) 政法等其他政府部门

政法等其他政府部门是发行人发展较早且相对比较成熟的业务领域,主要面向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以及其他政府部门。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政法等其他政府部门的营业收入按三大业务类型的细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	2,578.67	2,197.57	1,916.60
技术支持与服务	4,355.13	3,125.50	3,114.75
系统集成	8,205.63	7,142.22	7,126.34
政法等其他政府部门合计	15,139.43	12,465.29	12,157.70
当年签约总金额	12,350.06	16,408.60	15,732.62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来自政法等其他政府部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57.70 万元、12,465.29 万元和 15,139.43 万元,项目签约总额分别为 15,732.62 万元、16,408.60 万元和 12,350.06 万元。

政法信息化建设是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针对办公自动化、重要业务领域的信息化、网络与信息安全基础设施保障等环节,发行人积极参与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有关政务机构的一系列信息化工程建设,并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政法信息化建设涉及诸多部门,覆盖面广、体系复杂,发行人的业务在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等有关政务机构都有涉及,目前发行人重点深入的是司法领域中的监狱和检察院等单位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在监狱信息化市场中,发行人在上海市、安徽省及江苏省监狱信息化市场的客户覆盖率实现 100%。相关政府部门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各年度投入规模和预算都比较稳定。

受地区发展不平衡的影响,经济欠发达的中西部政法信息化处在起步阶段,

软件应用系统及信息化标准建设等核心内容发展滞后，信息化建设的内容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且以本地化供应商为主，发行人进入该地区的市场尚须较长培育期。

（1）其他企事业单位

报告期，发行人来自其他企事业单位的营业收入按三大业务类型的细分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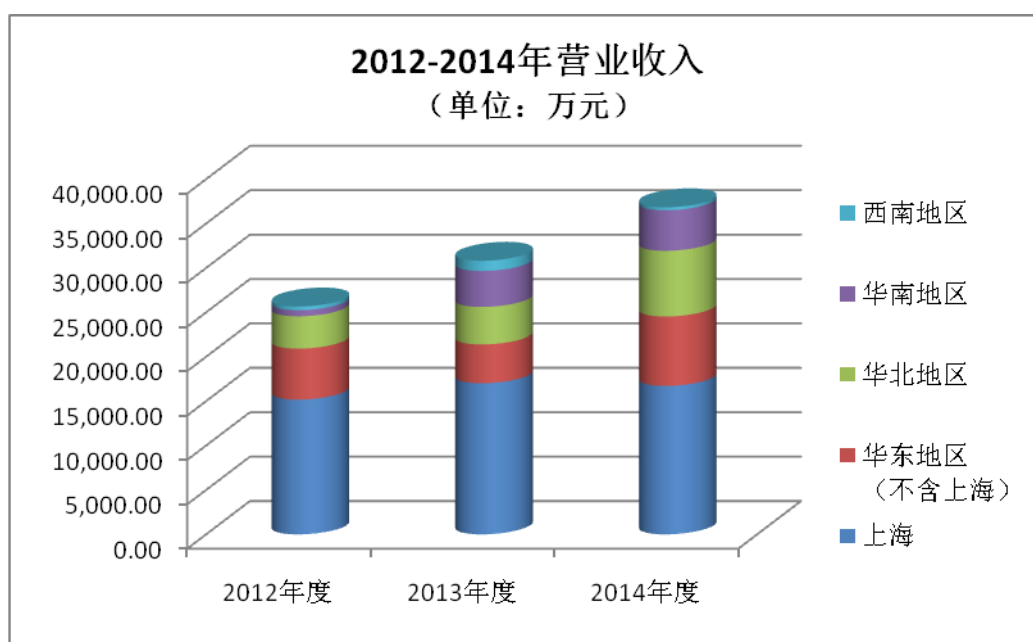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	1,410.71	1,120.39	800.24
技术支持与服务	1,359.88	829.48	466.52
系统集成	1,435.95	2,717.70	723.69
其他企事业的营业收入合计	4,206.54	4,667.57	1,990.45
当年签约金额合计	5,995.04	2,745.41	5,956.20

其他企事业单位的业务不是发行人的业务重点，但是发行人凭借在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领域积累的经验和技術优势，也承接了部分大型企事业单位等优质客户的相关业务。比如 2013 年度沈阳卓远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利福百货项目承包工程”确认收入 2,300.00 万元。

3. 按地区划分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东	上海	16,721.95	45.40	17,022.96	55.25	15,176.12	59.15
	其他	7,812.40	21.21	4,362.74	14.16	5,739.33	22.37
	合计	24,534.34	66.61	21,385.70	69.41	20,915.46	81.51
华北		7,397.20	20.08	4,228.49	13.72	3,642.80	14.20
华南		4,568.51	12.40	4,043.68	13.13	686.78	2.68
西南		332.83	0.90	1,151.08	3.74	413.56	1.61
合计		36,832.88	100.00	30,808.95	100.00	25,658.6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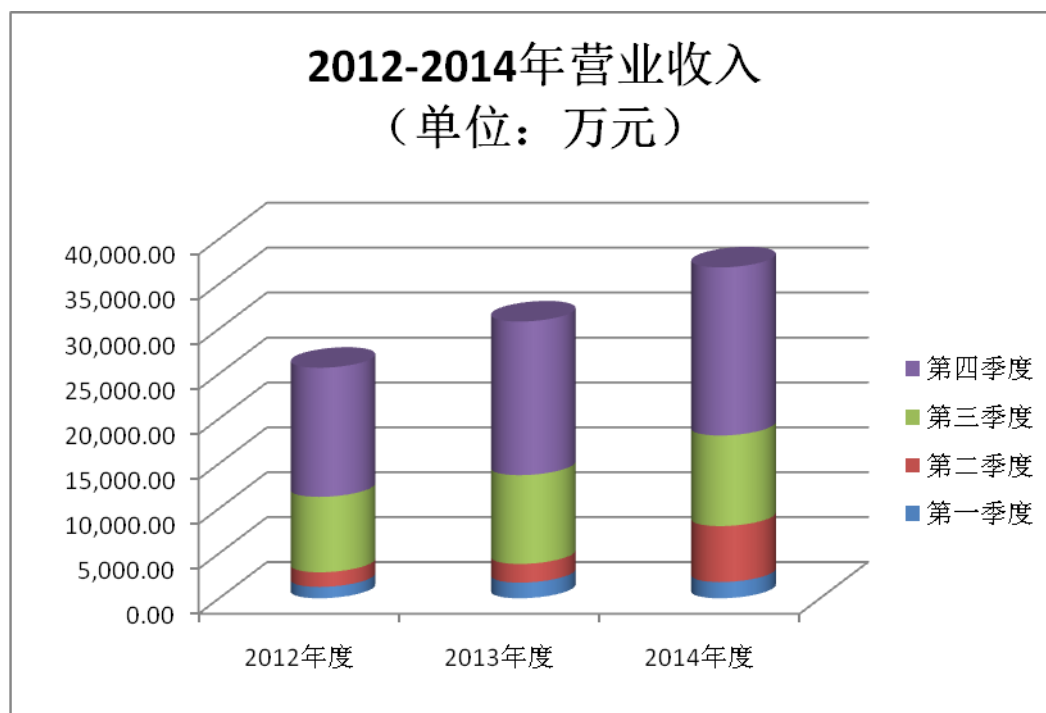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华东地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0,915.46 万元、21,385.70 万元和 24,534.34 万元，保持稳步增长，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1%、69.41%和 66.61%。

在华东地区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为了将这些经验复制到其他地区，实现全国布局，近年来，发行人在全国各中心城市设立多家分公司，业务逐渐从上海地区向全国范围快速拓展。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除华东地区以外的全国其他地区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9%、30.59%和 33.39%，发行人的业务在全国范围扩张情况良好。

4. 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变动总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第一季度	1,803.67	4.90	1,742.59	5.66	1,266.38	4.94
第二季度	6,230.71	16.92	2,077.30	6.74	1,627.24	6.34
第三季度	10,087.05	27.39	9,889.76	32.10	8,396.41	32.72
第四季度	18,711.45	50.80	17,099.30	55.50	14,368.57	56.00
合计	36,832.88	100.00	30,808.95	100.00	25,658.6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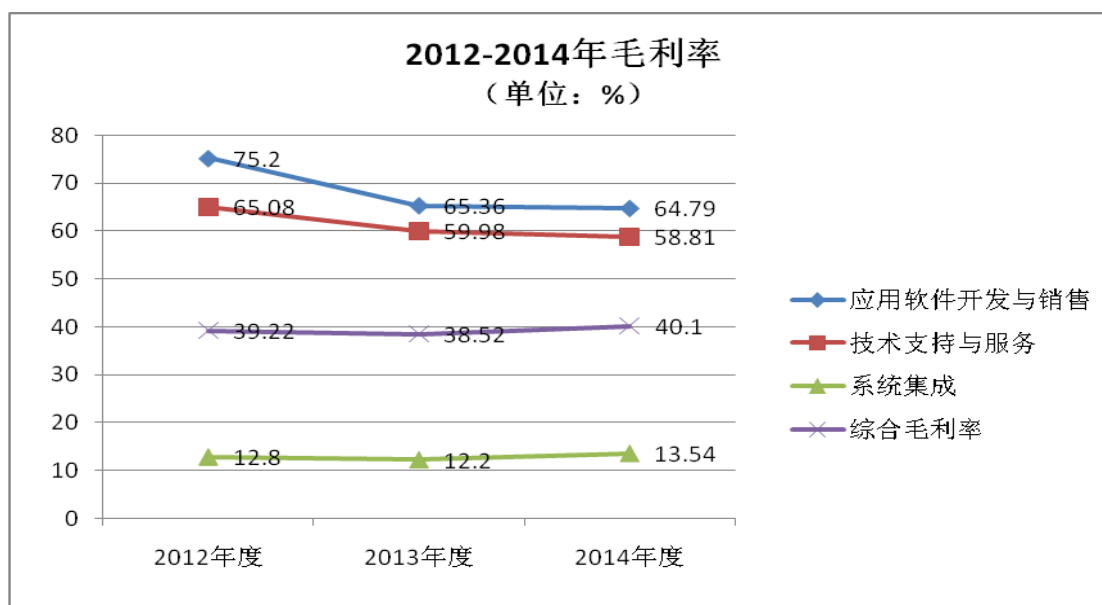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发行人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00%、55.50%和 50.80%, 主要反映了其业务及收入确认的季节性特点。

作为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 其信息产品和服务的购买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采购制度, 通常在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计划, 预算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第一季度, 采购招标多安排在次年第二、三、四季度, 第四季度 (尤其是年末) 通常是验收和支付的高峰期。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以项目验收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因此报告期内各年第四季度收入相对比较集中, 占比较大。

（三）毛利率及营业成本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22%、38.52% 和 40.10%，发行人各主要业务类型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	提高点数	毛利率 (%)	提高点数	毛利率 (%)	提高点数
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	64.79	-0.57	65.36	-9.84	75.20	-0.31
技术支持与服务	58.81	-1.17	59.98	-5.10	65.08	-1.02
系统集成	13.54	1.34	12.20	-0.61	12.80	5.22
综合毛利率	40.10	1.58	38.52	-0.70	39.22	-1.70



1、影响毛利率波动的总体原因分析

(1)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结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一般而言，在软件企业的收入构成中，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远高于系统集成业务，因此，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结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具有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类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	8,797.06	23.88	8,553.32	27.76	5,096.88	19.86

系统集成	16,384.19	44.48	14,798.95	48.03	13,678.04	53.31
技术支持与服务	11,651.62	31.63	7,456.68	24.20	6,883.68	26.83
合计	36,832.88	100.00	30,808.95	100.00	25,658.60	100.00

由上表可见，高毛利率的应用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从 2012 年的 46.69% 上升到 2014 年的 55.52%，低毛利率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2 年的 53.31% 下降到 2014 年的 44.48%，上述收入结构上的变化，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因人力成本大幅提高等因素而造成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负面影响，使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得以在报告期内仍然保持相对稳定。高毛利率业务的市场份额和收入大幅提高，显示出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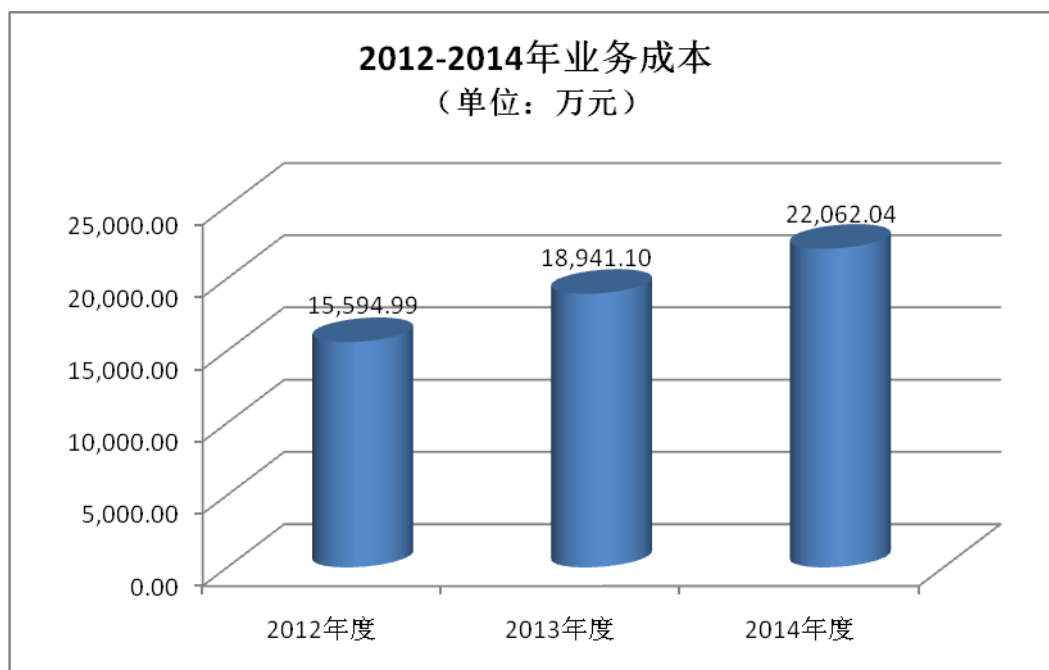
(2) 销售价格方面，发行人业务的技术含量和客户要求较高，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集中度较高，有利于其保持有竞争力的项目报价和毛利率水平

从销售价格层面看，发行人主要是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方式取得销售合同，以项目运作方式实现收入。发行人通常根据项目工程的复杂程度、技术要求的高低、工作量的多少来制定项目的预算，再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从而决定具体的投标报价，不同项目的最终合同签约价格有所不同。发行人的客户对项目建设的技术含量和要求较高，其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集中度较高，有利于其保持一定的毛利率水平。

(3) 营业成本方面，人力资源成本大幅上升，是导致软件开发、技术支持和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重要原因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5,594.99 万元、18,941.10 万元和 22,062.04 万元，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94%。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图：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 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可明确归属于项目的费用构成, 与项目不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差旅费、招待费、交通费等, 直接计入期间费用。

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和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的成本结构不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各业务类型的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系统集成	直接材料	13,212.73	93.27	12,093.49	93.07	11,342.32	95.10
	人工、费用	953.28	6.73	900.36	6.93	584.58	4.90
	小计	14,166.00	100.00	12,993.86	100.00	11,926.90	100.00
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	直接材料	234.24	7.56	193.91	6.54	63.20	5.00
	人工、费用	2,862.93	92.44	2,768.91	93.46	1,200.84	95.00
	小计	3,097.17	100.00	2,962.83	100.00	1,264.04	100.00
技术支持与服务	直接材料	516.84	10.77	337.19	11.30	246.63	10.26
	人工、费用	4,282.02	89.23	2,647.22	88.70	2,157.42	89.74
	小计	4,798.86	100.00	2,984.41	100.00	2,404.05	100.00
综合	直接材料	13,963.81	63.29	12,624.60	66.65	11,652.15	74.72
	人工、费用	8,098.23	36.71	6,316.50	33.35	3,942.84	25.28
	合计	22,062.04	100.00	18,941.10	100.00	15,594.99	100.00

随着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的深入开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对信息化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和项目管理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 对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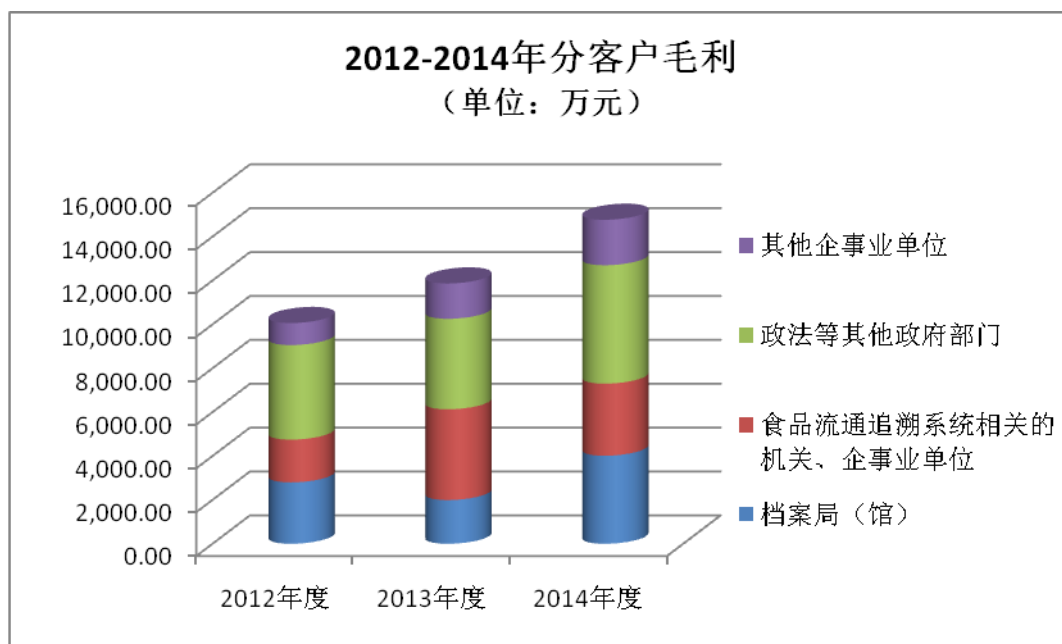
在项目管理、实施效率以及技术研发创新方面的挑战越来越大，为此，发行人在报告期持续加大人力资源方面的投入。

报告期内，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发行人的专业技术人员总数分别为173人、238人和308人，项目实施人员的人数分别为575人、675人和829人，均大幅上升。同时，受经济发展、城市生活成本不断上升、行业内对专业人才争夺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加之2011年下半年以来上海市实行新的社保和公积金政策，发行人的人力薪酬水平不断上升，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力成本大幅上升，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发行人的人工和费用分别为3,942.84万元、6,316.50万元和8,098.23万元，人工和费用在营业总成本中的比重分别为25.28%、33.35%和36.71%，2013年以后升幅尤为明显，是导致2013年以后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两项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重要原因。

2、按客户类别划分的收入结构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领域可以划分为档案局（馆）、食品流通追溯系统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政法等其他政府部门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四大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客户领域的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档案局（馆）	4,012.71	52.41	1,993.38	53.40	2,798.69	50.73
食品流通追溯系统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	3,286.77	33.43	4,136.71	41.60	1,949.58	32.53
政法等其他政府部门	5,399.47	35.66	4,127.73	33.11	4,310.41	35.45
其他企事业单位	2,071.89	49.25	1,610.04	34.49	1,004.92	50.49
合计	14,770.84	40.10	11,867.85	38.52	10,063.60	39.22



(1) 档案局(馆)

档案局(馆)是发行人开展档案信息化业务的早期传统客户领域,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品牌影响力和业务领域拓展等成长过程中的基石和发源地。

报告期内,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档案局(馆)业务的签约总金额分别为4,863.40万元、5,214.29万元和9,298.90万元,确认收入分别为5,516.78万元、3,733.06万元和7,656.03万元,各年确认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50%、12.12%和20.79%。

报告期内,档案局(馆)领域按三大业务类型细分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	2,123.47	27.74%	65.89%	1,703.63	45.64%	61.72%	1,080.04	19.58%	71.34%
技术支持与服务	4,619.44	60.34%	54.59%	1,727.94	46.29%	52.65%	2,839.33	51.47%	65.45%
系统集成	913.12	11.93%	10.08%	301.49	8.08%	10.64%	1,597.41	28.96%	10.63%
合计	7,656.03	100.00%	52.41%	3,733.06	100.00%	53.40%	5,516.78	100.00%	50.73%

报告期内,2013年和2014年档案局(馆)领域中高毛利率的软件和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2012年大幅提高,同期低毛利率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

低，因此，尽管受市场竞争加剧、人力资源成本大幅提高等因素的影响，2013年和2014年软件和技术服务的毛利率较2012年有所下降，但档案局（馆）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仍然略有上升。

档案局（馆）的信息化建设在华东以外各地区的发展不平衡，系统集成业务本地化优势明显，发行人向全国各地发展档案局（馆）业务的过程中，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的优势较为突出，2014年以来，发行人凭借自身在档案局（馆）业务领域中突出的市场领先地位，在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项目议价能力有所提高，同时，通过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效率和水平，2014年应用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2013年略有上升，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因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的毛利率整体下滑趋势。

（2）食品流通追溯系统

食品流通追溯业务是发行人以档案信息化的核心优势为切入点于近年来迅速发展起来的新兴业务领域，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食品流通追溯业务的签约总额分别为8,037.29万元、16,193.45万元和11,436.29万元，确认收入分别为5,993.67万元、9,943.02万元和9,830.89万元，各年确认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36%、32.27%和26.69%。

报告期内，食品流通追溯业务按三大业务类型细分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万元)	收入占 比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收入占 比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收入占 比	毛利率
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	2,684.22	27.30%	58.37%	3,531.72	35.52%	60.10%	1,300.00	21.69%	76.36%
技术支持与服务	1,317.17	13.40%	61.71%	1,773.76	17.84%	81.18%	463.08	7.73%	80.17%
系统集成	5,829.50	59.30%	15.56%	4,637.54	46.64%	12.38%	4,230.59	70.58%	13.84%
合计	9,830.89	100.00%	33.43%	9,943.02	100.00%	41.60%	5,993.67	100.00%	32.53%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食品流通追溯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2.53%、41.60%和33.43%，其中，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由2012年的32.53%提高到2013年度的41.60%，主要是高毛利率的软件和技术服务收入占比由2012年的29.42%

提高到 2013 年为 53.36% 所致。从业务类别细分来看，报告期内，食品流通追溯市场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客户对该业务的认知度处于逐步提高过程中，其对软件开发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不断增加，使得发行人软件二次开发的工作量和投入的人力资源均相应增加，同时，单位人力成本也在大幅提高故报告期内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是，随着食品流通追溯市场逐渐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客户的需求也将逐渐趋于稳定，发行人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将趋于平稳。

（3）政法等其他政府部门

政法等其他政府部门是发行人的另一个传统核心客户领域，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

报告期内，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政法等其他政府部门业务的签约总额分别为 15,732.62 万元、16,408.60 万元和 12,350.06 万元，确认收入分别为 12,157.70 万元、12,465.29 万元和 15,139.43 万元，各年确认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38%、40.46% 和 41.10%。

报告期内，政法等其他政府部门领域按三大业务类型细分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	2,578.67	17.03%	66.31%	2,197.57	17.63%	70.27%	1,916.60	15.76%	75.96%
技术支持与服务	4,355.13	28.77%	59.50%	3,125.50	25.07%	52.53%	3,114.75	25.62%	61.47%
系统集成	8,205.63	54.20%	13.39%	7,142.22	57.30%	13.18%	7,126.34	58.62%	13.19%
合计	15,139.43	100.00%	35.66%	12,465.29	100.00%	33.11%	12,157.70	100.00%	35.45%

发行人在政法等其他政府部门领域表现出一个相对成熟的市场特点，报告期内，该领域业务的收入结构相对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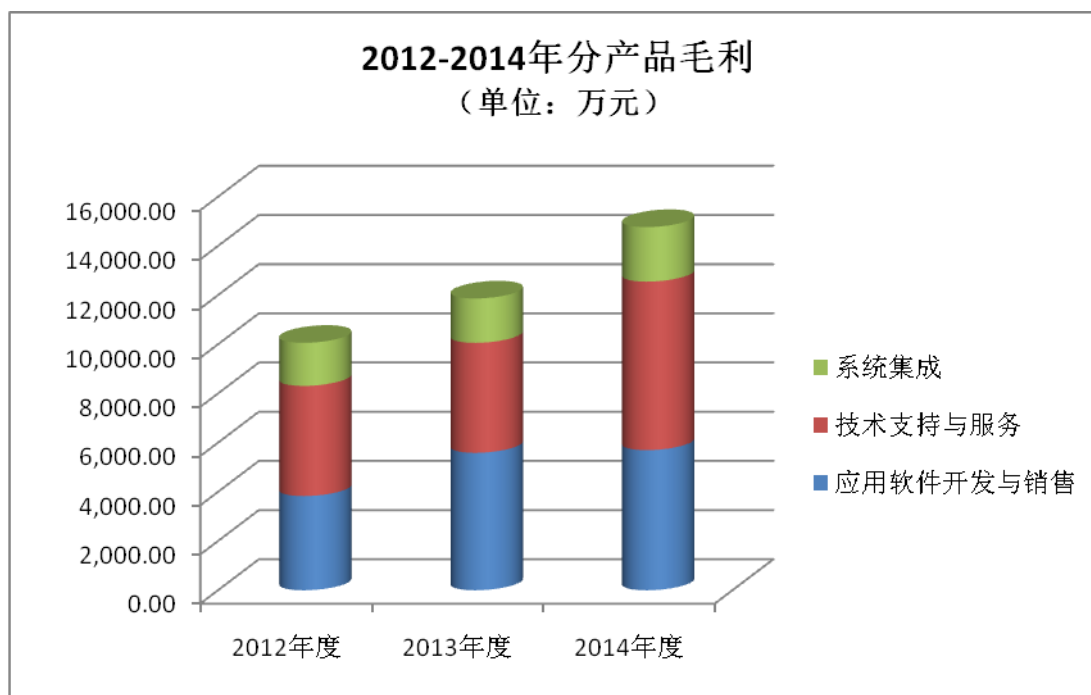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人力资源成本大幅提高导致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和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3、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收入结构和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的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	5,699.89	64.79	5,590.49	65.36	3,832.84	75.20
技术支持与服务	6,852.76	58.81	4,472.27	59.98	4,479.63	65.08
系统集成	2,218.19	13.54	1,805.09	12.20	1,751.14	12.80
合计	14,770.84	40.10	11,867.85	38.52	10,063.61	39.22



(1) 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

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和技术支持与服务是发行人高附加值的核心业务，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按不同客户类别的细分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万元)	收入占 比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收入占 比	毛利率	收入 (万元)	收入占 比	毛利率
档案局(馆)	2,123.47	24.14%	65.89%	1,703.63	19.92%	61.72%	1,080.04	21.19%	71.34%
食品流通追溯系 统相关的机关、企 事业单位	2,684.22	30.51%	58.37%	3,531.72	41.29%	60.10%	1,300.00	25.51%	76.36%
政法等其他政府 部门	2,578.67	29.31%	66.31%	2,197.57	25.69%	70.27%	1,916.60	37.60%	75.96%
其他企事业单位	1,410.71	16.04%	72.60%	1,120.39	13.10%	77.86%	800.24	15.70%	76.71%
应用软件开发与	8,797.06	100.00%	64.79%	8,553.32	100.00%	65.36%	5,096.88	100.00%	75.20%

销售合计									
------	--	--	--	--	--	--	--	--	--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5.20%、65.36%和 64.79%，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首先，人力资源成本大幅上升是导致软件开发和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下降的根本原因。

其次，在同一业务类型中，各客户领域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因所处行业不同而存在固有差异，各客户领域业务的收入占比在各年间不同，成为同一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在各年间产生差异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如 2013 年度，在软件开发与销售的业务类型中，食品流通追溯领域在各客户领域中毛利率为最低，但其收入占比却从 2012 年的 25.51%大幅上升到 2013 年的 41.29%，客观上对 2013 年度软件开发业务的总体毛利率下降产生一定的影响。

（2）技术支持与服务

报告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按不同客户类别的细分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档案局（馆）	4,619.44	39.65%	54.59%	1,727.94	23.17%	52.65%	2,839.33	41.25%	65.45%
食品流通追溯系统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	1,317.17	11.30%	61.71%	1,773.76	23.79%	81.18%	463.08	6.73%	80.17%
政法等其他政府部门	4,355.13	37.38%	59.50%	3,125.50	41.92%	52.53%	3,114.75	45.25%	61.47%
其他企事业单位	1,359.89	11.67%	68.18%	829.48	11.12%	57.94%	466.52	6.78%	71.88%
技术支持与服务合计	11,651.62	100.00%	58.81%	7,456.68	100.00%	59.98%	6,883.68	100.00%	65.08%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5.08%、59.98%和 58.81%，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人力资源成本大幅上升。技术支持和服务业务类型中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得益于该领域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的技术含量较高，技术支持与服务的收费相对较高。

（3）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业务是指根据客户的需求和投入资金的规模，应用各种计算机网络

相关技术，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等大量技术性工作使系统能满足客户对实际工作的要求。

相对软件开发和销售、技术支持与服务等业务，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但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系统集成业务也成为发行人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2013年度和2014年度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贡献分别为1,751.14万元、1,805.09万元和2,218.19万元。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按不同客户类别的细分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档案局(馆)	913.12	5.57%	10.08%	301.49	2.04%	10.64%	1,597.41	11.68%	10.63%
食品流通追溯系统相关机关、企事业单位	5,829.50	35.58%	15.56%	4,637.54	31.34%	12.38%	4,230.59	30.93%	13.84%
政法等其他政府部门	8,205.63	50.08%	13.39%	7,142.22	48.26%	13.18%	7,126.34	52.10%	13.19%
其他企事业单位	1,435.95	8.76%	8.39%	2,717.70	18.36%	9.46%	723.69	5.29%	7.70%
系统集成合计	16,384.19	100.00%	13.54%	14,798.95	100.00%	12.20%	13,678.04	100.00%	12.80%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2.80%、12.20%和13.54%，毛利率相对稳定。相比档案局(馆)集成业务，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4、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1)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软件开发企业在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方面的毛利率普遍高于传统制造企业。受定制软件项目开发复杂程度的差异以及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等因素的影响，软件开发的毛利率在不同年度之间存在一定波动，总体呈略有下降的趋势，但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卫宁软件	75.18%	70.66%	70.67%
荣科科技		83.99%	80.58%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万达信息	44.25%	47.29%	51.14%
华宇软件	71.45%	73.17%	82.33%
均值	63.63%	68.78%	71.18%
本公司	64.79%	65.36%	75.20%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2) 荣科科技 2012 和 2013 年度报告中该分类披露名称为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2014 年度报告未对收入进行分类。3) 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发行人业务完全相同的公司，上述公司收入按业务类别的划分与发行人类似，故选取为可比公司。)

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发行人通过不断提高产品复用率、改进软件开发项目的管理流程，提高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并通过技术升级提升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保持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软件开发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2)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毛利率处于中上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支持与服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卫宁软件	57.99%	57.44%	59.40%
荣科科技			
万达信息	45.77%	50.58%	42.52%
华宇软件	39.02%	40.99%	49.19%
均值	47.59%	49.67%	50.37%
本公司	58.81%	59.98%	65.18%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2) 荣科科技年度报告中对技术支持与服务未予分类披露。)

随着发行人在软件开发与销售和系统集成业务领域的业务规模扩大，积累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加，技术支持与服务的业务规模大幅提高，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同时，基于发行人的 S1 服务品牌优势，技术支持与服务流程的不断规范化、标准化，技术水平、服务效率、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也不断提高，有效保障了发行人在技术支持与服务领域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技术支持与服务的毛利率处于行业中上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3)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正逐渐接近行业水

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卫宁软件	12.43%	16.40%	23.53%
荣科科技			
万达信息	19.66%	16.27%	6.58%
华宇软件	15.35%	21.87%	21.39%
均值	15.81%	18.18%	17.17%
本公司	13.54%	12.20%	12.75%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2）荣科科技年度报告中对系统集成未予分类披露。）

系统集成业务的技术含量较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低，毛利率普遍不高。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正逐渐接近行业水平。

（4）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符，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卫宁软件	54.67%	54.09%	54.54%
荣科科技	34.68%	34.09%	32.05%
万达信息	31.85%	30.05%	30.85%
华宇软件	45.27%	45.61%	47.65%
均值	41.62%	40.96%	41.27%
本公司	40.10%	38.52%	39.22%

（数据来源：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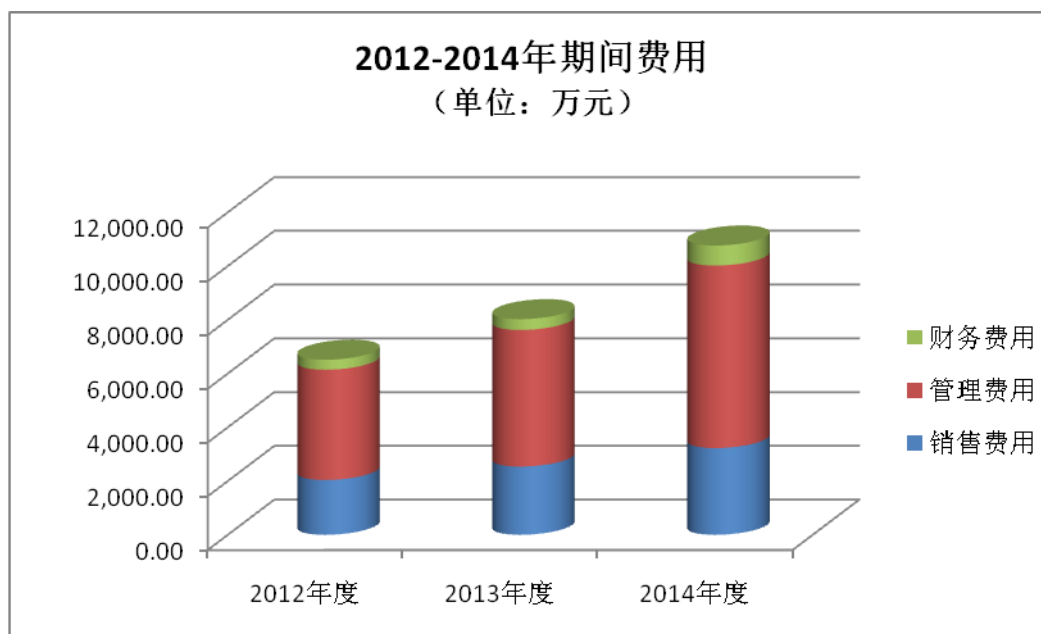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22%、38.52% 和 40.10%，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水平基本相符，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对高附加值业务的开发力度，努力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性，在保持软件开发与销售和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较高毛利率的同时，加强对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控制和技术研究，从而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期间费用分析

1. 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图：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3,226.95	8.76	2,538.60	8.24	2,039.56	7.95
管理费用	6,791.56	18.44	5,084.08	16.50	4,102.50	15.99
财务费用	745.52	2.02	401.17	1.30	372.43	1.45
合计	10,764.03	29.22	8,023.85	26.04	6,514.49	25.39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扩张和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的期间费用亦呈同步上升趋势。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6,514.49万元、8,023.85万元、10,764.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39%、26.04%和29.22%。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附加(注1)	1,414.33	43.83	1,160.34	45.71	884.17	43.35
市内外交通差旅费	444.21	13.77	376.97	14.85	326.37	16.00
业务招待费	441.79	13.69	347.32	13.68	273.91	13.43
通讯费	32.98	1.02	51.22	2.02	46.82	2.30
办公费	271.29	8.41	215.71	8.50	172.14	8.44
广告宣传费	35.62	1.10	23.37	0.92	22.10	1.08
售后服务费	271.01	8.40	118.30	4.66	95.26	4.67
运输费	103.80	3.22	37.57	1.48	36.06	1.77
其他(注2)	211.92	6.57	207.80	8.19	182.73	8.96
合计	3,226.95	100.00	2,538.60	100.00	2,039.56	100.00

(注1) 销售人员的工资及附加中包括分公司的管理人员。

(注2) 其他主要是标书制作费、水电费、培训费和咨询服务费等。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2,039.56万元、2,538.60万元和3,226.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5%、8.24%和8.76%，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工资及附加、市内外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之和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1.22%、82.74%和79.69%，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为了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占领重要的区域市场，发行人加强营销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激励和培训机制，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和市场开拓的力度，市场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因此销售费用总额随着分公司数量、销售人员数量的增加以及人力成本的上升、差旅和招待活动等的增加而增长，与业务高速发展相适应。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工资及附加	1,276.05	18.79	1,645.46	32.36	1,293.82	31.54
市内外交通差旅费	230.34	3.39	198.76	3.91	164.41	4.01
业务招待费	183.74	2.71	160.98	3.17	137.76	3.36
通讯费	28.34	0.42	19.21	0.38	56.63	1.38

办公费	387.59	5.71	239.63	4.71	178.85	4.36
广告宣传费	8.32	0.12	20.94	0.41	24.62	0.60
车辆运杂费	115.69	1.70	78.90	1.55	86.10	2.10
房屋租赁费	459.27	6.76	341.67	6.72	335.69	8.18
折旧费	201.50	2.97	184.61	3.63	224.20	5.46
技术开发费	3,396.77	50.01	1,732.67	34.08	1,126.44	27.46
评估审计咨询费	75.80	1.12	202.93	3.99	125.49	3.06
无形资产摊销	76.83	1.13	20.83	0.41	14.34	0.35
其他	351.30	5.17	237.50	4.67	334.16	8.14
合计	6,791.56	100.00	5,084.08	100.00	4,102.50	100.00

（注：其他费用主要是会务费、员工培训费、修理费等。）

报告期内，随着管理效率的提升和规模效应的逐渐显现，发行人的管理费用总体控制较好，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的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4,102.50 万元、5,084.08 万元和 6,791.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9%、16.50%和 18.44%，略有上升。

技术开发费、管理人员的工资及附加等是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

发行人一贯注重科技创新，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研发费用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呈逐年同步上升趋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从事技术研发的人员数量分别为 173 人、238 人和 308 人，同期，技术开发费分别为 1,126.44 万元、1,732.67 万元和 3,396.77 万元，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15,668.39 万元、19,984.45 万元和 23,182.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6%、64.87%和 62.94%。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管理及行政人员的工资及附加分别为 1,293.82 万元、1,645.46 万元和 1,276.05 万元，与之对应的行政管理人数分别为 115 人、143 人和 111 人，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首先，为应对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持续压力，发行人通过信息化建设（如全国联网的 ERP 系统、办公自动化 OA 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措施提升管理效率，严格控制行政管理的人员数量；另外，由于 2014 年度研发项目数量激增（仅母公司加计扣除的研发项目数量就由上年的 7 个大幅上升到 21 个），部分原管理岗位的技术人员也都直接参与到技术开发项目的研发工作中，致使管理及行政人员的数量有所下降。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利息费用（支出-收入）	710.50	95.30	357.67	89.16	344.38	92.47
手续费	35.01	4.70	43.50	10.84	28.05	7.53
合计	745.52	100.00	401.17	100.00	372.43	100.0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的利息支出及手续费，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和资本性支出的加大，发行人的银行借款规模不断上升，财务费用也相应提高，但财务费用的绝对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以 2014 年度数据为基础，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卫宁软件	16.24%	17.01%	-1.69%	31.56%
荣科科技	3.89%	13.75%	1.08%	18.72%
万达信息	3.48%	11.58%	1.60%	16.65%
华宇软件	7.75%	21.84%	-0.46%	29.13%
均值	7.84%	16.05%	0.13%	24.02%
本公司	8.76%	18.44%	2.02%	29.2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处于合理水平。

(五)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355.08	355.81	299.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合理，具体详见本节“十、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六）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1.26	0.23	0.01	0.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1.26	0.23	0.01	0.01
政府补助	770.58	99.41	539.55	99.07	121.98	93.40
其他	4.58	0.59	3.82	0.70	8.61	6.59
合计	775.16	100.00	544.63	100.00	130.60	100.00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性质和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72.10	27.00	-	沪财税政[2000]15号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申请和授权专利及上海市各类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单位资助	4.58	0.65	2.00	沪知局(2007)13号、静科委发(2012)21号、上海专利资助决定书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银行贷款的贴息扶持、资助科技创新贷款贴息项目	97.73	-	40.15	静科委发(2010)第56号、静科委发(2012)第13号、静科委发[2014]53号	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资助和奖励	9.00	5.50	1.00	静科委发[2012]第16号、静科委发[2013]12号、静科委发[2014]46号	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财政扶持奖励	6.00	8.00	13.00	天地软件园财政扶持奖励表	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园区管理部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	18.00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青浦出口加工区财政扶持	1.84	10.69	22.38	青府办发【2009年】78号	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静安区“奖励名牌”项目资助	20.00	10.00	20.00	静科创办【2012】2号、静府办秘(2013)3号	上海市静安区科技进步自主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	-	3.00	静科委发【2012】17号	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0.84	1.59	2.41			与收益相关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	0.28	0.04		普陀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科研项目补助	-	300.00	-	沪科合(2010)第14号、静科委发(2010)第54号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资助科技创新贷款项目补贴	-	134.84	-	静科委发[2013]9号、静科委发[2013]50号	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资助国家和上海市各类科技创新项目补贴	-	35.00	-	静科委发[2013]49号	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软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	6.00	-	沪科[2013]220号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云计算的档案信息资源管理平台	400.00	-	-	沪经信信[2011]821号,静科委发[2012]20号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静安区科学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上海市静安区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75.00	-	-	静投办拨字(2014)07号	上海市静安区投资服务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专项奖励	10.80	-	-	沪经信软[2015]5号	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上海市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专项奖励	51.00	-	-	沪发改高技【2014】44号	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静安区专利工作培育企业奖励	15.00	-	-	经科委发[2014]50号	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与收益相关
普陀区财政营改增扶持资金	6.70	-	-	沪财税(2013)52号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70.59	539.55	121.98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3	100.00	0.69	16.28	3.99	1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3	100.00	0.69	16.28	3.99	100.00
对外捐赠	-	-	3.00	70.60	-	-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	-	3.00	70.60	-	-
其他	-	-	0.56	13.12	-	-
合计	1.43	100.00	4.25	100.00	3.99	100.00

(七)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利润	3,481.82	3,178.72	3,002.06
利润总额	4,255.55	3,719.10	3,128.66
净利润	3,758.35	3,489.04	2,594.6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3.93	3,309.51	2,460.25

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中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支持与服务及系统集成等三大业务产生的利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95%、85.47% 和 81.81%，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匹配，是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八)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3	0.57	-3.99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8.49	512.55	121.98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8	0.26	8.61
(四)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0.27	0.14	8.82
(五)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96	76.34	20.91
合计	585.40	436.90	96.8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3.93	3,309.51	2,460.25
减：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85.40	436.90	9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8.53	2,872.62	2,363.38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主要是来自于政府补助收入。具体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六）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析”。

2、非经常性损益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6,832.88	30,808.95	25,658.60
营业利润	3,481.82	3,178.72	3,002.06
利润总额	4,255.55	3,719.10	3,128.6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3.93	3,309.51	2,460.25
非经常性损益	585.40	436.90	96.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48.53	2,872.62	2,363.38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1.82%	85.47%	95.95%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76%	11.75%	3.1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6.57%	15.21%	3.94%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所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002.06 万元、3,178.72 万元和 3,481.8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6.87 万元、436.90 万元和 585.40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11.75% 和 13.76%，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不大。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政府对研发项目的扶持政策，侧面反映了政府对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及发行人加大研发投入所带来的益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3.38 万元、2,872.62 万元和 2,948.53 万元，体现了主营业务良好的成长性和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

（九）主要税种和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税费主要是营业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费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949.32	720.15	1,028.71
营业税	237.73	127.48	-5.07
企业所得税	445.87	455.88	556.77
2013 年度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1,079.13	635.87	949.32
营业税	103.71	94.61	237.73
企业所得税	628.37	501.60	445.87
2012 年度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1.01	159.22	1,079.13
营业税	160.92	110.04	103.71
企业所得税	465.98	381.12	628.3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与此相一致，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也相应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

各期末尚未缴纳的税款余额具体详见本节“十、财务状况分析/（二）负债分析/1、流动负债分析/（5）应交税费”。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3.85	319.11	543.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66	-89.06	-9.51
企业所得税费用合计	497.19	230.05	534.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有关政策享受了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具体详见本节“五、税项/（二）税收优惠及批文/3、企业所得税”。

3、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报表利润总额	4,255.55	3,719.10	3,128.66
加：申报报表与纳税报表利润总额差异(注)	-207.68	-245.27	-47.48
纳税申报报表利润总额	4,463.23	3,964.36	3,081.18
职工福利费影响			
业务招待费影响	429.49	352.91	280.04
增值税返还收入影响	-72.10	-27.00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1,402.94	-1,195.51	-838.88
坏账准备影响	355.08	355.81	309.71
原资本化研发支出费用化影响	-162.57	-162.57	287.39
应纳税所得额	3,610.19	3,288.01	3,119.43
适用税率	0.25	0.25	0.25
应纳所得税额	902.55	822.00	779.86
减：减免所得税额	388.96	390.08	281.59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513.59	431.92	498.27
加：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46.66	-89.06	-9.51
永久性差异等其他影响	30.26	-112.81	45.25
所得税费用	497.19	230.05	534.01

(注：1)、申报报表与纳税报表利润总额差异主要系：由合并母子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导致的合并利润总额与单体利润总额的差异；2)、永久性差异等其他影响主要系：当年度经税务局认可的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与按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企业所得税的差异)

4、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51.88	193.48	82.49
城建税	60.59	59.54	86.16
教育费附加	47.86	47.04	66.02
河道管理费	9.57	9.41	13.14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169.91	309.47	247.8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有关政策享受了营业税优惠税率，具体详见本节“五、税项/（二）税收优惠及批文/2、营业税”。

公司及其子公司仅系统集成业务中的工程类收入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缴营业

税，报告期内，2014 年度该类收入较 2012 年度、2013 年度少，故 2014 年度营业税也相应较小。

（十）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建立了可以保证发行人持续成长的业务模式，具备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管理团队，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36,817.84	86.78	31,585.23	94.19	23,818.81	92.55
非流动资产	5,610.33	13.22	1,949.27	5.81	1,918.36	7.45

总资产	42,428.17	100.00	33,534.50	100.00	25,737.17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不断提高，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都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与之相对应，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7,797.33万元和8,893.67万元，增长率分别为30.30%和26.52%，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8.39%。

报告期内，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2.55%、94.19%和86.78%，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原因：

(1) 发行人为软件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房屋、土地等固定资产投资的支出较少，用于研究开发、项目执行的人力资源投入较多，且研发支出计入当期费用，未做资本化处理。

(2)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资金需求量较大，出于未来发展的考虑，在经营规模和盈利状况不断提升的情况下，一方面未实施现金分红；另一方面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保证充足的现金以供企业快速发展所需。

报告期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卫宁软件	68.58%	91.57%	94.08%
荣科科技	81.64%	84.17%	88.44%
万达信息	53.48%	73.24%	74.99%
华宇软件	75.69%	79.93%	84.29%
均值	69.85%	82.23%	85.45%
本公司	86.78%	94.19%	92.5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大致相同，流动资产所占比例均在80%左右，公司资产结构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公司符合流动资产比重较高的行业特性。

1、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2,221.70	33.20	12,447.28	39.41	10,890.30	45.72
应收账款	11,269.29	30.61	10,343.30	32.75	6,131.77	25.74
预付账款	1,648.93	4.48	701.87	2.22	248.09	1.04
其他应收款	2,811.17	7.64	2,111.07	6.68	1,605.72	6.74
存货	8,796.96	23.89	5,981.71	18.94	4,942.93	20.75
其他流动资产	69.79	0.19				
合计	36,817.84	100.00	31,585.23	100.00	23,818.81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内，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2.22%、91.09%和87.70%，而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都较小。

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趋势相对应，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快速增长。资产流动性好，可变现能力较强。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的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现金	6.15	0.05	9.11	0.07	17.47	0.16
银行存款	10,949.66	89.59	11,254.96	90.42	10,069.23	92.46
其他货币资金	1,265.90	10.36	1,183.21	9.51	803.60	7.38
合计	12,221.70	100.00	12,447.28	100.00	10,890.3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890.30万元、12,447.28万元和12,221.7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5.72%、39.41%和33.20%，货币资金规模一直比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比较高。具体原因为：

(1) 发行人的客户多为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基于政府财政预算体制的特点，对于已完工项目，客户一般都在年末支付合同款项，造成年底货币资金充足。

(2) 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收到与项目进展相关的款项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也呈上升趋势。

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1,265.90万元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发行人年末持有大量货币资金亦符合行业特征，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卫宁软件	43.44%	67.48%	70.40%	29.79%	61.80%	66.23%
荣科科技	25.89%	35.74%	58.99%	21.14%	30.08%	52.17%
万达信息	30.93%	48.76%	68.33%	16.54%	35.71%	51.24%
华宇软件	39.73%	42.79%	56.90%	30.07%	34.20%	47.96%
均值	35.00%	48.69%	63.65%	24.39%	40.45%	54.40%
本公司	33.20%	39.41%	45.72%	28.81%	37.12%	42.31%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应收账款	11,269.29	10,343.30	6,131.77
营业收入	36,832.88	30,808.95	25,658.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60%	33.57%	23.90%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上升，应收账款的余额也逐步增长，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90%、33.57%和30.60%。发行人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具有较高信誉水平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大型企业，应收账款的回款较有保障。

发行人项目的一般过程包括：招投标、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采购设备、软硬件整合、安装施工和系统调试等阶段，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通常，客户于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10%-30%的预付款项，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施情况支付进度款，至项目验收时，通常尚有合同总额的20%-30%尾款尚未收回，其中，大部分尾款可于验收后的三个月到六个月中逐步收回，占合同总额的5%-10%的质保金一般在1-3年后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一方面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而自然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完

成项目数量的增加，质量保证金的累积效应逐渐显现。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历来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在日常管理中提倡销售完整性，即要求销售及项目实施人员不仅要注重新合同签订的拓展数量、项目实施的质量，还应及时收回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的应收账款于次年完成的回收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3,004,063.31	111,171,085.97	65,995,646.35
2013 年收回金额			48,307,355.02
2014 年年收回金额		84,412,492.03	8,400,928.31
2015 年 1-2 月收回金额	6,871,398.96	1,273,344.16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余额	116,132,664.35	25,485,249.78	9,287,363.02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624.55	78.25	481.23	9,348.28	84.09	467.41	5,669.96	85.91	283.50
1-2 年	1,747.12	14.20	174.71	1,347.38	12.12	134.74	493.20	7.47	49.32
2-3 年	606.68	4.93	182.00	196.07	1.76	58.82	416.15	6.31	124.85
3-4 年	161.34	1.31	80.67	224.66	2.02	112.33	20.25	0.31	10.13
4-5 年	160.72	1.31	112.5	0.73	0.01	0.51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300.41	100.00	1,031.11	11,117.11	100.00	773.81	6,599.56	100.00	467.80

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分别为 85.91%、84.09% 和 78.25%。

发行人少数项目的尾款在完工后 1-3 年内收回，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完工验收项目的增多，账期较长的应收尾款有所增加。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宁市商务局	1,079.54	1年以内	8.78
太原市商务局	938.89	1年以内	7.63
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487.69	1年以内	3.96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375.69	2年以内	3.05
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326.33	1年以内	2.65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3,208.14		26.07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这些客户具有较高的信用度,与发行人合作多年,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应收账款的回收有可靠的保证、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各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账款。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

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根据应收账款历史的回收情况及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发行人确定了符合自身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卫宁软件	荣科科技	万达信息	华宇软件
1年以内	5.00%	5.00%	2.00%	3.00%	0.00%
1-2年	10.00%	10.00%	5.00%	5.00%	5.00%
2-3年	30.00%	30.00%	30.00%	10.00%	1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20.00%	30.00%
4-5年	70.00%	80.00%	80.00%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在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的基础上,根据账龄长短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行业特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相适应。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累计提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031.11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8.38%。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情况。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1,433.76	86.95	574.50	81.85	248.09	100.00
1-2年	95.59	5.80	127.37	18.15		
2-3年	119.58	7.25				
3年以上						
合计	1,648.93	100.00	701.87	100.00	248.09	1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4%、2.22%和3.89%，主要为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而新增的预付供应商的软硬件采购款及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947.05万元，增长134.93%，主要系由于截至2014年末相关项目正在执行中，预付的软硬件尚未到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 的比例 (%)
北京志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926.71	1年以内	56.20
湖北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70.58	1年以内	10.3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43.40	3年以内	8.7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	3年以内	4.85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86	1年以内	3.57
合计	1,379.55		83.67

报告期内，各年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账款。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保证金	2,786.48	87.00	1,977.84	82.24	1,428.76	77.23
备用金	347.94	10.86	373.38	15.52	365.02	19.73
房租押金	68.49	2.14	47.79	1.99	46.23	2.50

代扣代缴公积金等	0.04	0.00	6.06	0.25	9.92	0.54
合计	3,202.94	100.00	2,405.07	100.00	1,849.93	100.00
坏账准备	391.78		294.00		244.21	
净额	2,811.17		2,111.07		1,605.71	

其他应收款包括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员工备用金、房租押金等，其中保证金占比较大，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保证金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分别为77.23%、82.24%和87.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总额分别比上年末增长505.35万元、700.10万元，增长率分别为31.47%、33.16%，主要系保证金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扩张，参与项目增多而相应增多。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86.21	65.14	104.31	1,633.43	67.91	81.67	1,230.11	66.50	61.51
1-2年	692.50	21.62	69.25	424.09	17.63	42.41	259.23	14.01	25.92
2-3年	211.82	6.61	63.55	168.33	7.00	50.50	181.40	9.81	54.42
3-4年	80.78	2.52	40.39	88.47	3.68	44.24	139.91	7.56	69.96
4-5年	57.85	1.81	40.50	51.86	2.16	36.30	22.90	1.24	16.03
5年以上	73.78	2.3	73.78	38.88	1.62	38.88	16.38	0.88	16.38
合计	3,202.94	100.00	391.78	2,405.07	100.00	294.00	1,849.93	100.00	244.22

账龄3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均保持在90%以上，账龄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项目完成后质保期限较长的政府项目质量保证金。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已经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内容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79.08	1年以内	8.71	保证金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21.01	1年以内	6.90	保证金
呼和浩特市万邦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00	1年以内	4.06	保证金
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125.56	3年以内	3.92	保证金
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98.56	2年以内	3.08	保证金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性质内容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	854.21		26.67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5) 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的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在途物资					108.62	2.20
库存商品	19.12	0.22	18.37	0.31	19.03	0.38
未完工项目成本	8,777.84	99.78	5,963.34	99.69	4,815.28	97.42
合计	8,796.96	100.00	5,981.71	100.00	4,942.93	100.00

发行人执行“以销定产，按订单采购”的存货管理模式，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在签订销售合同后，按照销售合同需求向供应商进行采购，货物一般从供应商处直接运送到客户处，在客户现场由发行人的业务人员、供应商与客户三方共同进行货物检验，检验合格后由客户负责保管，随后，发行人业务人员在客户现场领用，并完成安装调试、开发、维护等工作；对于个别达成意向的销售合同，出于采购成本、采购周期等考虑，发行人预先采购部分货物，从供应商处运送到发行人处，待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并开始实施项目后，再根据项目进度运送到客户处。

存货中的在途物资、库存商品主要系发行人为个别达成意向的系统集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工作向供应商预先采购的各类软硬件产品等货物，也包括为个别达成意向的应用软件开发项目的开发工作、技术支持与服务项目的维护工作而预先采购的少量货物。其中，在途物资于期末尚未运抵发行人，库存商品于期末已运抵发行人但因项目未开始实施尚未运送到客户处。

存货中的未完工项目成本主要为供应商直接运送到客户处，或由发行人在项目开始实施后运送到客户处，期末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尚未验收的系统集成项目对应的软硬件产品等货物，以及可以明确归属于系统集成项目的少量人工费用。另外，未完工项目成本也包括可以明确归属于正在执行中的应用软件开发项目、技术支持与服务项目的人工费用，以及其对应的少量货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1,145.24万元、1,038.79万元和2,815.15万元，主要原因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签订的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支持与服务等销售合同金额逐年增长。由于发行人执行按订单采购的存货管理政策，导致按照销售合同需求而采购的存货相应增长。

(2) 发行人采用完工验收法确认收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报告期内各期末尚未完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跨期项目大幅增加，为其采购的存货尚未结转营业成本，导致各期末结存的存货余额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各期末结存的存货与正在执行的销售合同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结存的存货	8,796.96	5,981.71	4,942.93
期末正在执行的销售合同（含税）	22,634.65	23,753.53	15,383.41
占比	38.87%	25.18%	32.13%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546.03	9.73	342.80	17.59	406.71	21.20
在建工程	229.33	4.09				
无形资产	3,359.69	59.88	170.35	8.74	180.72	9.42
商誉	1,073.74	19.14	1,073.74	55.08	1,073.74	5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48	6.59	341.50	17.52	257.19	1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8	0.57	20.88	1.07	-	-
合计	5,610.33	100.00	1,949.27	100.00	1,918.36	100.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2014年末较2013年末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系购买青浦区青浦出口加工区F-14-0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后续施工投入所致。

(1)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1,350.57	950.10	846.50
其中：运输设备	302.04	278.64	257.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48.53	671.46	589.31
二、累计折旧	804.54	607.30	439.79
其中：运输设备	191.65	123.71	76.45
电子及办公设备	612.89	483.59	363.3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46.03	342.80	406.71
其中：运输设备	110.39	154.93	180.74
电子及办公设备	435.64	187.87	225.97

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由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暂无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规模较小。

固定资产均为正常经营、管理所需，无闲置现象和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光典食品追溯信息服务云平台项目	6,310.00		229.33			229.33	3.63%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批复上海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财建函〔2011〕74号）和《上海市商务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商财〔2012〕517号），公司“光典食品追溯信息服务云平台项目”被列入2013年度上海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该项目以“食品追溯关系民生，信息服务提升质量”为目标，建设一套涵盖食品追溯体系各个环节，保障追溯体系长效运营，实现追溯信息全面采集和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开发出系列软硬件产品，建成互联网上的追溯信息服务云平台，尽力成为全国食品追溯领域的数据中心和信息中心，面向政府、企业、社会公众等提供食品追溯信息的专业服务，为保障食品消费安全起到积极作用。根据2013年度上海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批复情况，该项目投资总额6,310.00

万元，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项目结项，资金来源为自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该项目所需采购的软、硬件设备等。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3,476.59	210.42	199.96
其中：软件	237.73	210.42	199.96
土地使用权	3,238.86		
二、累计摊销	116.90	40.07	19.24
其中：软件	62.92	40.07	19.24
土地使用权	53.98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359.69	170.35	180.72
其中：软件	174.81	170.35	180.72
土地使用权	3,184.88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是 2014 年新增的土地使用权，以及 2012 年合并增加的追索信息的软件著作权等。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软件较少，主要原因：企业会计准则对无形资产的确认，尤其是对自主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有较为严格的限制，而且软件的开发具有高风险性以及不易测量进度的特点，所以发行人对于自主研发产品的确认采取稳健性原则，未确认为无形资产，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竞得青浦区青浦出口加工区 F-14-03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日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青规土（2014）出让合同第 5 号】，出让价款为 3,143.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土地款项 3,143.00 万元，并取得编号为沪房地青字（2014）第 01521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3) 商誉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追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73.74	1,073.74	1,073.74

2012 年 4 月 18 日，光典信息与马连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光典信息以 1,25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马连兴持有的追索信息 51.00%

的股权。收购基准日追索信息账面净资产价值 203.11 万元，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93.11 万元，扣除暂时性差异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合并商誉为 1,073.74 万元。

报告期内，经测试其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详见本节“十、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22.89	213.26	1,067.81	160.91	712.00	107.73
原资本化开发支出摊销年限差异	591.43	88.72	754.00	113.10	916.57	137.49
抵消内部未实现利润	458.65	67.50	269.97	67.49	47.91	11.98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472.98	369.48	2,091.78	341.50	1,676.48	257.20

报告期内，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1.02%和0.87%。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总额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应收款项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并且该差异属于可以用来减少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上述暂时性差异产生的原因是：根据税法规定：（1）应收款项在发生实质性损失之前，不允许税前扣除，即其计税基础不会因坏账准备的提取而变化；（2）自行研发资本化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按10年进行摊销，而发行人对原资本化开发支出直接费用化。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减值提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1,422.89	1,067.81	712.00

二、其他			
合计	1,422.89	1,067.81	712.00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档案局（馆），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政法等其他政府部门，其他企事业单位等，这些客户具有较高的信用度，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货款回收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并降低发生坏账的风险。

针对应收款项数额较大的特点，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制定了严格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1）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归入相应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为1年以内的提取比例为5%，1-2年的为10%，2-3年的为30%，3-4年的为50%，4-5年的为70%，5年以上100%。

（3）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证据表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合理，发行人未来不会因应收款项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报告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对固定资产提取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未发现存货由于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未对存货提取跌价损失准备。

报告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由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情形，故未对无形资产提取减值准备。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追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 0075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追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价值为 2,743.00 万元。扣除未确认的少数股东商誉，合并报表反映的商誉没有发生减值。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追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正常，盈利符合预期，经测试其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是稳健和公允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相符。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25,231.75	97.88	20,187.76	97.80	15,476.42	94.75
非流动负债	545.40	2.12	454.08	2.20	857.12	5.25
负债总额	25,777.15	100.00	20,641.84	100.00	16,333.54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75%、97.80%和 97.88%，发行人的负债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了 4,308.30 万元和 5,135.31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26.38%和 24.88%，负债总额逐年递增，其增长趋势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资产规模扩大的情况相符，一方面主要是为了满足业务快速扩张的资金需求，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长较快；另一方面，由于采用完工验收法确认收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年末因未完工验收而暂未确认收入的项目产生的预收款余额也增长较快。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8,300.00	32.90	5,000.00	24.77	3,900.00	25.20
应付账款	6,107.55	24.21	6,108.75	30.26	4,446.30	28.73
预收款项	8,213.36	32.55	6,966.60	34.51	4,972.71	32.13
应付职工薪酬	279.16	1.11	182.53	0.90	140.72	0.91
应交税费	2,117.79	8.39	1,782.97	8.83	1,920.54	12.41
其他应付款	213.89	0.85	146.91	0.73	96.17	0.62
流动负债合计	25,231.75	100.00	20,187.76	100.00	15,476.42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6.06%、89.54%和89.65%。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及保证借款		2,500.00	1,900.00
保证借款	8,300.00	2,500.00	2,000.00
合计	8,300.00	5,000.00	3,900.00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3,900.00万元、5,000.00万元和8,300.00万元，逐年上升。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整体实力逐年提高，发行人在加强自身积累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筹集能力和使用效率。

报告期末，保证借款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曙华或者与其配偶庞文莉一同提供个人保证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质押及保证借款由实际控制人张曙华提供个人保证担保，同时由发行人以保证金形式做质押担保。有关关联方担保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未发生到期无法支付的银行借款。

截至本招股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

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重大借款合同/（三）重大借款合同”。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5,762.17	94.35	5,885.45	96.34	4,291.27	96.51
1-2年	218.32	3.57	162.60	2.66	146.31	3.29
2-3年	94.39	1.55	60.65	0.99	8.72	0.20
3年以上	32.67	0.53	0.06	0.01	-	-
合计	6,107.55	100.00	6,108.75	100.00	4,446.30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是系统集成业务所需外购硬件和软件的货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较2012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系统集成业务的实施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较上年均有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中国电子器材华东公司	1,270.65	20.80	1年以内
北京志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389.65	6.38	1年以内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212.88	3.49	1年以内
上海邦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9	3.32	1年以内
上海惠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74.05	2.85	1年以内
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	2,249.82	36.84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和资金往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7,682.43	93.54	6,628.69	95.15	4,743.88	95.40
1-2年	244.22	2.97	183.44	2.63	205.88	4.14
2-3年	140.64	1.71	135.22	1.94	22.95	0.46
3-4年	126.82	1.54	19.25	0.28	-	-

4-5年	19.25	0.23	-	-	-	-
合计	8,213.36	100.00	6,966.60	100.00	4,972.71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是项目合同签订时以及实施过程中预收的部分款项，发行人于预收账款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即可结转营业收入。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预收账款分别为4,972.71万元、6,966.60万元和8,213.36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承接项目的合同数量和金额呈上升趋势，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在期末的大额未完工项目较多，致使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呼和浩特市商务局	2,251.43	27.41	1年以内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1,484.00	18.07	1年以内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机关	385.80	4.70	1年以内
宜昌市商务局	355.80	4.33	1年以内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266.57	3.25	1年以内
预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4,743.60	57.75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发行人5%（含5%）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薪酬	149.60	53.59	102.34	56.07	85.52	60.78
设定提存计划	129.56	46.41	80.19	43.93	55.19	39.22
设定收益计划	-	-	-	-	-	-
辞退福利	-	-	-	-	-	-
其他长期福利	-	-	-	-	-	-
小计	279.16	100.00	182.53	100.00	140.72	100.00
减：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之后支付的部分	-	-	-	-	-	-
合计	279.16	100.00	182.53	100.00	140.72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组成。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职工人数不断增加，相应的人工薪酬费用总额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77.20	949.32	1,079.13
营业税		237.73	103.71
企业所得税	556.77	445.87	628.37
个人所得税	31.15	17.05	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03	67.90	52.72
教育费附加	61.63	56.01	45.54
其他税费	10.02	9.08	7.74
合计	2,117.79	1,782.97	1,920.54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主要是计提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缴纳的应交税费。

各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12月多个项目完工验收确认收入，相应的增值税销项税确认较多，而12月进项税余额较小，因此年末余额较大。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7.07	96.81	140.30	95.50	93.24	96.95
1—2年	0.21	0.10	5.17	3.52	2.91	3.03
2—3年	5.17	2.42	1.44	0.98	0.02	0.02
3年以上	1.44	0.67	-	-	-	-
合计	213.89	100.00	146.91	100.00	96.17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公司零星应付、暂收的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213.8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比例为 0.85%，金额很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各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账款。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核高基重大专项课题			161.29
合计			161.29

核高基重大专项课题：发行人作为联合承担单位参与了工信部核高基重大专项课题“基于国产 CPU/OS 的数字档案信息系统应用研究及示范工程”（课题编号：2012ZX01045005-002），报告期内共收到专项应付款 1,016.08 万，根据课题要求及进展累计已使用 1,016.08 万元。

（2）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中可辨认资产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139.33	20.90	158.33	39.58	177.33	44.33
合计	139.33	20.90	158.33	39.58	177.33	44.33

2014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20.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08%。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负债总额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项目扶持资金			255.00	与收益相关

(10HX1171400)				
基于云计算的档案信息资源管理平台		340.00	34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计划项目资助课题经费——金 档光典综合档案管理软件	16.50	16.50	16.50	与收益相关
科研计划项目资助课题经费——肉 类蔬菜流通安全追溯系统应用示范 与推广	40.00	40.00	4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追索 蔬菜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	18.00	18.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 业发展专项资金	4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4.50	414.50	651.50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51.50 万元、414.50 万元和 524.5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收到上海市及静安区两级科学技术委员会等政府部门给予发行人软件产品的自主研发投入政府补助，在项目经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后结转营业外收入。

小巨人项目扶持资金（10HX1171400）：依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的沪科合（2010）第 14 号文件和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静科委发（2010）第 54 号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陆续收到政府补助 255.00 万元。2013 年度，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验收后，将该项目累计收到补助的余额为 255.00 万元结转营业外收入。

基于云计算的档案信息资源管理平台：依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沪经信信（2011）821 号文件和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静科委发（2012）20 号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陆续收到政府补助 400.00 万元。2014 年度，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验收后，将该项目累计收到补助的余额为 400.00 万元结转营业外收入。

2014 年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依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14]930 号），发行人“基于国产终端的数字档案信息系统应用研发与示范”项目成功获批 2014 年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立项，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 450.00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表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6	1.56	1.54
速动比率（倍）	1.05	1.23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65%	73.47%	74.55%
利润表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72.57	4,305.00	3,744.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6	10.78	9.2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资产流动性较强，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表明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短期偿债能力。2014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前两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购买土地使用权和本期末未完工验收项目较多导致存货余额较高所致。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55%、73.47%和 71.65%，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不断增大，同时，发行人充分利用杠杆效应，增加银行借款，以满足业务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等的需求，并力求股东利益最大化。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744.54 万元、4,305.00 万元和 5,272.57 万元，近三年增长较快，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说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快速提高，偿债风险较低。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公司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卫宁软件	流动比率（倍）	2.58	6.53	7.28
	速动比率（倍）	2.49	6.44	6.91
	资产负债率	31.57%	13.90%	13.28%

荣科科技	流动比率(倍)	2.53	2.80	2.76
	速动比率(倍)	2.33	2.53	2.51
	资产负债率	31.37%	28.18%	30.69%
万达信息	流动比率(倍)	1.30	2.70	5.34
	速动比率(倍)	0.95	2.35	5.06
	资产负债率	50.52%	25.87%	15.44%
华宇软件	流动比率(倍)	2.18	3.70	4.10
	速动比率(倍)	1.59	2.84	3.45
	资产负债率	6.42%	9.65%	10.87%
平均值	流动比率(倍)	2.15	3.93	4.87
	速动比率(倍)	1.84	3.54	4.48
	资产负债率	29.97%	19.40%	17.57%
本公司	流动比率(倍)	1.46	1.56	1.54
	速动比率(倍)	1.05	1.23	1.20
	资产负债率	71.65%	73.47%	74.55%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注 2：上表中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数据。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发行人对经营周转资金和扩大生产规模的投资需求均大幅增长，发行人充分利用商业信誉和行业内市场地位提升的优势，通过短期银行贷款、供应商信用融资和客户预收款项等短期融资方式满足日常周转及投资资金需求，客观上导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发行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保持了相对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增加了盈利能力，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快速增长保证了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正处于成长阶段，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对银行的融资依赖性较大，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是其加快实现长期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

3、管理层对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的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1	3.74	5.43
存货周转率（次）	2.99	3.47	3.5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7	1.04	1.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相应降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时，期末未完工验收项目的存货余额增加较多，相应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较好，资产周转效率较高，资产运营能力良好，主要归功于：

（1）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信誉较好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一般都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发行人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将项目绩效考核与收款严格挂钩，保证了应收款项的回收。

（3）为了控制风险，发行人始终坚持对存货实施有效管理，按“订单采购”，通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以及进度合理安排存货的采购，在保证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合理控制库存，以减少资金占用和加快存货周转。

2、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公司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卫宁软件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7	2.44	3.20
	存货周转率（次）	12.69	9.70	6.9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0	0.51	0.46
荣科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2	1.95	3.53
	存货周转率（次）	7.20	8.58	12.2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8	0.70	0.89
万达信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8	3.62	3.92
	存货周转率（次）	3.02	7.97	17.0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3	0.67	0.62
华宇软件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6	2.84	2.32
	存货周转率（次）	1.73	2.17	2.5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9	0.56	0.52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6	2.71	3.59
	存货周转率（次）	6.16	7.11	9.6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8	0.61	0.62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1	3.74	5.43
	存货周转率（次）	2.99	3.47	3.5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7	1.04	1.20

数据来源：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值，而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周转率，主要是收入确认的会计核算差异所致，即发行人以项目验收为确认收入的时点，而可比上市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管理层对资产结构及资产周转能力分析的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资金运营效率较高。随着竞争实力的不断增强与市场地位的不不断提升，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将继续保持在较好水平。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股东权益各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10.00	5,010.00	3,000.00
资本公积	1.03	1.03	246.39
盈余公积	1,242.93	953.14	678.99
未分配利润	9,689.35	6,445.21	5,17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943.31	12,409.38	9,099.87
少数股东权益	707.71	483.28	303.76
股东权益合计	16,651.02	12,892.66	9,403.62

1、股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124.240	2,124.240	1,272.000
张曙华	1,507.008	1,507.008	902.400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0.760	380.760	228.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600	300.600	180.000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400	200.400	120.000
张志红	126.252	126.252	75.600
杨安荣	116.232	116.232	69.600
刘理洲	94.188	94.188	56.400
上海统易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83.500	83.500	50.000
李志卿	74.148	74.148	44.400
刘赣	2.672	2.672	1.600
合计	5,010.000	5,010.000	3,000.000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 2,453,540.62 元、未分配利润 17,646,459.38 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5,01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231 号验资报告。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1年12月31日	245.35	1.03	246.39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2年12月31日	245.35	1.03	246.39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245.35	-	-
2013年12月31日		1.03	1.03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03	1.03

2011 年初资本公积余额 245.35 万元，系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折股溢价。

2011 年初资本公积余额 1.03 万元，系 2009 年收购子公司上海金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时，实际投资成本小于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时应享有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013 年度减少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45.35 万元，系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1,242.93	953.14	678.99
合计	1,242.93	953.14	678.99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当年实现税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6,445.21	5,174.49	2,918.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3.93	3,309.51	2,460.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9.79	274.15	204.2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764.65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89.35	6,445.21	5,174.49

十三、 现金流量分析

（一） 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49	683.30	3,47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3.06	-151.47	-1,02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31	645.53	549.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26	1,177.37	2,995.6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5.81	11,264.07	10,086.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19	0.14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24	0.60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995.68 万元、1,177.37 万元和-308.26 万元，现金流总体良好。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中，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是发行人现

现金流的主要来源。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主要系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99.74	30,271.83	27,227.95
营业收入	36,832.88	30,808.95	25,658.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收入比率	109.14%	98.26%	106.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10	23.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22	1,355.79	1,30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47.06	31,650.67	28,52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75.74	14,251.09	12,937.18
营业成本	22,062.04	18,941.10	15,59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成本比率	90.54%	75.24%	82.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50.99	10,157.03	7,15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8.94	1,321.08	689.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4.91	5,238.16	4,27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10.57	30,967.37	25,05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49	683.30	3,471.22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06.12%、98.26% 和 109.14%，始终保持在 100.00% 左右，表明发行人的销售回款情况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大，发行人的预收账款逐年增加。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预收账款余额	8,213.36	6,966.60	4,972.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99.74	30,271.83	27,227.95
预收账款余额占比	20.43%	23.01%	18.26%

2. 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

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96%、75.24% 和 90.54%，变动趋势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率保持一致。一方面，是随着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获取供应商的信用周期增长，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增强了其在经营活动中保留现金的能力，另一方面，由于 2014 年末，未达到最终验收确认收入条件的项目金额较大，该等项目的支出款项较高，因此 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对人才的需求持续增加，发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人力资源成大幅上升。

总体上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反映了发行人较强的从经营活动中获取现金的能力和良好的盈利质量。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58.35	3,489.04	2,594.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5.08	355.81	299.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50	184.61	224.20
无形资产摊销	76.83	20.83	14.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	-0.57	3.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8.69	380.47	377.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8	-84.31	-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8	-4.75	-3.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5.25	-1,038.79	-1,145.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3.30	-5,452.47	-3,413.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2.49	3,213.05	4,631.30
其他	-282.68	-379.61	-10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49	683.30	3,471.22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2,805.7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发行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452.47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 4,211.52 万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2,82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较上年末有多项在实施及尚未验收的项目导致存货增加 2,815.25 万元。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2	1.91	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2	1.91	80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3.18	153.37	16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5.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3.18	153.37	1,82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3.06	-151.47	-1,024.7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与发行人正处于高速成长长期的发展阶段相适应。

2012 年度，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净额流出 855.88 万元，系发行人收购上海追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所致。

2014 年度，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 3,953.1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购买位于青浦出口加工区土地。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00.00	11,000.00	9,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	11,000.00	9,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0.00	9,900.00	8,343.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8.69	380.47	377.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	74.00	1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1.69	10,354.47	8,85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31	645.53	549.18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9.18 万元、645.53 万元和 2,708.31 万元，主要是系银行借款及偿还银行借款所产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及相应利息支出的变化所致。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渠道还比较单一，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加大，发行人对长期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有必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五）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沛，盈利质量良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重大资本性支出

1.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

（1）长期资产购置

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青规土（2014）出让合同第 5 号】，出让价款为 3,143.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土地款项 3,143.00 万元。

（2）股权投资

①新设光典信息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8,910.00 万元，中信电子认缴

出资 90.00 万元。发行人对光典信息的持股比例为 99.00%，实际表决权比例为 99.00%。

2012 年 1 月 19 日，光典信息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中信电子将所持有的光典信息 1.00% 的股权转让给金档信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中信电子与金档信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信信息直接及通过金档信息间接持有光典信息合计 100.00% 的股权，实际表决权比例为 100.00%。

②收购追索信息 51% 股权

2012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光典信息向马连兴收购其持有的追索信息 51.00% 的股权。2012 年 4 月 18 日，光典信息与马连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光典信息以 1,25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马连兴持有的追索信息 51.0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信信息通过光典信息间接持有追索信息 51.00% 的股权。

2.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还包括：光典智能物联网、档案数据处理中试基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30,880.00 万元，正在向上海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办理备案；光典食品追溯信息服务云平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6,310.00 万元。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分配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母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为 2,453,540.62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30,082,602.44 元。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总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4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每 10 股转增 0.82 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每 10 股转增股本 5.88 股。

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零，公司尚有未分配利润 8,024,528.2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10 万股。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中现金分红条款的议案的决议。

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的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 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6、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将围绕主营业务投入，一是提高现有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质量表现，向市场提供功能、技术性能更好的新产品，巩固和扩大公司现有市场份额；二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三是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

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担负着为股东谋利益、为员工谋福利、为社会做贡献的多重社会责任。利润分配是体现股东利益的重要方面。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合理权益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董事会制定了《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发行人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发行人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

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中介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情况

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2015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 1-3 月的相关

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包括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115 号《审阅报告》。会计师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4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5 年 1-3 月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41,148.61	122,217,029.83
应收账款	117,135,757.02	112,692,911.66
预付款项	30,716,279.88	16,489,254.63
其他应收款	38,878,329.84	28,111,658.49
存货	148,079,224.18	87,969,643.88
其他流动资产	267,306.18	697,853.02
流动资产合计	373,518,045.71	368,178,351.5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613,459.03	5,460,260.53
在建工程	2,468,217.66	2,293,266.38
无形资产	33,431,997.07	33,596,896.07
商誉	10,737,367.68	10,737,36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5,056.38	3,694,75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754.72	320,75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26,852.54	56,103,300.26
资产总计	433,244,898.25	424,281,65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000,000.00	83,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498,409.11	61,075,505.88
预收款项	95,124,284.33	82,133,556.39
应付职工薪酬	2,489,962.83	2,791,631.00
应交税费	10,526,651.20	21,177,914.87
其他应付款	2,479,553.41	2,138,890.34
流动负债合计	282,118,860.88	252,317,49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5,245,000.00	5,24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75.01	209,00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6,875.01	5,454,000.01
负债合计	287,565,735.89	257,771,498.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100,000.00	50,100,000.00
资本公积	10,339.37	10,339.37
盈余公积	12,429,255.72	12,429,255.72
未分配利润	76,596,220.76	96,893,50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135,815.85	159,433,100.85
少数股东权益	6,543,346.51	7,077,05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679,162.36	166,510,15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3,244,898.25	424,281,651.77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112,034.05	368,328,787.20
减：营业成本	13,065,750.67	220,620,385.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51.36	1,699,075.84
销售费用	11,607,251.10	32,269,527.97
管理费用	23,060,350.95	67,915,613.32
财务费用	1,158,861.96	7,455,177.82
资产减值损失	73,008.60	3,550,847.98
二、营业利润	-24,864,040.59	34,818,158.58
加：营业外收入	565,623.17	7,751,621.50
减：营业外支出		14,329.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329.09
三、利润总额	-24,298,417.42	42,555,450.99
减：所得税费用	-3,467,426.50	4,971,918.45
四、净利润	-20,830,990.92	37,583,53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97,285.00	35,339,310.97
少数股东损益	-533,705.92	2,244,221.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30,990.92	37,583,53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97,285.00	35,339,310.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3,705.92	2,244,221.57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29,929.07	401,997,410.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3,427.90	720,963.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3,861.53	21,752,20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87,218.50	424,470,57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49,175.45	199,757,35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13,423.85	136,509,88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89,069.79	13,789,36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67,716.16	65,049,07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19,385.25	415,105,68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32,166.75	9,364,88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3,851.26	39,531,82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851.26	39,531,82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851.26	-39,530,61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16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00	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4,708.06	7,386,921.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4,708.06	142,916,92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5,291.94	27,083,07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610,726.07	-3,082,64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58,077.76	112,640,72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47,351.69	109,558,077.76

4.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29.09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50.00	6,984,872.85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5.27	45,785.10
（四）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714.46
（五）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9,689.29	1,159,627.73
合 计	54,905.98	5,853,986.67

5.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内档案局（馆），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监狱、检察院、法院等政府部门，其他企事业单位，对信息产品和服务的购买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采购制度，通常在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计划，预算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第一季度，采购招标多安排在次年第二、三、四季度，第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验收和支付的高峰期。发行人的会计核算以项目验收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因此报告期内各年第四季度收入相对比较集中，占比较大，而费用在年度内是相对均衡的发生，因此，不排除前三季度单季度出现净利润为负的可能性。投资者不宜以单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发行人的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2015年1-3月，由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季节性特点，完成验收的项目数量和金额相对较低，确认营业收入2,411.20万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33.68%，而各个在手合同的项目和市场开拓工作都处于持续开展的投入状态，剔除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后形成的营业利润为-2,486.04万元。2014年1-3月，综合毛利率为45.77%，与2014年的综合毛利率40.10%相比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第一季度	1,803.67	4.90	1,742.59	5.66	1,266.38	4.94
第二季度	6,230.71	16.92	2,077.30	6.74	1,627.24	6.34
第三季度	10,087.05	27.39	9,889.76	32.10	8,396.41	32.72
第四季度	18,711.45	50.80	17,099.30	55.50	14,368.57	56.00
合计	36,832.88	100.00	30,808.95	100.00	25,658.60	100.00

注：上表中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报告期内各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利润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036,693.82	17,425,894.18	12,663,830.39
其中：营业收入	18,036,693.82	17,425,894.18	12,663,830.39
二、营业总成本	36,413,948.73	32,392,613.77	24,890,091.95
其中：营业成本	11,234,740.64	10,681,730.39	8,189,548.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181.44	216,366.47	135.35
销售费用	8,570,245.55	7,970,874.03	7,635,940.90
管理费用	16,116,914.42	12,875,323.28	8,578,136.32
财务费用	466,866.68	648,319.60	486,330.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77,254.91	-14,966,719.59	-12,226,261.56
加：营业外收入	9,368.82	22,71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67,886.09	-14,944,004.59	-12,226,261.56
减：所得税费用	-2,666,925.16	-2,148,862.04	-1,721,627.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00,960.93	-12,795,142.55	-10,504,634.13

注：上表中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15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为54,905.98元，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2）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的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2015年3月31日余额较2014年末，预付账款增加1,422.70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1,076.67万元，存货增加6,010.95万元，货币资金减少8,377.59万元，短期借款净增加2,300万元。

结合现金流量表，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首先，2015年1-3月的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为3,438.72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942.9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22%，发行人的营业回款情况良好。

其次，如前所述，发行人一季度的经营性投入通常较大，资金流出远比流入大，包括：支付给供应商的预付账款、支付的用于招投标等的保证金、支付的项目人工成本和材料采购成本等，相应地形成了较高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余额。

最后，从资金来源看，发行人一方面利用上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另一方面在一季度适当增加了短期借款，以满足一季度较大的资金需求，致使一季度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2015年3月31日余额较2014年末，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变动不大，主要是发行人在2015年1-3月的资本性投入较少。

2015年3月31日余额较2014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346.03万元，主要是2015年一季度的经营性亏损（可抵扣亏损）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417.79万元，其对应的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为351.09万元。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差异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新股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1,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1	数字档案馆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	5,456	5,456	青发改备[2014]070号
2	数字档案室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	4,899	4,899	青发改备[2014]068号
3	食品流通安全追溯档案管理软件项目	5,269	4,015.45	青发改备[2014]069号
4	食品流通追溯体系运维监管平台项目	5,483	-	-
5	智慧监狱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	5,473	-	-
6	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	3,457	-	青发改备[2014]067号
7	偿还银行贷款	7,000	-	-
合计		37,037	14370.45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入时间周期和进度

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预计投入时间进度		项目 总投资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1	数字档案馆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	24个月	2,004	3,452	5,456
2	数字档案室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	24个月	1,875	3,024	4,899
3	食品流通安全追溯档案管理软件项目	24个月	2,136	3,133	5,269
4	食品流通追溯体系运维监管平台项目	24个月	2,024	3,459	5,483
5	智慧监狱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	24个月	2,002	3,471	5,473
6	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	12个月	3,457	0	3,457
7	偿还银行贷款	-	7,000	0	7,000
合计		-	20,498	16,539	37,03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主要内容有：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发行人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组织方式和环保情况

发行人的六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织方式均为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为软件产品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复函》，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生产，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中国环保部 2014 年

10月20日印发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中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上海市各级环保部门已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目标，以下从产品及服务领域和整体技术架构两个层面的长期发展目标，分别具体阐述。

1、 符合产品和服务领域发展的长期目标

以多年来自主开发的一系列应用软件为基础，以档案信息化作为深入其他相关信息化领域的切入点，以市场机遇和相对其成熟的行业作为突破口，充分利用先进、成熟的技术优势，发行人现已形成了面向客户提供档案、食品流通追溯和政法等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营业务格局。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在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发展目标是：建立起档案系列、食品流通追溯系列、司法监狱系列、政务办公系列和文博系列五大“应用产品树”，在各个领域中不断推陈出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应用产品树上的“繁茂枝叶”。

犹如“肥沃的土壤”和“坚实的围栏”，平台软件系列（包括系统管理平台、基础组件平台、即时通讯平台等）和工具软件系列（包括通用数据采集工具、电子文件检测工具、通用文件浏览器等）为应用软件产品提供了基础和保障，滋润和保障着发行人“应用产品树”的茁壮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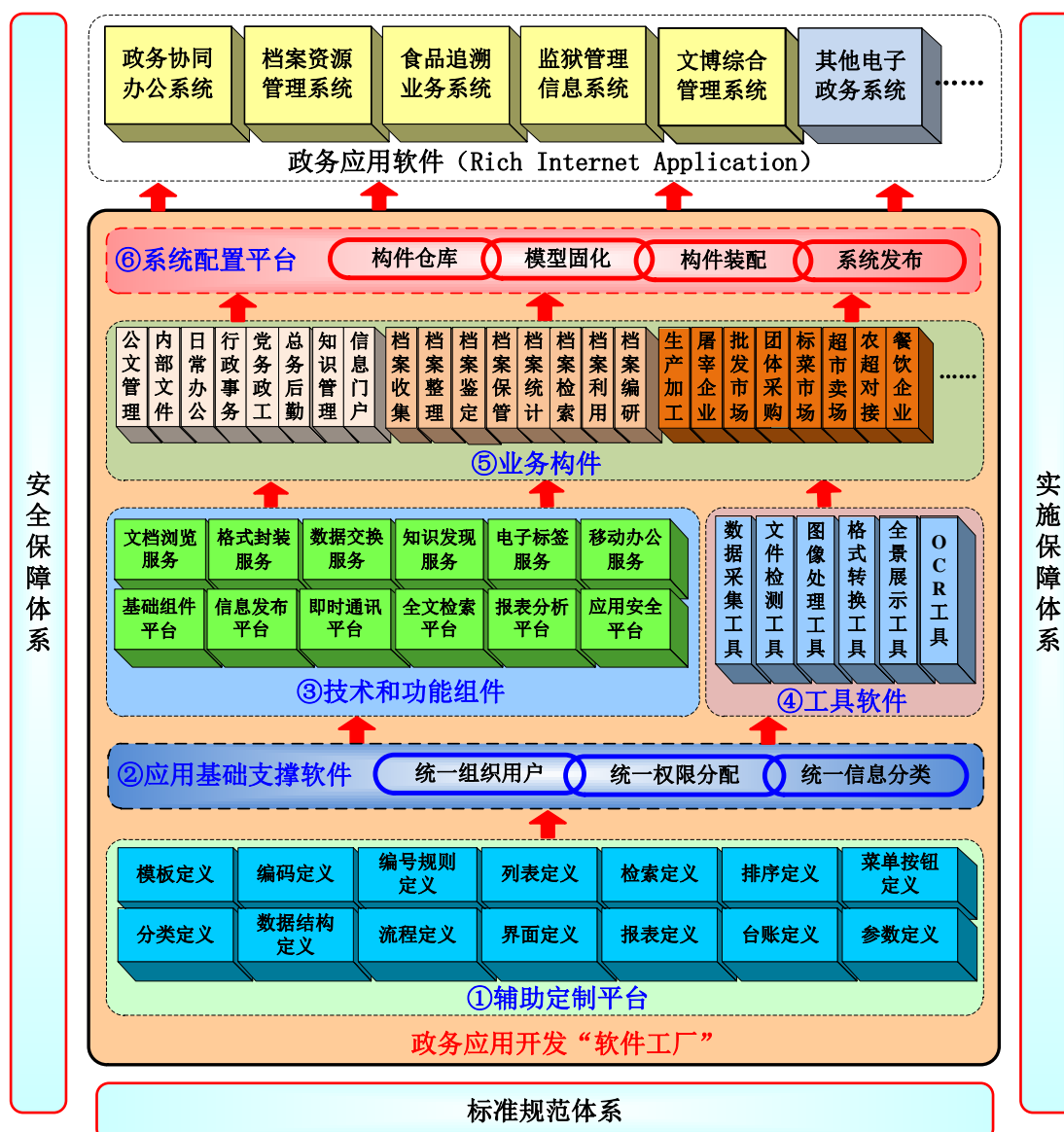
为提高应用产品树的“土壤肥沃度”和“围栏坚实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发行人将对五个软件开发项目（数字档案馆项目、数字档案室项目、食品流通追溯项目、食品追溯运维监管项目和智慧监狱项目）的基础性技术功能和业务功能进行提炼，优化升级平台软件和工具软件系列，建设软件开发项目的公共开发平台。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软件产品的开发效率和产品的竞争力都将得到大大提高，在不同应用领域的“应用产品树”将更加枝繁叶茂。

2、符合发行人完善整体技术架构的长期发展目标

从整体技术架构的层面看，发行人的长期发展目标是建立一个类似于工业化工厂运行模式的“应用软件工厂”。

具体如下图所示：



我们可以将上图中的整个技术架构看作是一个“软件工厂”，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用途和内容”之“软件开发项目的开发平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正是建设和完善这个“软件工厂”的重要步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全面优化“加工流水线”和“产品装配线”，提升“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更新“零部件”，升级“各类工具”，让业务构件充满“成品仓库”，在此基础上，科学合理的设计制定“工艺操作计划、流程和指导书”，最终实现交付产品性能和用户满意度的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是突破企业发展技术瓶颈的需要

发行人定位于以主要从事面向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向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软硬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和推广等相关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是，发行人仍然急需突破发展中存在的瓶颈，这也是提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决策着眼点之一。

1、发行人发展中面临的技术瓶颈

发行人现有的开发模式和技术架构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标准化程度低，二次开发工作量相对较大，开发复用率和开发效率不高，使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现有产品不能快速、灵活、高效地满足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地域高度差异化的客户需求，不利于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的快速提高。

发行人近年来承接了各类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工程，但这些工程都是以独立项目运作方式开发实施，从最初的项目立项开始，经过调研、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编码、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必要的开发环节，最终将软件产品交付用户。

在现有的项目软件定制开发运作模式下，针对单个客户的开发仅考虑单一客户的特定需求，开发工作量较大，尽管发行人对部分历史项目的软件及组件进行了复用，但是不必要的重复开发依然在所难免，开发成本较高，虽然投入了大量资金和人力，却无法有效地降低单位成本，提高盈利水平，不利于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2、建立构件化的软件开发技术架构，以突破发展瓶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心在于：充分贯彻构件化的软件开发思想，基于构件技术之上，建设构件化的软件开发技术架构，从而提高软件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有效地提升软件产品的整体性能。

构件技术（CBSD，Component Based Software Development）是基于构件的软件开发技术，CBSD能够大大提高软件开发效率和软件质量，已经成为软件开发公认的发展方向。

如上文提及，如果将整个技术架构看作是一个“软件工厂”，则构件化软件开发技术架构是“软件工厂”的灵魂。

具体而言，发行人将对五个软件开发项目的基础性技术功能和业务功能进行提炼，建设构件化的软件开发技术架构，作为前述五个项目的公共基础平台，在总结以往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建立数字档案馆、数字档案室、食品流通追溯及运维和智慧监狱领域的业务模型、功能模型和信息模型，归纳总结出一系列基本应用子系统，使后续的应用软件开发只需通过子系统的组合即可满足用户的大部分需求，提高应用软件开发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地突破发行人发展中面临的瓶颈，大幅提高发行人的软件开发效率和软件产品的标准化程度，拓宽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领域，降低项目的运作成本，从而大幅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三） 档案信息化和食品流通追溯领域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抓住这一难得市场机遇的迫切需要

近年来档案信息化和食品流通追溯领域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未来几年，发行人将针对国家各级综合档案馆、企事业单位、商务部及各地商务委（厅）、局用户相继推出各类业务管理软件，产品市场将从长三角继续向全国拓展。

同时，客户对软件服务的依赖随着软件应用的深入而更为突出，客户对标准化、专业化和个性化的服务要求越来越高，不断提升客户的服务满意度也已成为发行人的重要任务之一。

为更好地适应发行人业务发展，抓住难得的市场机遇，发行人需要加大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的力度，加速从区域性公司向全国性公司的转型，建设全国性的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为非软件开发项目，不涉及具体软件产品的开发。本项目建成后，可显著加强发行人面向全国客户的市场拓展和技术支持与服务能力，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客户满意度，并可从全国各地的客户处反馈产品需求，从而有效推动发行人软件产品功能的完善

和提升。

（四）发行人具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提条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影响产品、服务提供能力的相关因素最主要的是人力资源和技术积累。其中人力资源具体包括管理水平、知识技能、行业经验、技术人员储备等；技术积累包括用于项目开发的工具、平台、构件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等。

1、人力资源

在多年的经营中，发行人积累了稳定的、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和拥有丰富的现代管理和业务经验的管理团队。同时，发行人非常注重人才培养和培训机制的建设，设有专门的企业内部培训机构——中信学院，一方面，不定期聘请内、外部教师和专家担任顾问或者讲师，对各岗位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和业务技术知识的指导；另一方面，制定并实施了系统性的“鹰计划人才培养体系”，结合员工成长的不同阶段，建立系统性的培育企业人才的策略及设置相应的培训课程，为发行人长期稳定的发展提供了人才资源的保障。

发行人现已形成完备的技术人员考核体系、统一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和先进的产品研发流程管理等技术创新机制，以此营造发行人积极、活跃的研发制度环境。

2、技术积累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不断开发与创新，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档案类软件产品核心技术包括：电子文件三性保证/四性检测技术、EEP 封装技术、通用数据采集技术、通用文件格式转换技术、3D 全景虚拟库房技术、网页全文手写签批技术、通用文件格式浏览技术、电子文件过滤驱动技术、数字资产 3D 标注技术等；食品流通追溯类软件产品核心技术包括：基于 RFID 和条码的追溯码查询技术、基于 GPS 和 GIS 技术的农产品实时定位技术、农产品生产流通信息对接技术、食品流通环节企业溯源设备实时监测技术等。不断拓展和深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领域，为发行人持续加强核心竞争力创造了有利条件。

与此同时，凭借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发行人多次承担国家级各类研究课题，并在档案信息化和食品流通追溯领域拥有国内领先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成果也获得国家或上海市的多项科技奖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9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 5 项专利，此外另有 6 项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发行人凭借系统的人才培养机制和雄厚的技术储备和持续的研发能力在档案信息化和食品流通追溯领域获得领先的行业地位。目前，发行人人力资源和技术积累与公司的经营相匹配。

为了发行人进一步的发展，在此次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中又重点对人力资源和技术研发加大投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发行人产品、服务提供能力又将上一个新的台阶。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用途和内容

考虑到构件化软件开发平台的建设体现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核心，是突破发行人当前发展瓶颈的关键，为便于理解，在分别描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的具体内容前，有必要对软件开发项目开发平台的建设背景和具体内容等先做集中系统的说明。

（一）软件开发项目的开发平台

为了贯彻构件化的软件开发思想，提高软件研发的复用率，提升软件产品的整体性能，并降低总体研发投入，发行人将对五个软件开发项目的基础性技术功能和业务功能进行提炼，建设各项业务构件化开发平台，作为该等项目的公共基础平台。

1、开发平台的建设背景

（1） 构件技术的先进性

构件技术是基于构件的软件开发技术，已经成为今后软件开发的发展方向，CBSD 能够大大提高软件开发效率和软件质量，有效避免软件危机。目前，大多数有丰富经验的程序员均拥有自己的私人开发库，可以使用大约 20% 的重用代码

来开发软件；在有开发库或开发平台支持的情况下，公司级别的重用能提供 40% 以上的重用代码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也组建了“软件构件研究中心”，成立了“上海构件库”。

所谓构件，是一种可部署软件的代码包，其中包括某些可执行模块。构件单独开发并作为软件单元使用，它具有明确的接口，软件就是通过这些接口调用构件所能提供的服务，多种构件可以联合起来构成更大型的构件库，乃至直接建立整个系统。构件必须是自包含的，构件设计中必须包括需求、源代码和可执行代码、接口规范、分析和设计模型、测试和其他同类术语。构件的实现必须支持一种或者多种其用户所希望获得的接口。

由此可见，构件是将应用软件开发过程中的通用功能进行提炼和升华，并按照松耦合、强内聚的基本设计思想进行功能划分和接口设计，使构件之间既保持接口上的关联，又实现功能上的独立，从而在软件开发中起到了基础性支撑平台的重要作用。

（2）建设公共开发平台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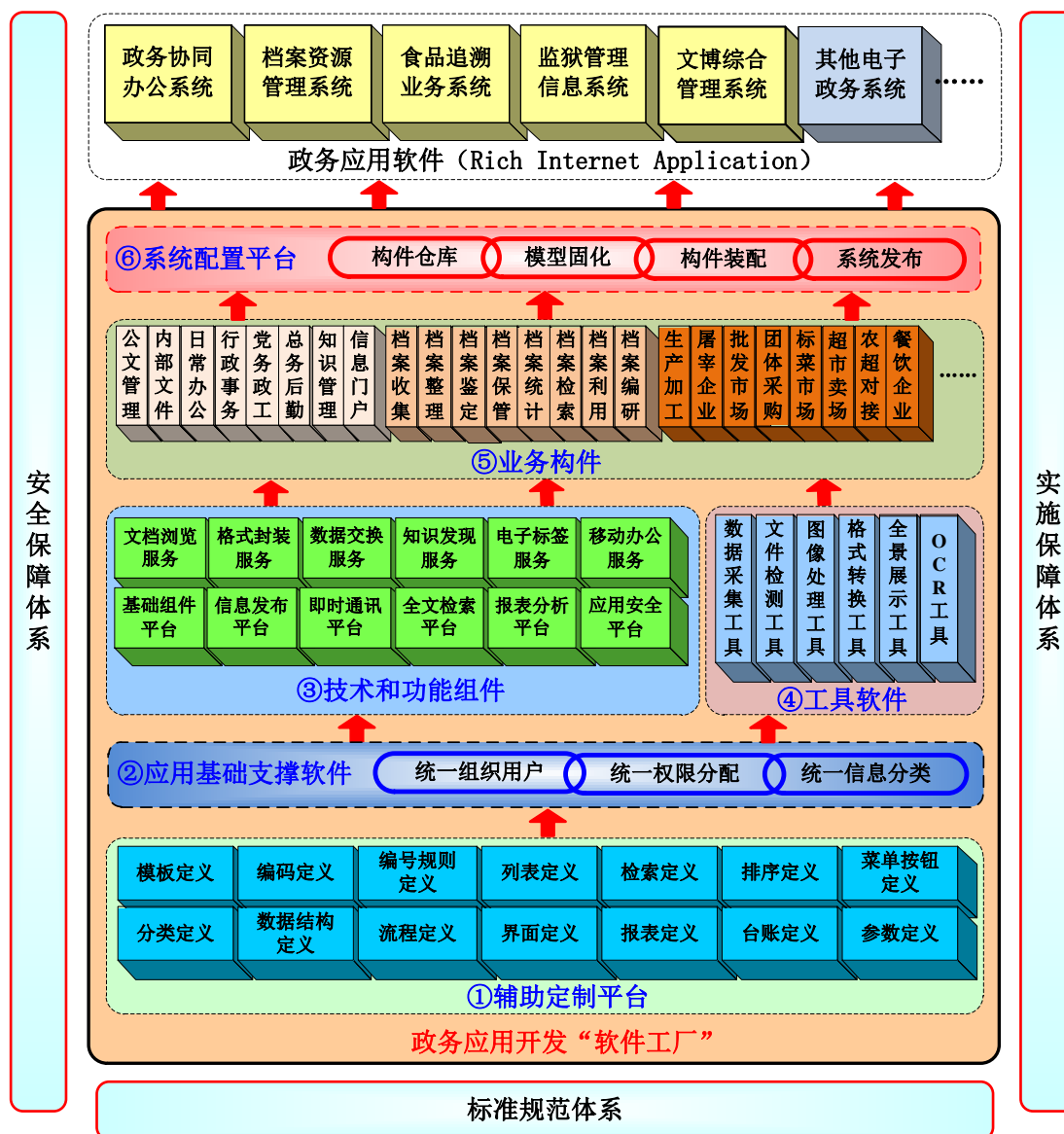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多年的软件项目开发和软件产品实施过程中发现，尽管行业特征存在差异，用户需求多元化，但基础性的技术需求、工作环节及管理对象基本上是通用的、具有共性的。如果能将这些基础性的、共性的技术需求和业务需求提炼出来，建立管理软件的技术模型和业务模型，在此基础上开发技术构件和业务构件，并通过构件容器进行组装，形成业务构件化开发平台，作为发行人各个产品线的基础开发平台，将大大提升发行人的产品研发效率，提高发行人软件产品的技术水平。

另外，发行人经过 10 余年 J2EE 技术路线软件开发的积累，已经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构件类基础平台产品，可以整合到业务构件化开发平台的技术构件中去；同样，发行人在多年档案信息化建设中的知识积累和现有“光典”产品中凝聚的业务知识，也可以整合到业务构件化开发平台的业务构件中去。因此，业务构件化开发平台是建立在发行人现有技术基础和业务知识基础之上的，同时又是为全面提升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服务的基础平台。

2、开发平台的内容和功能

(1) 开发平台的技术架构

业务构件化开发平台建成之后的架构模型如下图所示：



业务构件化基础开发平台建成之后，本次募集资金的五个软件开发项目将统一基于该平台开发，以实现快速应用开发(RAD, Rapid Application Development)。未来，公司就是在这个技术架构下不断优化加工流水线，加强管控系统有效性，更新零部件，升级各类工具，让业务构件充满成品仓库，在此基础上，科学合理地设计制定工艺操作计划、流程和指导书，最终实现交付产品性能和用户满意度的进一步提高。

（2）开发平台的主要内容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的业务构件化开发平台主要由构件容器、辅助定制平台、应用基础支撑软件、业务和功能组件、工具软件、业务构件和系统配置平台七部分组成：

①构件容器

构件容器是支撑技术构件和业务构件正常运行和调用的基础设施，包括以下三个组成部分：

- 1) 运行容器：由常见的 J2EE 容器（比如 WebLogic、WebSphere、Tomcat 等）担当，保证技术构件和业务构件的正常运行。
- 2) 开发工具：构件化开发的集成开发环境（IDE，Integrated Development Environment），通过构件化基础开发平台定义、组装的产品不可能完全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部分功能还需要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这里的开发工具就提供了基于构件进行二次开发的相关工具，比如代码生成工具、代码检测工具、接口调用工具等。
- 3) 管理控制台：对容器内构件和工具软件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并可以进行启动、暂停、停止、属性设置等管理操作。

②辅助定制平台

如前所述，辅助定制平台相当于软件工厂中的加工流水线，应用软件中的各类通用功能都可以通过辅助定制平台实现自定义，比如数据结构定义、列表定义、流程定义、报表定义、菜单定义、台账定义等等，各类自定义功能的实现，大大提升了应用软件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延长了应用软件的使用寿命。

③应用基础支撑软件

主要包括统一机构人员、统一权限分配和统一信息分类三部分功能，相当于软件工厂的管线、控制系统，构成任何应用系统的基础支撑。

④技术和功能组件

应用软件开发过程中的共性功能集，包括七大平台和七大服务。平台和服务基于目前最先进的 SOA 架构开发，以 Web 服务方式提供应用程序调用的封装功能包，两者共同构成了上层应用软件的功能基础，使“搭积木”的软件开发方式的实现成为可能。

⑤工具软件

工具软件是指可以完成某一功能的独立软件，相对于应用软件的主体作用而言，工具软件起到了辅助作用，使用工具软件能节省软件生产开发时间和费用，提高软件生产率和质量。工具软件既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独立运行，也可以作为应用软件功能的一部分集成到项目中去，还可以作为基础功能整合在软件产品中。本平台研发中包含了七大工具软件。

⑥业务构件

业务构件相当于工厂中的功能部件，是对各类政务业务进行归纳、总结、提炼之后通过辅助定制平台定制并融入技术和功能组件、工具软件的部分功能形成的、能够实现一部分具体业务功能的大粒度构件。本平台研发中主要包括档案、追溯、监狱三大行业领域通用业务构件的实现。

⑦系统配置平台

业务构件相当于工厂中的产品装配线，将技术和功能组件、工具软件、业务构件等装配成初步符合用户需求的软件系统。系统配置平台的功能主要包括构件仓库、模型固化、构件装配、系统发布等组成部分，一方面按照构件入库标准对各类构件进行规范化管理，另一方面可以将各类构件组装成符合业务需求的初级产品，可用于二次开发。

3、开发平台的技术水平

业务构件化开发平台采用 SOA 架构搭建系统框架，并采用可视化的 IDE 环境进行构件组装，技术先进、架构合理，预计将大大提升发行人的软件生产率。开发平台的主要技术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贯彻平台化的设计理念，架构在构件平台上的应用系统一方面可以大

大缩短产品开发周期，降低系统建设风险，另一方面可以大大提升系统的性能和稳定性。

(2) 采用 UML（统一建模语言）语言分别针对技术和业务建立模型，并采用 CBSD 设计方法，按照原子组件、技术构件和业务构件的层次设计软件构件，最大限度地实现构件的可重用性，并规范各类构件之间的接口，实现最大程度地软件复用开发。

(3) 基于 SOA 的软件架构设计实现了系统的松耦合、强内聚，为今后系统的数据共享和交换、行业版本的拓展、分布式应用系统建设奠定了基础。

(4) 采用 J2EE 技术开发构件，使构件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扩展性，并可以跨平台移植，使构件基本不依赖于特定公司的产品。

(5) 采用 XML 文件作为构件化开发平台本身管理信息和配置信息的存储载体，使平台本身不依赖于任何数据库，提高了平台的适用范围。

(6) 基于最新技术标准和业务标准的设计使构件化开发平台成为标准的固化体和代言人，从而提高了软件的生命力，为用户免除了后顾之忧。

(二) 数字档案馆信息资源管理系统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在项目投资总额中占比
1	建设投资	4,356	79.84%
1.1	基础设施、软硬件设备购置	1,154	21.15%
1.1.1	场地租赁费及办公场所装修	463	8.48%
1.1.2	软件工具购置费	375	6.88%
1.1.3	硬件设备购置费	316	5.80%
1.2	技术开发费	2,364	43.33%
1.3	项目其他费用	838	15.36%
1.3.1	项目前期工作费	50	0.92%
1.3.2	设计及其他费用	50	0.92%
1.3.3	培训费	58	1.06%

1.3.4	开拓市场费用	480	8.80%
1.3.5	基本预备费	200	3.67%
2	流动资金	1,100	20.16%
费用总计		5,456	100%

2、项目建设内容

(1) 建设目标

发行人拟在总结以往档案局（馆）信息化建设项目经验的基础上，投资建设数字档案馆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将整个系统架构在业务构件化开发平台的基础之上，完成通用应用功能的开发，以期实现后续数字档案馆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的快速应用与开发。该项目最终将成为建设覆盖全国的大规模、超大规模的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总库，从而不断满足绝大多数潜在客户的档案管理者 and 档案利用者的对于传统和新类型档案的管理和利用需求的档案信息化利器。

(2) 产品情况

数字档案馆是建立在现代信息技术高度发展和广泛应用基础上，利用数字化技术和手段，对数字档案信息资源进行收集、存储、管理、加工，通过通信网络设施相连接和提供利用，实现档案信息资源共享的大规模、超大规模的分布式数字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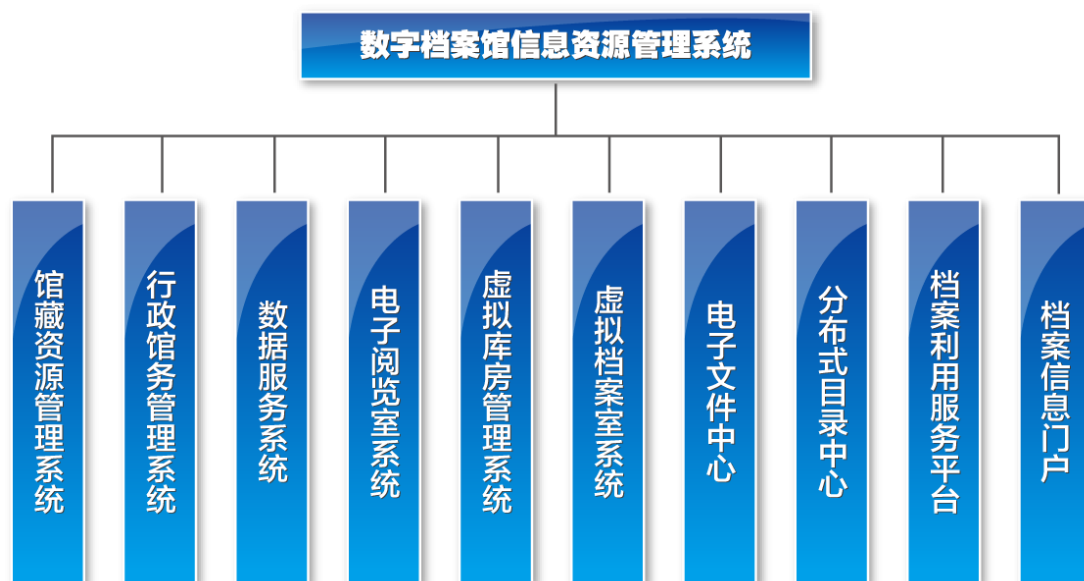
国家档案局杨冬权局长在全国档案局长馆长会议上的讲话谈到：加强档案馆档案安全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利用中心、政府信息查阅中心、电子文件中心“五位一体”建设。目前发行人数字档案馆类产品设计，遵照国家档案局最新业务要求，采用最新的“五位一体”模式规划建设。

产品的总体功能架构如下图：



(3) 研发内容

本项目主要设计和开发数字档案馆的各个子系统，包括馆藏资源管理系统、行政馆务管理系统、数据服务系统、电子阅览室系统、虚拟库房管理系统、虚拟档案室系统、电子文件中心、分布式目录中心、档案利用服务平台以及档案信息门户，如下图所示：



下表将分别介绍数字档案馆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的各子系统及其主要功能：

	子系统简介
馆藏资源管理系统	该系统是在档案馆局域网网络平台上利用数据库技术、全文检索技术、海量存储技术、内容管理技术、多媒体技术等综合技术实现的信息管理系统。它以建立档案核心资源总库为目标，功能涵盖档案信息管理的全过程：档案信息资源采集、档案信息资源管理、档案信息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所有环节。通过建立档案数字化综合应用平台，提高业务管理的效率和资源服务的安全可靠性，最终实现档案资源数字化、查询利用网络化、日常管理自动化，满足档案利用者和档案管理者需求。
行政馆务管理系统	该系统是对档案馆履行各项行政职能的计算机辅助管理，如对数字档案馆的公文收发、日常事务、业务指导等工作进行管理。行政馆务管理既是对档案馆核心业务的重要补充，也是对档案馆核心业务的重要保障。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模块有集成门户、文档管理、个人办公、日常事务和督导决策。
数据服务系统	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通过计算机模、数转换技术，对档案馆馆藏的传统载体档案（包括纸质文本、照片和图片、缩微胶片、录音和录像带、宽幅地图与图纸等）进行数字化处理，使之根据载体与内容的不同要求，分别转换为符合规范的数字文件，并满足对这些数字文件采取不同保存格式、制作不同副本的需要。
电子阅览室系统	该系统是面向到馆查档用户提供档案利用服务的重要系统，是档案馆为民办事的重要举措。该系统通过配备查询终端，触摸屏导览系统、排队叫号系统、电子大屏系统、电子结算系统、身份认证系统、利用监控系统等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档案信息阅览、查询和借阅服务。
虚拟库房管理系统	该系统结合条形码技术、电子标签技术、自动密集架技术对档案馆库房排架格位和实体档案进行信息化管理，包括库房空间管理、出入库管理、库房日常管理、库房查询统计等功能，同时实现和自动密集架、库房温湿度仪、条形码/电子标签的接口。
虚拟档案	该系统是在网络连通的一定区域内建立一套集中式的档案室管理软件，实现对分布在不同地理位置的多个立档单位的档案业务进行集中管理的应用系统。该

室系统	系统依托政务网络平台，实现分布式档案信息资源的集中式管理，有效避免了档案软件的重复投资建设，大大降低了档案信息资源损毁和散失的风险，充分体现了“大档案”的设计理念。同时档案馆相关部门也可以对各立档单位进行在线指导、业务督导、信息交流，实现馆室一体化。
电子文件中心	该系统依托政务网络平台，完成和政府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的接口，实现电子公文的在线接收，同时可以接收各种有价值的电子文件，并保证归档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利用。该系统主要解决电子文件从产生到归档这一过程（通常为一年到几年）中电子文件的管理和利用问题，作为电子政务系统产生的各类电子文件的归宿。
分布式目录中心	该系统依托政务网络平台重点解决区域内上下级档案部门之间的数据互通和共享问题，由于上下级档案部门的信息资源在物理上完全分离、硬件环境和系统环境各不相同，需要实现这些物理分散的异构数据的分布式整合和共享。该系统采用 Web Service 技术或者网格技术实现分布式档案信息资源库的联网一站式检索。
档案利用服务平台	该系统是依托政务网络平台或者互联网平台，分别面向党政机关用户和社会公众用户提供档案信息服务的平台。该系统一方面提供了一站式的档案信息资源检索平台，结合检索向导、分类浏览、组合查询、全文检索等各种检索手段满足不同层次用户的档案利用需求；另一方面实现严格的查询权限控制和网上授权操作，并对查询调阅行为记录日志，确保档案利用安全；此外系统可以按年度、单位、档案类型对查询利用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统计报表。
档案信息门户	该系统是部署在档案馆局域网、政务内网、政务外网、互联网等各个网域上分别面向馆内用户、党政机关用户、社会公众用户提供档案信息发布和信息服务的门户网站，是档案馆信息系统面向用户的统一窗口。该系统同时也实现统一登录、网上办事等功能。

3、项目技术方案

（1）基础开发平台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平台是业内较为先进的软件开发技术——构件技术。本项目将基于业务构件化开发平台进行开发，开发平台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三、（一）软件开发项目的开发平台”。

（2）项目技术架构

发行人特别注重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本项目的技术架构在系统的横向开发中采用 MVC（模型-视图-控制器）开发模式，MVC 简单地说就是 Model（业务模型）、View（界面表示）和 Controller（页面控制），已经在国内外大型 B/S 应用系统中得到广泛应用。MVC 开发模式的应用可以大大提高应用软件的产品化程度，缩短软件开发周期，减少后期维护工作量，提高应用软件开发的效率和质量。

在系统的纵向构架上采用 B/M/S（浏览器/中间件/服务器）架构，整个系统架构将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保持技术领先。在纵向自下而上依次为系统层、平台层、应用层、表示层。通过将数字档案馆业务系统种类重新定位划分，划定出数字档案馆最为核心和重要的十大应用子系统进行产品研发。

该项目的技术框架如下图：



4、项目与现有业务间的关系

数字档案馆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面向国家各级各类档案馆（包括国家综合档案馆、专门专业档案馆、高校档案馆等），是现有业务及产品基础上的升级改造项目。

发行人近年来承接的数字档案馆业务都是以项目运作方式进行定制开发，只需要考虑单一客户的特定需求；而本项目则是在总结以往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建立数字档案馆的业务模型、功能模型和信息模型，归纳总结出数字档案馆建设的

基本应用子系统，为国家各级各类档案馆数字档案馆项目搭建基础应用框架并提供通用应用软件，实现数字档案馆应用的快速定制开发。

5、项目市场前景

（1）产品的市场前景

根据国务院直属网站中国政府网的数据显示，全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共有：23个省，5个自治区，4个直辖市，2个特别行政区；50个地区（州、盟）；661个市，其中：直辖市4个；地级市283个；县级市374个；1636个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和林区）；852个市辖区。据此合计，全国共有省会级城市32个（香港，澳门除外），地级城市333个，县级城市2862个。

按照目前档案局（馆）信息化建设实践，通常省级档案局（馆）的信息化建设初始投入平均约为2500万元；地市级档案局（馆）的信息化建设初始投入平均约为1500万元；而县市级档案局（馆）的信息化建设初始投入平均约为500万元，由此估算档案局（馆）的信息化建设初始投入将超过200亿元。另外各级档案局（馆）每年还需投入约原始投入的20%-30%进行维护或升级，全国档案局（馆）信息化市场容量巨大。（数据来源：计世资讯）。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拥有成熟的数字档案馆整体解决方案，在全国范围拥有几十个完整建设的数字档案馆项目成功案例，其中客户包括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第一历史档案馆、第二历史档案馆等中央级档案局（馆）和上海、天津、重庆、江苏、浙江、福建、湖北、山西、辽宁、青海和黑龙江等省级档案局（馆），以及大量的地市级和区县级档案馆。

②发行人参与了各级档案管理部门数字档案馆相关标准的建设，比如“全国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上海市电子公文归档管理实施指南”等，使发行人的数字档案馆应用软件具备较好的规范性和标准性。

③发行人参与了国家档案局和大量省市级、地市级、区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的信息化建设和规划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在数字档案馆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将得到

进一步增强和提升。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与升级项目，测算周期为7年，其中建设期2年，生产期5年。本项目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值
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前	34.95%
	税后	29.90%
财务净现值（I=15%）	税前	3,274.62 万元
	税后	2,328.75 万元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税前	4.64 年
	税后	4.91 年

7、项目选址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与青浦区出口加工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8228 号青浦区出口加工区功能区 C-3 号楼的租赁协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四）许可使用资产情况”中披露）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数字档案室信息资源管理软件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在项目投资总额中占比
1	建设投资	4,099	83.67%
1.1	基础设施、软硬件设备购置	1,152	23.52%
1.1.1	场地租赁费及办公场所装修	463	9.44%
1.1.2	软件工具购置费	375	7.66%
1.1.3	硬件设备购置费	314	6.42%
1.2	技术开发费	2,344	47.84%
1.3	项目其他费用	603	12.31%
1.3.1	项目前期工作费	50	1.02%
1.3.2	设计及其他费用	50	1.02%
1.3.3	培训费	53	1.08%

1.3.4	开拓市场费用	250	5.10%
1.3.5	基本预备费	200	4.08%
2	流动资金	800	16.33%
	费用总计	4,899	100%

2、项目建设内容

(1) 建设目标

本项目拟建成包括通用版和行业版在内的，面向机关、事业立档单位的十个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子系统，如机关、事业通用版以及医疗、教育等行业版等。这一目标不仅充分考虑了各行业档案管理的特定需求，能够满足各种专业档案（比如诉讼档案、工程图纸档案、病史档案等等）的管理要求，有利于将发行人产品向各个行业推广，更为重要的是能使发行人在档案信息资源管理市场具备快速适应用户需求变化的能力，同时，减少行业版本的二次开发工作量，降低软件以后升级维护成本。

(2) 产品情况

数字档案室信息资源管理软件将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有效的升级改造，重新进行产品架构设计，引入当前最为先进的 J2EE 多层架构和 SOA 架构设计思想，并贯彻基于构件的软件开发方法，在统一的业务构件化开发平台基础上开发政府机关通用版和事业单位通用版，提高软件产品的健壮性和柔性，产品推广过程中遇到的特定用户需求可以在软件中通过功能配置即可满足，而不需要过多的二次开发。

发行人将在此基础上，不断积累、提炼、总结各个行业的特定档案管理需求，形成具有行业特征的“行业版本”，并以“业务插件”的方式接入开发平台，形成对开发平台的补充，同时也为该行业版本档案软件的推广奠定了基础。

(3) 研发内容

本项目主要开发包括通用版和行业版在内的、面向机关事业立档单位的十个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子系统。项目建成后，数字档案室信息资源管理软件的主要内容如下图（蓝色所示为通用版本，棕色所示为行业版本）：



下表将分别介绍数字档案室信息资源管理软件的各子系统及其主要功能：

	子系统简介
机关通用版	面向政府机关立档单位的通用档案管理软件，实现了政府机关立档单位文书、科技会计、声像、实物、资料等常见档案类型“双套制”档案管理的需求，并且具备 OA 系统接口和向上级档案馆上报的接口，实现文档一体化和馆室一体化，实现文档一体化和馆室一体化。
企业通用版	面向企事业单位的通用档案管理软件，实现了企事业立档单位常见档案类型“双套制”档案管理的需求，并且具备 OA 系统接口和向上级档案馆上报的接口，实现文档一体化和馆室一体化。
检察院行业版	面向检察院行业的专业档案管理软件，除了通用档案管理功能之外，特别提供检察院起诉书、抗诉书、判决书“三书”档案的管理功能，解决检察院单位当前档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查询利用不便、权限控制不严、无法提供有价值辅助办案信息的问题。
法院行业版	面向法院行业的专业档案管理软件，除了通用档案管理功能之外，特别提供法院诉讼档案（正卷、副卷、证物袋等）的管理功能，解决法院单位当前档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纸质档案占用大量空间、查询利用不便、无法提供有价值辅助审判信息的问题。
监狱行业版	面向监狱行业的专业档案管理软件，除了通用档案管理功能之外，特别提供监狱罪犯档案的管理功能，解决监狱单位当前档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业务系统信息无法及时归档、历史信息无法全面查询、罪犯档案缺乏生命周期规范管理的问题。
医疗行业版	面向医疗行业的专业档案管理软件，除了通用档案管理功能之外，特别提供医院病史档案（病案记录、化验单、检查单等）的管理功能，解决医院单位当前档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纸质病史缺乏信息化软件管理的情况。
教育行业版	面向教育行业的专业档案管理软件，除了通用档案管理功能之外，特别提供大、中小学学籍档案的管理功能，解决各类学校当前档案管理过程中存

	在的管理不规范、查询利用不便、无法和相关信息系统实现接口的问题。
金融行业版	面对金融行业的专业版档案管理软件，提供符合中国金融行业单位档案管理特点的档案管理功能，提供全国性和地区性金融单位，金融业务档案综合管理和查询功能，提供金融单位级档案安全方案，提供基于档案信息资源的统计分析决策功能。
设计院图档版	面向设计院图档管理，基于图档管理及涉密电子文档管理的理念，通过技术手段和安全策略，提供一套能够帮助设计院全面保障图档信息安全，立足于设计院通用的 CAD 平台，提高图纸标准化程度，提供图档版本管理，以及图层层叠对比等功能，减少人为错误，缩短设计周期，减轻设计院成本。
安全档案管理	面向对信息安全具有特殊要求行业的专业档案管理软件，除了通用档案管理功能之外，对档案的安全功能进行了特别加强，比如采取 CA 认证、数字签名、三权分立（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加密存储等方面的安全措施，满足特定的安全需求。

3、项目技术方案

（1）基础开发平台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平台是业内较为先进的软件开发技术——构件技术。本项目将基于业务构件化开发平台进行开发，开发平台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三、（一）软件开发项目的开发平台”。

（2）项目技术架构

发行人特别注重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本项目的技术架构在系统的横向开发中采用 MVC（模型-视图-控制器）开发模式，在系统的纵向构架上采用 B/M/S（浏览器/中间件/服务器）架构，整个系统架构将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保持技术领先。在纵向自下而上依次为系统层、平台层、应用层、表示层。

针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大中型企业档案管理特点，特别研发机关和企业通用版本产品，所有通用产品上都将预留机关和企业个性化模块组装接口，可实现在通用产品上的快捷个性化功能增减。在发行人其他传统强势行业，如检察院、法院、监狱等领域，将推出行业特色更加鲜明的档案管理专业版本来满足市场需求。

该项目的技术框架如下图：



4、项目与现有业务间的关系

数字档案室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是面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用户，在现有“光典”档案软件基础上的升级改造项目。

“光典”档案软件在功能设计上侧重于普通文书档案和电子文件的管理，没有充分考虑各个行业档案管理的特别要求，加之原产品技术架构的局限性，导致在此基础上针对特定行业客户的二次开发工作量较大，实施周期较长，开发效率较低。

本项目拟开发包括通用版和行业版在内的十个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子系统，使发行人在面对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档案信息化需求时，仅通过对产品功能及相关行业版本构件等进行配置和组合即可予以满足，而不需要进行复杂的二次开发。

该项目的通用版本在遵循各种档案法规标准的基础上实现对各立档单位的

文书、科技、会计、声像、实物、电子等通用档案的管理；而行业版本则是在通用档案类型的基础上向具有行业特征的专业档案管理方向拓展，如政法行业的诉讼档案、建筑行业的工程图纸档案、医疗行业的病史档案等等。

5、项目市场前景

（1）产品的市场前景

政府部门档案室信息化的市场容量按照各级政府部门立档单位进行估算，一个省级政府部门立档单位保守估计约 500 个，地市级约为 300 个，县级约为 100 个。根据计世资讯的统计，按照全国 32 个省级城市，333 个地级城市，2862 个县级城市，若每个省级立档单位按 10 万元投入，每个地市级立档单位按 5 万元投入，每个县级市立档单位按 1 万元投入计算，则档案室信息化市场中仅针对政府部门的市场规模将超过 94 亿元。（数据来源：计世资讯）

据中国年鉴信息网数据，《2011 中国企业名录》统计，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共有 4,674,100 家企业；据《2011 中国大中型企业名录》数据显示，中国年营业额 5,000 万元以上或员工人数 500 人以上大中型企业共有 25 万多个。保守估计每家大中型企业的档案信息软件投入至少 10 万元，则档案室信息化市场中仅针对大中型企业的市场规模将超过 250 亿元。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在这一领域，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紫光软件、量子伟业等软件厂商。与之相比，发行人软件产品的竞争优势在于：

①发行人依托竞争对手所无法比拟的众多档案局(馆)用户群，借助档案局(馆)对政府机关和事业立档单位的辐射力，以点带面，能够有效地带动档案软件产品市场的延伸和拓展。

②发行人主打的“光典”品牌具备完全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业务功能流程清晰完善，并具备独创的功能和技术亮点，市场知名度高。

③发行人产品的技术优势也比较明显，该产品采用构件化的开发思想，整个产品架构在业务构件化开发平台之上，并通过不断积累、提炼、总结各个行业的特定档案管理需求，形成具有行业特征的“行业版本”，使发行人具有完整的行业

产品线。

④发行人的产品具有很强的扩展性、业务适应性和个性化服务能力，有别于其他厂商的产品，具有相当的竞争力。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与升级项目，测算周期为7年，其中建设期2年，生产期5年。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值
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前	39.26%
	税后	33.55%
财务净现值（I=15%）	税前	3,322.43 万元
	税后	3,341.04 万元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税前	4.22 年
	税后	4.46 年

7、项目选址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与青浦区出口加工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8228 号青浦区出口加工区功能区 C-3 号楼的租赁协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四）许可使用资产情况”中披露）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食品流通安全追溯档案管理软件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在项目投资总额中占比
1	建设投资	4,269	81.02%
1.1	基础设施、软硬件设备购置	1,069	21.87%
1.1.1	场地租赁费及办公场所装修	408	8.78%
1.1.2	软件工具购置费	286	7.12%
1.1.3	硬件设备购置费	375	5.97%
1.2	技术开发费	2,550	44.86%
1.3	项目其他费用	650	14.29%

1.3.1	项目前期工作费	50	0.95%
1.3.2	设计及其他费用	50	0.95%
1.3.3	培训费	50	1.01%
1.3.4	开拓市场费用	300	7.59%
1.3.5	基本预备费	200	3.80%
2	流动资金	1,000	18.98%
	费用总计	5,269	100%

2、项目建设内容

(1) 建设目标

发行人拟在总结以往食品流通追溯系统项目经验的基础上，以及商务部对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投资建设食品流通追溯档案管理软件项目。将整个系统架构在业务构件化开发平台的基础之上，完成通用应用功能的开发，以期实现后续食品流通追溯相关项目的快速应用与开发。预计项目建成后，将贯穿食品流通过程中的加工环节、流通环节、销售环节，并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对流通环节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和管理，使其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等档案属性，实现信息追溯过程的证据保全，从而达到满足社会公众信息可追溯、相关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档案可保全、政府部门食品流通可监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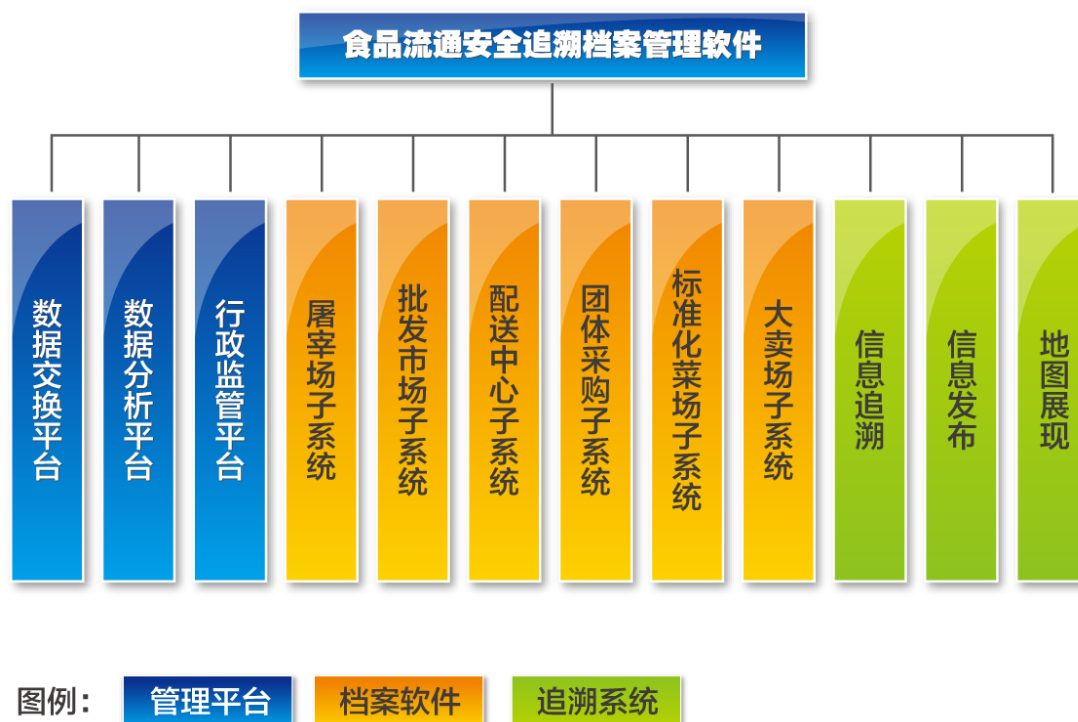
(2) 产品情况

发行人目前研发有追索肉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软件、中信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数据中心管理平台软件、光典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档案管理软件、中信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码查询软件和追索蔬菜流通安全信息追溯软件等软件产品，初步实现食品流通安全全过程监控管理。

现有软件产品用于全国多个城市拓展时，受到不同地区食品流通追溯领域业务差异的影响，软件往往需要按照当地情况进行较大程度修改，且目前食品流通追溯市场需求从传统的肉菜领域，向水产、南北货、水果等多个细分领域进行拓展，软件现有平台和业务组件，需要进行新技术构建，以满足全国食品流通多领域迅速发展的市场需求。

(3) 研发内容

本项目主要设计和开发涵盖的各个子系统包括数据交换平台、数据分析平台、行政监管平台、屠宰场子系统、批发市场子系统、配送中心子系统、团体采购子系统、标准化菜场子系统、大卖场子系统、信息追溯、信息发布、地图展现等子系统，如下图所示：



下表将分别介绍食品流通安全追溯档案管理软件的各子系统及其主要功能：

	子系统简介
数据交换平台	该平台是数据中心管理平台的数据交换核心对下属各流通环节的屠宰场、批发市场、配送中心、团体采购单位、菜场、大卖场等企业报送信息的接收、数据规整和数据上报，如：基本信息、从业人员信息、试剂与方法、检疫检测、无害化处理、溯源信息等，按照格式及内容标准进行统一接收管理，从而达到采集、整合、上报档案信息资源的目的。
数据分析平台	在数据接收、规整、上报的基础上，数据分析平台提供政府监管部门对食品流通企业（加工、批发、配送、零售等）的数据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处理，统计分析既包括食品流通方面的指标，也包括价格行情方面的指标，主要功能包括：同比环比、走势分析、排行比较、容量分析等。平台为政府监管部门对食品流通安全情况进行报表分析，对主要农产品的市场行情进行决策提供依据。
行政监管平台	该平台的主要功能是满足监管部门对食品流通各个环节的监管，包括基本信息监管、资质监管、质量监管、溯源信息监管等，对于合格企业颁发许可证，对于不合格企业进行处罚并列入黑名单。该平台为监管部门提供网

	上办公平台，使政府办公信息公开化、提高办公效率。
食品流通单位 (加工、批发、 团体采购、配 送、零售等单 位) 子系统	该子系统是为食品流通企业，包括屠宰场、肉类批发市场、蔬菜批发市场、水果批发市场、超市配送中心、团体采购单位、标准化菜市场、超市门店等单位提供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记录管理的档案软件。该软件一方面记录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信息，供今后的信息追溯和证据保全；另一方面，将相关数据上报至管理平台，形成区域性食品流通安全数据中心。
信息追溯	该系统依托互联网或各食品销售终端，面向社会公众（食品消费者）提供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查询服务。该系统提供了一站式的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查询功能，消费者可以通过访问网站、短信查询、电话查询、自助终端查询等各种方式，输入唯一的追溯码进行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查询。
信息发布	该系统依托互联网，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品牌食品放心导购、食品与生活、政策法规、投诉建议等功能栏目的信息发布，引导用户进行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
地图展现	该系统对分布在各地的食用农产品流通、加工企业的地理信息进行整合处理，便于社会公众查询、浏览。地图能逐级查询、放大，标注点能弹出内容框，可查询该信息点的有关联系方式和企业简介等内容。地图有后台管理操作功能，能及时更新标注点有关信息，并更改地图标注。

另外，本项目还包括配套硬件设备集成，系统可对于食品流通追溯领域涉及的新型设备进行集成，采用自动化采集的方式代替原有的人工数据采集方式，提高数据可靠和及时性，提高整体项目技术含量。项目建设中，将和相关硬件生产厂商通力合作，共同开发符合业务需求的产品功能。主要配套硬件设备集成如下图所示：



3、项目技术方案

（1）基础开发平台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平台是基于业内较为先进的软件开发技术——构件技术。本项目将基于业务构件化开发平台进行开发，开发平台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三、（一）软件开发项目的开发平台”。

（2）项目技术架构

发行人特别注重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本项目的技术架构在系统的横向开发中采用 MVC（模型-视图-控制器）开发模式，在系统的纵向构架上采用 B/M/S（浏览器/中间件/服务器）架构，整个系统架构将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保持技术领先。纵向自下而上，依次为系统层、平台层、应用层、表示层。

结合发行人在食品流通追溯行业中的大量项目经验，将政府管理部门使用的城市管理平台和监管分析平台产品化，并提炼整合及食品流通环节涉及的同类型单位业务特点，进行多流通环节细化产品的研发推广。

该项目的技术框架如下图：



4、项目与现有业务间的关系

食品流通安全追溯档案管理软件项目是面向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相关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现有业务及产品基础上的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将利用物联网核心技术运用在食品流通追溯中，在基本不影响生产作业效率的前提下，快速、自动、准确地采集各种信息，以保证追溯的可能性和有效性，严格把控食品流通的每一个环节。

发行人将在以往食品流通追溯项目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研发，以期实现后续食品流通追溯相关项目的快速应用与开发。

项目将贯穿食品流通过程中的加工环节、流通环节、销售环节，并按照食品流通追溯管理的要求，对流通环节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和管理，从而达到满足社会公众信息可追溯、相关食品流通安全追溯信息保全、政府部门食品流通可监管的要求。

5、项目市场前景

（1）产品的市场前景

食品流通追溯市场蕴藏着巨大的商机。根据计世资讯的调研显示，当前食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每个试点直辖市的总投资额至少不低于 8000 万，而每个省会城市投入资金不低于 4000 万元，每个地级市投入不低于 1500 万元，每个县级市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因此，计世资讯预测，按照全国 32 个省级城市，333 个地级城市，2862 个县级城市，未来国内食品流通追溯市场的市场容量至少将达到 207 亿元。（数据来源：计世资讯）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在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由商务部主导的全国前四批共 50 个实施肉菜食品流通追溯项目建设的试点城市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招标 35 个城市，其中，发行人先后中标了上海、青岛、南京、合肥、重庆、银川、南宁、西宁、太原、北京、呼和浩特、宜昌和漯河等 13 个试点城市。此外，发行人还承接有非试点范围内的武汉、烟台（烟台已成为第四批试点城市）、珠海等地的肉菜食品流通追溯项目，以及上海的水产、粮食追溯项目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商务部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第四批 15 个试点城市的招投标工作正在进行中，发行人正在积极准备相关投标工作。

尽管行业刚刚起步，发行人凭借先发优势，已经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形成了广泛的知名度。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与升级项目，测算周期为 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生产期 5 年。本项目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值
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前	37.73%
	税后	32.55%
财务净现值（I=15%）	税前	3,975.49 万元
	税后	2,912.48 万元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税前	4.51 年
	税后	4.75 年

7、项目选址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与青浦区出口加工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8228 号青浦区出口加工区功能区 C-3 号楼的租赁协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四）许可使用资产情况”中披露）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食品流通追溯体系运维监管平台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在项目投资总额中占比
1	建设投资	4,483	81.76%
1.1	基础设施、软硬件设备购置	1,409	25.70%
1.1.1	场地租赁费及办公场所装修	669	12.21%
1.1.2	软件工具购置费	375	6.84%
1.1.3	硬件设备购置费	364	6.65%
1.2	技术开发费	2,224	40.56%
1.3	项目其他费用	850	15.50%
1.3.1	项目前期工作费	50	0.91%
1.3.2	设计及其他费用	50	0.91%
1.3.3	培训费	50	0.91%
1.3.4	开拓市场费用	500	9.12%
1.3.5	基本预备费	200	3.65%
2	流动资金	1,000	18.24%
	费用总计	5,483	100%

2、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目标

着力于发行人在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的业务知识积累和项目建设经验，以“食品追溯关系民生，运维监管保驾护航”为目标，建设一套涵盖食品流通追溯体系各个环节，同时保障追溯体系长效运营的食品流通追溯体系运维监管平台软件，从而大幅提升发行人在食品追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预计项目建成后，将贯穿食

品流通过程中的屠宰环节、流通环节、销售环节，在食品流通追溯体系项目监管部门的指导下，面向各个食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城市推广应用，为各城市食品流通追溯体系的建设和运行保驾护航。

（2）产品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各地食品流通追溯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追溯体系由于最终用户涉及面广、行业信息化基础较差、从业人员信息化水平较低、系统运行环境恶劣等原因，造成了项目运营管理中的诸多问题，导致项目虽然已经建设成功，但却很难保证追溯体系的长效运转。具体体现在：追溯体系信息化设备资产易损坏且难以管理；追溯体系使用情况难以监管；追溯体系运行维护工作管理难度大；等等方面。

发行人长期从事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工作，在业界建立了 S1 服务品牌，不但具有丰富的 IT 运维服务经验，而且还研发了两个 IT 服务管理产品：中信 S1 服务管理平台软件和中信 S1 监控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发行人将在此基础上，不断积累、提炼、总结食品追溯行业的特定运维监管需求，形成专门针对该行业的专业 IT 运维监管平台，从根本上解决当前追溯体系建设中存在的运维监管困难重重的问题，同时也为该平台软件的推广奠定基础。

（3）研发内容

本项目主要设计和开发食品追溯运维监管平台的各个子系统，包括服务管理平台、运行监控系统和监控一体机三个组成部分，每部分又包括若干子系统。

①服务管理平台

实现对食品流通追溯体系运行过程中的所有软硬件服务进行统一管理，包括服务中心、管控中心、运营中心、知识中心、配置中心、移动应用等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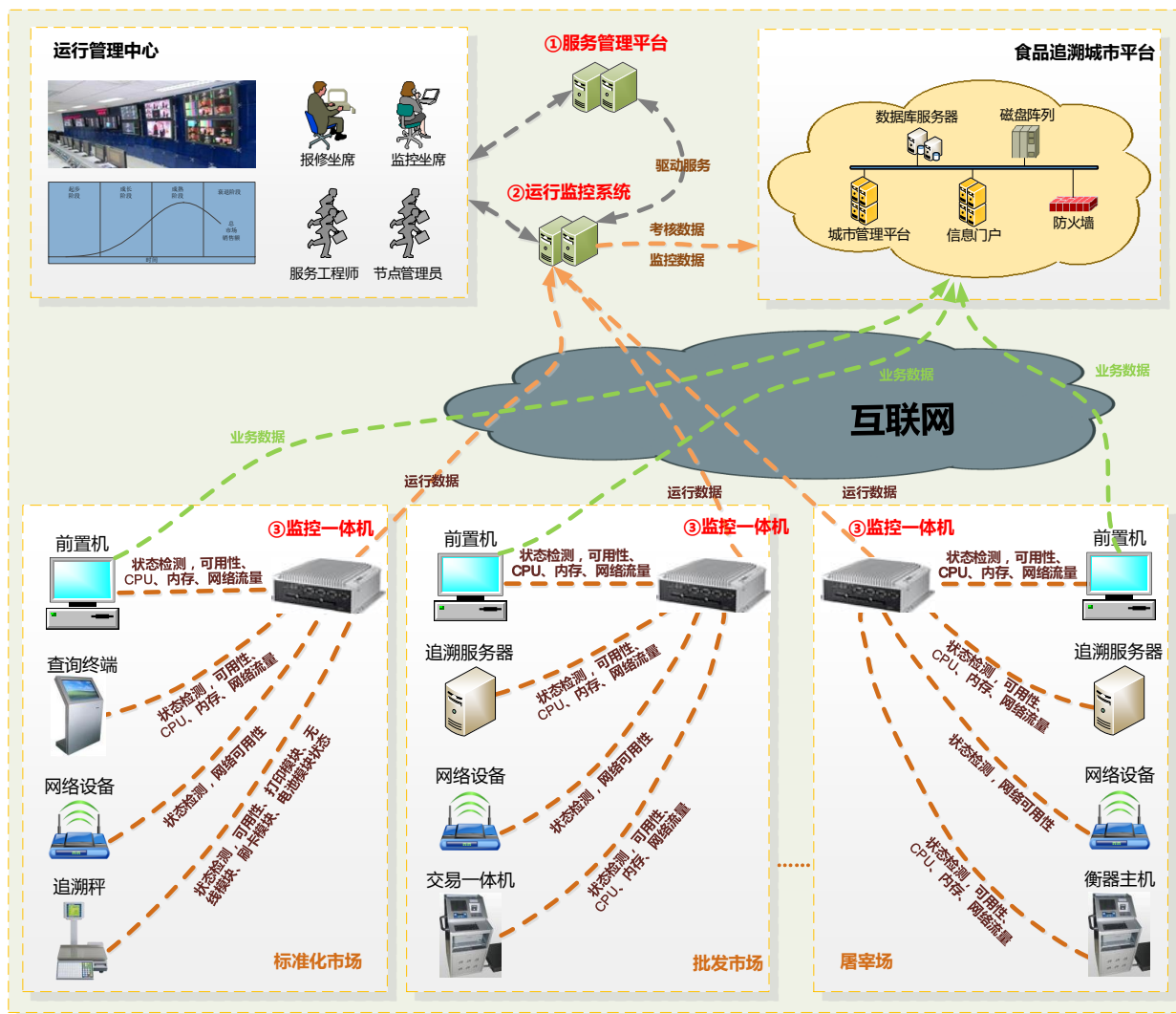
②运行监控系统

实现对分布式部署在各个流通环节的监控一体机进行集中管控，汇总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展示，驱动运维服务。包括数据汇总、数据展示、统计分析、管理控制台等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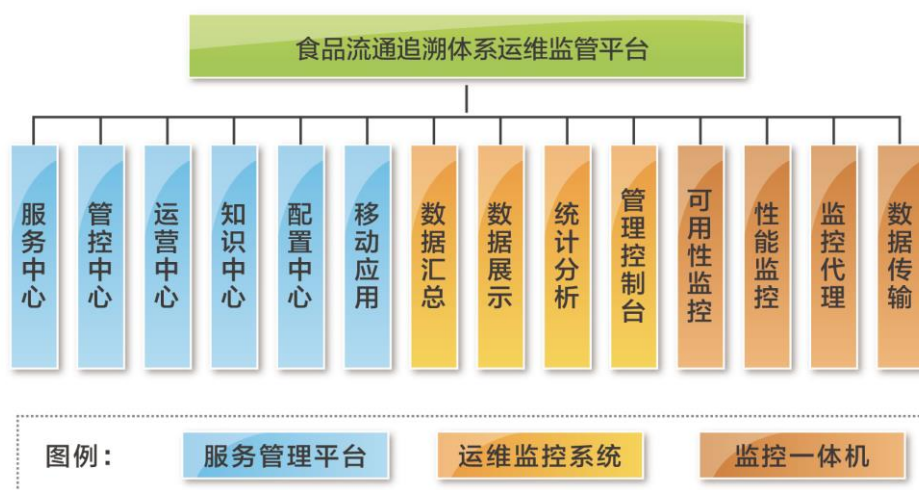
③监控一体机

软硬件一体化设备，将监控软件固化在专用硬件设备中，可实现对流通环节追溯相关设备（比如追溯电子秤、交易一体机、追溯终端、前置机、追溯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的可用性和性能监控，并将数据上报、汇总至运行监控系统。包括可用性监控、性能监控、监控代理和数据传输等子系统。

本项目的整体系统架构以及服务管理平台、运行监控系统、监控一体机三个部分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项目的功能框架示意如下图所示：



下表所示为食品流通追溯体系运维监管平台的各子系统及其主要功能：

	子系统简介
服务中心	该系统对整个 IT 运维服务过程进行管理，包括服务台、自助服务、服务请求、服务目录、事件管理、服务级别、请求管理、客户关怀、需求管理、二级服务台等功能模块，按照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满足追溯体系日常运行维护服务的需求。
管控中心	该系统是整个服务管理平台的决策层，在对所有服务数据汇总、统计、分析的基础上，提供给服务管理部门辅助决策。包括多中心管理、报表门户、服务监理、服务体检、决策分析等功能模块。
运营中心	该系统主要面向服务管理部门，用于服务管理部门对服务工程师的各项维护服务操作进行管理。包括值班管理、合同管理、巡检管理、项目管理、人员绩效、工时管理、供应商管理、服务核算等功能模块。
知识中心	该系统是对所有维护服务过程进行记录的基础上，分门别类形成知识点并用于于分享，从而提升服务绩效。包括问题管理、知识管理、知识利用、我的知识、知识统计等功能模块。
配置中心	该系统是整个服务管理平台的后台支撑，各类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资源都在该系统中配置、管理。包括资产管理、备品备件、变更管理、发布管理、配置管理、建模管理等功能模块。
移动应用	随着智能手机的逐步普及，移动终端应用必将成为服务工程师提升服务绩效、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有效工具。该系统将服务管理平台中面向服务工程师的部分功能做成手机 APP 应用，包括 IOS 和 Android 两个版本，可以适应不同屏幕尺寸的智能终端，使服务工程师在手机上即可处理相关服务事宜，迅速完成服务任务。
数据汇总	该系统汇总从分布式部署在各个流通环节的监控一体机上传的监控数据，进行分类整理，为后续的统计分析做准备。
数据展示	该系统主要用于展示前一模块汇总的监控数据，结合各种图表展示手段直观、

	生动、全面的展示相关信息，并且支持数据跨终端发布功能，使数据可以在PC终端、移动终端、电子大屏上进行展示。
统计分析	该系统利用数据挖掘技术，结合各种统计分析算法，最终对汇总的监控数据进行多角度、全方位、深层次的统计分析，同时生成各类统计图表。
管理控制台	该系统实现对分布式部署在各个流通环节的监控一体机的集中管控。包括网络拓扑图生成、一体机状态监控、启动/停止一体机、数据上传/导出、日志管理等功能模块。
可用性监控	该系统对部署在流通环节的各类追溯相关设备（比如追溯电子秤、交易一体机、追溯终端、前置机、追溯服务器、网络设备等）进行可用性监控，包括设备的联网情况、运行状态、故障情况等方面。
性能监控	该系统对部署在流通环节的各类追溯相关设备（比如追溯电子秤、交易一体机、追溯终端、前置机、追溯服务器、网络设备等）进行性能监控，包括各设备的CPU/内存情况、硬盘空间情况、网络流量情况等方面。
监控代理	该系统将被做成服务代理（Service Agent）方式，安装在需要进行深入监控的追溯相关设备中，对其进行深度监控。由于部分设备通过简单网络管理协议（SNMP）等方式难以捕获有价值的监控信息，需要通过服务代理方式进行相关信息的深度收集。
数据传输	该系统完成监控一体机采集数据的上报，从而实现和运行监控系统的对接，上报的方式包括实时上传、定时上传以及数据同步等。同时，运行监控系统的相关指令也可以通过该系统下达至监控一体机。

3、项目技术方案

（1）基础开发平台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平台是业内较为先进的软件开发技术——构件技术。本项目将基于业务构件化开发平台进行开发，开发平台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三、（一）软件开发项目的开发平台”。

（2）项目技术架构

发行人特别注重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本项目的技术架构在系统的横向开发中采用MVC（模型-视图-控制器）开发模式，在系统的纵向构架上采用B/M/S（浏览器/中间件/服务器）架构，整个系统架构将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保持技术领先。在纵向自下而上依次为系统层、平台层、应用层、表示层。

本项目的三个组成部分（服务管理平台、运行监控系统和监控一体机）虽然在产品表现形式上有很大的不同，服务管理平台和运行监控系统是集中部署的软件系统，监控一体机是分布式部署的软硬件一体化设备，但各个软件功能子系统

本项目一方面是对发行人现有追溯业务的重要拓展和补充，另一方面也是对发行人现有IT服务软件产品在追溯领域的专业化定制和改造。本项目建设将在总结以往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追溯体系运维监管的业务模型、功能模型和信息模型，归纳总结出追溯运维监管平台建设的基本应用子系统，为全国各地追溯体系的建设提供通用运维监管软件，实现为追溯体系建设保驾护航的目的。

5、项目市场前景

（1）产品的市场前景

食品流通追溯市场蕴藏着巨大的商机，未来国内食品流通追溯市场的市场容量至少将达到207亿元。（数据来源：计世资讯）

而在各地追溯体系建成上线之后，为了有效推动追溯体系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追溯体系的作用，运维保障工作是重中之重，而运维监管平台则将是必然的选择。

按照追溯体系每年运维费用占建设投资的20%计算，五年的投资总额就相当于另外一次建设投资，也就是说，追溯体系运维监管五年的市场容量也将达到207亿元。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发行人拥有广泛、成熟的追溯体系客户群，由商务部主导的全国前四批共50个实施肉菜食品流通追溯项目建设的试点城市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招标35个城市，其中，发行人先后中标了上海、青岛、南京、合肥、重庆、银川、南宁、西宁、太原、北京、呼和浩特、宜昌和漯河等13个试点城市。目前已中标的这些城市追溯体系都已经基本建立，开始进入运维阶段，发行人和各地追溯体系主管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为运维监管平台的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和业务基础。

②发行人具有多年的IT运维服务经验，在业界拥有知名的S1服务品牌，并且通过了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S1服务管理平台软件和S1监控管理系统应用软件，这些都有追溯体系运维监管平台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业务和技术基础。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在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和提升。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与升级项目，测算周期为7年，其中建设期2年，生产期5年。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值
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前	29.78%
	税后	25.11%
财务净现值（I=15%）	税前	3,012.89 万元
	税后	1,958.70 万元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税前	4.82 年
	税后	5.12 年

7、项目选址情况

公司食品流通追溯体系运维监管平台项目主要实施地点预定为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731号1幢、2幢。目前公司已经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签订了针对上述地点的附生效条件（以募集资金到位为生效条件）租赁协议用以募投项目的实施。

（六）智慧监狱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在项目投资总额中占比
1	建设投资	4,473	81.73%
1.1	基础设施、软硬件设备购置	1,359	24.83%
1.1.1	场地租赁费及办公场所装修	669	12.23%
1.1.2	软件工具购置费	375	6.86%
1.1.3	硬件设备购置费	314	5.75%
1.2	技术开发费	2,264	41.37%
1.3	项目其他费用	850	15.53%
1.3.1	项目前期工作费	50	0.91%
1.3.2	设计及其他费用	50	0.91%

1.3.3	培训费	50	0.91%
1.3.4	开拓市场费用	500	9.14%
1.3.5	基本预备费	200	3.65%
2	流动资金	1,000	18.27%
费用总计		5,766	5,473

2、项目建设内容

(1) 建设目标

发行人拟在总结以往监狱综合业务信息管理应用软件、监狱安防平台和监狱指挥中心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投资建设智慧监狱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系统建设将引入当前最先进的“云计算”架构、“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凸显出系统的前瞻性、先进性和智能化，软件产品研发将基于 SOA 架构的业务构件化基础开发平台，采用先进的“构件化”、“服务化”、“参数化”设计理念和封装技术，通过积累大量成熟而实用的技术构件和业务构件，实现快速应用开发，从而快速响应监狱信息化建设爆发性增长的市场需求。

智慧监狱信息资源管理系统旨在构建以“数据集中、资源整合、应用协同”为主线，以“夯实基础、突出管理、提升服务”为重点，立足构建基于“云计算”架构，“大数据”、“物联网”技术的“智慧监狱”，即以智能感知、互联互通、协同共享、持续创新的建设原则，全面建设基于统一数据中心、统一管理中枢、统一信息门户的三大管理应用平台：安全防控平台、罪犯改造平台、指挥调度平台，实现各类资源协同共享、交互联动、数据深度挖掘，满足监狱日常监管、应急指挥、综合信息研判和辅助决策等综合管理和实战应用需要，全面提升监狱日常精细化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水平和能力。

(2) 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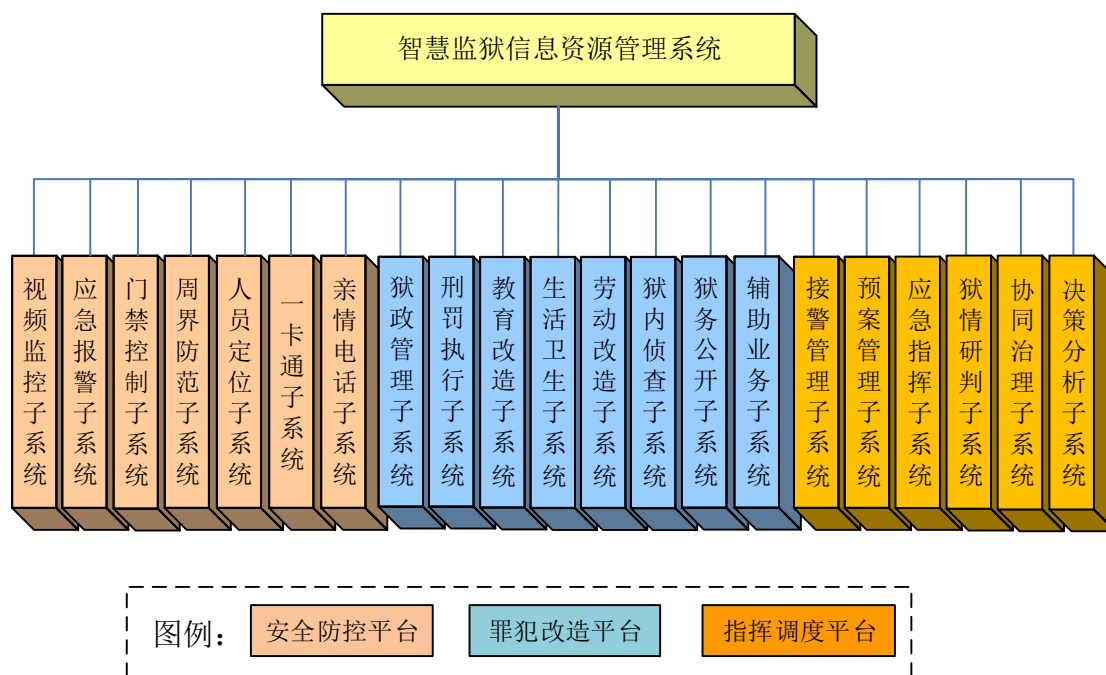
发行人经过 10 多年对监狱行业信息化成果的不断提炼、总结和研发，在该行业已经累计获得了 11 项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和 8 项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代表性的产品包括中信易捷狱政管理软件 V1.0、中信易捷狱政管理软件 V2.0、中信易捷监狱计分考评奖罚系统应用软件 V1.0、中信易捷监狱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中信易捷监狱指挥中心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中信易捷监狱监督体系系统应用软件 V1.0、中信易捷监狱后勤保障管理系统应

用软件 V1.0、中信易捷监狱教育改造管理软件 V1.0、中信易捷监狱生活卫生管理软件 V1.0 等，这些产品主要用于现有数字监狱建设项目的复用开发以及数字监狱建设项目的产品实施和二次开发。

智慧监狱信息资源管理系统是新一代的监狱信息化软件产品，系统以“数据集中、资源整合、应用协同”为主线，以“夯实基础、突出管理、提升服务”为重点，把监狱的资源、组织、人、技术有机结合，强化顶层设计，着力构建安全防控平台、罪犯改造平台、指挥调度平台等三大智能化应用平台。该系统的建设将极大的提升监狱监管改造业务的智能化应用水平，领跑全国监狱信息化建设。

（3）研发内容

本项目主要设计和开发智慧监狱安全防控平台、罪犯改造平台和指挥调度平台的若干应用子系统，如下图所示：



下表所示为智慧监狱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的各子系统及其主要功能：

子系统简介	
安全防控	安全防控平台建设要打破当前监狱已有视频监控、门禁控制、周界报警等各安防子系统“信息孤岛”的现状，利用物联网技术将各个独立的监狱安防子系统集成起来，融合现有系统，统一、规范各安防系统的接口，形成统一的安防集成解决方案，并和罪犯改造平台、指挥调度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同时建设人员定位、一卡通、

平台	<p>亲情电话等新一代智能安防子系统，不断丰富监狱安防平台的功能。</p> <p>通过对各安防子系统信息的实时采集、汇聚，完成安防信息的实时显示与立体监控，实现安防设备之间的智能联动，实现省/市局机关、监狱多层次、多方位、全面综合的安防管理，并为指挥调度系统提供安防基础支撑服务，为各级管理人员提供实时的指挥、控制依据，实现数字信息集成的智能安防联动。</p>
罪犯改造平台	<p>罪犯改造平台建设包含狱政管理、刑罚执行、狱内侦查、生活卫生、教育改造、劳动改造、狱务公开等核心业务子系统，将通用业务需求提炼出来封装成业务构件，最终形成统一的监狱业务构件库，实现业务数据集成。另外还包括监管日报、亲情电话、会见管理等辅助业务子系统的建设和整合。</p> <p>系统的主要用户对象是广大监狱干警，管理对象是监狱的罪犯，其功能覆盖监狱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的各个业务流程，实现罪犯改造工作的信息化、网络化、自动化、智能化执法。</p> <p>系统首先要完成对罪犯信息的采集，包括罪犯基本信息的采集以及罪犯改造过程中业务数据的采集，可快速、准确地录入相关数据，协助管理人员制作相关各种单证、表格、统计报表；信息采集之后从监舍、分监区、监区、监狱到监狱管理局层层汇总，同时提供灵活的查询检索功能，切实提高执法效率。</p>
指挥调度平台	<p>依托省/市局机关、监狱、监区三级指挥网络，将省/市局机关和监狱两级指挥中心打造成管理中枢，强化信息服务、资源管理、动态研判、要害防控、应急处置职能，充分利用罪犯改造平台和安全防控平台的统一信息资源，在系统间进行方便快捷的共享交换和信息调取，对指挥调度工作实施有效管理、智能应用，确保平台高效有序运行，更好地服务实战应用。</p> <p>指挥调度平台处于信息系统建设的上层，面向监狱部门领导，在综合各方面信息的基础上形成监狱数据中心，通过数据挖掘等手段发现数据背后隐藏的规律，提供各级领导辅助决策。具体功能包括接警管理、预案管理、应急指挥、狱情研判、决策分析等方面。另外，指挥调度平台中还包括综合治理协同模块，实现与公检法等外部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共享，以及罪犯家属远程探视、罪犯社会帮教及刑满释放安置等业务功能。</p>

3、项目技术方案

(1) 基础开发平台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平台是业内较为先进的软件开发技术——构件技术。本项目将基于业务构件化开发平台进行开发，开发平台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三、（一）软件开发项目的开发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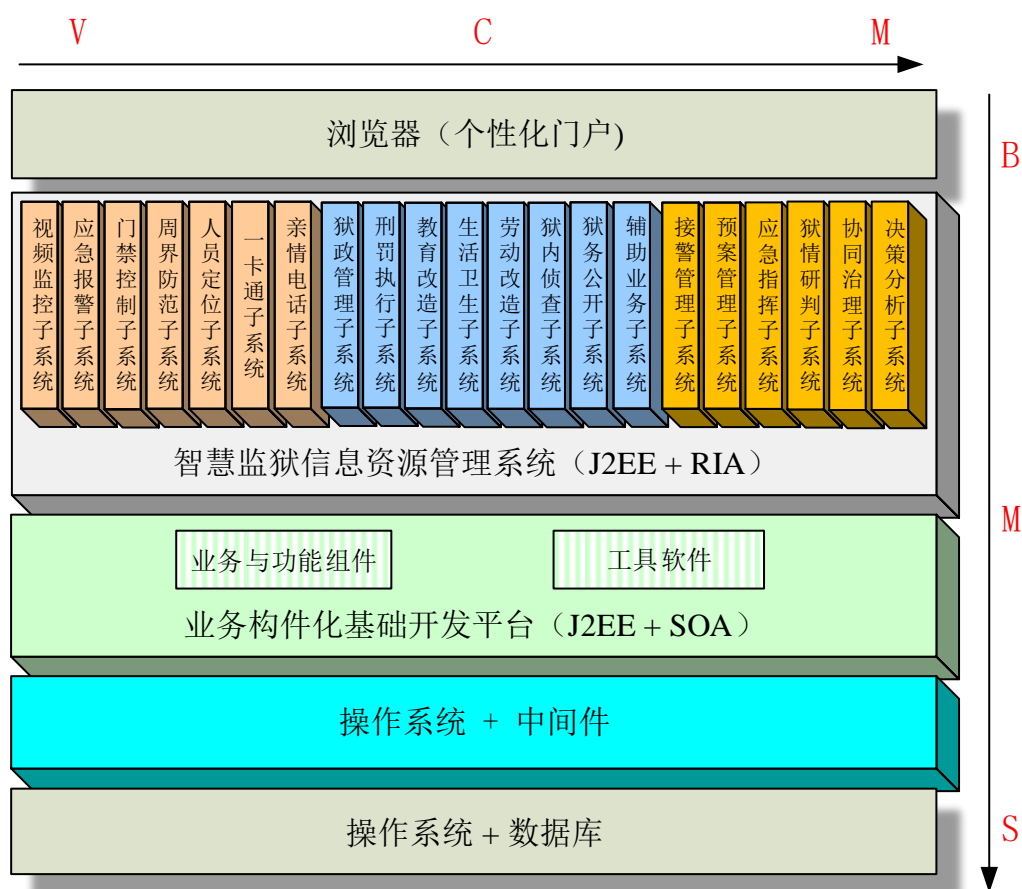
(2) 项目技术架构

发行人特别注重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本项目的技术架构在系统的横向开发中采用 MVC（模型-视图-控制器）开发模式，在系统的纵向构架上采用 B/M/S（浏

览器/中间件/服务器）架构，整个系统架构将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保持技术领先。在纵向自下而上依次为系统层、平台层、应用层、表示层。

结合发行人在监狱信息化领域中的大量项目经验，逐步将罪犯改造平台、安全防控平台、指挥调度平台产品化，提炼出具有共性行业特征的业务构件，进行监狱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研发推广。

该项目的技术框架如下图：



4、项目与现有业务间的关系

智慧监狱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面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以及下属监狱部门，是现有业务及产品基础上的升级改造项目。

发行人近年来承接了监狱信息化业务都是以项目运作方式进行定制开发，只需要考虑单一客户的特定需求；而本项目则是在总结以往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建

立监狱信息化的业务模型、功能模型和信息模型，归纳总结出监狱信息化建设的基本应用子系统；同时结合“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提升监狱信息化的智能化应用水平，将传统的数字化监狱建设提升到智慧监狱建设的高度，为全国各地的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搭建基础应用框架并提供通用应用软件和智能化应用软件，实现监狱信息化应用的快速定制开发。

5、项目市场前景

（1）产品的市场前景

司法部是主管全国司法行政工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全国32个省/直辖市监狱管理局，共有监狱681所。

根据发行人在监狱信息化建设领域的实践经验，一般而言，省级监狱管理局的信息化建设的平均投入约为2,500万元，一所数字化监狱建设的平均投入约为2,000万元，而智慧监狱的市场容量保守估计不低于普通监狱信息化建设容量。另外基层监狱每年还需投入约原始投入的10%-20%进行维护或升级，全国监狱信息化市场容量巨大。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在这一领域，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华宇软件、北京汇冠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等软件厂商。与之相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在于：

①发行人拥有极为丰富的监狱项目建设经验，先后承担了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安徽省监狱管理局、江苏省监狱管理局、江西省监狱管理局等全国各地监狱管理部门及其下属监狱客户的各类系统集成、业务软件建设项目，对监狱行业的罪犯改造、安全防护、数据中心、统一门户、指挥调度、辅助决策等业务均有很深的理解。

②发行人拥有极为丰富的监狱信息化系统、应用软件建设及维护经验；发行人的技术人员、市场人员对业务需求十分了解，这对整个系统的把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无论在平台的搭建、信息安全的建设、应用数据的挖掘，还是在售后服务中，都能够高要求、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为用户提供服务。

③发行人产品的技术优势也比较明显，该产品融入了最新的云计算、物联

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采用构件化的开发思想，整个产品架构在业务构件化基础开发平台之上，并通过不断积累、提炼、总结监狱业务需求，可以实现后续项目的快速定制开发。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在监狱信息化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和提升。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与升级项目，测算周期为7年，其中建设期2年，生产期5年。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值
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前	38.34%
	税后	33.08%
财务净现值（I=15%）	税前	5,067.31 万元
	税后	3,718.76 万元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税前	4.38 年
	税后	4.61 年

7、项目选址情况

公司食品流通追溯体系运维监管平台项目主要实施地点预定为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731号1幢、2幢。目前公司已经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签订了针对上述地点的附生效条件（以募集资金到位为生效条件）租赁协议用以募投项目的实施。

（七）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在项目投资总额中占比
1	建设投资	3,207	92.77%
1.1	基础设施、软硬件设备购置	2,722	78.74%
1.1.1	场地租赁费及办公场所装修	380	10.99%
1.1.2	软件工具购置费	348	10.07%
1.1.3	硬件设备购置费	1,994	57.68%
1.2	项目其他费用	435	12.58%

1.2.1	项目前期工作费	30	0.87%
1.2.2	设计及其他费用	30	0.87%
1.2.3	培训费	35	1.01%
1.2.4	技术开发费	240	6.94%
1.2.5	开拓市场费用	100	2.89%
1.3	基本预备费	50	1.45%
2	流动资金	250	7.23%
费用总计:		3,457	100%

2、项目建设内容

(1) 建设目标

本项目是发行人为健全自身的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依靠技术支持能力，为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而投资兴建。

由于战略和业务增长，发行人原有的销售服务支撑体系的人员规模、办公条件已经不能满足业务的拓展和管理内容，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络在管理和规模上已经抑制了企业的发展，发行人需要进一步改善办公条件、扩大办公面积、增加办公设备。

发行人拟通过建设一个布局合理的全国性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提高发行人在各区域市场的开拓速度、服务和技术支持的响应速度，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从而不断增强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业务能力和综合实力。

(2) 建设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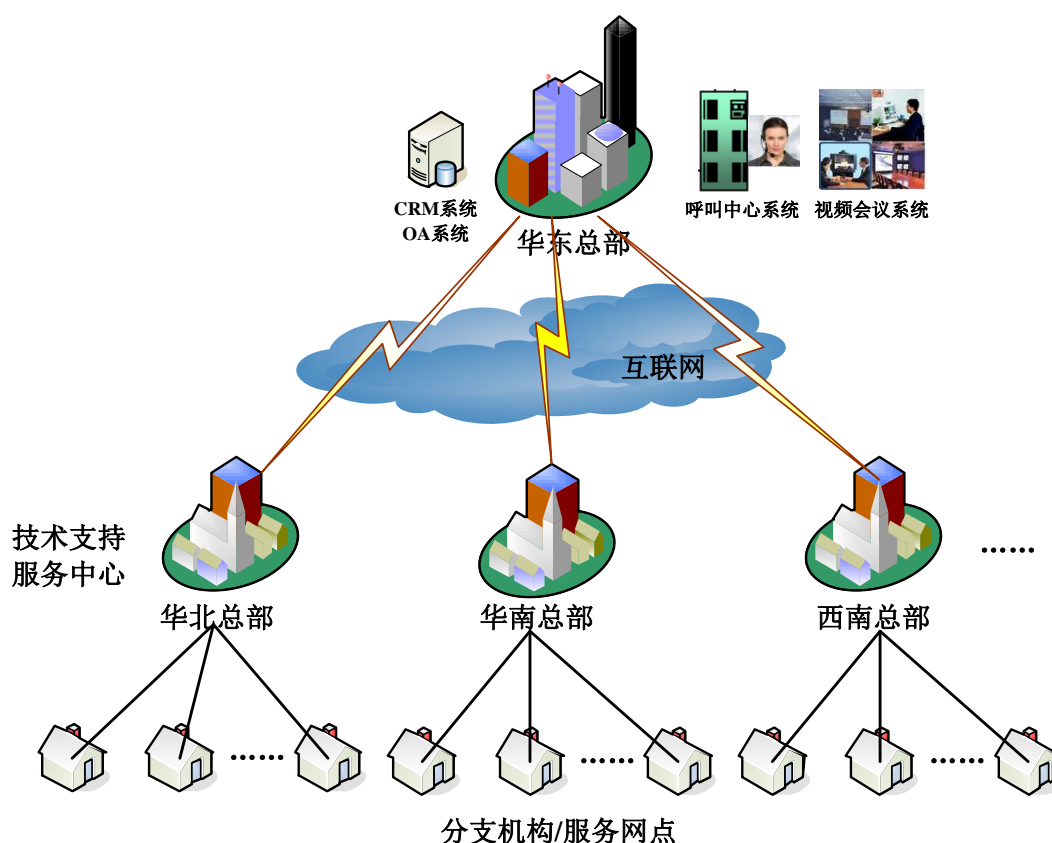
发行人目前设有S1服务中心，采用“一门式”服务结构体系，统一服务窗口，建立一整套完整的技术服务流程、规范和监督制度，致力于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

在全国市场方面，目前发行人已经在北京、广东设立了分公司，主要负责开展华北地区和华南地区的市场开拓工作，但技术服务网络尚未健全，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仍需总部提供大量的支持。另外，发行人在江苏、浙江、安徽、福建、重庆、宁夏、山西、湖北、天津、山东、辽宁、广西、青海、河南、内蒙古、吉林和青岛等地设立了分公司，对于当地市场开拓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样，这些分公司在技术支持和本地化服务方面亟待提高，降低服务成本，提升客户满意

度。

(3) 建设内容

为增强公司的技术支持力度,拟以自主研发的 OA(办公自动化)系统和 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为管理平台,配以呼叫中心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借助网络通信技术,将遍布全国的各分支机构及服务网点联网,实现在同一服务平台上的协同办公、远程诊断和各类知识及服务资源的共享。



发行人拟通过对公司服务资源的统一调度和共享,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及时、专业的服务,并通过对客户需求与服务情况的实时监督与分析,为产品应用及技术研究提供所需资料。

①项目建设的体系架构

随着发行人面向全国市场拓展工作的推进,将 S1 服务品牌随产品的推广而同步推广,建立全国范围的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势在必行。除了将上海总部升级为华东总部之外,发行人将至少在北京、广州、成都三地分别建立华北总部、华

南总部、西南总部三个区域总部，除负责本区域内的营销服务工作外，与上海的华东总部技术支持服务中心实现联网统一管理。依托营销网络，将分别支持各区域总部周边的中心城市和二、三级城市，最终形成覆盖全国的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

②项目建设方式

发行人将在现有北京分公司和广东分公司基础上升级扩建为华北总部和华南总部，在成都新建西南总部，并根据市场情况在各个区域总部至少平均建设下属 5 个技术支持服务网点。

3、项目与现有业务间的关系

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为非软件开发项目，不涉及具体产品的开发，主要是以 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为基础，推广销售软件产品并保证为已经销售的产品提供更加周到、更具技术含量的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产品的应用价值，促进客户单位的价值提升。同时，在服务支持过程中可以系统地收集、整理、研究用户需求及业务特征，引导并推动公司的产品研发，使研发更加贴近用户和市场需求，由响应型向主动型转变，积极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化、个性化的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在 2 年内全面建成，本项目不能单独核算项目效益。

（八）偿还银行贷款

目前公司资金除来源于自身经营留存外，主要来自于短期借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补充流动资金用途。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全部为短期借款，公司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比例较高，带来较高的融资成本和一定的财务风险，影响了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占总借款及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83,000,000.00	50,000,000.00	39,000,000.00

总借款	83,000,000.00	50,000,000.00	39,000,000.00
短期借款占总借款比	100%	100%	100%
流动负债	252,317,498.48	201,877,582.49	154,764,223.95
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	32.90%	24.77%	25.20%
总负债	257,910,831.83	206,418,415.83	163,335,465.29
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比	31.18%	24.22%	23.88%

本次募集资金在满足“数字档案馆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数字档案室信息资源管理软件项目”、“食品流通安全追溯档案管理软件项目”、“食品流通追溯体系运维监管平台项目”、“智慧监狱信息资源管理系统项目”和“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需要后，原则上按照募集资金到账时点公司短期借款到期时间的先后偿还公司的部分短期借款。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同时减少公司利息费用支出，提升盈利能力。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依据和方法

在对项目市场容量进行合理预测的前提下，对项目预计销售数量和单价进行合理预计来确定项目一定期间的销售收入。

根据目前发行人的各项成本、费用、折旧、摊销和营业税金水平，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成本费用作出合理估计，从而确定项目一定期间的成本费用。

在对上述销售收入、成本费用的测算基础上，根据发行人适用的所得税率来测算项目一定期间的税后利润。

五、 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预计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各项资本性支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相应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陆续建成，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显著提高。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大幅提高发行人在档案信息化和食品流通追溯等市场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研发和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技术支持与服务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对发行人的影响

序号	投资内容	募投项目合计		数字档案馆 信息资源管 理系统项目	数字档案 室信息资 源管理系 统项目	食品流通 安全追溯 档案管理 软件项目	食品流通 追溯体系 运维监管 平台项目	智慧监狱 信息资源 管理系统 项目	营销及技 术支持服 务网络项 目
		投资额	占比 (%)						
1	建设投资	20,414	67.96%	4,356	4,099	4,269	4,483	4,473	3,207
1.1	基础设施、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7,589	25.27%	1,154	1,152	1,152	1,409	1,359	2,722
1.1.1	场地租赁费及办公场所装修	2,438	8.12%	463	463	463	669	669	380
1.1.2	软件工具购置费	1,848	6.16%	375	375	375	375	375	348
1.1.3	硬件设备购置费	3,302	10.99%	316	314	314	364	314	1,994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有 7,589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和软硬件设备等投资，其中，场地租赁及办公场所的装修共约 2,438 万元，硬件设备投资 1,848 万元，软件工具投资 3,302 万元。

从谨慎测算的角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固定资产中办公场所装修成本按照测算期 7 年进行折旧（残值率为 5%）、硬件设备折旧年限按 5 年计算（残值率为 5%）、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按照 5 年摊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的折旧、摊销额合计约为 982 万元。

上述新增折旧摊销额相比新增营业收入较小，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

成，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能力的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增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足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含子公司）正在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或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签约时间	价格 (万元)
1	漯河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系统建设	漯河市商务局	2015.01	3,899.61
2	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系统集成服务	呼和浩特市商务局	2014.04	3,898.00
3	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 1036 号弱电项目工程合同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2013.12	2,555.00
4	宜昌市商务局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系统集成项目	宜昌市商务局	2014.10	1,186.00
5	北京市“放心肉”运维及肉菜流通追溯升级完善项目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4.12	1,169.21
6	518 项目的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相关服务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2014.06	858.00
7	纸质文献数字化软件开发项目合同	国家图书馆	2010.01	737.00
8	三林市场食品安全追溯及全场电子化交易结算项目	上海三林副食品批发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11	728.35
9	佛山市城建档案综合业务管理体系建设	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	2014.06	679.00
10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信息化系统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014.12	598.00
合计				15,710.17

（注：上述合同的金额部分为暂定金额，实际履行金额可能与合同金额不一致，最终以结算的为准。）

(二)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含子公司）正在履行的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1	2014.03.19	上海思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背景音箱及广播系统/安防系统	1079.50
2	2014.03.31	上海谨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有线电视/网络/信息)存储等	1021.14
3	2014.09.25	中国电子器材华东公司	服务器硬件设备	515.00
4	2014.11.01	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提供	385.17
5	2014.12.17	北京志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提供	369.94
6	2014.12.17	北京志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系统运营维护	310.00
7	2014.10.13	上海瀚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提供	310.00
8	2014.12.18	湖北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 司	施工服务提供	284.56
9	2014.12.17	中国电子器材华东公司	产品及服务提供	272.12
10	2014.08.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网络服务等	222.06
11	2014.12.10	上海数衡电子有限公司	追溯设备	205.80
12	2013.10.24	北京志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提供	202.10
13	2014.12.17	中国电子器材华东公司	数据中心优化完善	200.52
合 计				5,377.91

(注:上述合同的金额部分为暂定金额,实际履行金额可能与合同金额不一致,最终以结算的为准。)

(三)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含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2年9月6日,发行人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SMECHINAINFORMATIONM120828BK的《银行融资函》,授于发行人循环性短期融资额度为2500万元。同日,双方签署编号为SMECHINAINFORMATIONMCT1的主信贷条款,为发行人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的总融资额度,融资额度有效期为2011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是由张曙华提供最高额保证,同时由发行人提供200.00万元保证金质押。2014年12月10日和2014年12月15日,发行人向渣打银行上海分行分别借款400.00万元,期限分别为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5月9日、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5月14日。

2、2013年8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6002130733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3,000.00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该《授信协议》项下的担保方式是由张曙华、庞文莉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保证。2014年3月,发行人与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6001140315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用于支付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期限期限为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

3、2014年9月，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02462014222100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3,000.00万元，授信额度为12月。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是由张曙华、庞文莉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保证。2014年10月24日，发行人向民生银行广场支行借款2,000.00万元，期限为2014年10月24日至2015年4月22日。

4、2014年6月19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A04003661406199966的《最高额债权合同》，最高债权额度为5,00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4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9日。该《最高额债权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是由张曙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该《最高额债权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是由张曙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2014年6月20日、2014年7月9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Ba1003661406209901、Ba1003661407090022、Ba1003661411250043、Ba100366150107000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1,000.00万元、1,500.00万元、1,500.00万元，分别用于上海金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和采购款、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期限分别为2014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19日、2014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8日、2014年11月24日至2015年11月23日、2015年1月7日至2016年1月6日。

5、2013年12月23日与2015年1月26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静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12130151001和212150015001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分别为2,000.00万元，期限为2013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23日、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2月26日。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是由张曙华与庞文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2014年3月11日，发行人向上海银行静安支行借款1,000.00万元，期限为2014年3月11日至2015年3月5日。

(四) 土地出让合同

2014年1月20日，光典信息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上海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青规土（2014）出让合同第5号】，出让价款为3,143.00万元。

（五）保荐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协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宜作出了规定。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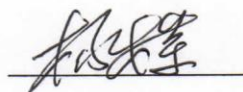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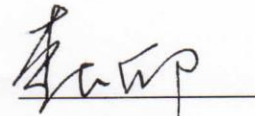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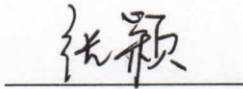
张曙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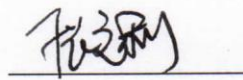
杨安荣



李志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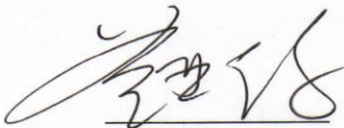
张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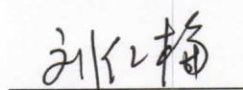
张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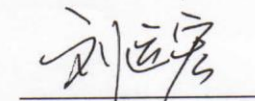
尹於舜



黄亚钧



刘红梅



刘运宏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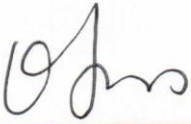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2日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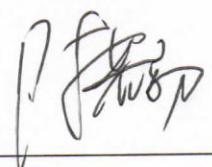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时洞



刘理洲



陈若初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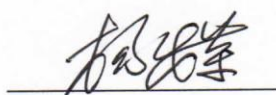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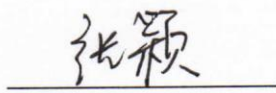
张曙华



杨安荣



石富义



张颖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项目协办人（签名）： 姚伟华

姚伟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岗 沈坚

陈岗

沈坚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扬录

黄扬录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鹏
李 鹏

周若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黄宁宁
黄宁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公章）

2015 年 6 月 2 日

六、 审计机构声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焕琪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顾晓峰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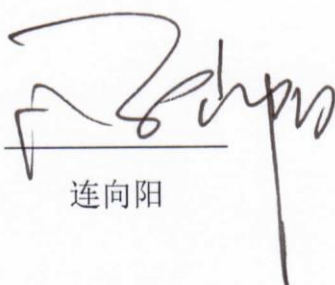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顾仁荣

经办会计师：



连向阳

沈章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2日

审计机构

关于承担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逝世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613 号）之承担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沈章龙已故，特此声明。

负责人：



顾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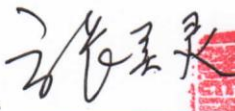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6 月 2 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美灵

经办资产评估师:  
31000768 金燕

 
47600434 杨伟墩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马丽华

经办资产评估师： 居莺
居莺

陆华
陆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5 年 6 月 2 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顾仁荣

经办会计师： 
连向阳

沈章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2日




发行人验资机构

关于承担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逝世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沪验字[2008]第 031 号）和《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沪验字[2009]第 022 号）之承担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沈章龙已故，特此声明。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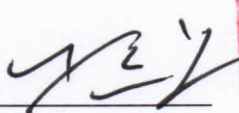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6 月 2 日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会计师：  
赵焕琪

 
顾晓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2日


第十三节 附 件

以下文件是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外，并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